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第一輯

目 錄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	1
壹、司法審查	
一、基本概念	
1. Marbury v. Madison 李念祖節譯	35
2. McCulloch v. Maryland 李念祖節譯	44
二、最高法院所受的立法控制	
3. Ex Parte McCordle 李念祖節譯	56
三、原告適格性：聯邦納稅人/公民提起的公共訴訟	
4. Forthingham v. Mellon 葉俊榮節譯	59
5. Flast v. Cohen 葉俊榮節譯	62
6. Schlesinger v. Reservists Committee to Stop the War 葉俊榮節譯	69
7. Valley Forge College v. Americans United 葉俊榮節譯	73
四、原告適格性：非納稅人/公民所提起的傳統私人訴訟	
8. Warth v. Seldin 林子儀節譯	83
9. Allen v. Wright 林子儀節譯	92
五、第三人當事人利益	
10. Barrows v. Jackson 林子儀節譯	97
六、諮詢意見	
11. Muskrat v. U.S. 林子儀節譯	100
七、達於可訴訟狀態	
12. Poe v. Ullman 劉紹樑節譯	103

VI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II)

13. Laird v. Tatum 劉紹樑節譯	108
八、獨立與適當的州利益	
14. Michigan v. Long 劉紹樑節譯	111
九、基於聯邦主義對管轄權的限制	
15. Younger v. Harris 劉紹樑節譯.....	115
16. Steffel v. Thompson 劉紹樑節譯	118
十、政治問題	
17. Baker v. Carr 湯德宗節譯.....	121
18. Reynolds v. Sims 湯德宗節譯	130
19. Powell v. McCormack 湯德宗節譯	134
20. Goldwater v. Carter 湯德宗節譯	137
21. Davis v. Bandemer 湯德宗節譯	140
貳、基本權	
一、平等權	
淫性別差別待遇	
22. Reed v. Reed, Administrator 黃昭元、倪伯萱節譯	144
23. Frontiero v. Richardson 黃昭元、倪伯萱節譯	147
24. Corning Glass Works v. Brennan 鄭津津節譯	153
25. U.S. v. Virginia 徐慧怡節譯.....	160
炆善意的差別待遇	
26. Orr v. Orr 徐慧怡節譯	169
炆對同性戀者差別待遇	
27. Romer v. Evans 徐慧怡節譯.....	173
点種族差別待遇	
28. McDonnell Douglas Corporation v. Green 鄭津津節譯.....	178
矧年齡差別待遇	
29. Trans World Airlines, Inc. v. Thurston 鄭津津節譯.....	184
貉墮胎	
30. Roe v. Wade 林秋琴、劉后安節譯.....	191

31.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 林秋琴、劉后安節譯.....	201
珽性騷擾	
32. Meritor Saving Bank v. Vinson 焦興鎧節譯	228
33. Harris v. Forklift Systems, Inc. 焦興鎧節譯.....	233
34. 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 焦興鎧節譯..	237
35. Faragher v. City of Boca Raton 焦興鎧節譯	241
36. Burlington Industries, Inc. v. Ellerth 焦興鎧節譯	245
珽死亡權	
37.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artment of Health 陳聰富節譯	249
二、正當法律程序	
恠實體經濟上的正當法律程序	
38. Slaughter-House Cases (Butcher's Benev. Ass'n v. Crescent City Live-Stock Landing and Slaughter-House Co.) 史慶璞節譯	258
39. Lochner v. New York 史慶璞節譯	264
40. Nebbia v. New York 史慶璞節譯	269
恠自由與財產之意義	
41. Board of Regents v. Roth 史慶璞節譯	273
恠違約	
42. Allied Structural Steel Co. v. Spannaus 陳純一節譯	276
恠以占有方式構成徵收	
43. United States v. Causby 陳純一節譯.....	281
恠以管制方式構成徵收	
44. Village of Belle Terre v. Boraas 黃義豐節譯	285
恠公務員解雇之正當程序	
45. Cleveland Board of Education v. Loudermill 郭介恆節譯..	288
恠剝權 (褫奪公權) 法案條款	
46. Nixon v. Administrator of General Service 郭介恆節譯.....	293

VIII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II)

玳損害契約	
47. Home Building & Loan Association v. Blaisdell 郭介恆節譯.....	298
三、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	
沝事前審查	
48. Near v. State of Minnesota 楊敦和節譯.....	302
49. Freedman v. Maryland 楊敦和節譯.....	314
50. Sneep v. United States 楊敦和節譯.....	320
炆出版與刑事訴訟制度	
51. Chandler v. Florida 廖福特節譯.....	326
焯商業性言論	
52. Posadas De Puerto Rico Associates v. Tourism Co. of Puerto Rico 廖福特節譯.....	331
点誹謗	
53. Due & Bradstreet, Inc. v. Greenmoss Builgers Inc. 廖福特節譯.....	338
俎象徵性言論	
54. United States v. O'Brien 法治斌節譯.....	345
55. Clark v.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e 法治斌節譯.....	354
56. United States v. Eichman 法治斌節譯.....	366
編後.....	373
索引	
一、判決名稱索引.....	375
二、關鍵詞索引.....	377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第二輯

目 錄

貳、基本權

四、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

洧逮捕、搜索與扣押：合理之隱私期待

57. Katz v. United States 陳瑞仁節譯 1

炆逮捕、搜索與扣押：核發搜索票之事由 - 相當事由

58. Illinois v. Gates 蔡秋明節譯 7

焯逮捕、搜索與扣押：合法逮捕後之附帶搜索

59. Chimel v. California 王兆鵬節譯 16

点逮捕、搜索與扣押：攔阻與拍搜

60. Terry v. Ohio 陳瑞仁節譯 19

俎逮捕、搜索與扣押：經同意之搜索

61. Schneckloth v. Bustamonte 王兆鵬節譯 31

貉逮捕、搜索與扣押：對汽車之搜索

62. California v. Acevedo 王兆鵬節譯 36

珉逮捕、搜索與扣押：逮捕後對現場為合理的保護性掃描

63. Maryland v. Buie 陳瑞仁節譯 41

珎電子監聽

64. United States v. White 陳文琪節譯 47

畝誘陷犯罪

65. Jacobson v. United States 陳文琪節譯 53

畹警察之詢問與自白：Miranda 法則

66. Miranda v. Arizona 蔡秋明節譯 61

X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II)

戾警察之詢問與自白：Miranda 法則之例外 - 公共安全	
67. New York v. Quarles 蔡秋明節譯	76
杭警察之詢問與自白：Miranda 法則之例外 - 臥底警察	
68. Illinois v. Perkins 蔡秋明節譯	81
穿認罪協商	
69. Bordenkircher v. Hayes 陳文琪節譯	86
參、權力分立（含國會（立法）與總統（行政）之權力與限制、 聯邦與州之權限）	
淦美國聯邦主義	
70. New York v. U.S. 王玉葉節譯	91
71. City of Boerne v. Flores 王玉葉節譯	95
72. Printz v. U.S. 王玉葉節譯	99
炆條約與行政協定	
73. Dames & Moore v. Regan 陳純一節譯	102
焯國民兵條款	
74. Perpich v. Department of Defense 王郁琦節譯	109
点國會對總統之授權問題	
75. Loving v. U.S. 王郁琦節譯	116
俎任命下級官員之權力	
76. Edmond v. U.S. 王郁琦節譯	127
貉公法人	
77. Pennsylvania Dept. of Corrections v. Yeskey 王玉葉節譯	136
珉官員依聯邦法或州法應負之責任標準	
78. Atheron v. FDIC 王郁琦節譯	139
肆、商務問題	
一、證券法相關問題	
淦仲裁	
79. Mastrobuono v. Shearson Lehman Hutton, Inc. 余雪明節譯	146

爠變額年金契約	
80. S.E.C. v. Variable Annuity Co. 黃慶源節譯.....	149
爠操縱之意義	
81. Schreiber v. Burlington Northern, Inc. 黃慶源節譯.....	163
点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十條 b 項之損害賠償	
82. Blue Chip Stamps v. Manor Durg Stores 曾宛如節譯.....	169
83. Ernst & Ernst v. Hochfelder 曾宛如節譯.....	175
爠商品期貨交易	
84.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v. Curran 黃慶源節譯.....	181
貉短線交易利益	
85. Kern County Land Co. v. 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 劉連煜節譯.....	200
二、經濟管制問題	
泠反托拉斯法中協議之意義	
86. Montage & Co. v. Lowry 潘維大節譯.....	204
87. Broadcast Music v.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 簡資修節譯.....	207
泠反托拉斯法中之聯合行為 (集體拒絕交易)	
88. U.S. v. Trans-Missouri Freight Ass'n 簡資修節譯.....	211
89. NCAA v. Board of Regents of University of Oklahoma et al 簡資修節譯.....	215
90. Northwest Wholesale Stationers, Inc. v. Pacific Stationery & Printing 潘維大節譯.....	222
爠壟斷 (獨占)	
91. Lorain Journal Co. v. United States 劉紹樑節譯.....	227
92. Aspen Skiing Co. v. Aspen Highlands Skiing Corp. 劉靜怡節譯.....	230
93. Matsushita Elec. Indus. Co. v. Zenith Radio Corp. 劉靜怡節譯.....	237

XII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II)

94. Spectrum Sport v. Mcquillan 劉紹樑節譯.....	248
点垂直限制	
95. Continental T. V., Inc. v. GTE Sylvania Inc. 劉靜怡節譯....	252
姐價格差別待遇	
96.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Morton Salt Co. 江耀國節譯.....	257
97.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Anheuser-Busch, Inc. 江耀國節譯.....	262
98. United States v. Borden Co. 江耀國節譯.....	267
99.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The Borden Co. 江耀國節譯.....	273
100. Utah Pie Co. v. Continental Baking Co. 江耀國節譯.....	276
101. Maislin industries v. Primary Steel 劉靜怡節譯.....	287
貉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五條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102. FTC v. Indiana Federation of Dentists 潘維大節譯.....	291
珽準徵收	
103. Penn Central Transp. Co. v. City of New York 謝哲勝節譯.....	300
104. Loretto v. Teleprompter Manhattan CATV Corp. 謝哲勝節譯.....	306
105. Keystone Bituminous Coal Association v. Debenedictis 謝哲勝節譯.....	303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	309
索引	
一、判決名稱索引.....	344
二、關鍵詞英中索引.....	347
三、關鍵詞中英索引.....	356

57.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1967)

陳瑞仁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政府對被告於其使用公用電話亭時之談話所進行之電子竊聽與錄音，侵害被告所正當信賴之隱私，構成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障「不受無理搜索與扣押」之違反。至此項電子設備是否嵌入亭壁，要不具憲法上意義。

(That government's activities in electronically listening to and recording defendant's words spoken into telephone receiver in public telephone booth violated the privacy upon which defendant justifiably relied while using the telephone booth and thus constituted a "search and seizure" within Fourth Amendment, and fact that electronic device employed to achieve that end did not happen to penetrate the wall of the booth could have no constitutional significance.)

2. 欠缺事先司法審斷及附加保障機制之搜索與扣押，縱使員警於執行時有所節制，而治安法官若採信政府就其作為之陳述為真實，經附加適當之保障機制後，可能核可政府所已採取之有限度搜索與扣押，仍與憲法所規定之標準不符。

(That the search and seizure, without prior judicial sanction and attendant safeguards, did not comply with constitutional standards, although, accepting account of government's actions as accurate, magistrate could constitutionally have authorized with appropriate safeguards the very limited search and seizure that government asserted in fact took place and although it was apparent that agents had acted with restraint.)

關 鍵 詞

search and seizure (搜索與扣押); Four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right to privacy (隱私權); trespass (非法侵入);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電子監察); hot pursuit (追躡人犯)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 實

聲請人 (即被告 Katz) 經加州南區之聯邦區法院判決有罪，罪名是違反聯邦法連續八次由洛杉磯通電話至邁阿密與波士頓下單賭博。在審判時，法院駁回聲請人之異議，允許政府提出之證據為聲請人這端之電話談話，其內容是由聯邦警探在聲請人打電話之公用電話亭，貼上一監聽與錄音之電子裝置所錄得者。上訴法院維持有罪判決時，拒絕認定該錄音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因為「並未對聲請人所據有之空間做物理上之進入」，我們裁定受理上訴，以便探究此憲法問題。

判 決

原判決撤銷。

理 由

聲請人對本案問題之說詞如下：

「A. 一個公用電話亭是否為憲法所保障之處所？在電話亭上方裝設電子監聽與錄音設備所取得之證據，是否有違電話亭使用者之隱私權？

B. 違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搜索扣押，是否以對憲法所保障之處所，有物理上的鑽入 (physical penetration) 為必要？」

我們拒絕採納此種對問題的解決公式。首先，對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正確解決，並不會因唸出「憲法所保障之處所」這段咒語即有所助益。其次，增修條文第四條並不能被解讀為保護「隱私權」的概括規定。該條款雖有保障某些個人隱私不受政府侵犯，但它的保障更為深入，且有時根本與隱私權無關。至於其他的增修條文，雖亦保障個人隱私不受其他形式的政府侵犯。但個人對於隱私的一般權利 (即不受他人干預之權利)，是如同對其財產生命之保障一樣，大部分是委諸各州法律的規定。

由於本案之問題被誤導至前述公式，當事人雙方遂對聲請人打電話之公用電話亭的性質大加著墨。聲請人力主該電話亭應是「憲法所保障的處所」，政府這方則以相同火力否定之。但這種判定某特定「處所」(抽象而言)，是否為「憲法所保障」之努力，卻讓我們的注意力偏離本案所呈現之問題。因為增修條文第四條所欲保護者，是「人」而非「地」(The Fourth Amendment protects people, not places.) 一個人自覺地暴露給大眾之事物，縱使在他自己的住家或辦公室，即非屬第四增訂條款所保護的對象，Lewis v. United States, 385 U.S. 206, 210; United States v. Lee, 274 U.S. 559, 563。相反地，其嘗試保留隱私之事物，縱使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亦有可能被憲法所保護，Rios v. United States, 364 U.S. 253; Ex parte Jackson, 96 U.S. 727, 733。

政府雖強調聲請人打電話之電話亭有部分是由玻璃做成，所以其進入後事實上與站在外面無異云云。然查，當聲請人進入電話亭時，他所欲摒除在外者，並非入侵的眼睛，而是未經邀請的耳朵。他不應因為進入的是一個能被他人看見的地方，便喪失其權利。一個在電話亭內之人，對第四增訂條款之信賴，應不亞於在辦公室、友人公寓或計程車內之人。一個人一旦進入電話亭，關上其後之門並投下電話

費後，即有權假定其對著話筒所說的每一字句皆不會對世人廣播。對憲法為更狹隘的解釋，無異忽視公用電話在私人通訊已經扮演的重要角色。

政府雖又主張其在本案中之作為，並不受增修條文第四條要件的檢視，理由是他們所使用的監察技術並未對電話亭為物理上的鑽入。的確，欠缺物理上的鑽入，曾有段時期被認為足可阻擋增修條文第四條的進一步檢視，Olmstead v. United States, 277 U.S. 438, 457, 464, 466; Goldman v. United States, 316 U.S. 129, 134-136，因為該條款當時被當成僅對有形物的搜索與扣押做限制。但「對政府搜索扣押權之控制，是來自財產利益這項前提，已被推翻」，Warden, Md. Penitentiary v. Hayden, 387 U.S. 294, 304。所以，雖然Olmstead案中，正反意見相差無幾的法院認定未「非法侵入」(trespass)且未扣押有形物品之監察作為，並非屬增修條文第四條的範疇。但自該案後，我們已揚棄該判決所依據的狹隘觀點。事實上，我們已明確地指出，增修條文第四條不僅規範有形物之扣押，也延伸至依當地財產法並無技術性「非法侵入」之口頭陳述的錄音，Silverman v. United States, 365 U.S. 505, 511。一旦這種高層次被承認後；一旦增修條文第四條是保障「人」而非「地」免於不合理搜索的觀念被接受後，該條款之適用與

4 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注

否，即不能再視有無對封閉處所為物理上的鑽入而定。

我們的結論是：Olmstead 案與 Goldman 案的理論基礎，早已被往後的判例侵蝕殆盡，故該等案件中所揭櫫的「非法侵入理論」已不再有效。本案政府對被告於其使用公用電話亭時之談話所進行之電子竊聽與錄音，侵害被告所正當信賴之隱私，構成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障「不受無理搜索與扣押」之違反。至此項電子設備是否嵌入亭壁，要不具憲法上意義。

因此，本案所餘之待決問題，是本件搜索與扣押是否符合憲法所訂之標準。此方面政府所據之立場是其警探之作為應屬無瑕：他們一直等到確定聲請人很有可能使用本件電話傳遞違反聯邦法之賭博訊息給他州之人時，才開始電子監察。且該監察之範圍與期間均有所節制，其目的僅在確定聲請人不法電話通訊之內容。警探們已限縮其作為在聲請人使用電話亭的短暫期間內，而且他們確已盡力僅監聽聲請人此端的談話。

當我們接受本案政府對其作為的說明為可採時，極明顯的，該監察作為既被如此嚴格地節制，一位有權限的治安法官，在獲知這種調查作為的必要性，尤其在獲知其執行之基礎與所附隨的侵犯內容後，應會在有適當保護措施下，事先授權政府執行其所聲稱之該種有限度

的搜索與扣押。就在上個會期，我們維持這種授權的有效性。該判決謂：在充分「明確且特定的情況下」，聯邦法院可以授權政府探員為了有限且特殊的目的，使用隱藏的電子設備去調查其在詳述事實之具結書裡所指稱之特定犯行，Osborn v. United States, 385 U.S. 323, 329-330，本院後來在 Berger v. State of New York, 388 U.S. 41 案中討論到本判決時，指出：Osborn 案中授權電子設備之命令，其所提供之保護，與傳統授權扣押有形證據之令狀所提供之保護，並無不同。透過這些保護，「不得有超出依情形所必要之侵犯」。在本案中，相同的司法令狀亦得以授權有限使用電子監視之方式，去滿足執行法律之合法需求。

政府雖力主因其探員們是信賴 Olmstead 與 Goldman 案之判決，且他們的作為並未超出事先司法認可所可能允許的範圍，所以認為我們應該溯及地承認他們作法的合法性。但此點我們不能同意，本件探員們固然已相當節制其作為，但不可逃避的事實是，該節制是來自探員本身，而非來自一位司法官 (judicial officer)。探員們並未在開始搜索前，被要求提出他們對「相當理由」的估計，以便接受一位中立治安法官的超然審查。他們並未被迫在執行搜索時，遵守法院所事先設定的精確限制。他們亦未被指

示，在搜索完成之後，須告知該核發治安法官所有扣押物之明細。在缺乏這些保護措施下，本院從未僅以警員們合理預測會找到某特定犯行之證據，即維持一項搜索之合法性。無令狀搜索，「雖然無疑地具有相當理由」，仍會被判定為違法，*Agnello v. United States*, 269 U.S. 20, 33，因為憲法要求「在人民與警察之間，安插司法官的審慎公允的判斷」，*Wong sun v. United States*, 371 U.S. 471, 481-482。「本院一再強調增修條文第四條強制要求遵守司法程序」，*United States v. Jeffers*, 342 U.S. 48, 51，而在司法程序以外，未取得法官 (judge) 或治安法官 (magistrate) 事先允許的搜索，依據增修條文第四條，本質上就是不合理 – 僅有少數特別劃定且界線分明的例外情形。

我們很難想像這些例外能適用到本件的搜索扣押。縱使是與逮捕人犯實際上同步的電子監察，亦不能被認為是「附帶於」(incident)逮捕之後。未經事先授權之電子監察，亦不能以「追躡人犯」(hot pursuit)之理由來正當化。再者，無庸贅言，電子監察本質上即不可能取得嫌犯之同意(consent)。

政府並未質疑這些基本原則，而是要求我們為本案去創造一種新的例外，其辯稱公用電話亭的監察，只要有相當理由，即應被排除在治安法官事先授權之一般要求之

外。此點我們礙難同意，因為缺乏這種授權，等於是「喪失事先客觀決定有無相當理由所能提供之保護措施，並代之以遠缺可信度的事後正當化程序，大有可能受人們所熟悉的事後諸葛亮(hindsight judgment)之微妙影響」，*Beck v. State of Ohio*, 379 U.S. 89, 96。而省略搜索範圍之中立的事先決定，將使增修條文第四條對個人的保護「完全取決於警察的裁量」。

這些疑慮並不會因搜索地點從住宅、辦公室或旅社房間，轉移到公用電話亭而消散。不論一個人身在何處，他都有權確知他可以免受不合理之搜索與扣押。本案之警探漠視了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核心，即事先正當化的程序，一項我們認為是本件電子監察所必須具備的憲法前提條件。因為本件監察未符合這些條件，而且因為其導致被告被判有罪，所以原判決應予撤銷。

(譯者按：本判決最常被引用者，為 Harlan 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故謹特地翻譯如下)

Harlan 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

本人贊同法院之判決理由，依我的看法，本件判決所判定者有三件事：(a)一個封閉的電話亭是一個如同住宅(home)，*Week v. United States*, 232 U.S. 383，而非戶外空間(field)，*Hester v. United States*, 265

6 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注

U.S. 57, 的區域, 人民對其有受憲法保護的合理隱私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b)對這種隱私之區域, 不論是電子或是物理上之侵入, 得構成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c)聯邦政府對憲法所保障區域之侵入, 如同本院長久以來的見解, 若無搜索票, 即應被推定為不合理。

增修條文第四條, 誠然如本件判決理由所述, 是「保護人, 而非保護地」。但問題在於, 它所提供給人民的是什麼? 一般而言, 此問題之答案不得不牽涉到「地」。據我的了解, 本院先前諸多判例所產生的原則應有雙重要求: 第一, 個人須顯示出對隱私之實際(主觀)期待。第二, 該期待必須是社會能認為是「合理」者。因此, 雖然一個人的住宅就許多目的而言, 是其期待有隱私之處所, 但其暴露給外人「目光所及」(plain view)之物件、活動與言談, 並不受保護, 因為其無意將這些保留給其本人之意向, 已明白顯現出來。他方面言之, 在戶外之言談應不受免於被聽到(being overheard)的保護, 因為此種情形下之隱私期待是不合理的。比較前述之 *Hester v. United States* 案。

本件之關鍵事實為「一個人一旦進入電話亭, 關上其後之門, 並投下電話費後, 即有權假定其對著話筒所說的每一字句」皆不會被截聽(intercepted)。重點並不在於該電話亭是開放給大眾, 而在於當其暫

時占用者對不受侵犯的期待是合理時, 它就是一個臨時之隱私處所。

在 *Silverman v. United States*, 365 U.S. 505 案中, 我們判定電子竊聽(eavesdropping)設備有鑽入聲請人之處所時, 應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在該案中, 我們建立起一個原則: 對於合理意圖使成為隱私的談話之截聽, 構成「搜索與扣押」之一種。此觀點後來在 *Wong Sun v. United States*, 371 U.S. 471, 485 及 *Berger v. State of New York*, 388 U.S. 41, 51 案中均被採取(比較 *Osborne v. United States*, 385 U.S. 323 案)。在 *Silverman* 案中, 我們發覺無須再去檢視 *Goldman* 案, 該案認為未以有形物在物理上鑽進聲請人處所之電子監聽, 並未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本案則需我們重新檢討 *Goldman* 案。本人同意該案確應被推翻, 該判決對增修條文第四條保護之限制, 在今日而言, 是壞的物理學, 也是壞的法律, 因為合理的隱私期待, 有可能遭物理上之侵犯, 也有可能遭電子上之侵犯。

最後, 我不認為本件判決會認為在無令狀下, 對公用電話亭內一端之言談進行截聽, 一定屬不合理。就如同增修條文第四條之其他情形一樣, 令狀僅是一般原則, 執法人員之合法需要可能會要求有特定之例外情形。當適當案件發生後, 應可再來考慮這些例外。而我同意本院的看法, 本件非屬該種案件。

58. Illinois v. Gates

462 U.S. 213 (1983)

蔡秋明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訊息提供人 (或線民)之「誠信」、「可靠」及「知識基礎」, 於其檢舉價值之認定至具關連性。但本院不同意此等因素如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於其判決中所暗示, 於每一個案件中均須嚴格具備個別而獨立之要件, 而是應被理解為有助於發現問題真相之緊密交織之關鍵點, 即是否有「相當事由」足以相信違禁物或犯罪證據存放於特定地點。
(An informant's "veracity," "reliability," and "basis of knowledge" are all highly relevant in determining the value of his report. We do not agree, however, that these elements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entire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requirements to be rigidly exacted in every case, which the opin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Illinois would imply. Rather, as detailed below, they should be understood simply as closely intertwined issues that may usefully illuminate the common-sense, practical question whether there is "prob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contraband or evidence is located in a particular place.)
2. 此種情況綜合判斷方式, 遠比認為每一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均須滿足前開「標準」之嚴格要求, 更符合本院以「相當事由」為處理之意旨。也許本院採行「相當事由」標準所達成判決之中心思想, 係一種「實用而非技術性之概念」。於處理「相當事由」問題時, 顧名思義, 即在處理可能發生之事由。此非是技術性問題, 而係一不諳法律、相當慎重之人, 於日常生活所為切合實際之評斷。
(This totality-of-the-circumstances approach is far more consistent with our prior treatment of probable cause than is any rigid demand that specific "tests" be satisfied by every informant's tip. Perhaps the central

teaching of our decisions bearing on the probable-cause standard is that it is a "practical, nontechnical conception". "In dealing with probable cause, as the very name implies, we deal with probabilities. These are not technical; they are the factual and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of everyday life on which reasonable and prudent men, not legal technicians, act.")

關 鍵 詞

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 / 相當或相信被告之犯罪合理根據);
foundation of knowledge (知識基礎); search warrant (搜索狀)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上訴人 Lance 及 Susan Gates 夫婦於警方持搜索票在其汽車及家中查獲大麻及其他違禁品後，以違反州毒品法律的罪名被提起公訴。在事實審審判開始進行之前，Gates 夫婦具狀聲請排除搜索中所查獲之證據。事實審及上訴審法院均裁定許可被上訴人之聲請，此一裁定亦為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所維持。該州最高法院認為：依本院 *Aguilar v. Texas*, 378 U.S. 108 (1964) 及 *Spinelli v. United States*, 393 U.S. 410 (1968) 之判決意旨，警方於該案件中用以申請搜索票搜索被告的一切結書並非適法。

本院裁定受理本案，俾審究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對於治安法

官參酌匿名檢舉人所提供情報簽發搜索票之適用問題。

判 決

伊利諾州最高法院判決應予撤銷。

理 由

首先，我們來處理伊利諾州政府（檢方）請求本院受理本案時所提出之問題。該問題為被上訴人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之權利，是否受到對其住處及汽車之搜索行為所侵害。依事件發生先後順序所作的描述，將有助於我們瞭解係爭問題所在。事件發生所在的布魯林岱爾鎮，在行政區劃分上隸屬伊利諾州的杜帕吉郡，位於芝加

哥的郊區。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布魯林岱爾鎮警察局收到一封手寫的匿名信，其內容如下：

「這封信是要通知你們，貴鎮有一對夫婦完全依賴販售毒品維生。他們是 Sue 與 Lance Gates 夫婦。他們住在格林威路的一幢公寓大樓中。他們的毒品多數是在佛羅里達州買的。Sue 開車到佛羅里達，把車留在那裏，讓毒品裝上車，自己搭機回家，再由 Lance 搭機到佛羅里達，把車子開回來。五月三日，她將再把車開下去，幾天後 Lance 會搭機去把車開回來。有時候 Lance 開車回來時，後車箱所裝的毒品價值超過十萬美元。現在，他們放在公寓地下室的毒品價值也超過十萬元。」「他們曾吹噓他們根本不必工作，光靠販賣毒品就足以維生。」「我保證，如果你們看緊他們，你們一定會大有斬獲。」「Lance & Susan Gates」「格林威路」「在公寓大樓」。

這一封信由布魯林岱爾鎮警察局局長交給偵查員 Mader 處理。Mader 決定追查此一情報來源。Mader 首先由伊利諾州州務卿辦公室得知，該州的駕駛執照持有人之中，有一設址布魯林岱爾鎮，名為 Lance Gates 的人。他接著聯絡一名秘密線民，利用特定財務資料之查證，得到 Gates 夫婦的最新地址。他又透過一名派駐芝加哥歐海爾機場的警察，查知有一名 L. Gates 的

乘客向東方航空公司訂位，預定五月五日下午四點十五分啟程飛往佛羅里達州的西棕相灘。

Mader 隨後與聯邦毒品管制局 (DEA) 人員聯繫，請其查看五月五日東方航空公司芝加哥飛佛羅里達航線的旅客搭乘狀況。嗣經回報，Gates 已登上飛機，且佛州的聯邦 DEA 幹員亦發現 Gates 飛抵西棕相灘，然後搭乘計乘車前往假日飯店投宿，住進登記為 Susan Gates 名下的房間，翌日上午七時許，Gates 與一名身分不明的女子開著一輛懸掛伊利諾州車牌的 Mercury 轎車離開旅館，開上州際公路往北前進，該公路為一般前往芝加哥之車輛通常行駛之路線。DEA 幹員亦告知 Mader 開車由西棕相灘至布魯林岱爾鎮，約需二十二到二十四小時。

Mader 擬具了一份切結書，載明前揭事實，附上前開匿名信的影本，一起呈給位於杜帕吉郡之巡迴法院的一名法官 (聲請簽發搜索票)，該名法官因此簽發一份搜索 Gates 住處及其汽車的搜索票。該名法官於核發搜索票時，應係認為 Gates 的前述行為已經符合搜索的條件。因為，一如該匿名信所預測，Gates 於五月五日下午由芝加哥飛往西棕相灘，住進登記為其妻名下的房間，翌日上午七時許，與一名身分不明的女子開著懸掛伊利諾州車牌的轎車離開西棕相灘，開上一個人由南佛羅里達前往芝加哥常走

的州際公路，往北行駛。

Lance Gates 與其妻在駕車離開西棕相灘將近二十二小時後，於五月七日清晨五點十五分左右返抵家門，距 Gates 飛離芝加哥大約第三十六小時。布魯林岱爾鎮警察局已在等待他們。警察搜索這輛 Mercury 轎車的後車箱，查獲了大約三百五十磅的大麻。在 Gates 家中的搜索則查獲了大麻、武器及其他違禁品。

伊利諾州巡迴法院裁定排除了所有這些搜獲的證物，理由是警方聲請搜索票的切結書未能釋明相當的犯罪容信事由（probable cause，簡稱「相當事由」），使人相信 Gates 之汽車及住處中確實藏有係爭違禁品。此一裁判隨後經伊利諾州上訴法院及伊利諾州最高法院維持（後者多數法官主張維持，少數法官認為應予撤銷）。

伊利諾州最高法院多數意見認為，只有這封匿名信，並不足以構成讓法官相信將於 Gates 車中及家中搜獲違禁品的相當事由。這一點本院可以同意。單就這封信本身，的確無法令人相信寫信之人確屬誠實可靠之人，而且，該信內容也未能指出其預測 Gates 將有違法行為之根據何在。換言之，除了這封信之外，確實還需要某些必要資訊，法官才能據以認定有足以相信將於 Gates 之汽車及家中發現違禁品的相當事由。

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認為：偵查

員 Mader 的切結書，可能可以補充匿名信在提供充分資訊據以決定相當事由有無方面的不足。其見解誠屬允當。但是，該院卻引用本院於 Spinelli v. United States, 393 U.S. 410 (1969) 一案判決所提出的雙叉法則，認為該切結書並未含有其他對相當事由存在之認定有所增益的資訊。伊利諾州最高法院顯然明瞭匿名信本身必須同時滿足 Spinelli 判決所提出的以下兩個條件，才足以信賴：第一、在 Mader 切結書的補充下，該匿名信必須能適度表明該信作者獲得信中所述資訊的「知悉基礎」何在；第二，該信必須提供足夠的事實，以釋明檢舉人的「誠信」性，或檢舉人於本案所提供訊息的「可靠性」。

該院在仔細闡述雙叉法則的意涵之後，認為本件的匿名信在切結書補充之後，尚未滿足此一法則之要件。首先，「誠信性」的要件並未充分，因為「沒有理由認為寫信給魯林岱爾鎮警察局的匿名人是可以信賴的。」該院指出，警方對信中所述細節的查證，根本無法滿足「誠信性」要件的要求，因為本案警方的查證，充其量只能佐證「單純」的檢舉細節本身。此外，該院認為，該匿名信亦未能指出信件作者何以知悉信中所述 Gates 種種活動的理由所在。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明知 Spinelli 判決允許以檢舉函中所敘述的細節，推論該訊息具有可靠的

陳述基礎存在；但是，該院仍然認定本件匿名信未能提供充分的細節，以達成此種推論，因此，其結論認為，該匿名信經過警方具結之後，仍然未能釋明相當犯罪容信事由的存在。

本院同意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所持，訊息提供人之「誠信性」、「可靠性」及「知悉基礎」，均與檢舉內容價值的認定息息相關。但是本院不同意該院判決所暗示，這些條件是每個案件中必須嚴格要求的個別獨立要件的說法。相反的，如同本判決以下將予詳述的，本院認為：這些要件應該被理解為一套緊密相互交織結合的實用概念，俾能有效說明可以讓一般人相信違禁物或犯罪證據存在於某一地點之「相當事由」是否存在的問題。

此種綜合判斷的方式，遠比認為每一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均須滿足個別特定「標準」之嚴格要求的看法，更為符合本院先前處理相當事由問題的原意。本院過去有關相當事由判決的中心思想，殆皆認為相當事由概念是一種「實用而非技術性的概念」Brinegar v. United States, 338 U.S. 160, 176 (1949)。「在處理相當事由問題時，我們處理的是相當程度可能性的問題。這不是技術性問題，而是一個普通合理慎重之人（非法律專家）於日常生活中為之合宜的事實性評斷。」（同上判決，175 頁）

此一認定程序所處理的問題不是確定性問題，而是可能性問題。早在法律建立此等法則之前，一般人即已對人類行為的判斷形成某種共識，負責認定事實的陪審員被允許依此共識作成判斷，執法人員亦然。依此程序蒐集的證據，不應由學者依資料管理學的技术分析作成評量，而應由嫺熟執法領域之人依個別事實作成實際判斷。」

如同以上所舉見解，相當事由乃是一個變動性的概念。在對特定事實情況評估可能性時的變動，並無法立即或有用地化約成一套簡明扼要的法則。檢舉人的檢舉當然由許多各式各樣的人以各種形式進入執法機關，檢舉內容的數量大小也有不同。如同本院於 Adams v. Williams, 407 U.S. 143, 147 (1972) 一案判決所述：「不同的犯罪檢舉內容，與其他犯罪線索或警方於犯罪現場取得之證據一樣，在證據價值及可信性方面，往往有極大的差異。」對於這種差異，嚴格的法律原則常常英雄無用武之地。因為「一個簡單的原則無法涵蓋每一種不同的情況。」（同上判決）

此外，「雙叉法則」雖要求分析檢舉人的「誠信性」或「可靠性」與其「知悉基礎」兩個大致獨立的要件。然而，對於此二要件是否應該如此分立，卻有有力的不同見解。依照傳統上引導相當事由判斷的綜觀全局分析法，此二要件宜瞭

解為互有關聯的兩個要素：在作整體可信性的判斷之際，其中一個要件的欠缺，可由另一要件之有力內容，或其他顯示可靠性的訊息，予以補充。

例如，若某一檢舉人對於當地的某一類犯罪活動，有異常可靠的預測，他在特定案件中無法詳細提供知悉基礎的欠缺，即不應成為其檢舉內容具有相當事由的絕對障礙。同樣的，如果提供犯罪活動報告（若有捏造情事，須負刑事責任）的人，是一位極為誠實可信的公民，即無必要對其知悉基礎予以仔細盤查。相反的，即使我們對於某一檢舉人的檢舉動機有所懷疑，但他對所檢舉的犯罪情節均能詳細描繪，並附有親自見聞犯罪發生的陳述，則其檢舉內容當然比無此情形的檢舉更為可信。我們認為，綜觀全局分析法 (totality-of-the-circumstances analysis) 對於各種伴隨檢舉內容的可信性因素份量，較作平衡的評估；但雙叉法則 (two-pronged test) 則對於檢舉人所提出的檢舉內容，作過分技術性的切割分析，並且過分注意實際上無法自整體事實獨立分離的某些單一問題。

如果警方所提出的切結書必須通過某些法院所採行的嚴苛審核標準，警方可能會轉而進行無令狀搜索 或者得到被搜索人同意，或者冀望在搜索現場發現有無令狀原

則的例外事由存在。警方持有令狀進行之逮捕或搜索，可以大幅減低警方行為的非法性或侵害性，因為持有令狀所進行的搜索，「讓被搜索人覺得他的財物所在是被具有合法權限的執法人員所搜索扣押；搜索行為有其必要性；而且其搜索的權力受有限制。」United States v. Chadwick, 433 U.S. 1, 9 (1977) 傳統的審核標準反應了偏好令狀搜索的立場。該標準認為，只要治安法官「有相當基礎認定」搜索行動可以發現犯罪證據，即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定的要求。Jones v. United States, 362 U.S. 257, 271 (1960) 本院認為，再度肯定此一標準，較能達到鼓勵令狀搜索的目的；何況此一標準也比雙叉法則更符合傳統上遵從治安法官判斷相當事由的作法。

最後，本院在米蘭達案判決中已經表明，Spennelli 案判決之後的判決所採取的立場，實難以達成「任何政府保障個人安全及財產安全的基本功能」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539 (1966)。雙叉法則所帶來的束縛，將無可避免的嚴重妨害執法機關的執法任務。若按照伊利諾州最高法院的想法，雙叉法則必須適用於每一個案件，則匿名檢舉在警察偵查工作中的價值將大大降低。一般公民，如同一般證人，通常不願意提供太多其每日觀察所得的知悉基礎。同樣的，如同伊利諾

最高法院在本案指出，提供匿名檢舉內容之人的誠信性無從得知。則匿名檢舉必然很難通過 *Spennelli* 雙叉法則中任何一個法則的考驗。然而，這些匿名檢舉卻常常在警察另為調查的輔助下，提供破案的必要資訊，除非這些案件是所謂的「完美犯罪」。增修條文第四條固然要求對檢舉內容的信賴基礎予以謹慎評估，但該規定並不要求採用一個不採信任何匿名檢舉人所提供檢舉的評估標準。

基於以上理由，本院認為，放棄本院原來於 *Aguilar* 案及 *Spinelli* 案判決所採的「雙叉法則」，是較為明智的作法。取而代之，本院將重新肯認傳統上用以決定相當事由存否的綜觀全局分析法。簽發搜索票之法官的任務，只是根據警方具結書中所述情況（包括傳聞資訊提供者的「誠信性」及「知悉基礎」），依切合實際的常識性標準，決定是否有得於特定處所發現違禁物或犯罪證據的相當可能性。而上級法院的職責，則是確認核發法官是否有「認定相當事由存在的實質基礎」（前揭 *Jones v. United States*, 362 U.S., 271）。我們相信，這個具有彈性而容易適用的標準，將比 *Aguilar* 案及 *Spinelli* 案判決提出的標準更能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障的公共利益及個人利益。

本院先前的判例已經闡明使治安法官得據以簽發搜索票的判斷標

準何在。單憑具結人表示「他有理由懷疑並確實相信」非法帶進美國的酒類位於某一處所的宣誓陳述，尚未達此標準 *Nathanson v. United States*, 290 U.S. 41 (1933)。聲請核發搜索票的切結書，必須提供治安法官實質的基礎，以確定相當事由是否存在。*Nathanson* 案中的單純結論性供述並未符合此一要求。在該案，一名警察供稱，「具結人由一名可信之人收到可靠的訊息」，顯示海洛英藏在某人家中，同樣未能達此要求標準 *Aguilar v. Texas*, 378 U.S. 108 (1964) 與 *Nathanson* 案一樣，*Aguilar* 案的結論性供述幾乎未提供治安法官任何有關相當事由存在與否的判斷基礎。對於負責核發搜索票的治安法官，必須提供足夠之資訊，使其得以判斷是否有相當事由存在。因為法官的審查行為不應只是單純核准別人作成的結論而已。為避免此種廢弛職務的情形發生，法院必須繼續認真審查據以核發搜索票之具結書內容是否已經充分。但是，如果我們從前述的 *Nathanson* 及 *Aguilar* 案的切結書基本問題再往前推進，則該部分問題即不應適用 *Spinelli* 等案所提出的評斷規則，而應適用諸如 *Jones*、*Ventresca* 及 *Brinegar* 案所採的彈性常識性標準，因為後者較能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相當事由要求的規範目的。

上述適用綜觀全局分析法的本

院判決，一直肯定獨立的警察查證行為對檢舉內容細節的補強價值。在 Jones 案判決中，本院認為：切結書雖然依據傳聞供述作成，但只要能提出該傳聞確實值得相信之實質基礎，該切結書即無可信性不足之問題 Jones v. United States, 362 U.S., at 269。本院在該案判決接著表示，即使在進行無令狀逮捕，警方亦得根據檢舉人所提供的檢舉內容，而非其直接調查結果行之，只要該檢舉人之陳述有警方所知悉之事項可資補強。本院在 Aguilar 案判決討論雙又法則的緣由時，也同樣承認補強證據的價值。如果警方已經作了某些努力，以資補強據以作成切結書的檢舉內容，則「情況可能完全不同」。Aguilar, 378 U.S., at 109, n. 1.

其實，本院的 Draper v. United States, 358 U.S. 307 (1959) 才是討論警方所為補強行為價值的典型判決。在該案中，一位姓 Hereford 的檢舉人向警方報告：一個姓 Draper 的人將在某兩天中的一天由芝加哥乘火車抵達丹佛，他會攜帶某一數量的海洛英。檢舉內容也詳細描述 Draper 的外貌，並預測他會穿一件淺色的雨衣、黑色褲子和黑色鞋子，並且會走得很快。Hereford 並未說明他的消息來源為何。

在檢舉報告所指明的其中一天，警方發現一名從一列發自芝加哥的火車下來的旅客，符合檢舉內

容的描述：他的服裝和行李都與 Hereford 的報告相符，而且走得相當快。本院在 Draper 案判決中說明，到了此一調查階段，進行逮捕行動的警察「除了上訴人是否已經完成任務及是否在身上或行囊中攜有三盎司海洛英這一點之外，已經親自證實 Hereford 檢舉內容所指的每一項。Hereford 的其他檢舉內容既經親自證實，警察自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其他未經證實之點即 Draper 攜有海洛英一事亦屬真實。

本案所示的相當事由，與 Draper 案一樣充分。撇開檢舉函不談，Mader 及聯邦藥物管制局另行調查所得的事實，至少顯示 Gates 涉有私運毒品之行為。佛羅里達除了是一個受歡迎的渡假勝地之外，也是一個廣為人知的麻醉藥品與其他非法藥品的來源地。Lance Gates 搭機飛到西棕相灘，在汽車旅館短暫過夜後，就開著早已在西棕相灘候用的私家車匆匆北上，往芝加哥方向行駛。此一行程顯示其預為安排運送毒品的可能性，不下於一般休閒度假的可能性。

此外，治安法官也可以如 Draper 案一樣，信賴其主要部分業經 Mader 盡力調查佐證的匿名信內容。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認為，Draper 案中的檢舉人在該案之前曾經提供過可信的訊息，而本案匿名檢舉人的誠信性如何，布魯林岱爾警方並

無從得知。然而，此一區別在警方剛接獲檢舉信時，也許還有意義，但在 Mader 另外進行調查之後，其重要性已經大大降低。據匿名信預測：Gates 的自用車將會出現在佛羅里達；Lance Gates 將在第二天左右飛至佛羅里達；他將開車北上返回布魯林岱爾鎮等事實，既全部經過調查佐證屬實，我們自然有理由相信檢舉函的其他指陳亦屬真實，即使並不確定。「因為如果一個檢舉人對某些事實的指陳是對的，他對其他事實的指述也比較可能是對的。」Spinelli, 393 U.S., at 427, White J., 協同意見。包括關於 Gates 非法行為的指述。這種情形可能無法滿足 Spinelli 案判決所採雙叉法則中的「誠信」法則，但卻能符合決定相當事由存在與否的實用常識判斷。從評斷相當事由存否的功能而言，這些透過其他消息來源的佐證，已減低了檢舉人捏造訊息或信口開河的機會，從而提供「信賴傳聞訊息的實質基礎」Jones v. United States, 362 U.S., at 269, 271。

最後，本件匿名函件除了提供一些檢舉人容易取得的事實和情況之外，還提供了不少第三人通常無法輕易預測的未來舉動。檢舉函作者對 Gates 夫婦旅行計畫資訊之精確，可以推知該等訊息若非來自

Gates 夫妻本人，即來自熟知該不甚平常之旅行計畫的某人。如果檢舉人得以獲悉此一精確的資訊，治安法官也可以認為，檢舉人不是不可能握有 Gates 涉有所稱不法活動的可靠資訊。當然，有關 Gates 夫婦的旅行計畫，有可能是由他們多話的鄰居或旅行社人員口中獲得；依照 Spenelli 案判決所發展出來的「雙叉法則」，不得由匿名信所描述細節的性質，充分推論出寫信者的「知悉基礎」。然而，如同前面所述，所謂的相當事由並未要求達到正式審判中的確信水準。只要匿名信作者相當可能是由 Gates 夫婦本人或其信賴之人口中得到全部事實，即已足夠。對於檢舉信所預測之主要內容的佐證（即補強），即提供了此種可能性。因此，法官於核發搜索票時，已有「實質的基礎」，認定有搜索 Gates 住家及汽車的相當事由存在。

綜上所述，本件伊利諾州最高法院之判決應予撤銷。

（本件有 White 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另有 Brennan 大法官提出由 Marshall 大法官參與列名的不同意見書，及 Steven 大法官所提出由 Brennan 參與列名的不同意見書。）

59. Chimel v. California

395 U.S. 752 (1969)

王兆鵬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經合法逮捕後，對被逮捕人之身體及受其「立即控制」之區域進行搜索，有其充分之正當性。一所謂「立即控制」之區域，係指被逮捕人得獲取武器或具毀滅性證物之空間範圍。

(There is ample justification, therefore, for a search of the arrestee's person and the area "within his immediate control" - construing that phrase to mean the area from within which he might gain possession of a weapon or destructible evidence.)

關 鍵 詞

searches and seizures (搜索及扣押); searches incident to lawful arrests (合法逮捕而為附帶搜索)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 實

警察持逮捕狀至嫌疑犯家中執行逮捕，嫌疑犯不在家中，警察告知嫌疑犯之妻所來目的，嫌疑犯之妻引領警察進入家中，警察等待十至十五分鐘後，嫌疑犯返回，警察將逮捕狀交給嫌疑犯，並請嫌疑犯同意警察

「看一看」(look around) 屋內，嫌疑犯拒絕同意，警察告知嫌疑犯，在合法逮捕後，警察有權搜索，警察於是在嫌疑犯妻子陪同下，對嫌疑犯所居三房之屋全部加以搜索，包括閣樓、停車間等，搜索時間前後約四十五分鐘至一小時。警察因此發現贓物，嗣後被告被起訴偷竊罪。

警察為附帶搜索前，已有相當理由得搜索房子。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警察必須先有相當理由 (probable cause)，再依相當理由向司法機關聲請令狀，始能搜索。在法律要件上，警察欠缺搜索票。本案所爭執者，在本案特殊的事實情形下，警察是否仍須先聲請「令狀」，再對被告的家中為搜索。亦即附帶搜索的範圍為何？

判 決

附帶搜索非法，證據排除。

理 由

在一九五五年之 *U.S. v. Rabinowitz* 案¹，警察持逮捕狀，在被告只有一間大的辦公室逮捕被告。逮捕之後，警察搜索書桌、保險箱、卷宗櫃，前後共搜索約一個半小時，本院認定警察之搜索為合法。因為警察有權搜索嫌疑犯被逮捕的處所，以發現與犯罪有關的證據，並進而予以扣押。重點不在於警察為何未事先取得搜索票，而在於搜索是否為合理的搜索。

Rabinowitz 所代表的意義，合法逮捕後為無令狀搜索，其範圍擴及於被逮捕之人「持有」或「控制」的範圍。然而此一原則，若自

歷史或理論層次分析，並無理由。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歷史，源自於對美國仍為殖民地時的空白搜索票 (general warrant) 及無令狀搜索實務的反感，也因此促成了美國的獨立。在該條文中規定「無相當理由，不得簽發令狀」，有極為重要的意義。有令狀始得搜索乃原則及大前提，若政府主張有例外事由得對住家為無令狀之搜索，對此例外事項必須由政府負舉證說服責任。

當警察實施逮捕時，為防止被逮捕人持有武器抗拒逮捕或逃亡，搜索被逮捕人乃極為合理之事。否則警察生命遭受威脅，逮捕之目的也不能達到。此外，搜索被逮捕人身上的證據，亦為極為合理之事，此在防止其隱匿或湮滅證據。同樣地，被逮捕之人可能取得兇器或證據的範圍，亦應適用相同的法則。槍械藏在被逮捕人身前的桌子或抽屜，與藏在衣服內，對警察的危險性並無不同。因此，經合法逮捕後，對被逮捕人身體及受其「立即控制」(immediate control) 的區域進行搜索，有其充分的正當性。— 所謂「立即控制」之區域，係指被逮捕人得獲取武器或具毀滅性證物的空間範圍。

然而，無任何類似的理由，得容准警察慣例地對人民住宅搜索。除非有久經建立的例外規定，任何對家的搜索，必須要有令狀。

註 1 339 U.S. 56 (1950).

或者有人會爭辯，本案警察的搜索在事實上為合理的。然此一說法完全為主觀的個人觀點，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利益完全無關。若謂本案警察的搜索為合理的，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保護將成具文。例如，若被逮捕人係在其住家前之草地或馬路上被逮捕，警察搜索被逮捕人的住家，是否亦為合理？若謂不合理，為何本案警察的行為卻合理？實難以解釋。

被告在本案中正確的指出，*Rabinowitz* 的判決結果，會使執法人員雖無相當理由，卻仍有搜索住家的機會，因為警察得故意在被逮捕人的家中進行逮捕，而不在他處逮捕。本院並未暗示本案之警察利用這種伎倆進行搜索。但本案警察若在被告上班處所實施逮捕，而不是在其家中實施逮捕，則警察無任何機會得無令狀搜索其住家，此為不爭的事實。即令警察不會使用此種策略，但如同知名法官 Hand 在 *United States v. Kirschenblatt*, 16 F.2d 202 (2d Cir. 1926) 案所說：

「若在被逮捕人家中進行逮捕，警察得任意搜索任何得判決被逮捕人有罪的證據，此與空白搜索票的實務，無任何差別。空白搜索票反而給人民較多的保障，因為空白搜索票至少仍由治安法官所簽發。若嫌疑犯不在家中，警察因未逮捕嫌疑犯，而不能實行附帶搜

索，不能對嫌疑犯之家中搜索。嫌疑犯只有不待在家中，才可能確保家中私人文件免於遭受搜索，此一結果，實在令人無法接受。」

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於本案，可得到明確的結果。本案之搜索，已超越被告的身體及其可能取得兇器或證據的範圍。在無搜索狀的情形下，無憲法上的正當理由使警察得搜索超越此一範圍之區域。因此，本案搜索的範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十四條的規定，為不合理的，被告的有罪判決應撤銷。

大法官 White 之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Black 參加之

檢驗警察搜索行為之合憲性，應以警察當時的搜索行為是否具備合理性為判斷標準。若警察得搜索之相當理由，而依當時情形，聲請搜索票為不切實際，則警察所為之無令狀搜索，為合理的搜索。在嫌疑犯家中的逮捕通常造成緊急狀況，得正當化警察的搜索行為，因為被逮捕人之家屬（如本案在逮捕嫌疑犯時，其妻亦在現場）或共犯在警察離去後，可能會湮滅證據。在此情形下，要求警察先聲請令狀為不合理的。因此，警察在嫌疑犯家中為逮捕時，只要警察有相當理由得搜索嫌疑犯之家中，即得為附帶搜索，不以立即控制的範圍為限。

60. Terry v. State of Ohio

392 U.S. 1 (1968)

陳瑞仁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員警於執巡時，若察及任何不正常行為，依其經驗，足以使其合理確認犯罪活動正在進行中，而其所正需處理之人可能攜帶武器，並具立即危險性；乃於調查過程中表明其為員警，進而為合理之查詢；於此遭遇之最初階段又無任何事物足以消除其本人或他人安全之合理恐懼者，則為保護其本人及於該地區之他人，員警有權對嫌疑人之外衣為謹慎而合理之搜索，以發現可能用以對其攻擊之武器。此一搜索即屬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規定之合理搜索，因而扣得之任何武器，均得陳堂作為對被搜索人不利之犯罪證據。

(That where a police officer observes unusual conduct which leads him reasonably to conclude in light of his experience that criminal activity may be afoot and that the persons with whom he is dealing may be armed and presently dangerous, where in the course investigating this behavior he identifies himself as a policeman and makes reasonable inquiries, and where nothing in the initial stages of the encounter serves to dispel his reasonable fear for his own or others' safety, he is entitled for the protection of himself and others in the area to conduct a carefully limited search of the outer clothing of such persons in an attempt to discover weapons which might be used to assault him. Such a search is a reasonable search under the Fourth Amendment, and any weapons seized may properly be introduced in evidence against the person from whom they were taken.)

關 鍵 詞

Four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Fourteen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search and seizure(搜索與扣押); stop and frisk (攔阻與拍搜); probable cause (相當理由); hot pursuit (追躡人犯); 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 (特定並可敘明的事實)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arren 主筆撰寫)

事 實

聲請人鐵利(Terry)因攜帶隱藏性武器，經判決有罪，並處監獄刑一至三年。在否定證據能力之審前聲請程序被駁回後，檢方引進由克利夫蘭警探馬丁·麥克法登(Martin McFadden)在被告與共同被告區爾頓(Chilton)身上所扣得之兩支左輪手槍與數發子彈做為證據。在聲請否定證據能力之審理時，麥克法登警官做証稱，當他身著便服，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許在克利夫蘭鬧區巡邏時，有二個男子，即站在休隆街與優克利街口的區爾頓與鐵利，吸引住他的注意力。他從未看過該二位男子，他並無法說明到底是何事首先吸引其注意力。但他做証稱，他已當警察三十九年，其中有三十五年擔任警探，其被指派在克利夫蘭鬧區轄區巡邏以防商店竊盜與扒竊已有三十年。他解釋說多年來他已養成

「不定時站著或走著觀察人們」的例行習慣，他又說「現在這個案件，當我看著他們二人時，他們對我而言就是不對勁」。

當他的興趣被引起後，麥克法登警探在距離該二名男子三至四百英尺的一家商店路口，做定點的觀察。「當我看到他們的動作時，我越刻意觀察他們」，他証稱。他看到其中一個男子離開另一個人沿休隆街往西南方向走，經過幾家商店，停下來在一家商店看著櫥窗，然後再走一點距離，轉身往回走，再停在同一家商店往櫥窗裡面看，然後他走回街角與另一男子短暫交談。接下來第二個男子又做同樣的動作，沿休隆街漫步，看同一個櫥窗，走一小段距離，轉身，再瞄同一個櫥窗，然後再回到街角與另一男子會面。該二名男子如此行禮如儀每人反覆步行五至六次，總共達十二次左右。其中一次，當其二人在街角碰面時，有第三名男子走過來與他

們講了幾句話，然後離開他們沿優克利街往西走去。區爾頓與鐵利則繼續他們規則性的步行、觀望與會談。當他們花了十至十二分鐘完成此事後，該二名男子一起走開，與該第三名男子採同樣的路線，沿優克利街往西走去。

至此，麥克法登警官已徹底起疑，他証稱經過觀察他們刻意若無其事的步行與打量商店櫥窗後，他懷疑其二人是在「看現場，計劃搶劫」，身為警官他有義務進一步查明，並說他怕他們持有槍枝。於是麥克法登警官跟在區爾頓與鐵利之身後，看到他們在儲哥商店門前停下來，與該名曾在街角與其二人會談的男子談話。麥克法登警官研判採取直接行動的時機已成熟，便走上前去，表明其警察身份，並詢問他們的名字。在此時刻，他的認知僅限於他所觀察到的情況，他本人並未看過他們三人中之任何一人，亦未聽過他們的名字，也未曾從其他來源得知他們三人。當他們口中喃喃自語含糊回應其問題時，麥克法登警官抓住聲請人鐵利，將他轉過身，以便他們二人能面向其他二名男子，並命鐵利站在麥克法登與其他之間，再由上往下輕拍(pat down)鐵利的外衣。在鐵利外衣的左胸口袋，麥克法登感覺到有一支左輪手槍，便將手伸進上衣口袋，但無法將該槍取出。遂命令其三人均進入儲哥商店，並保持鐵利處在他

與其他之間。當他們進入店內後，他脫掉鐵利的外衣，取出一支點三八的左輪手槍，並命令他們三人舉手面對牆壁站好。麥克法登警官繼續輕拍區爾頓與該第三名男子凱茲(Katz)的外衣，在區爾頓的外衣口袋他又發現了一支左輪手槍，但在凱茲的身上未發現武器。警官証稱在他僅在該等男子的身上輕拍以確定他們有無持有武器，一直到他感覺到他們的槍後，才將手放進鐵利與區爾頓的外衣裡面。從紀錄上看來，他並未將手伸進凱茲的外衣裡面。麥克法登警官將扣住區爾頓的手槍，請求店主召喚警車到場，將該三人均帶到警局，並對區爾頓與鐵利提出持有隱藏性武器的控訴(charge)。

在否定槍枝証據能力的聲請程序時，檢方主張它們是經由合法逮捕後之附帶搜索所扣得。一審法院不接受這種理論，認為如果判定麥克法登警官在輕拍搜找武器前，就已經有相當理由足信有人犯罪(probable cause)，實在是「將事實擴張到合理之理解範圍之外」。但法院仍然駁回被告之聲請，其理由是麥克法登警官依據其經驗，「有合理之理由相信被告們行跡可疑，而有必要對渠等行為做一些詢問」。純為保護自身安全，法院主張，警官對於這些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持有武器之人，有權輕拍他們的外衣。法院將「調查性質的攔阻」

(a investigatory stop) 與「逮捕」(arrest) 做區分；並將「拍搜外衣以尋找武器」(a frisk of the outer clothing for weapons) 與「全然搜索以蒐集犯罪證據」(a full-blown search for evidence of crime) 做區分。這種拍搜武器，法院主張，係警察妥適盡其調查義務時所不可或缺者，因為若無此作為，「警察所得到的回答可能是一顆子彈，所以在這種拍搜過程中所扣得之裝有子彈之手槍，應有證據能力。」

在法院駁回被告們否定證據能力之聲請後，區爾頓與鐵利放棄陪審團之審判並拒絕認罪。法院判他們有罪，州上訴法院維持原判，俄亥俄州最高法院駁回被告們之上訴，認為「並未涉及重大的憲法問題」。

本院決定受理此案，以決定承認該等左輪手槍之證據能力有無違反聲請人等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權利（經由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對州亦有適用）。

判 決

最高法院維持原來之有罪判決。

理 由

I

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人民之身體、住處、文件及財物確保免受不合理搜索扣押之權利，不容剝奪」，這至高無上的確保個人安全之權利，不僅關在書房內處理其秘密事務之屋主有之，城市街頭上之人民，一樣有之。因為就如本院一向之體認，「在普通法中，沒有一項權利，比個人對其本身之所有與控制（除非有明白無疑之法律依據）不受他人拘束或干預之權利，更為神聖，更受審慎保護。」 Union Pac. R. Co. v. Botsford, 141 U.S. 250, 251 (1891)。本院最近判定：「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護者，是人民，而非場所」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351 (1967)，而不論人在何處，只要他可以享有合理之「隱私期待」(expectation of privacy) 時（Harlan 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他即有權免受政府之不合理干涉。當然，此權利之內容與事例，須視它被主張時之週遭情況而定。因為「憲法所禁止者，並非所有的搜索與扣押，而是不合理之搜索與扣押」， Elkins v. United States, 364 U.S. 206, 222 (1960)。毫無疑問的，本件聲請人走在克利夫蘭的街道時，應受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保護。 Beck v. Ohio, 379 U.S. 89 (1964) 問題是，在本件街頭遭遇之所有情況下，他對於個人安全之權利有無被不合理之搜索與扣押所侵犯。

如果說我們不知道本問題實已

觸及警察作為的一個敏感區域，一個先前未曾真正送到本院的爭點，那將是不夠坦白。反應出其間之衝突者，是實務與憲法二股力量互相擠壓的公共議題：警察對可疑人士之——常見的委婉說法，「攔阻與拍搜武器」(stop and frisk)。

一方面，有人認為在都市街頭處理瞬息萬變且通常是帶有危險性的各種情況時，警察們亟需一套升級式，隨著他們所獲得之情報而上昇的彈性反應。為達此目的，他們鼓吹應區分「攔阻」與「逮捕」(對人之扣押)，以及「拍搜」與「搜索」。從而，他們主張當警察懷疑一個人與犯罪活動有關連時，應可以「攔阻」並短暫留置該人以便問話。當警察懷疑該人持有武器時，警察應有權「拍搜」以便尋找武器。如果該攔阻與拍搜結果上升至「有相當理由足信有人犯罪」，警察即有權做合法之「逮捕」，並對該人做徹底的附帶搜索。這套做法正當化的理由之一是，「攔阻」與「拍搜」僅構成較少之不便與輕微之喪失尊嚴，為了本於警察之懷疑所為執法工作之有效性，應可加諸於人民身上。

另一方面的論點則是，警察權力必須嚴格受制於發展至今傳統之增修條文第四條有關逮捕與扣押之法律。其強力主張根本沒有——也不可以有一種警察作為，得在無合法逮捕之正當理由下，不依靠民眾之自願合作，而將人攔下。增修條

文第四條之精義即在於，該論點指出，任何對受保護之人身自由之侵犯，均應符合特定之正當化之嚴格條件，且須有一套高度發展的司法制度加以控制，俾能迫令政府人員遵守憲法之命令。如果法院從本件這種帶有強迫性之犯罪調查作為中退卻，無異是放棄對警察侵犯自由與人身安全時之司法控制，甚至會鼓勵這些行為，因為警察之判斷力通常會受其等「涉入競爭激烈的獵捕犯罪行業」之影響。這種退卻，只會徒然加深都會區中警方與社區之緊張關係。

在此情形下，本院審理本案時，充分體認對於每日成千上萬之警民街頭接觸之司法控制的有限性。州政府將本案爭點定性為「警方之街頭阻擋、詢問與拍搜武器權(俗稱「攔阻與拍搜」)」。但這僅部分精確，因為本案之爭點不在於警察作為之適當性，而是經由搜索與扣押所得之證據對聲請人是否有證據能力。從創設之初，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證據排除法則就是用來壓制非法之警察作為，因此其宗旨在於嚇阻。經驗告訴我們，它是惟一能有效嚇阻警察在犯罪調查之違法作為的方法，而若沒有它，憲法禁止不合理搜索之規定將「形同具文」，*Mapp v. Ohio*, 367 U.S. 643, 655 (1961)。該法則另有其重要功能，就是「司法純潔之必要性」*Elkins v. United States*, 364 U.S. 206,

222 (1960), 在我們憲法底下審案之法院, 不能且不會因為容許政府使用其恣意侵犯人民權利之成果, 而成為此種犯行的一份子。因此在我們的制度裡, 證據法則所反映者, 是司法程序在接納與排除證據之過程中, 贊同某些作為符合憲法要求, 並反對某些政府機關之作為。在刑事審判程序中對某項證據之認可, 我們承認, 等於是肯定取得該證據之作為的合法性, 而引用排除法則, 則是拒絕給予憲法許可証。

但做為一個司法控制工具, 證據排除法則確實有其有限性。首先, 它不能以警察的合法調查技巧與某些非法侵害大同小異為由, 即排除其成果之使用。其次, 在某些情形下, 該法則並不能達到嚇阻效果。警民之街頭接觸有其令人咋舌的多樣性, 它們從純粹的友善招呼或互換有用情報, 至扯出逮捕甚或人命傷亡的兵戎相見, 不一而足。敵性接觸更非一成不變, 有的剛開始時雙方相敬如賓, 直到某些無法預測的因素注入後情況始改觀。就警方而言, 接觸的目的實有多種, 有些與犯罪之追訴根本無關。無疑的, 有不少警察之「實地訊問」違反憲法第四條增修條款, 但本院頑固地拒絕原諒這些作為, 不一定會迫使它們對證據排除法則做回應, 因為不論該法則在警方亟欲獲得有罪判決之情況下是如何地有效, 在警方無意追訴犯罪, 或寧願放棄成

功的追訴而追求其他目的時, 該法則對嚇阻侵犯憲法權利即成為無用武之地。

在引用證據排除法則為做出適當之裁判時, 對這種有限性必須無時無刻謹記在心。警察界中某些部門常受少數民族, 尤其是黑人團體所詬病之整體性擾民行為, 不會因任何證據在刑事審判程序中被排除而停止。僵硬且不假思索地引用證據排除法則, 在對其永遠無法有效控制之實務作為做無益的抗議之餘, 可能造成高數字的人命傷亡並使犯罪之預防努力受挫。沒有一篇判決理由能涵蓋街頭接觸的多樣性, 我們僅能針對本案之事實做判斷。今日我們所說的話, 並不能被當成是對超出合法調查範圍之警察作為的認可, 在我們的判決下, 各法院應保持其傳統責任: 防止過當的或擾民的, 或欠缺憲法所要求之客觀證據正當性而侵犯人身自由的警察作為。當這些作為被判定後, 司法必須對其做出譴責, 並在刑事審判中將其成果排除在證據之外。當然, 我們基於各種事實上之正當化理由, 對於合法與有節制的犯罪調查作為表示認可時, 若有其他權責機關認其不當, 亦得以該救濟途徑來遏止濫權。

在大略敘明關於警察犯罪調查作為界限之憲法爭議, 以及本案之相關背景後, 我們將焦點轉到眼前事實所呈現之狹隘問題: 除非有逮

捕之相當理由，警察扣留一個人並對其做有限性之武器搜身，是否一定「不合理」？

II

首應探討者，是本次之接觸究在何時涉及增修條文第四條？亦即，我們必須決定麥克法登警官是否，以及何時「扣押」了鐵利並執行了「搜索」。當人們使用「攔阻」與「拍搜」時，似乎暗示這種警察作為並不在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檢視範圍內，因為這二種行為均未達「搜索」與「扣押」之程度。我們謹鄭重否定此說，增修條文第四條對未導致帶往警局並提起訴追之對人「扣押」（即傳統術詞之「逮捕」），亦有適用，乃昭然若揭。我們必須承認當一位警察迎向一個人並約束其離去之自由時，其即已「扣押」住該人，且如果硬要說對一個人的全身探索其外衣之表面以找尋武器並非「搜索」，簡直是對英文之一種折磨。再者，辯稱這種公然使一位百姓無助地呆站，甚或面朝牆壁舉起雙手之警察作為，僅屬「輕微的有失尊嚴」，更是匪夷所思。它是對一個人的尊嚴的嚴重侵犯，它可能造成極大的侮辱，並引起強烈的仇恨，它絕不可被輕描淡寫。

這種區分「攔阻」與「逮捕」（或「人的扣押」）以及「拍搜」與「搜索」的邏輯推衍有其雙重危

險：它嘗試將警民初步接觸的階段獨立於憲法的檢視之外，它所建議的「全有或全無」的憲法正當化理由與規範原則，忽略了一件事：對警察作為之「範圍」設限，是對「發動」設限以外之另一個憲法規範方法。本院早已指出一個在開頭時合理之搜索，可能會因其無可容忍之強度與範圍，而變成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搜索之範圍，必須「嚴格受制於，且建立其正當化理由於」許可其發動時之具體情況。Warden v. Hayden, 387 U.S. 294, 310 (1967) (福塔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因此，傳統之「攔阻與拍搜」區分學說使人們忽視了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核心：政府對人民人身安全侵犯之合理性。搜索與扣押並非開運石，因此，對於警察攔阻時未有「技術逮捕」或「全然搜索」，即根本不受增修條文第四條拘束之說法，我們謹表反對。

從而，本案中麥克法登警官抓住聲請人並對其外衣上下拍搜時，已是「扣押」住他並「搜索」之，應無庸置疑。所以我們必須探究在該時刻，麥克法登警官對聲請人所為之人身安全侵犯，是否合理。而在我們判定該扣押與搜索是否「不合理」時，我們的探究是雙管齊下：該警官之作為於發動時有無正當化理由？以及其範圍有無合理地限於當初正當化其侵犯之具體情況？

III

如果本件是涉及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令狀搜索」，我們可能要決定是否有「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足以正當化本次之搜索與扣押。但，本件並非如此。我們並未放棄先前本院之主張：在切合實際之情形下，警察必須儘可能依令狀聲請之程序事先取得司法之搜索與扣押許可，例如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1967); *Beck v. Ohio*, 379 U.S. 89, 96 (1964); 或者說，對大部分未能遵守令狀要求之案件，惟有「情況急迫」始能免除其違法性，例如 *Warden v. Hayden*, 387 U.S. 294 (1967) (追躡人犯，hot pursuit)。但我們在此所處理的是一種特別標示的警察作為 – 依巡邏警察之現場觀察所為之快速行動，此種作為傳統上，且實際上不可能受令狀程序之拘束。本案中之警察作為，應受增修條文第四條有關反對不合理搜索與扣押之一般禁止規定之檢視。

不過，令狀程序與相當理由要件所依據之基本觀念，與本案仍息息相關。為了能對麥克法登警官行為之合理性做一般性的評估，有必要「先將焦點放在侵犯人民受憲法保護之權益時，所欲保護的政府利益為何」，「因為惟一可用的檢視方式，就是對搜索〔或扣押〕之需要，與尾隨在該搜索〔或扣押〕後之侵

犯，二者間做一利益衡量」，*Camara v. Municipal Court*, 387 U.S. 523, 534-535, 536-537 (1967)。而在正當化該特定侵犯之過程中，警察必須能指出特定並可敘明的事實 (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以及根據該等事實所做的理性推斷，以保證該侵犯之合理性。惟有在執法者能在某時刻接受一位法官做更為中立超然的檢視，且該法官係根據該案之特定事實對該搜索或扣押之合理性做評估時，增修條文第四條之設計始有意義。而在做該評估時，該等事實必須依據下述客觀標準接受判斷：在執行該搜索或扣押之時，所有該警察所能得知的事實，是否「足以擔保一個理性謹慎之人相信」其所採之行動是妥當的？任何低於此之標準，均會導致僅以不確定的猜測即對憲法所保證之權利進行侵犯，此等行為是本院長久以來所拒絕支持的，例如前述之 *Beck v. Ohio*, *supra*; *Rios v. United States*, 364 U.S. 253 (1960); *Henry v. United States*, 361 U.S. 98 (1959)。僅有執行逮捕警察的善意仍是不夠，如果主觀上的善意本身就足以做為檢視標準，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保證將蒸發殆盡，而人民所受「人身、住宅、文件與財產上之保障」，只能委諸於警察的裁量。*Beck v. Ohio*, *supra*, at 97.

將前述原則適用在本案時，我們首先須考量本件所涉及之政府利

益的本質與範圍。第一個一般性的利益，當然是有效的犯罪預防與調查，也就是因為此利益使一位警察能在無得逮捕之相當理由時，仍能在適當時刻以適當方式，為了調查可能的犯罪而上前接近一位民眾。當麥克法登警官上前接近本件聲請人及其同伴時，其正在執行此種合法的調查職務。他觀察鐵利、區爾頓與凱茲之一連串行動已有一段時間，這些行動中之每一行動本身或屬無辜，但合起來卻足以擔保進一步的調查。二個男子一起站在街角並非異常，也許他們正在等人，在該情形下，無論是自己一個人或二個人在街上走來走去也沒有什麼值得懷疑，更何況櫥窗本來就是做來給人觀看的。但本案所示的事實卻不是同一回事，有二個男子在一個街角徘徊多時，結果顯示他們並不是在等某一個人或某一件事，這些人輪流走同一條路線，停下來盯同一家店大約二十四次，每完成一路線時，緊接著是街角的兩人會議，其中一次有第三個男子加入後馬上離開，該二名男子後來跟在該第三名男子後面並在幾條街之外再次會合。如果一位在相同地區執行商店竊案已有三十年經驗的警察，在看到這種情形後，還不去做進一步的調查，說實在的，將是不及格的警察勤務。

但本案的最重要問題，並不是麥克法登警官對聲請人可疑行為進

行調查的適當性，而是在調查的過程中，麥克法登為了搜尋武器而對鐵利進行搜身有無正當性。我們現在所關切者，已不只是政府對於犯罪調查的利益，而是一個更為緊迫的利益，就是警察為了要確定他正在處理的對象有無攜帶用來攻擊之致命武器，所採取的必要措施。要求警察們在執行職務時冒不必要之險，當然不合理。美國的罪犯們有其長久的武裝傳統，每年在這個國家中有多名員警在執勤時遇害，另有數以千計的警察受傷。事實上這些死亡與絕大部分的受傷，均來自槍枝與刀械。

有鑑於這些事實，對於執法者在無逮捕之相當理由時，仍有保護他們自己及其他可能受害人之必要性，我們不能視而不見。當一位警察有其正當化之理由，相信其在近距離調查犯嫌之民眾攜有武器，可能危及其本人及他人時，我們若仍認為該警察不能採取必要措施去查明真相以減低身體損傷之威脅，其不合理性實極明顯。

不過，我們仍須考量在缺乏逮捕之相當理由時，容認警察有搜索武器之權，所造成的個人權利侵犯之本質與性質為何。縱使是對衣服外部搜索武器，仍對我們所珍惜的人身安全構成嚴重（雖然短暫）的侵犯，且必是一種惱人的、駭人的，或許是受辱的經驗。聲請人主張此種侵犯惟有在合法逮捕後始能附帶

為之，而該應受逮捕之罪，或是持有武器本身，或是其他先前促使警察發動調查之犯罪。但是，這種主張必須受嚴格之檢視。

聲請人並未主張警察在有相當理由可以逮捕人犯之前，不能對可疑情事做任何的調查；亦未否認警察在執行其調查職務時，可能面對攜有武器之危險人物，聲請人甚且未說一位警察絕對不能搜索嫌犯以發現武器。聲請人所主張的是，在事情尚未發展至有相當理由逮捕嫌犯之時點之前，警察即採取行動是一件不合理之事。在該時點到達後，聲請人將容許警察在逮捕後附帶搜索嫌犯，以取得武器、犯罪工具或純粹之犯罪證據。

但這種主張有二個弱點。首先，它未慮及搜索傳統上有其範圍上之限制，從而未能對逮捕後之附帶搜索，與有限之武器搜索，在目的、性質與程度上做一區別。前面一種搜索，雖然其正當化理由之一是避免警察被隱藏之武器攻擊 *Preston v. United States*, 376 U.S. 364, 367 (1964)，但仍有其他理由，所以得為相當廣泛之人身搜索。但是，在無逮捕之相當理由時進行武器搜索，必須如同其他搜索一樣，嚴格受正當化其發動之急迫情形之限制 *Warden v. Hayden*, 387 U.S. 294, 310 (1967) (福塔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因此它必須被限縮在發現可能傷及警察與附近民眾的武器之

必要範圍內，實際來講，它可以被形容為比「徹底搜索」較低之作為，雖然其仍屬嚴重之侵犯。

第二個反對聲請人主張之理由是，其認為有關逮捕之法律，已經解決本案所涉二種特殊利益間之平衡問題 - 犯罪調查案情時警察危險之降低與個人之神聖不可侵犯性。但事實並非如此，逮捕是完全不同於有限之武器搜索的個人自由之侵犯，其各別所欲達成之利益亦有不同。逮捕是追訴犯罪的第一步，它是用來維護法律能被遵守的社會利益，它無可避免地會進一步干涉個人之行動自由，不論日後有無審判或定罪。反之保護性之武器搜索，僅構成對人身之神聖性之短暫，雖然遠非輕微之侵犯。我們並不能因為警察惟有在獲得充分事實足以信相對人已經犯罪或正在犯罪，始能合法逮捕一個人，即認定警察在同樣情形下也不能做輕於逮捕之侵犯。更何況對危險之全然合理認知，可能早在警察尚未獲得足夠資訊去正當化拘禁人民進行刑事追訴之前，即已產生。因此，聲請人援引有關逮捕與搜索後之扣押的合理性判斷標準的相關案例，尚有違誤。其假設該二案件中，被維護的利益與被侵犯的人身安全已獲平衡，因而忽視了增修條文第四條下特殊種類作為合理性探討之重要觀點。

經過我們對於所應達到之平衡

點做評估後，結論是：當一位警察有理由相信他正處理一個攜有武器之危險人物時，不論其有無「相當理由」得以逮捕該人，均需有一種容許合理之武器搜索以保護警察安全之權限。該警察不必絕對確定該相對人攜有武器，爭點應在於：是否任何一位謹慎之人在該種情況下，均有正當理由相信他本人及他人之安全正受到威脅。而在判斷該警察在該種情況下所採行動是否合理時，其依事實及本人經驗所做之特定合理推論（而非其混沌未開或曖昧不明之猜疑或「臆測」），應受到適當之尊重。

IV

我們接下來檢視麥克法登警官本案中之作為，以決定其對相對人所為之搜索與扣押是否合理，包括其發動與執行。他已先觀察鐵利與區爾頓及另一位男子之行為多時，這些行為他認為是「打劫」的前奏。對麥克法登警官在事實審法官前所詳細描述之事實與情況加以深思後，任何一位合理謹慎之人實均有正當理由相信聲請人攜有武器，且對正在調查可疑行為之警察產生威脅。鐵利與區爾頓等人之行為舉止與麥克法登之假設不謀而合---意圖白晝強劫，可合理推定有使用武器之可能性，而打從他開始注意他們一直到他上前表明警察身分為止，

他們的行為並未能提供任何理由足以否定他這種假設。雖然該三人已離開原來之現場，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在何時點該強劫意圖已被放棄。因此，當麥克法登警官上前接近聚集在儲哥商店櫥窗前之三人時，其已觀察夠久足以合理疑慮他們攜有武器，而且他們在他呼喊他們、表明警察身分並詢問他們姓名後之反應，並未能消除該合理相信。我們不能說他在該時刻決定抓住鐵利並拍搜其衣服以尋找武器，是一時衝動或突發奇想的結果，或純然是一種騷擾，紀錄顯示一位經過歷練的警察在調查犯罪時，必須對如何保護其本人與他人免受可能的危險，並採取有限度的行動。

當然，探討扣押與搜索本身被執行之方式，與探討它們有無正當理由，是同等重要。增修條文第四條不僅對政府作為之發動條件設限，亦對其範圍設限。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之證據排除的嚇阻目的，全部奠基在此項假設上：即「對成果設限，會收到對手段設限的效果」United States v. Poller, 43 F.2d 911, 914 (C. A. 2d Cir. 1930)。因此，若扣押與搜索未能限縮在正當化其發動之事由範圍內，所得到的證據將不能使用。Warden v. Hayden, 387 U.S. 294, 310 (1967) (福塔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不過我們不必在本案詳細探索增修條文第四條對保護性扣押與搜

索之限制，這些限制應在個案中視具體情況認定之。在此僅須指出本案這種搜索，與合法逮捕後之無令狀搜索不同，其正當化理由並不包括防止犯罪證據消失或湮滅。此種搜索惟一的正當化理由，就是保護警察與附近之民眾，因此其範圍必須被限縮在發現槍枝、刀械、木棍或其他可用來攻擊警察之器具之合理侵犯內。

在這種標準下，本案搜索所呈現之問題並不嚴重。麥克法登警官是對聲請人與其同伴的外衣從上往下輕拍，一直至他感覺到武器之前，他並未將手伸進他們的口袋或外衣內部，而且其僅是伸手摸到並取出槍枝。他對於凱茲之人身侵犯並未超出其衣服的外部，因為在輕拍時他並未發現任何可能是武器的物品。麥克法登警官已嚴格限縮其搜索在查明該等男子有無攜帶武器，及發現後解除其武裝的最少需要範圍之內，他並未做發現犯罪證據之一般性搜索。

V

我們的結論如下：從鐵利身上所扣得之左輪手槍能被當為證據。當麥克法登警官扣住聲請人並搜索其身上之武器時，他有合理理由相信(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聲請人攜有武器並具有危險性，為了

保護其本人及他人，他有必要採取快速處置以發現真相，並在威脅具體化時將之降低。該警員小心地限制其搜索在發現特定物品之妥適範圍內。當然，類似本案之案件，均應依其事實判定之。今天我們僅判定：員警於執巡時，若察及任何不正常行為，依其經驗，足以使其合理確認犯罪活動正在進行中，而其所正須處理之人可能攜帶武器，並具立即危險性；乃於調查過程中表明其為員警，進而為合理之查詢；於此遭遇之最初階段又無任何事物足以消除其本人或他人安全之合理恐懼者，則為保護其本人及於該地區之他人，員警有權對嫌疑人之外衣為謹慎而合理之搜索，以發現可能用以對其攻擊之武器。此一搜索即屬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規定之合理搜索，因而扣得之任何武器，均得陳堂作為對被搜索人不利之犯罪證據。

原判決應予維持。

(譯註：本判決確定警察盤查之前提是「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而非「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 但判決主文中並未提到 reasonable suspicion 這個字詞，反而是 Douglas 大法官在反對意見書裡提到 reasonable suspicion，此點謹供讀者參考)

61. *Schneckloth v. Bustamonte*

412 U.S. 218 (1973)

王兆鵬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對尚未受拘禁之人，政府欲以其同意之基礎使搜索正當化者，憲法增修條文第四、十四條條文乃要求政府證明此項同意係出於自願而為，並非明示或暗示脅迫、威嚇下之產物。自願與否為事實問題，應綜合一切情狀為之判斷，同意人是否知悉其有拒絕之權，為判斷因素之一，但要非自願同意之前提要件。

(When the subject of a search is not in custody and the State attempts to justify a search on the basis of his consent, the Fourth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s require that it demonstrate that the consent was in fact voluntarily given, and not the result of duress or coercion, express or implied. Voluntariness is a question of fact to be determined from all the circumstances, and while the subject's knowledge of a right to refuse is a factor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the prosecution is not required to demonstrate such knowledge as a prerequisite to establishing a voluntary consent.)

關 鍵 詞

consent searches (經同意之搜索); the Fourth Amendment and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十四條); voluntariness (自願性)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lackmun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告與 Alcala 共同乘坐他人駕駛之汽車，因車燈不亮，警察將車攔下。因 Alcala 為汽車所有權人(當時不在場)的弟弟，警察問 Alcala 可否搜索汽車，Alcala 表示儘管搜吧。警察在搜索汽車時，發現三張被竊的支票。

爭執：

本案警察的搜索，是否經自願性的同意而為之？何謂有效的同意？

判 決

同意有效，警察搜索合法，證據不排除。

理 由

本案的爭執，在於政府應如何證明同意出於自願。

有關「自願性」的意義，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對於正當程序下自白自願性的規定，司法判決有最廣泛的討論。本院即以該部分的法律，作為本案討論同意是否出於自願的方針。

有關自白自願性的判決，值得注意者係無一判決以有某項因素的存在或不存在作為判定標準。過去從無任何判決，要求檢察官依正當程序規定，必須對被告知道其有權

拒絕回答乙事負舉證責任。被告是否知悉權利，警察未告知嫌疑犯權利，雖然都是判定自白自願性的因素之一，但不是決定性的因素。

同樣的考慮，使本院同意加利福尼亞州法院的決定。該州法院認為，同意搜索係出於自願，或出於明示或暗示的強暴、脅迫的產物，乃事實問題，應綜合一切情狀判斷之。雖然是否知悉有權拒絕同意，為判斷的因素之一，但政府無需以此為有效同意的必要條件。

當警察僅有一些證據，但尚未到相當理由的程度，同意搜索可能為獲得重要、可信證據的唯一方法，得幫助執法。若警察有相當理由得搜索或逮捕，同意搜索仍有其價值。在同意之下進行，不使用搜索票，得避免逮捕所帶來不必要的「標籤」及尷尬。若警察聲請搜索票，將對嫌疑犯進行徹底的搜索；若為經同意之搜索，藉搜索票以進行詳盡之搜索乃成為無必要之事。所以同意搜索為有效率的執法行為，為憲法所容許的合法行為。

雖然如此，憲法增修條文第四、十四條，要求同意必須出於同意人之自願，而不是出於警察明示或暗示的強暴、脅迫。即令脅迫極輕微，所產生的「同意」皆將成為不合法侵犯人民權益的藉口。

第九上訴巡迴法院所採取的方向，在本院過去試圖定義「自

願性」的判決中，無先例可尋。該院的判決，認為欲證明同意為有效，檢察官必須證明被搜索人於同意前知道其有權拒絕同意。此判決結果，可能會造成同意搜索在實務上無法繼續施行。能夠成功地自證據資料中，證明被搜索人於同意前知道其有權拒絕同意，乃極為罕見的情形。比較普遍的情形是，即令無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脅迫，檢察官仍無法證明被搜索人於同意前知道其有權拒絕同意。

被告有拒絕作證陳述之權利。當檢察官要舉證證明被搜索人於同意前知道有權拒絕同意，因為被告有拒絕作證的權利，被告或被搜索之人得拒絕作證，輕易使檢察官無法盡到舉證責任。

在證明被搜索人於同意前知道其有權拒絕同意之外，還有另一種方式，得證明同意係出於自願：在得其同意前，告知其權利。但幾乎所有的聯邦或州法院，都拒絕此一方式，本院極為贊同。在同意搜索，要求為權利告知，為完全不切實際。同意搜索常發生的場所，通常發生在高速公路的公開場所中，或在嫌疑犯的家中、辦公室等被告熟悉的環境，或被告的勢力範圍中。同意搜索常產生於警察為調查時，非常直接、非常自然的徵求在場之人同意，有時為在犯罪現場繼續追蹤線索時，而自然地徵求在場之人之同意。此與審判中對被告

為權利告知之情狀，完全不同。此與 *Miranda* 判決「拘禁的訊問」(custodial interrogation)不同，在該判決中，被告處於被拘禁的狀態，警察在訊問前，必須對被告為權利的告知。

同意警察搜索之人，等於拋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十四條的權利。因此，有人爭執，根據 *Johnson v. Zerbst* 判決¹，憲法權利的拋棄必須是「故意拋棄其已知悉之權利」。

幾乎毫無例外的，要求「故意拋棄其已知悉之權利」規定，只適用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公平審判的權利。*Johnson* 判決為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其他如對質詰問權、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快速審判的權利、不受重複處罰的權利等，亦以 *Johnson* 判決標準，判斷權利拋棄的有效性。

惟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護者，為完全不同之目的，與刑事審判中公平發現真實，完全無任何關聯。如 *Wolf v. Colorado* 案大法官 Frankfurter 所言：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在保護人民隱私不受警察任意侵犯」。

自過去適用 *Johnson v. Zerbst* 判決的案例中，可明顯推論，以「故意拋棄其已知悉之權利」標準，適用於同意搜索，幾乎是不可

註 1 304 U.S. 458 (1938).

能的事。若適用 *Johnson* 所代表的法律，必須檢驗對權利拋棄人是否真實瞭解其權利及拋棄之意義，此乃在法庭環境下所設計要求法官去進行檢驗。在非正式、無固定形式的同意搜索，要求警察如 *Johnson* 方式檢驗被搜索人權利的拋棄，為不切實際。

以上所述與 *Miranda* 判決所述的理論不同。在 *Miranda* 判決中，受訊問人知悉有權拒絕接受訊問，係同意接受訊問不可或缺的要件。*Miranda* 判決的種種考慮因素，在本案中並不適用。在該判決中，本院認為警察訊問的技巧、拘禁環境的性質，造成潛在性的威嚇情狀。法院因此結論「除非有適當的保護性措施，以防制拘禁所產生的強迫性，否則被告所作的任何陳述均認為非自由意志的產物」。本院又指出其他重點，「若無正當的保護性措施，被告或嫌疑犯在受拘禁時的訊問，含有潛在性的強迫壓力，會使一個人的意志屈服，而強迫其陳述。若無此環境其必不會陳述。」

不論自警察詢問的性質，或警察詢問的場所加以觀察，本案無證據顯示警察使用潛在威嚇的方式取得同意。通常同意搜索發生在同意人所熟悉的地域，不同於在警察局接受訊問時，受訊問人與外界隔離。如同本案的事實狀態，警察徵詢被搜索人同意，無理由推定有威嚇性。*Miranda* 判決不適用於未拘

禁而接受警察訊問的情形，該判決未指出此種情形的訊問應視為具潛在的威嚇性，而同意搜索與未拘禁下所作的詢問非常相似。

或爭論若同意搜索不以被搜索人知悉其有權同意為要件，將使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成為只有「機巧、博學、特權」之人所獨享有的權利。本院無法同意此種說法。本院今日所使用之任意性標準，其傳統之定義即考量該人是否為低教育、低智商、是否告知權利等，以決定任意性。

本判決的範圍係限縮的。本院僅判決對尚未受拘禁之人，政府欲以其同意之基礎使搜索正當化者，憲法增修條文第四、十四條條文乃要求政府證明此項同意係出於自願而為，並非明示或暗示脅迫、威嚇下之產物。自願與否為事實問題，應綜合一切情狀為之判斷，同意人是否知悉其有拒絕之權，為判斷因素之一，但要非自願同意之前提要件。

大法官 Marshall 不同意見書

本案所涉及者為「同意」，而非「威嚇」的問題，二概念有細微的差別，在過去皆以不同的標準適用法律。不受威嚇的自由，係實體法的權利，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五、十四條條文的保護。然而，同意係一個機制，無需適用實體要件。同意搜索係合法搜索，並

非因為同意搜索係執法所不可或缺的，而是因為我們容許人民有選擇行使或不行使其憲法權利的自由。只要無威嚇加諸於同意人之身，即為同意人合法的選擇，過去的判決，從未支持此一觀點。

若同意搜索意謂該人放棄其得排除警察搜索的權利，除非其知道事實上其有權得排除警察的搜索，否則其同意不得視為有效的同意。所以，我會判決，若被搜索人不知其有權拒絕同意，檢察官不得以業經同意，而證明搜索有效。

若警察在徵求同意時，告知被搜索人其有權拒絕同意而且其拒絕將被警察尊重，此時檢察官無需證

明該人知悉有拒絕同意之權利。

本院之大多數法官宣稱若警察告知被搜索人其權利，警民間非正式的交流將蕩然無存。我不認為警民間非正式的交流，會因為警察告知人民其有權拒絕同意，即因此消失。該告知只會提醒人民知道其有權拒絕之事實。過去多年來，聯邦調查局都在徵求同意前，慣例地告知人民有權拒絕同意。在聯邦調查局為告知權利的這些案例中，不會影響案件的流暢。此一事實顯示警察在徵求同意時，告知被搜索人其有權拒絕同意而且其拒絕將被警察尊重，並不會影響犯罪的偵查。

62. California v. Acervedo

500 U.S. 565 (1991)

王兆鵬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警察於有「相當理由」足以使其相信為違禁品或其所含之犯罪證據者，得對汽車及置於車內之物品進行搜索。

(The police may search an automobile and the containers within it where they have probable cause to believe contraband or evidence is contained.)

關 鍵 詞

Searches and seizures (搜索及扣押); Automobile exception (汽車搜索例外); probable cause (相當理由)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lackmun 主筆撰寫)

事 實

警察觀察被告自一房子離開，手中持有一紙袋，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紙袋內有毒品，被告將紙袋置於汽車行李箱，開駛汽車離去。警察在道路上攔住汽車，打開行李箱，並打開紙袋檢查，果然發現大麻。本案爭執點為：汽車及其內容器的搜索範圍究竟為何？

判 決

搜索有效，不論是對「汽車」或對汽車內「容器」有相當理由，皆得對汽車內的容器，為無令狀搜索。

理 由

在 *U. S. v. Ross*, 456 U.S. 798

(1982)案，我們依 *Carroll* 判決之理論，判決無令狀搜索汽車時，只要對汽車的搜索係有相當理由，得搜索汽車內所發現的容器或包裹。在該案中，警察得到可信線民的密報，言有人在某處販賣毒品，且該販毒者告訴線民還有毒品放在汽車行李箱內。警察至線民所密報之現場，果然發現一汽車與線民所描述者相同，警察攔阻汽車，搜索汽車，在汽車後行李箱，發現一紙袋，打開發現有毒品。我們判決該案警察的搜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並非不合理的：「基於相當理由所為的無令狀搜索，其範圍不大於、亦不小於基於相當理由簽發令狀的搜索範圍」。所以，「對於合法攔阻的汽車，若有相當理由正當化搜索汽車，只要是搜索可能藏有欲搜索之物，也同時正當化對汽車每一部分或汽車內物品的搜索。」因此，在 *Ross* 判決，我們澄清 *Carroll* 判決得搜索的範圍，只要有相當理由得搜索汽車，任何在汽車內可能放置或藏有所欲搜索之物的地方或容器，警察皆有權搜索。

除了作此澄清外，*Ross* 判決也區別另一與搜索密閉容器的不同法則。在 *United States v. Chadwick*, 433 U.S. 1(1977)案，本院宣告此另一專門處理行李、密閉之包裹、袋子、

容器等問題之法則。在該案中，聯邦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二百磅重之厚重箱子(footlocker)內藏有大麻。聯邦警察追蹤箱子，發現被告將箱子自火車抬下，有一汽車在外等候，被告將箱子抬放於汽車之行李箱。在汽車行李箱尚未關閉、汽車引擎尚未發動前，警察逮捕被告，同時扣押箱子，搜索箱子。在本院辯論時，聯邦政府請求本院判決對移動容器的搜索，應與汽車搜索適用相同之法律。

本院拒絕聯邦政府之請求，因為一個人對於行李或私人物品，比汽車有更多的隱私期待。而且，本院當時結論對於行李的扣押，通常警察可以有安全的儲藏設備，此與汽車扣押後卻未必有安全的儲藏設備不同。

在 *Arkansas v. Sanders*, 442 U. S. 753 (1979)案，本院將仍 *Chadwick* 判決法則擴張適用於放置於汽車行李箱內的箱子。在 *Sanders* 案，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某特定手提箱有大麻。警察看到被告將該手提箱放置於計程車的後行李箱，當計程車開動後，警察追逐計程車，攔住計程車，將手提箱扣押，當場打開予以搜索。雖然本院過去將 *Carroll* 法則適用於汽車內部的搜索，但手提箱放置於合法攔阻的汽車內，不

因此即謂警察得適用 *Carroll* 法則，無令狀搜索手提箱。*Sanders* 判決強調人民對於箱子有合理的隱私期待，不因該箱子正好放置於汽車上，即因此而減少隱私期待。

在 *Ross* 案，本院盡力區別 *Carroll* 法則與 *Chadwick* 法則，前者為 *Ross* 案汽車搜索的準據法，後者為 *Sanders* 案汽車搜索的準據法。在 *Ross* 案，本院判決當警察有相當理由得搜索全部汽車時，適用 *Carroll* 法則(得搜索汽車內之容器)；但當警察只有相當理由得搜索汽車內的某特定容器時，適用 *Chadwick* 法則(不得搜索汽車內之容器)。所以，依 *Ross* 案的事實，警察得無令狀搜索，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在 *Sanders* 的事實，警察必須有搜索票始能搜索。

本案反對意見大法官認為 *Ross* 案判決涉及汽車搜索的範圍，誠屬正確。*Ross* 案判決警察根據汽車例外法則而無令狀搜索汽車時，得搜索其內所發現的密閉容器。所以，本院在 *Ross* 案進一步說明，在適用汽車例外法則搜索時，密閉容器因為在汽車之內，而得為無令狀的搜索。

在 *Ross* 案，本院拒絕以容器或汽車而區別得否為無令狀的搜索。在 *Ross* 案，本院結論人民對汽車與

容器的隱私期待皆為均等，並註明「人民在汽車後行李箱或前方置物箱的利益，並不少於移動中的容器。」今日，我們必須決定在 *Ross* 案所未解決的一個問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是否要求，當警察只對汽車內的容器有相當理由，但無相當理由得搜索汽車的全部時，警察是否必須先取得搜索票，始得搜索汽車內的容器？我們今天判決，無此需要。

有相當理由搜索汽車，與有相當理由搜索汽車內的容器，二者之界限並不明確。以不同的法律來規範此二種不同的情形，會導致警察擴張其得無令狀搜索的權力，而且也不能達到保護隱私的利益。警察為了達到無令狀搜索容器的目的，可能會佯裝找不到容器(警察有權找到容器予以扣押)，濫肆在汽車內搜尋該容器，希望能在搜尋該容器的過程中發現其他違禁物。當警察發現違禁物，即具備得搜索汽車之相當理由，警察又得適用 *Ross* 法則，打開容器搜索。

雖然 *Chadwick-Sanders* 法則得保護隱私，但對隱私的保障極為有限。當警察對容器有相當理由時，依法得扣押容器至取得搜索票為止。「既然警察對容器有相當理由，當警察聲請搜索票時，法院幾乎必

然發給搜索票」。

過去的兩個法則導致執法者適用法律的困惑。例如，當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汽車內有毒品，在搜索汽車時，發現一密閉容器，應適用那一種法則？ 過去的二法則發展的結果，就汽車內某特定容器，當警察對該容器藏有違禁物的懷疑程度越高時，越無權限搜索該容器，為一輕重失衡的現象。

我們決定對於汽車的搜索，最好採取一個明確的法則，*Ross* 法則有關搜索汽車內之容器必須要有令狀的部分，應予廢止。

在 *Ross* 判決所闡釋的 *Carroll* 法則現在適用於所有汽車內容器的搜索。也就是說，警察如有相當理由，得無令狀搜索汽車及其內之容器。

我們今日的判決，既未擴張 *Carroll* 法則，亦未擴大在 *Carroll* 案、*Chambers* 案與 *Ross* 案判決有關汽車搜索的範圍。「未得法官或治安法官事先的核准，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搜索，除了少數特別及明示的例外，原則上皆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禁止的不合理的搜索」。

在今日以前，警察搜索汽車正巧發現容器(得搜索)，以及警察所欲搜索之容器正巧在汽車(不得搜索)，本院予以區別，而適用不同之

法則，此一區分頗為奇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適用，不應決定在此種偶然的情形。因此我們解釋 *Carroll* 判決，作為適用所有汽車搜索的規定。警察於有「相當事由」足以使其相信為違禁品或其所含之犯罪證據者，得對汽車及置於車內之物品進行搜索。

大法官 *Scalia* 之協同意見書

此案我會作廢棄原判決之決定，並非汽車內之密閉容器應適用「汽車」例外的規定，而得無需令狀。在私人建築物外的密閉容器，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容器內有違禁物，警察搜索並發現違禁物，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此種搜索無需令狀。因此我對此判決表示協同意見。

大法官 *Stevens* 之不同意見，大法官 *Marshall* 參加之

大多數法官對本案的判決，並未說明有任何不適用令狀原則的緊急狀況。他們提出三項理由：第一，過去的判決建立的法則混亂且不規則；第二，過去的法則對隱私的保護無太大的意義；第三，過去的法則妨礙有效的法律執行。仔細檢驗，上述三項理由皆不能成立。

Ross 案、*Chadwick* 案、*Sanders*

案判決所建立的法則，多數意見將其摘要而稱之為「不規則」，並認為「警察對某一容器越有相當理由，越無權力對其搜索」。

警察對於人民的搜索，即令相信的程度已達到無庸置疑的程度，除非符合例外的情形外，亦不得為無令狀的搜索。問題的重點不在於警察懷疑證據可能被發現的程度，而在於警察應否先取得令狀，始能對容器搜索。

即令過去的判決有不規則的結果，但本院製造更多的矛盾來解決此問題。當某人提手提箱於街道上行走，法律禁止對該手提箱為無令狀搜索，但依照今日之判決，當此人將手提箱置於汽車行李箱內，鎖上行李箱，卻得無令狀搜索，此一結果確實不規則。一個人對其手提箱的隱私，不因為將手提箱置於汽車行李箱，即因此而減少消失。手

提箱不會因為放置在汽車內，就比行人攜帶手提箱於街道上，更有滅失的危險。不論在汽車內或街道上，警察皆得扣押手提箱直至取得司法核准之令狀而搜索之。

大多數法官意見認為 *Chadwick* 及 *Sanders* 法則對被告隱私的保護微乎其微，此種說法毫無說服力。每一個人民，對其行李、手提箱、手提袋或任何得放置私人文件或物品的容器，皆有隱私的利益。在過去一整個世紀的判決，都承認有此利益。

人民有隱私利益，人民之行李箱或手提箱不因為在公共場所而得無令狀搜索，但根據法院今天的判決結果，此隱私利益將因為所有人上了計程車而完全消失。毫無疑問，本院今日拒絕適用 *Ross* 系列判決的法律，會導致個人隱私顯著的受損。

63. Maryland v. Jerome Edward Buie

494 U.S. 325 (1990)

陳瑞仁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本院判認：馬里蘭州上訴法院之要求保護性掃描須有相當事由足信危險存在之高度及明顯之可能性，係過嚴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標準。執行搜索之員警基於特定與明顯事實而生之合理確信，認為行將進行掃描之區域匿藏對逮捕現場之人員形成危險之人物時，前開第四條容許其於進行室內逮捕之同時從事適度保護性掃描。本院遂廢棄原判決，發回馬里蘭州上訴法院更審，不得有違本院判決之意旨。

(We conclude that by requiring a protective sweep to be justified by prob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a serious and demonstrable potentiality for danger existed, the Court of Appeals of Maryland applied an unnecessarily strict Fourth Amendment standard. The Fourth Amendment permits a properly limited protective sweep in conjunction with an in-home arrest when the searching officer possesses a reasonable belief based on 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 that the area to be swept harbors an individual posing a danger to those on the arrest scene. We therefore vacate the judgment below and remand this case to the Court of Appeals of Maryland for further proceeding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opinion.)

關 鍵 詞

felony (重罪); robbery (強盜罪); Four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

文第四條); protective sweep(保護性掃描); 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 (特定及可敘明的事實); reasonable belief(合理相信); arrest(逮捕); search (搜索); probable cause (相當理由)。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八六年二月三日，二名男子在馬里蘭州普林斯喬治郡一家教父廣場餐廳武裝強劫，搶匪之一身穿紅色運動衫。同一天，普林斯喬治郡之警方聲請到本件被聲請人裘羅·愛德華·比易(Buie)及其涉嫌強劫共犯勞伊、亞倫(Allen)之逮捕令，並設置警哨監視比易之住處。

二月五日警方執行比易之逮捕令，他們先命由一位警局秘書打電話至比易住處以確定其在家，該秘書先與一位女士通話，再與比易本人通話。共有六至七名警察前往比易住處，進入後警方即以扇形攻勢穿過一樓與二樓。小隊長詹姆士·羅查(Rozar)稱他將封鎖地下室以防有人上來突襲警察，他拔出配置之左輪手槍對著地下室大喊二聲，喝內裡面的人出來。當裡面有人回應誰在叫時，羅查第三度喊道：「這是警察，讓我看到你的雙手」，終於有一雙手在樓梯間的底層出現，接著比易從地下室出來。他被羅查當場逮捕、搜身並載上手銬。隨後，約瑟夫·福洛利區警探進入地下室「以

防還有別人那兒」，他目光所及在一大堆的衣服上面看到了一件紅色運動衫，便將之扣案。

一審法院駁回比易排除該件運動衫之證據能力之聲請，指出：「該人從地下室出來，警方不知下面還有那些人，他被控的是重大的犯行。」州政府於是在審判時提出該件運動衫做為證據，陪審團判定比易之攜帶致命武器強劫與在犯重罪時持有手槍二項罪名，均有罪。

馬里蘭州特別上訴法院維持一審之有罪判決並駁回排除證據能力之聲請，該院指出福洛利區警探進入地下室並非在尋找犯罪證據，而在尋找可疑共犯或其他可能對現場警察產生威脅之人：

「傳統上，個人住宅 - 其城堡的神聖性要求警方除非有萬分急迫情形，不得無令狀侵犯之。但一旦警方已合法進入住宅，他們的行為僅受合理性之拘束。如果有理由相信受逮捕人有共犯仍然在逃，比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更低者 - 合理的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 - 即已足夠去正當化一個有限度的額外侵犯，俾能查明這

些人存在的可能性。」

馬里蘭州上訴法院（三審）以四比三的票數推翻原判決。該院承認「當侵犯程度輕微，如同在街頭之短暫警察盤查，且防止犯罪之公共利益佔有重要部分時，合理的可敘明的懷疑也許即已足夠通過憲法之檢視」，但是，該院指出，當住宅之神聖性涉及在內時，令狀要求之例外情形即應少之又少，而判定：「為了要正當化住宅內之保護掃描，政府必須提出有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相信有「嚴重且得呈現之危險潛在性存在」。該院最後斷定州政府並未能證明確有「相當理由」。我們決定受理本件上訴。

判 決

原判決撤銷並發回重審。

理 由

I

「保護性掃描」是在逮捕後對場所之一種快速有限的搜索，其目的是保護警察與他人之安全。它被狹隘地限縮在對於有可能躲藏人員之場所做短暫的視覺檢查。本案我們必須決定警察們在嫌犯住處執行令狀逮捕時，若欲對該處所做一保護性掃描，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所要求之正當化理由層級為

何。馬里蘭州上訴法院判定在此種保護掃描過程中依目光所及扣得之一件運動服，應被排除在被聲請人武裝強劫審判之合法證據之外，原因是該掃描之警察並無相當理由相信有一嚴重且得敘明的潛在危險存在。我們的結論是：如果該搜索警察「依據特定的可敘明的事實，加上依據該等事實所做之理性判斷後，合理地相信」，Michigan v. Long, 463 U.S. 1032, 1049-1050(1983) (引用 Terry v. Ohio, 392 U.S. 1, 21 (1968))，該掃描之區域藏有足以危及警察與他人之人員，本案這種保護掃描應為增修條文第四條所容許。因此我們撤銷下級審原裁決，並發回命以此標準重審。

II

無所爭議者，在將比易逮捕到手之前，警方基於逮捕令，當然有權搜索該屋內任何有可能找到比易之處所，包括地下室。「有人參與非輕罪之實施之充分證據，足以說服一位司法官逮捕該人有正當理由時，要求該人為執法人員打開屋門，是憲法上合理的要求」Payton v. New York, 445 U.S. 573, 602-603。同樣無所爭議者，如果福洛利區警探進入地下室是合法的，該件紅色運動衫既是在目光所及處，且警方有相當理由足信其是犯罪證據，其扣押即符合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以

本案之爭點在於：在福洛利區警探合法進入地下室查看有無他人內之前，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要求之正當化理由之層級為何？

聲請人，即馬里蘭州州政府，主張依一般性的利益衡量，警方在任何暴力犯罪之宅內逮捕案中，均應被允許執行保護性掃描。州政府除了提供此界線分明之原則外，另有一預備主張：即保護性掃描其實屬於 Terry 案所宣示之學說範圍內，且只要警方合理懷疑逮捕現場之員警及他人有危險之虞，即可在宅內逮捕時執行此種掃描。聯邦政府，以訴訟參加人（amicus curiae）之身份，贊同州政府，亦主張應建立一種 Terry 型，對危害警察之合理、明確懷疑標準，而該種標準，本案已經符合。相對人則主張除非有無令狀搜索之急迫情況，保護性掃描仍應有搜索票。依比易之說法，因為州政府既無法指出必須立即進入比易住屋之急迫情況，亦未指出一旦警察們在屋內時，究竟有何不可預知的危害，州政府即無藉口不去聲請搜索票去搜索其相信仍在屋內的危險人物。比易進一步指出，本案縱使不適用令狀搜索，亦無放寬「相當理由」標準之正當理由在。如果少於「相當理由」就足夠時，相對人主張，至少亦應有個別之懷疑——有特定的、可敘明的事實，足以支持確有人在屋內對警察構成威脅之合理相信。而依據比

易的說法，本案中並無特定、可敘明的事實足以正當化其地下室之搜索。

III

無庸贅言，增修條文第四條僅禁止不合理的搜索與扣押。本院之判例指出，在決定合理性時，我們是在個人之增修條文第四條權利所受的侵犯，與政府合法利益的提昇之間，做一平衡。依此標準，住宅之搜索，若無基於相當理由所發出的搜索票，通常都屬不合理。不過，在某些情形下，公共利益之程度會強到連搜索票與相當理由都不須具備之程度。Terry v. Ohio, 392 U.S. at 20.

Terry 案對本件情形最具有啟發性。該案中我們判定街頭拍搜武器涉及「一個最典型的警察作為——依據巡邏警察之現場觀察所做的快速反應——該作為傳統上及現實上根本就非屬令狀程序之範疇。」我們指出「在決定合理性時，除了在搜索之必要性與搜索所帶來的侵犯間做利益衡量外，別無他法」（引用 Camara v. Municipal Court of San Francisco, 387 U.S. 523, 536 -537 (1967)）。在適用該利益衡量標準後，我們判定武器拍搜「對人們所珍惜的人身安全，構成一項雖然短暫但嚴重的侵犯」。而這種拍搜，與「執法者在無相當理由執行逮捕時

保護他們自己與其他有可能受暴力侵害之民眾之必要性」做衡量後，應屬合理。我們因而認為一位合理審慎的警察，基於「特定可敘明之事實」（而非「純屬混沌未開或無從確定的臆測或心血來潮」），有正當化之理由相信「他正在處理一位攜有武器且危險之人時，有權做有限度的上下拍搜武器。

在 *Michigan v. Long*, 463 U.S. 1032 (1983)案中，Terry 案的原則被適用在路邊的警民接觸上：「對於汽車人員座位部分之搜索，限於有可能藏放武器之處，且僅限於警察基於特定可敘明的事實，加上由該等事實所做的合理推斷，能合理相信該嫌犯具有危險性，且該嫌犯能立即將該武器置於其控制之下」。此案明白否定「Terry 案原則僅對留置中的嫌犯有適用」之主張。事實上，此案有授權「拍搜車輛」以尋找武器之意味在。

Terry 案與 Long 案中利益衡量之考量因素在本件中均存在。因持有逮捕令且有相當理由足信嫌犯比易在家，警察們有權進入並搜索屋中各處以尋找比易可能藏身之處。然一旦他被尋獲後，就沒有正當理由進入其他尚未搜索之房間。

不過，雖然比易對於尚未經搜索之房間有其隱私期待在，並不表示其他房間絕對不容進入。在 Terry 與 Long 二案中我們所關心的是，警察們為了要確定他們正在處理之人

有無攜帶，或能否立即取得，足以襲擊他們的致命武器，所能採之步驟為何。而本件有相類似的警方利益，即為了要確定嫌犯所在，或剛被逮捕的屋內，有無藏有其他能發動突襲之危險人物存在，警方所能採之步驟為何。屋內逮捕人犯之危險，絕不下於，若非大於，街頭或路旁的犯罪調查接觸。Terry 式或 Long 式的拍搜，是發生在警民接觸尚未升高至逮捕之時。相對的，保護性掃描，是緊接在將人犯置於拘禁俾能進行追訴之激烈手段之後。更有甚者，屋內逮捕，與街頭接觸不同，對警察之不利處在於置身於對手之地盤上。在一個侷促陌生的空間遭受突襲，其恐懼將超過在寬闊熟悉的環境所遭受者。

在 Terry 案中，我們肯認：「縱使是對衣服外部搜索武器，仍對我們所珍惜的人身安全構成嚴重，雖然短暫的侵犯，且必是一種惱人的、駭人的，或許是受辱的經驗」，但我們容許為保護警察免受傷害所必需之侵犯。在本案中，我們亦不認同檢方之主張：進入逮捕前尚未檢查之房間，是一種可以忽視的輕微侵犯。但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在此情況下，警方可以在逮捕後，或執行逮捕之際，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保他們的安全。此種利益之重要性，足以超過該等程序所帶來的侵犯。

我們同意州政府與原審之看

法，即本件並無庸有搜索票。我們也判定附隨在逮捕行為之後，警察們得在沒有「相當理由」或「合理懷疑」之下，檢視緊鄰逮捕現場且有可能發動攻擊之衣櫥或其他空間。不過，除此之外，我們認為必須有可敘明之事實（articulable facts），加上從該等事實所做的合理推定，足令一位合理謹慎的警察相信該被掃描的場所藏有對逮捕現場人員構成威脅之人。這些條件與 Terry 案與 Long 案之要求並無不同，我們認為此種利益衡量尚稱妥當。

我們必須強調，此種為了保護執行逮捕之警察們的保護性掃描，如果為情況所許可，並不得對該處所為徹底之搜索，而只能對有可能找到人之空間做一短暫之檢視。該掃描持續的時間，不得長於消除危險疑慮所需的時間，且無論如何絕不可以長於完成逮捕與離開處所所需的時間。

IV

本案並無庸考量 Chimel 案（該案判定在無搜索票時，屋內逮捕時所得附帶搜索的範圍，不得超過被逮捕人的身體與其所能取得武器的範圍）第一點，Chimel 案中所發生者，是徹底搜索整棟屋子以蒐集被逮捕人之犯罪證據，非如保護性掃描般僅屬有限性的侵犯。第二點，Chimel 案中被慮及之逮捕後附帶搜

索之正當化理由，是被逮捕人，而非被逮捕人之房屋，所發出之安全威脅 - 或者更適當的說法，屋內尚未被看到之第三人，所發出之安全威脅。因此，在達到本案結論之同時，我們並無庸去推翻 Chimel 案中所揭櫫之「對一個人的住屋從上至下之搜索，所構成對隱私的侵犯，絕非『輕微』」，我們亦不認為「僅因一個人的隱私與行動自由已受到干預，就可不顧增修條文第四條之要求，自動地無令狀進一步侵犯。」我們今天所授權之搜索，與 Chimel 案之從頭到尾搜索大大不同。再者，它是因決定而來，而非自動執行，且僅在合理明確懷疑屋內藏有對逮捕現場之人產生危險時，始得執行。

V

我們的結論如下：馬里蘭州上訴法院之要求保護性掃描須有相當事由足信危險存在之高度及明顯之可能性，係過嚴適用增修條文第四條標準。執行搜索之員警基於特定與明顯事實而生之合理確信，認為行將進行掃描之區域匿藏對逮捕現場之人員形成危險之人物時，前開第四條容許其於進行室內逮捕之同時從事適度保護性掃描。本院遂廢棄原判決，發回馬里蘭州上訴法院更審，不得有違本院判決之意旨。

64. United States v. White

401 U.S. 745 (1971)

陳文琪 節譯

判 決 要 旨

隱匿警察身分之員警，縱無與被告接觸之許可狀，但亦未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賦予被告之權利，仍得為官方記錄其與被告間談話內容並就此作證。就憲法目的言，執法人員以下列方式之一，取代立即報告或錄下其與被告間談話內容，其結果應無不同：(1)以隨身攜帶之電子設備同步錄音；(2)攜帶無線電設備將談話內容同步傳送至他處之錄音設備或至負責監錄之其他執法人員。未配有電子設備之執法員警，若其行為或揭露並未侵犯被告憲法所保障隱私權之正當期待，則就甘冒信賴風險之被告與該員警間之對話無論由該員警所自錄或傳由他人轉錄，亦均不生侵害隱私權之問題。

(Concededly a police agent who conceals his police connections may write down for official use his conversations with a defendant and testify concerning them, without a warrant authorizing his encounters with the defendant and without otherwise violating the latter's Fourth Amendment rights. For constitutional purposes, no different result is required if the agent instead of immediately reporting and transcribing his conversations with defendant, either (1) simultaneously records them with electronic equipment which he is carrying on his person, (2) or carries radio equipment which simultaneously transmits the conversations either to recording equipment located elsewhere or to other agents monitoring the transmitting frequency. If the conduct and revelations of an agent operating without electronic equipment do not invade the defendant's constitutionally justifiable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neither does a simultaneous recording of the same

conversations made by the agent or by others from transmissions received from the agent to whom the defendant is talking and whose trustworthiness the defendant necessarily risks.)

關 鍵 詞

electronically overheard statements (電子聽得之陳述); electronic eavesdropping (電子竊聽);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電子監察);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隱私權之期待); a trusted accomplice (心腹共犯)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有好幾次在不同場合中，政府之線民帶著隱藏式無線傳送器與被告 White 交談。而聯邦緝毒局人員，藉著無線電裝備監聽被告在餐廳裡、家裡及線民車上的談話內容。執法人員不僅藉由電子方式收聽在線民家中進行的對話，甚且由另一名執法人員得到線民的同意，藏身在線民家裡的廚房之廚櫃內竊聽。然而這些執法人員未曾持有法院的令狀或依法院之命令而為。該線民在審判中未被列為證人，但該進行竊聽之執法人員的證詞被接受且據以認定被告之毒品案件有罪。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以 *Katz* 案之判例為基礎(上訴法院解讀 *Katz* 案推翻了 *On Lee* 案判例之見解)，並將憲

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解釋為禁止以電子方式聽到的陳述作為證詞，爰將初審判決廢棄。

政府對上訴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

判 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廢棄。

理 由

Hoffa 案(未受到 *Katz* 案之影響)判決先例表示，被告強烈信任的同事，實際上是一個經常與主管當局連繫的執法人員時，被告原先的期待，並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保護。

上訴法院認為 *Katz* 案及增修條文第四條對於執法人員，除了將與

被告之談話錄音外，還即時地以電子傳送至配有無線電接收設備的其他執法人員處之情形，結果應有不同。為導出這樣的結論，上訴法院必須認為 *On Lee* 案判決之見解不再成為一個好的規範。*On Lee* 案之事實與本案事實十分類似，在 *On Lee* 案中，法院首先駁斥了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主張，因為當線民進入被告的土地及其上建築物並與其交談時，並不構成無故侵入。在此限度內，該法院的理論基礎在 *Katz* 案判決下，並無法站得住腳。但法院之決定有另一個獨立的理由，其於判決理由中表示推翻 *Olmstead* 及 *Goldman* 案的見解(法院隨後在 *Katz* 案中，即予推翻)，對於 *On Lee* 案並無助益，因為當被告在非公開場合直率地和一個其所信賴的人談話時被竊聽了。在 *Katz* 案中，並無顯示法院意圖干擾對增修條文第四條之瞭解，或干擾 *On Lee* 案所得之結論，我們現在也不想推翻有關該第四條之見解。

隱匿警察身分之員警，縱無與被告接觸之許可狀，但亦未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賦予被告之權利，仍得為官方記錄其與被告間談話內容並就此作證。就憲法目的言，執法人員以下列方式之一，取代立即報告或錄下其與被告間談話內容，其結果應無不同：(1)以隨身攜帶之電子設備同步錄音；(2)攜帶無線電設備將談話內容同步再傳送

至他處之錄音設備或至負責監錄之其他執法人員。未配有電子設備之執法人員，若其行為或揭露並未侵犯被告憲法所保障隱私權之正當期待，則就甘冒信賴風險之被告與該員警間之對話無論由該員警所自錄或傳由他人轉錄，亦均不生侵害隱私權之問題。

眼前的問題，並不是對於一個特殊的被告在特殊之環境下所得期待的隱私權為何之問題？也不是被告事實上得依賴其夥伴裁量權至何程度之問題？很可能的情形卻是被告並不知道，甚或未懷疑其同事已向或將向警察局報告或是帶著錄音機或傳送器。否則，談話即可能終止，且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問題將不存在或變得十分不同。我們的問題，套用 *Katz* 案中揭示原則之用語，即憲法上可期待的隱私權為何？在無法院令狀之情形，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護之期待的隱私權為何？至目前為止，法律允許接受那些嗣後基於某些理由而向警察報告之人之證詞，或是以 *Hoffa* 及 *Lewis* 案中所示方式運用線民，而頓挫了期待的隱私權。如果法律對於犯錯之人之共犯實際上是執法人員或嗣後變成警察的機關，未對犯錯之人提供保護，那麼對於該共犯之人錄音或傳送其談話，嗣後並當作起訴案件之證據之情形，亦毋庸提供保護。

無可避免地，一個人在仔細思

量從事不法活動時，必須明白其同伴(夥)可能會向警察打報告，並負擔該風險。如果其對彼此間的信賴有充分地懷疑，便極可能終止交往或不與之交往。如果他沒有懷疑或已疏解其懷疑，或願對其疑慮冒險，則應自負風險。從過程中可能的發展，他可能說或不說，做或不做之觀點而言，並未說服我們認為他就可能的線民與可能帶有傳送器的線民之間做一區別。

若認為警察本身在無令狀下，與嫌疑人接觸活動並作報告是合理的偵查措施，且依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是合法的，但卻認為一警員帶著錄音機或傳送器就成為不合理且違背憲法之搜索扣押，這樣的論述是站不住腳的。

在 *On Lee* 案與本案，線民嗣後在審判中均行蹤不明，無法傳訊到庭，其結果亦無不同。因為線民事後發生了什麼事，並不影響對某特定日期、某一事件是否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之判斷。故原判決應予廢棄。

大法官 Douglas 之不同意見書

On Lee 案及 *Lopez* 案代表著與 *Berger* 案及 *Katz* 案見解相反的時期。然而，他們可被解釋為係傳統普通法無故侵入概念下的產物。相反地，*Katz* 案強調的是在極少例外的情況下，司法程序以外之搜索行動，事前未得法官或預審法官之許

可，在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下，是當然不合理的。

如果「監察」之風盛行，勢必會扼殺言論自由及自然交談之風。自由的言論，乃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的價值，它可以是輕浮的或嚴肅的，謙卑的或睥睨的，反動的或革命的，褻瀆的或高雅的，一旦有了監聽，就不再自由了。自由的演講論述也許只是空談，但它解放了人們的精神。每個人都必須保有將其思想上的東西，僅告知一小範圍之人的自由；同時也必須擁有對人傾吐哀愁、心緒、夢想的自由。個人是他自己唯一的裁判者，可以決定說什麼與不說什麼。這也是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五條所隱含著隱私權之核心概念，正如第四條一般。

大法官 Harlan 之不同意見書

多數的意見欲尋求以下述之思考方式消除本案事實與 *Lopez* 案、*Lewis* 案及 *Hoffa* 案判決之重要區別：如果 A 能口頭傳達 B 對其所說之話(如在 *Lewis* 案及 *Hoffa* 案中)，或予以記錄而事後透露(如在 *Lopez* 案中)，這與假設 A 與第三人共同背叛 B，而將 B 所言同時傳遞給該第三人有何不同？此主張之本質，亦即有關區別第三人之監視與其他喬裝查緝技巧，只是形式上的而非本質上的爭論。此主張有賴於對兩個各別卻糾纏在一起的兩個假設的評估：第一，第三者沒有對隱私權造成

更大的侵犯：第二，在電子時代，執法人員經同意但未受控管的監察，是可以忍受的手段，是我們這政治體系可賦予的價值與目標。

第一個假設，可說是 *Lewis* 案及 *Lopez* 案之「風險分析說」(risk analysis approach)之出發點，尚不及 *On Lee* 案之程度或 *Katz* 案之「期待說」(expectations approach)。這樣的闡述，代表著超越普通法不精細的「無故侵入說」(trespass analysis)，但也有它的限制，最終也會被其他理論取代。個人見解以為，理論的分析應超越找尋主觀的期待或法律上可歸責於風險的假設。我們的期待及假設的風險，有一大部分反映著已將過去及現在的習慣與價值轉化為規範的法律。

由於這是法律應該去形成、規劃及反映的，我們法官不應該僅僅只是複誦期待與風險，而未檢視將其加諸社會之意願如何。因此，重要的問題是，我們是否在憲法所定的政府體制下，要加諸我們的公民連起碼的令狀要求都沒有之情況而受電子監聽或監視的危險。

實施第三者監聽的影響，我認為必須考慮到其會侵蝕自由社會中人際交往關係的特色，亦即彼此間交往的信心與安全感。其影響超過在 *Lewis* 案及 *Hoffa* 案中因一般的線民調查所惹起對隱私權的影響。多數意見的論點認為秘密是在閒談中洩漏或係藉由電晶體洩漏出去，

就結果而言並無不同。此論述忽略了個中不同，蓋由第三人監視並記錄：可保證完整且正確地揭露所有說過的話，免於錯誤及疏失的可能性。

人們太容易忘記(因此也常常被遺忘)，本件的爭點為執法人員在進行電子監聽與一般大眾之間，是否要求插入應聲請搜索票之程序以介入其間。多數意見在提「風險分析說」時，僅指出犯罪之人或計畫從事非法活動之人應負擔該期待及風險，我認為完全未切中目標。*On Lee* 案並不僅表示犯罪人鎮日均有被其所不知之監聽者探聽其私事的風險；同時也使社會上每一個守法的成員均受有該風險。

廢除 *On Lee* 案之判例，亦無法杜絕電子監聽。該判例旨在防止政府官員從事那種操作，除非他們開始時，有合理之理由懷疑某人涉入不法活動，並在獨立的司法官面前檢驗其說詞。*On Lee* 案中所疏於保護的是一般公民的期待權益。這些公民終其一生從未從事不法活動，他可以自由地、公開地、自發性地發表私人演說，無需忖度當同步被他所不知之人或不瞭解他的狀況之人聽到時，甚或經由冰冷形式的錄音而在數日、數月或數年後播放時，他所說的每一個字可能做與原意不同的詮釋。要求令狀，並非為掩護犯罪之人，而是為確保全社會之隱私權及個人的安全。

增修條文第四條對於引進現代犯罪偵查技術的確留有空間，但隨著該條文目前發展潮流，我認為第三人之電子監控悉賴執法者的自律自制，是不被我們社會所接受的。

大法官 Marshall 之不同意見書

我相信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正確觀點是，本案中應持有令狀以從事偵查活動。就此而言，我同意 Douglas 及 Harlan 法官之不同意見。簡言之，我認為依 Katz 案及其他案例中所清楚表達之憲法原則，*On Lee* 案並不可行。

大法官 Brennan 之不同意見書

同意 Katz 案不溯及適用，但

強調關於 *On Lee* 案可行性之議題，不贊同持反對意見者之見解也不贊同 White 法官「要求法院多數支持」的見解。BRENNAN 法官比持反對意見者更一步。他們的推論導出 *Lopez* 案及 *On Lee* 案不再是好的規範。目前增修條文第四條關於令狀之要求，不只對第三人為電子監察之情形(例如 *On Lee* 案及本案)，也是對執法人員與犯罪嫌疑人面對面談話之錄音之情形(*Lopez* 案)。BRENNAN 法官認為 Katz 採納他在 *Lopez* 案之不同意見之理論基礎且意味著 *On Lee* 案及 *Lopez* 案均呈現著理性上不可區分之情況，而現今應認該判決先例係被推翻了。

65. Jacobson v. United States

503 U.S. 540 (1992)

陳文琪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政府執法人員，不論其如何熱衷執法，不得製造犯罪，亦不得將從事犯罪行為之意念植入原本無此意念者之腦海，以引誘其犯罪，俾於將來追訴。於政府誘人違法及以「誘陷犯罪」相抗辯之案件，檢察官須就被告在政府執法人員第一次與其接觸前即已具有犯罪意向舉證證明至逾越合理懷疑之程度。

(In their zeal to enforce the law, however, Government agents may not originate a criminal design, implant in an innocent person's mind the disposition to commit a criminal act, and then induce commission of the crime so that the Government may prosecute. Where the Government has induced an individual to break the law and the defense of entrapment is at issue, as it was in this case, the prosecution must prove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that the defendant was disposed to commit the criminal act prior to first being approached by Government agents.)

關 鍵 詞

entrapment (誘陷犯罪); disposition to commit a criminal act (從事犯罪行為之意向); predisposition (犯罪傾向); induce commission of a crime (誘導犯罪); sting operation (執法人員誘人犯罪勾當); temptation of a crime (犯罪誘惑); child pornography (孩童猥褻物品)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Keith Jacobson 是內布拉斯加州的一名農夫，於一九八四年二月間孩童保護法(Child Protection Act of 1984)施行前，Keith Jacobson 當時五十六歲，自加州某一成人書店訂購了「裸男第一集」(Bare boys)及「裸男第二集」(Bare boys)雜誌，該二本雜誌內容含有男童及少年之裸照。上訴人（即 Keith Jacobson）自陳：伊期待所收到的是十八歲以上年輕男子的照片，而實際收到的圖片中的男子並無從事性行為的動作，依當時聯邦及內布拉斯加州法律，伊之行為均屬合法等語。惟其後三個月內，有關孩童之猥褻物品之規定變更了，國會通過法律，使以往得以郵購方式取得孩童赤裸裸的色情圖片之行為，成為非法。之後，郵政稽查員在前開加州成人書店的郵寄物件收件人名單中發現上訴人的名字，於是在往後超過二年半的期間內，有兩個政府機關，透過五個虛設的組織及假筆友的方式與上訴人接觸，以探求上訴人違反新法規定郵購孩童赤裸的色情圖片之意願。

於一九八五年一月，郵政稽查員以虛設的美國享樂主義者協會(American Hedonist Society)名義，寄了一封信給上訴人，陳明該協會的宗旨：會員有閱讀其渴望閱讀之物品的權利；有和理念相同之人討

論共同興趣之權利；有追求享樂而不受已過時的清教徒式之道德約束的權利，並同時附上入會申請書及問卷調查表。上訴人遂申請入會並對有關「兒童的性」(pre-teen sex)的問題，勾選 2 喜歡（按 1.很喜歡 2.喜歡、3.有點喜歡、4.不喜歡），但註明其反對戀童或以孩童為性行為對象。

沈寂了一陣子，一位新的郵政稽查員在檔案中發現了上訴人的名單，嗣於一九八六年五月間，上訴人收到一封亦來自虛設的消費者研究公司的詢問，希望自信享受性樂趣及瞭解充滿活力之幼齒男女的人能給予回應，然並未指明所謂「幼齒」是否指未成年人或年輕的成年人。上訴人回答道：請儘管寄給我更多資訊，我對少年的性行為感到興趣，並請對我的姓名保密等語。

之後，上訴人又接獲來自另一個政府創設的機構 Heartland Institute for a New Tomorrow (HINT) 主張，該機構係為維護及促進性自由及選擇之自由而設立；對於恣意以立法處罰或限制性自由之情事，應以立法方式廢除之。信中附上一份調查表，上訴人回應伊對於有關兒童的性及同性戀之物品的興趣高於一般人，但也不是很高。在回答另一問題時，上訴人表示，性的表達及媒體自由均受到打擊，我們須有警覺去反擊削減我們自由的右翼教義份子等語。HINT 亦

伴稱是一遊說團體，正致力於廢除規範性活動的法規，但有關暴力行為（例如強暴）之相關規定除外；並努力減少有關「性行為同意年齡」之法律定義。其遊說活動的經費係來自販售將要發行之各項情趣商品的型錄。HINT 也為問卷調查回答內容相近的人做電腦配對。上訴人雖接到 HINT 提供之筆友名單，但上訴人沒有任何回應。

此外，調查人員開始以化名 Car Long，並藉著附和收信人興趣的手法寫信給上訴人，上訴人起初回信提到其主要對男性與男性之間的商品有興趣，而調查員回信道：「我也對男性與男性之間的商品有興趣，您是否對此類的錄影帶有興趣？如果製作得好，我個人比較喜歡業餘人士的帶子，因為給人更多遐想且更具真實感，演出者也更沈醉其中」等語。上訴人又回信表示：就喜歡而言，我喜歡二十歲上下的俊男之間一起做這些事等語。上訴人與 Long 的通信中未提及有關孩童之猥褻物品之事，回了兩封信之後，即未再繼續通信。

直到一九八七年三月，已是政府自加州該成人書店取得上訴人名單後三十四個月，郵政機構開始寄件給上訴人後的二十六個月。雖然其間，上訴人曾回答問卷及回信，但政府卻無證據顯示上訴人係故意持有或接觸孩童的猥褻物品。郵政機構也沒有查對上訴人的郵件以確

認其有收受來自政府機關以外之其他人寄來之問題郵件。

第二個政府機關是一消費者服務機構，得到郵政機構提供之上訴人名單後，即將其列入孩童猥褻物品盯梢之對象。以虛設之加拿大公司 *Produit Outaouais* 名義寄給上訴人刊登著年輕男孩從事性行為之照片的小冊子，上訴人下了訂單卻從未履行契約。

郵政機構還是不斷地在上訴人身上下功夫，嗣又以「遠東貿易公司」之名義寫信給上訴人：「如您所知媒體上刊載許多無意義的色情訊息，我們所要做的就是防止這些訊息對您入侵；我們不便在此多做評論，但是想想看，為何政府花大筆經費做國際稽查，卻使毒品輕易流入國內而使犯罪充斥」，「我們有一方法可將郵件寄送給您而避開美國海關的查扣，且我們和美國法律顧問討論過，若未經法官授權，不得開啟檢查」。上訴人回了信，之後該公司即寄了一份目錄給上訴人，上訴人也訂購了「愛男孩的男孩」(Boys Who Love Boys)，內含有年輕男孩為各種性活動圖片的雜誌。這個寄送過程全程受監控，上訴人在收到雜誌後立即被逮捕。

在審判中，上訴人被問道為何訂該雜誌，伊回答：「因為政府成功地挑起了伊的好奇心；信中談及猥褻物品所引發的問題及歇斯底里，我想看看到底是什麼樣的東

西，我並不確定信中所稱性動作究係何指」。

在上訴人住處，政府機關只找到裸男雜誌(Bare Boys)及這段期間政府機關寄送的東西，未發現其他可認定係被告蒐集或顯示其對孩童猥褻物品興趣之物品。

上訴人被指訴以郵購方式取得孩童猥褻物品。在審判中，法官曾就上訴人提出的「誘陷犯罪」抗辯對陪審團說明並曉諭。上訴人被認定有罪；上訴至第八巡迴法院，亦認為在法律上不構成「誘陷」而維持有罪判決。嗣再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判 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廢棄（即被告「誘陷犯罪」抗辯成立）。

理 由

政府執法人員，不論其如何熱衷執法，不得製造犯罪，亦不得將從事犯罪行為之意念植入原本無此意念者之腦海，以引誘其犯罪，俾於將來追訴。於政府誘人違法及以「誘陷犯罪」相抗辯之案件，檢察官須就被告在政府執法人員第一次與其接觸前即已具有犯罪意向舉證證明至逾越合理懷疑之程度。

典型的例子是政府機關為阻絕運送非法藥品，提供購買或銷售的

機會給特定人，進而當場或事後逮捕之；在這典型的例子甚或在執法人員喬裝犯罪者而誘使他人犯罪之情形(sting operation)，均由政府構築好圍籬，只待機會讓被告犯下罪行。以上兩種情形，「誘陷犯罪」的抗辯通常不會成立，因為被告已隨時準備好犯案，已充分顯示其犯罪傾向。假設本案中的執法人員僅提供上訴人郵購孩童猥褻物品的機會，而上訴人馬上利用這個機會(上訴人被推定是知法的)，則法官也沒什麼理由必須對「誘陷犯罪」向陪審團曉諭說明一番了。

本案的情形卻不同，直到上訴人最後下訂單時，政府已鎖定其為目標，而由執法人員或虛設公司與其通信連繫了二十六個月。因此，至一九八七年五月，上訴人有了違法的傾向，但我們認為政府機關沒有舉證證明上訴人的犯罪傾向是獨立形成的，而非政府自一九八五年一月開始注意鎖定上訴人以來的產物。

起訴中有關犯罪傾向的證據可分為兩類：在郵政機構一連串郵寄動作前的證據及偵查中出現的證據。在開始偵查之前的證據只有上訴人於一九八四年的訂單及所收受的裸男雜誌(Bare Boys)。假設上訴人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之犯罪傾向應有認知，但該證據仍不足以證明上訴人有從事不法行為的傾向。或許這能顯示上訴人有觀覽帶有性色彩

的圖片的傾向，反映其性偏好，但此亦僅屬較廣泛之一般行為的傾向，而非全然指犯罪行為的傾向，故以之證明犯罪傾向的證據價值很低。

況依上訴人接獲雜誌當時的法律規定，該行為是合法的。有從事先前係合法行為的傾向，其本身並不足以顯示在該行為嗣後變成非法時，仍會決意去做。因為我們了解，大多數的人即令其對法律規定之內容並不表贊同，但仍會遵守該法律的。因此，上訴人當初合法地訂購並取得裸男雜誌，並無助於政府證明上訴人有犯罪的傾向，亦難以挑戰上訴人所供陳在雜誌寄達之前伊所知不多等語。

在偵查中蒐集得到之證據亦無法達到證明的效果。上訴人的許多回應，至多只是顯示某些個人癖好或傾向，包括喜歡看有關兒童性的照片以及願意支持遊說團體推動某議題等。即令如此，上訴人的回信動作卻難以和以郵購方式取得孩童猥褻物品之行為相連結。

另一方面引起強烈爭議的推論是，政府捨棄個人的權利及貶抑限制取得猥褻繪圖物品之合法性及合憲性的做法，刺激上訴人對這些禁制物品的興趣，同時增加上訴人取得並閱讀這些物品的潛在壓力，藉以打擊了查驗制度及侵害了人權。

上訴人對一些詢問的回應，並不足以超越合理的懷疑地證明上訴

人在政府企圖創造出其犯罪傾向之前，上訴人已具有此傾向。但本案證據所顯示上訴人準備並有意願觸犯此罪行，是源自於政府經過二年半期間使其相信其可以從事此一法律禁止的行為。一個理性的陪審員一定不能以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認為上訴人在政府開始調查之前，即已具有犯罪傾向之要件，而且此一傾向與政府多次不同形式的接觸是獨立無關連的。當「誘陷犯罪」成為法律問題時，正如在 *Sherman* 案例中所示原則：政府不得捉弄一個無辜的人，引誘其犯下其在其他狀況下不會違犯之罪。

在 *Sorrells* 案例中也指出「當執法人員將違犯特定犯罪的決意植基在一個無辜者的腦中，引誘其犯下該罪以便於追訴時，則是做過頭了」。當政府為獲得有罪判決而逮捕了一個原本在不同狀況下應該是一個守法之人，且按其自己的作為是不會觸法時，則原判決應予撤銷。

大法官 **O'Connor**、**Kennedy** 之不同意見書及大法官 **Scalia** 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Keith Jacobson 只被提供兩次購買有關孩童的褻物品的機會，兩次他都訂購了且均表示還要購買更多。他不需要執法人員的哄誘、威脅或說服，也沒有人玩弄他的同情心、友誼或利誘其犯罪。事實上，執法人員曾經與其面對面接觸，故

政府斷言，從 Jacobson 顯現出對犯罪機會的熱切回應以觀，一個理性的陪審員可以超越合理的懷疑認定其具有犯下本罪的傾向。這點我同意。

政府機關第一次寄給 Mr. Jacobson 非法物品的目錄時，其訂購了一組「年輕男孩的性趣」(young boys in sex action fun)的照片，並附上紙條寫著：我收到您們的小冊子並決定訂購，如果我喜歡你們的商品，日後我會訂購更多。嗣因故(卷內未揭示理由)，Jacobson 的訂單最後沒有寄出去。

第二次政府又寄了非法物品的目錄給 Mr. Jacobson，其訂購了「愛男孩的男孩」，並附上一段文字：「十一歲及十四歲的男孩得以不同的方式辦事，口交、肛交或自慰，如果您喜歡男孩，您會因此感到愉快」、「我日後還會訂購其他項目，為了保護你、我，我希望能慎重」。

政府人員並未立即提供購買的機會給 Mr. Jacobson，而是寄上問卷調查以確定其對這類物品大體上是感興趣的。事實上，這樣一個電話或接觸，不但有被拒絕及被懷疑的風險，也可能嚇到及冒犯其他不諳此道之人，或使未成年人接觸到這些物品。Mr. Jacobson 對問卷之回應，給予調查員有理由相信其對孩童性行為之畫冊圖片是有興趣的。

本件判決的結論認為一個理性的陪審團無法基於 Mr. Jacobson 對

政府寄送目錄之回應而認定其具有犯罪之傾向，達到超越合理的懷疑之程度，即令在該時點其已具有犯該罪之傾向。判決中並指出，政府未能舉證證明 Mr. Jacobson 很明顯的在犯罪時已具有該傾向且係獨立的並非政府企圖引導下的產物。我認為這樣的論斷，忽視了陪審團對證據推論的合理性，重新定義了「犯罪傾向」且附加了一個要件，亦即執法人員在喬裝犯罪者誘使他人犯罪時，必須在接觸犯罪嫌疑人之前，對不法活動有合理之懷疑。

最高法院在早先的判決中曾表示，評定被告犯罪傾向的時點是執法人員第一次提議犯罪之時，不是最初投入之時。即令在 *Sherman* 案中，法院指出被告在法律上構成被誘陷犯罪，執法人員反覆地引誘被告購買毒品但未成功，最後靠著博取被告的同情，才使被告購買。法院認為被告欠缺犯罪傾向的理由，乃基於政府無數次作為仍未能成功引誘被告犯罪，而非基於係預備性質的與被告接觸。

今天法院認為，政府的行為即使在引誘其犯罪之前，得認係製造了一個犯罪傾向。我個人以為，此見解改變了「誘陷犯罪」之理論。通常要問的是，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政府引誘其犯罪之前已有犯罪的傾向，而非在政府開始與其接觸前是否有此傾向。無疑地，政府的問卷調查及信件並不足以構成「引誘」，

甚至未曾建議 Mr. Jacobson 去從事非法行為。如果，政府的作為僅是寄送一些物件，則 Mr. Jacobson 的「誘陷犯罪」抗辯應不成立。但法院卻認為政府應舉證證明犯罪嫌疑人不但在有犯罪的機會之前，同時也在執法人員與其接觸之前就已有犯罪傾向。

政府的初期接觸能產生犯罪傾向的判解，可能被下級法院及調查員誤解為政府必須有充分的證據顯示在接觸犯罪疑人之前，該人已有犯罪傾向。當然，法院不得試圖加上此要求，因為此意味著政府在開始調查之前，應有關於犯罪活動的合理懷疑，這是我們從未加諸的條件。法院不認為其所設的新規則會影響一般性喬裝誘捕犯罪之操作，但願如此。儘管如此，在本案之後，每一個被告都會主張政府在引誘犯罪之前的作為製造了一個前所未有的犯罪傾向。例如：一個收賄者便會主張關於可得金額的敘述是如此誘人，植入了嗣後收受賄賂的傾向；購買毒品者會主張於毒品純度及效果的描述是如此打動人，使人想去嚐試。簡言之，法院的見解可以解讀為禁止政府張揚其引誘犯罪的作為是追查犯罪操作的一部分，以免被認為係製造嫌疑人的犯罪傾向。這種限制尤其阻礙了如同本案中模仿真正猥褻物品供應商從事廣告活動之操作。無疑地，法院自認其見解是廣義的，但很明顯地，它

缺乏原則性的基礎去分辨各種現象，反而呈現一個更限縮的趨勢。

本判決中更麻煩的是，沒有區別政府的行為究竟是僅僅彰顯出犯罪意圖本身，還是威脅、引誘或引導嫌犯去犯罪俾便履行其他義務。例如，在 *Sorrells* 案中，執法人員反覆地請託取得非法的酒，誘使被告基於「以前的戰友為人取酒」的理由而答應。在 *Sherman* 案中，執法人員利用被告的同情心，佯裝接受毒品戒治並請求被告協助其購買毒品以減輕其痛苦。

本案中，政府的行為並不可做此類比。當法院在判決中表示政府「增加上訴人取得並閱讀這些物品的潛在壓力，藉以打擊查驗制度及侵害人權」，但在卷內卻找不到有關「潛在壓力」的證據。而所發現的資料多為推動放寬關於猥褻之立法規範的信函，這些信函很容易被忽視或扔棄。隔了很久之後，政府另行寄了非法物品的目錄，沒有任何提示或建議販賣該物品之所得將用於支持修法的事項。對於 Mr. Jacobson 好奇的去看「所有麻煩與歇斯底里」究係何物，當然可以有一種以上的解釋。而這正是陪審團的義務去解釋。總之，法院未能按照對政府最有利的方向去分析證據，而且未作對政府有利的合理推論。從證據顯示既可作不同的推論，陪審團超越合理的懷疑推論 Mr. Jacobson 有犯罪傾向當然也是

合理的。

法院的見解引起第二個疑義便是，它重新定義了犯罪傾向的意義。法院認為上訴人在實施犯罪行為之前的多次回信，顯示的是某些個人傾向，包括觀覽兒童猥褻物品的傾向。果真如此，便已解決了問題，即 Mr. Jacobson 有從事非法行為的傾向。但法院卻得出結論：上訴人的回應，很難推論出其將犯以郵購方式購買孩童猥褻物品之罪。

法院似乎對犯罪傾向之證明加了新的要件。政府不但須舉證證明被告有從事不法行為的傾向，在本案中係指收受未成年人為性活動的照片；同時須證明被告明知係違法行為仍故意為之。然依本案所涉法律之規定，並無要求須證明有違法的特定意圖；只需證明明知所收受之圖片是利用未成年人從事露骨的性行為製作而成的即可。依據法院的分析，政府必須提出比起訴所需更多的證明以顯示犯罪傾向。

法院忽視了國會的決定，亦即特定的意圖並非收受未成年人性行為圖片之犯罪構成要件。犯罪傾向是否為要件必須依犯罪的構成要件而定。要求「犯罪傾向」，旨在駁回

那些即使沒有政府的引誘行為，無論如何也會犯罪之被告的「誘陷犯罪」之抗辯。也許，被告的行為在沒有政府的引誘下本來就足以起訴，即令其不知該行為是違法的；關於特定意圖的要求，對於區別沒有引誘也會犯罪與沒有引誘即不會犯罪，並無太大助益。總之，雖然 Mr. Jacobson 購買「裸男第一集」、「裸男第二集」在當時是合法的事實，或許和犯罪傾向的問題有關連性，但並非如法院所指是否定的（按：指無關連性）。

本案中，法院所關心的問題是政府做過頭了，在偵查及執法過程中濫權引誘一個無辜之人違法。因此，法院判決認為政府未能舉證證明 Mr. Jacobson 具有犯罪的傾向，達到超越合理的懷疑之程度。但無論如何，如同大家所認知的，認定 Mr. Jacobson 是自甘願意參與犯罪活動，或者是一個無辜的被愚弄者，這是陪審團的工作。無疑地，陪審團已被充分正確地曉諭告知有關「誘陷犯罪」的法律意義且認為 Mr. Jacobson 是有罪的。因為我認為有足夠的證據支持陪審團的有罪決定，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66.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蔡秋明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除非檢察機關明白顯示其所使用之程序保障足以有效確保被告不自證已罪之特權，任何自被告於其遭拘禁中經訊問而取得之供述，不論對被告有利或不利，均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The prosecution may not use statements, whether exculpatory or inculpatory, stemming from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of the defendant from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of the defendant unless it demonstrates the use of procedural safeguards effective to secure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2. 本院判認：任何個人一經遭受拘禁或遭有權機關剝奪自由而被偵訊者，其不自行入罪之憲法特權即被危及。程序保障須予動用以保護此項特權。除非採取其他充分有效之方法通知其有保持緘默之權，並確保此一權利之行使確實受到尊重，下述措施至有必要：即在訊問之前須被警示其有權保持沈默、所為之任何陳述都可能在法院被採為對其不利的證供、有權選任律師在場陪同、如果他無力聘請律師，政府將依其意願在偵訊之前指派律師到場。行使此等權利之機會，須在訊問過程中被全程賦予。經此等警示並賦予此等機會後，個人得明知而故意地放棄此等權利，而同意回答訊問或作供述。除非控方於審判中證明警方已為此等警示且被告業已放棄權利，訊問中所取得之任何證供，均不得供對被告不利之使用。

(To summarize, we hold that when an individual is taken into custody or otherwise deprived of his freedom by the authorities in any

significant way and is subjected to questioning,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is jeopardized. Procedural safeguards must be employed to protect the privilege, and unless other fully effective means are adopted to notify the person of his right of silence and to assure that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will be scrupulously honored, the following measures are required. He must be warned prior to any questioning that he has the right remain silent, that anything he says can be used against him in a court of law, that h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esence of an attorney, and that if he cannot afford an attorney one will be appointed for him prior to any questioning if he so desired. Opportunity to exercise these rights must be afforded to him throughout the interrogation. After such warnings have been given, and such opportunity afforded him, the individual may knowingly and intelligently waive these rights and agree to answer questions or make a statement. But unless and until such warnings and waiver are demonstrated by the prosecution at trial, no evidence obtained as a result of interrogation can be used against him.)

關 鍵 詞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不自證己罪之特權); right to counsel (請辯護人之權利); Miranda warnings (米蘭達警告); Miranda rights (依米蘭達案享有之權利); exclusion of evidence (證據排除法則); inadmissible (無證據力); in custody (拘禁中);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拘禁狀態下之訊問); inculpatory statement; incriminating statement (對被告或嫌疑人不利之陳述); exculpatory statement (對被告或嫌疑人有利之述); voluntary statement; voluntarily given statement (自願性供述)。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arren 主筆撰寫)

主 文

亞利桑那最高法院第七五九號判決、紐約上訴法院第七六號判決及第九巡迴區聯邦上訴法院第七六一號判決，均應予以撤。加州最高法院第五八四號判決，應予維持。

本案所涉問題述要

本案所涉問題深及美國刑事法理概念的根源：社會追訴犯罪的個人時必須遵守之限制，應與聯邦憲法的規定一致。具體言之，本判決必須處理的基本事項有二：一為個人在拘禁中警訊供述的證據能力如何問題，二為確保個人被賦予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不被迫自證己罪(自入於罪)之程序保障的必要性問題。

最近，我們在 *Escobedo, Illinois*, 378 U.S. 478(1964)一案判決中已經處理過這個問題的一部分。該案事實與本件上訴案一併准許受理的四個案件一樣，執法人員將被告羈押，帶至警局偵訊，以取得被告的自白。警察並未有效告知其有保持緘默及諮詢律師之權。非但如此，他們還讓一名據稱為共犯之人與被告對質，並指稱被告觸犯謀殺罪。在被告否認指控，並說：「我沒有開槍射 Manuel，開槍的是你。」之後，

隨即被扣上手拷，帶到一個偵訊室。被告就在那裡，手上帶著手拷，站著被訊問了四個小時，直到他自白犯罪。在偵訊過程中，警察拒絕被告與其律師交談的請求。被告僱用的律師已經來到警察局，警察卻不許律師對被告提供諮詢意見。在事實審時，州政府(檢方)不顧被告的異議，提出被告的自白指訴被告犯罪。本院判定：在此情況下取得的供述，違反憲法規定，因此不得認許作為證據使用(不具有證據能力)。

該案於兩年前裁判後，即成為司法解釋及熱烈法律辯論的題材。不論州法院或聯邦法院，在評量該案意涵時，都得到不同的結論。已有許多學術著作針對該案的細節與基礎進行探討。為了從某些角度進一步探討不自入於罪權利在拘禁中訊問的適用，並提供執法機關與法院遵循的具體憲法基準，本院對 382 U.S. 924, 925, 937 等聲請上訴本院之三案件，均准予一併受理。本件判決的前提與 *Escobedo* 案相同，本判決的法律見解亦非法理上的創見，而是在其它事實情況下業經承認適用之法律原則的適用。在對 *Escobedo* 案判決所宣示的法律見解與原則做了徹底的再檢討之後，我們再次予以肯認。該案不過係就憲法所明文保障，「任何人不得於刑事案件中被迫作對自己不利的證人」

及「被告應有律師協助」等兩種因為公權力的專擅而遭受危害的權利，進一步予以闡明而已。這些寶貴的權利經歷幾個世紀的迫害和奮鬥，才在憲法上確立不移。以前任首席大法官馬歇爾在 *Cohens v. Virginia*, 6 Wheat. 264, 384(1821)一案判決的話來說，這些權利「必須確保在未來的年代仍然存在。依其設計原意，它們應該是幾近不朽的。只要人類的典章制度存在一天，這些權利就應該繼續存在。」

判決要點

本案判決意旨在以下另作深入闡述之前，扼要敘述如下：除非檢察機關明白顯示其所使用之程序保障足以有效確保被告不自證己罪之特權，任何自被告於其遭拘禁中經訊問而取得之供述，不論對被告有利或不利，均不得作為證據使用。本判決所稱的拘禁中訊問，是指一個人被拘禁或以其他積極方式剝奪行動自由後，由執法人員所為的詢問。至於所使用的程序保障，除另以其他有效方法告知被告得以保持緘默，且保障其得以繼續行使此一權利外，尚須採取以下措施：在為何任訊問前，必須對被訊問之人告知其有保持沈默之權利，他的任何供述都可能被使用作為對其不利的

證據，他有權選任律師在場，不論律師係由其僱用或由國家指定。被告可以放棄行使此等權利，但其棄權必須自願、明知且故意為之。被告棄權後，如果在任何階段以任何方式表示不希望在說話之前諮詢律師，詢問應即停止。同樣的，如果該人無律師陪同，而表示希望被偵訊，警方即不得再予訊問。被告雖已回答某些問題或自願作某些供述，其不予回答其他詢問的權利，並不因此受到剝奪，直到他與律師磋商並且再次同意被詢問為止。

理 由

I

本院在本件一併受理的各個案件中所決定的憲法問題，是被告在拘禁中或經其他積極方式剝奪行動自由後所為供述的證據能力。在每個原審案件中，被告在一個與外界隔絕聯絡的房間中被警察、偵查員或檢察官詢問。其中沒有一個案件的被告在訊問開始前，就其憲法權利曾經獲得充分而有效的告知。在所有這些案件中，執法人員的訊問都得到被告的口頭自白，其中三人還在後來於事實審判中被認許為證據的供述書上簽名。它們都有顯著的共同特點：在警察主控的情形

下為隔絕訊問，以及在未予充分告知憲法權利的情況下得到不利的供述。

對於此種拘禁中訊問的本質及客觀環境的瞭解，乃是本案判決的重要基礎。此種訊問中所發生情形，之所以難以描述，主要原因是本國的此類訊問都在與外界隔絕的情況下進行。從一九三〇年代的眾多事實研究，包括總統委員會向國會提出的著名 Wickersham 報告，我們很清楚地瞭解，警察暴力及被稱為「第三級」的強迫取供情形，在當時已十分盛行。在這些研究問世之後，本院連續受理的數個案件，都涉及警察使用肉體暴力行為——毆打、懸吊及鞭打或持續的疲勞訊問，以取得犯罪嫌疑人的自白。一九六一年成立的民權委員會發現許多「警察仍然訴諸肉體暴力以取得自白」的證據。很不幸的，今天肉體殘暴手段的使用，並未較過去改善，也不因為地區的不同，而有太大的區別。最近在紐約的國王郡，就發現警察在訊問中對一名日後可能擔任證人之人，粗暴地拳打腳踢，以期取得對第三人不利的供述。(People v. Portelli, 15N. Y. 2d 235, (1965))。

以上所舉的事例，在今天而言是當然是特例；但是，它們已經普遍到足以成為關注的對象。除非對

於拘禁中訊問中課以適當的限制——如同本判決即將作的——否則無法保證這一類作法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消失。

我們要再一次強調，現代的訊問實務，其心理層面多於生理層面。如同我們最初在 Chambers v. Florida, 309 U.S.227 一案的看法：「強迫可以是心理性的，也可以是生理性的。被告流血的事實，並不是違憲糾問的唯一標誌。」(Blackburn v. Alabama, 361 U.S. 199, 206 (1996))。時至如今，訊問仍然以私密方式進行。私密導致秘密，秘密導致我們對偵訊室中新發生情形的隔閡。我們可以在各種警察手冊及書面材料中，發現一些關於時下警察辦案實務的可貴資訊來源。這些手冊記載著過去成功使用的程序，它們也建議了一些其他有用的技巧。這些書面材料一直被執法機關作為偵訊的指導原則。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材料明白提出一些目前所使用，經由拘禁中訊問取得供述的最有見地、最有效的方法。只要對這些材料及其他資料稍作思索，就可以大致描繪出全國各地所遵循的程序如何。這些手冊這樣教導警察人員：

「成功的偵訊最重要的心理因素是私密性——也就是只有訊問者和被訊者在場」。「如果可能，訊問

應該在訊問者的辦公室或至少他所選擇的房間進行。被訊問人應該被去除所有的心理優勢。如果是在他自己的家裡，他往往從容自信、容易發作而且有抗拒心理。在自己家中，他會比較清楚知道自己有什麼權利，而比較不情願說出他的不當行徑或犯罪行為。此外，他的家人或其他友人就在附近，他們的在場為他提供了心理上的支持。反之，如果在自己的辦公室中進行偵訊，調查人員就擁有這一切的優勢，這種氣氛自然會造成一種法律力量堅不可摧的感覺。」

為了強化隔絕處境與週遭環境的陌生感，這些手冊教導警察要表現出對嫌疑人罪行的自信。對於偵訊對象的罪行，必須肯定地設想為事實。訊問者應該詳述被訊問者犯下該罪行的理由，而不應詢問被訊問者是否有此行為，因為後者的發問方式，往往不得要領。如同其他人，被訊問者可能有家庭生活不美滿、童年不快樂、飲酒過度或對女性有無法抑制的欲望等問題。警察人員被教導應該盡量淡化犯罪行為的道德嚴重性，並且把責任推給被害人或整個社會。這些技巧是為了讓被訊問人處在一種心理狀態，使嫌疑人以為他的供述只是警察已經知悉罪行的詳細描述而已。這些教材強調，訊問者最主要的性格是具

有耐心和毅力。

這些手冊建議，必要時，不妨對嫌疑人提供一些涉嫌行為的法律藉口，以便得到嫌疑人初步的認罪。在嫌疑人自認犯行(如槍擊)後，訊問者按著應該設法取得有關的情況證據，以否定嫌疑人的正當防衛主張。至此，整個犯罪情節大致可以確立。有一本手冊這樣寫著：「即使訊問者做不到這一點，被訊問者原先否認槍擊，和後來承認他至少曾開槍之間的前後不一致供述，已足可斥除其在審判中可能主張的正當防衛說詞。」

如果以上的技巧都無法達到目的，這些教材建議訊問者改變策略：表現某些敵意。訊問者有時候甚至被教導以欺瞞手段取得自白。

對於一些完全不願談及相關事實或要求通知律師或親友的嫌疑人，這些手冊也提供了一些指導。此時訊問者應該讓步，讓被訊問人保持緘默。「這種作法通常效果很好。因為，第一，這與嫌疑人原先認為訊問人員一定不友善的預期有所差距；第二，使嫌疑人得以保持沈默的讓步，會讓嫌疑人對訊問者的公平留下好印象。但在這些心理設計之後，這些教材按著告訴訊問者必須指出嫌疑人拒絕陳述的不利後果。如果這種持續的技巧使用如果行之得當，很少嫌疑人可以堅持原

先拒絕陳述的態度。

如果嫌疑人希望與親友或律師講話，則它們提供以下的建議：

訊問者應該這樣說：「嫌疑人應先向訊問者本人說實話，而不要把其他人扯進來。」如果嫌疑人要求見律師，訊問者可以建議嫌疑人或其家人大可省下這一筆專業服務的開銷，尤其他在調查中的案件中純屬無辜時。訊問者這時候也許可以再加一句：「喬，我想知道的只是事實情況到底如何，如果你講的是事實，那不就對了嗎？你自己可以處理的。」

從以上這些具有代表性的訊問技巧例子看來，偵訊手冊上所設定、而實際上被遵從的偵訊環境為何，就很清楚了。基本上，這種偵訊環境就是：單獨與被訊問人在一起是免除干擾及排除外界支援的要素。那種隱然令人相信嫌疑人犯罪的氣氛，腐蝕了被訊問人抗拒的意志。嫌疑人所做的，只是確認警方要他描述的預設情節。對於堅不承認的嫌疑人，必須有耐心與毅力。為得到自白，訊問者必須「耐心導引其本身及被訊問者到某種可以達成其所欲達成目的的位置」。但如果正常的程序無法得到所需的結果時，警察可能會使用某些欺敵手段，例如給予錯誤的法律諮詢意見等。讓被訊問人無法保持心理平

衡，例如利用被訊問人對本身或週遭環境的不安全感等弱點，是很重要的。警方然後用說服、耍詐、哄騙的方式，設法讓被訊問者不行使其憲法權利。

警方即使不使用任何暴力手段或上面所提的欺敵手法，單是進行拘禁中訊問就可以對個人的自由造成沈重的壓力，並且大可利用此一情況下出現的個人弱點。此一事實只要回顧 Escobedo 案之前本院三個判決中的自白案例，就很清楚。在 *Townsend v. Sain*, 372 U.S. 293 (1963), 被告是一名十九歲的海洛因成癮者，他被形容為「近乎心理缺陷」之人；*Lynnum v. Illinois*, 372 U.S. 528 (1963) 案的被告是一名婦女，她在逮捕她的偵訊人員持續磨菇勸說「合作」，以免其子女被救護單位帶走之後，自白犯罪；在 *Haynes v. Washington*, 373 U.S. 503 (1963) 一案，本院如同在其他類似案件的處理，撤銷該案被告的有罪判決，該案被告在訊問中曾持續要求打電話連絡其妻子或其律師。如果在其他的偵訊背景，這些個人可能會行使其憲法上權利，而在隔絕訊問中，由於警察控制了整個偵訊氣氛，他們屈服了。

在上述的背景下，我們對本次審理所受理案件的關切所在，主要是訊問氣氛的問題，和這種氣氛帶

來的邪惡。在 No. 759, *Miranda v. Arizona* 一案，警察逮捕了被告把他帶到一個特別的偵訊室，在那裏取得了自白；在 NO. 760, *Vignera v. New York* 案，被告在一個下午被警察訊問後口頭自認犯罪，然後在同日傍晚被一名檢察官訊問後在一份不利的書面供述上簽了名；在 No. 761, *Westover v. United States* 案，被告由地方警察單位羈押並訊問了一個晚上又一個上午之後，交給聯邦調查局，該局人員又作了兩小時的訊問，就取得了被告的書面供詞；最後，在 NO. 584, *California v. Stewart* 案，警察將被告在警察局關了五天，前後訊問了九次，才取得他的不利供詞。在這些案件中，依照傳統的任意性標準，我們可能無法認定被告的自白非出於任意。即使如此，我們對維護憲法修正第五條權利的程序性保障措施的關切，並未稍減。在上面所舉的每一個案件中，這些被告都被迫置身於陌生的氣氛中，並且經歷了具有脅迫性的警訊程序。這些程序的潛在強迫性，明顯可見。例如，在 *Miranda* 案，無資力的墨西哥被告是一名有嚴重性幻想毛病的心理障礙者；而在 *Stewart* 案的被告是一名小學六年級就輟學的洛杉磯黑人。可以確定的是，有關的紀錄並未顯示在各該偵訊過程中曾使用明顯的肢體脅

迫或心理花招。但是，在這些案件中，警方並未在訊問之初即提供被告適當的防範措施，以確保被告的供述確實是自由選擇的結果。

顯然的，製造這種訊問環境的主要目的，無非為了使被訊問者的意志屈服於訊問者之下。此一氣氛本身就具有恫嚇的性質。雖然這不是直接對身體的威脅，但是它對人性尊嚴的破壞是相同的。現下隔絕訊問的作法與與我國最受珍視的原則——個人不得被迫自入於罪(或自證己罪)——是不相符的。除非已經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驅除拘禁環境中隱含的強迫性質，否則由被告取得的供述不可能是真正自由選擇的結果。

從以上的敘述，我們已可得知，避免自入於罪權利與警察的拘禁中訊問有密切的關聯。現在我們再就不得強迫自入於罪規定的構成歷史及判例作一個回顧，以決定該規定在本案有無適用餘地。

II

我們經常忘記，不自入於罪權利的建立，花了多長的時間，它的來源如何，以及先人如何熱切護衛此一權利。

我們也許可以把此一權利的歷史上發展，視為探索政府對人民行

使公權力之適當範圍的過程。正如「一個高貴的原則常常超越其來源」，此一權利已被承認為個人理應享有的實質權利的一部分。該權利是民主制度的標誌 (United States v. Grunewald, 233 F. 2d 556, 579, 581-582 (Frank, J., 不同意見), rev'd, 353 U.S. 391(1957))我們最近注意到，作為對立式(當事人進行模式)訴訟制度主要支柱的不自入於罪權利，其實是建立在一種綜合價值之上。所有這些方針都指向一個最重要的思考：政府——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對人民的人格尊嚴與人格完整的尊重，乃是建構此一權利的憲法基礎。為了維持「政府與個人之間的良好平衡」，為了要求政府挑起一切負擔(Wigmore, 證據法, 第八卷第三一七頁(McNaughton rev. 1969))，為了尊重個人人格的不可侵犯性，我們的彈劾式刑事司法制度要求想要懲罰個人的政府，必須自行以勞力取得不利個人的證據，而不能以殘忍而簡單的權宜方法，強迫個人吐露不利證據。總之，只有在個人被擔保擁有「除非出於自由意志選擇說話，否則得以保持緘默」的權利時，不自入於罪的權利才能落實。(Malloy v. Hogan, 378 U.S. 1, 8 (1964))

這些案件的問題是，不自入於罪的權利在拘禁中訊問的情況，是

否完全有其適用。對於不自入於罪的權利，本院向來採取寬鬆開放的解釋。我們確信，所有不自入於罪權利所體現的原則，對拘禁中訊問時由執法人員施以形式不拘的強迫情形，都有適用餘地。一個人從熟悉的週遭環境中，突然被帶到警察機關拘禁起來，週圍都是敵對勢力，並被施用上述各種說服技巧，在此情況下，除了被迫招認以外，別無其他選擇。實際上，在司法警察機關的隔絕環境中，其強迫性可能遠大於在法院或其他機關的調查程序，因為在後者通常有公正中立的觀察者在場，以保護其免受脅迫詐偽。

本院在 Escobedo v. Illinois 案的判決要旨中，曾強調警察在訊問之初未告知被告有保持沈默的憲法上權利之事實，我們在該案判決的幾個方面也注意到這個事實。這並不是孤立的因素，而是本院判決的基本成份之一。整個警訊的作用，即在置被告於足以削弱其合理判斷能力的情緒狀態中。由於事先未被告知擁有憲法上權利，因此，被告的放棄權利——即選擇向警察供述——並非出於故意，即無適法棄權可言。促使被告供述的因素，不是被告的獨立決定，而是拘禁中訊問的強迫氣氛。

本院在審理 Escobedo 案時，特

別重視訊問時無辯護人在場的事實。與上述案件相同，我們在 Escobedo 案亦曾採取以保護措施排除訊問強迫性氣氛的作法。但是在 Escobedo 案中，警方並未解除他們在偵訊室中造成被告焦慮的原因。相反的，他們拒絕他請求辯護人協助的請求。此一情況因而加深他的兩難處境，並使他後來的供述成為強迫的結果。拒絕被告接見律師一事，已經損及被告其憲法權利的行使——即自由決定保持沈默或在無脅迫(不論其脅迫露骨或隱晦)之情況下自由為供述。對於本院今天所審理的各個案件，讓辯護人在場，應該是使警訊程序遵守憲法權利意旨的必要保護性措施。律師的在場將可確保被告在政府營造之氣氛中所為之供述不至成為強迫的結果。

III

我們今天可以確定，被告在法院刑事程序以外的其他場合，仍得享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權利，而且該權利具有在被告以任何方式被削減行動自由的各種情況中，保護被告的作用。我們認為，若無適當的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拘禁中訊問程序，即含有毀損個人抗拒意志及強迫其為陳述的隱然強迫壓力。為了對抗這些壓力，並使被

告有行使不自入於罪權利的充分機會，被告必須適當而有效地被告知此等權利，且其權利的行使必須充分受到尊重。

我們無法預見，國會未來將會依其立法職權，創造出何種保護此一權利的其他法律，因此，我們不能說，憲法必然須要依附特定的手段，以解決訊問程序中隱含的強迫性問題。我們的判決絕未創造妨礙改革理想的憲法約束，我們也絕對無意於此。我們鼓勵國會或各州繼續尋求在提昇執法效率的同時，也能保護個人權利之有效方法的立法努力。但是，除非有其他至少與告知被告緘默權且確保其得以持續實施此一權利同樣有效的程序，以下的程序保障必須予以遵守：

首先，在拘禁中的個人被訊問之前，必須以清楚而明確的言詞，告知他有保持沈默的權利。對於不知有此權利之人，以上的告知仍有必要，以使其明白有此權利——此乃使其明智決是否行使權利的基本要求。更重要的是，此等警告乃是消除訊問氣氛中所隱含壓力的絕對前提要件。有了這個警告，可憐無知的被訊問人不再只能屈服於訊問者以下的明示或默示咀咒：訊問將持到取得自白為止、面對指訴沈默不語本身在陪審團面前將極為不利。警告將讓被拘捕的個人知道，

如果被訊問人選擇行使權利，訊問者將隨時承認該權利。

在我們的憲法制度中，增修條文第五條之權利是如此重要，而適度告知權利是如此簡單，因此，我們根本不須逐案審究被告未受警告時是否知悉有此權利。被告是否有此知識的評斷，不外基於年齡、教育、智力或先前與警方的接觸經驗，而這些判斷無非都是推測。給予警告與否，則是清楚明白的事實。更重要的是，不論被訊問人的背景如何，權利的告知乃是克服訊問壓力，及確保在當時得以自由行使權利不可或缺的憑藉。其次，緘默權的告知，必須附隨任何能夠或將會在法院對被告不利的解釋。此一告知的作用，不僅在使被告知悉有此權利，且在使其瞭解放棄此一權利的後果。只有瞭解此等後果，才能保證被告對於該權利是否真正理解，以及是否自發行使。此外，此一告知可使被告更明確瞭解，他是處在對立性刑事司法制度的某個階段——在場人等並非全屬對其有利之人。若訊問者僅僅告知其權利為何，則隔絕訊問的週圍環境仍可快速發揮壓制被訊者意志的作用。因此，訊問中之辯護人在場權，乃是保護增修條文第五條權利所不可或缺的權利。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個人於整個訊問過程中

均能保持選擇沈默或陳述的自由。單單一個對即將進行訊問之人所宣說的警告，對於那些最須要瞭解其權利內涵為何的人而言，其實無法滿足其需求。也就是說，一個由訊問者所給的簡單警告，還無法達成此一目的。檢察官團體自己也認為，警告被告得以保持沈默一事，除了讓再犯者及某些專業人士得利以外，並無太大作用。(全國檢察官協會之訴訟參加意見狀第十四頁)即使是被告的律師提供給被告的初步建議，也可能很快會被秘密的偵訊程序所壓制。因此，為了使辯護人得以充分保護被告的增修條文第五條權利，被告的辯護協助權，不僅包含訊問之前得向律師諮詢的權利，也包括得於任何偵訊過程中有辯護人在場之權。

辯護人於訊問中在場，可能還有一些重要的附隨功能。如果被告決定向訊問者供述，辯護人的協助可以降低其供述不可信的危險。有律師在場時，警察強制取供的可能性也會減低，萬一警方仍然使用強制手段，律師日後即可在法庭作證。律師的在場也能協助確保被告於警訊中的陳述精確，以及檢方於審判中所引述被告供述的正確性。

個人不須在訊問之前主動要求律師在場。個人為此要求時，固然可以肯定保其有此一權利；但未明

白請求律師在場，並不表示即放棄此一權利。除非被告經前述警告之後具體表明放棄，否則均不構成律師在場權的有效放棄。因為，不知道有此權利因而未提出此一要求之被告，可能是最需要辯護人的被告。

本院在 *Carnley v. Cochran*, 360 U.S. 506, 513 (1962) 案判決中曾說：「辯護協助權既為憲法所明文要求，則被告被提供辯護人之權利，即非取決於其曾否為此請求。此一見解殆無爭議。」此一見解於被告被訊問時提供辯護人以保護其增修條文第五條權利之情形，亦同樣有其適用。雖然辯護人在審判中與審判前訊問中的角色不同，但此一差異與被告之請求是否為前提要件，並無關聯。

因此，本院認為，為保護個人之增修條文第五條之權利，個人被訊問之前，必須被清楚告知其有權與律師諮商，且在訊問過程中有律師在場予以協助。如同告知其有保持沈默之權及其供述將被作為不利證據之警告，此一警告亦屬訊問之絕對前提要件。任何被告可能知悉其有此一權利的情況證據，均不得取代此等告知之地位。只有透過此種告知，才得以確保被告知悉其有此一權利。

若個人已表明希望在訊問之前有辯護人協助，有關當局不得以該

人未經聘僱或無資方聘請律師為由，忽略或拒絕其請求。個人的財力與此處討論的權利無關。憲法所保障的不自入於罪權利，適用於所有個人。為保護其憲法權利而對律師的需求，不但適用於富人，也適用於窮人。事實上，如果我們認為只有請得起律師的人才能享受這些憲法權利，我們今天這個判決就沒有多大意義。與本判決有關的這些案件，以及本院以往受理的多數自白案件，其被告都是無資力聘請律師之人。雖然有關當局無須解除被告的貧困，但他們仍有義務不在執法過程中佔被告無資力的便宜。在訊問時拒絕無資力之人接觸律師，而容許有資力之力聘請律師，已經不再像本院在 *Gideon v. Wainwright* 案(372 U.S. 335 (1963))及 *Douglas v. California* 案(372 U.S. 353 (1963))判決所撤銷的上訴法院判決及事實審法院判決所描述般具有邏輯上的可支持性。

因此，為了使被訊問人充分瞭解其權利範圍，訊問者不僅須告知其有諮詢律師之權，且須告知被訊問人若無資力，將會指派一名律師作為其辯護人。若無此一附加告知，則律師諮詢權的諭知往往會被理解為只是表示在被訊問人已有律師或有聘請律師之資力，才有向律師諮詢的機會。如果告知權利時不

另外對無資力者——這些最常遭受訊問之人——表達他們也有受律師在場保護之權，辯護權告知勢將流於空洞。關於緘默權及一般辯護權之警告，只有以有效而明白之方式向無資力者解釋，始能確保其真正得以行使該等權利。

給予警告之後，接下來的程序即十分清楚。如果個人在訊問開始前或訊問中以任何方式表明，他想保持沈默，訊問即應中止。被訊問人為此表示時，即表示他要行使增修條文第五條之權利，在其援引權利之後所取得之供述，其性質即與以強迫方式取得者無異。被訊問人若無中斷訊問之權，則拘禁中訊問之環境將壓制被訊人之自由意志，於被告援引權利之後，仍能取得其供述。若個人表示希望有律師在場，則在律師到場之前，訊問必須停止。此在情形，個人必須有機會與其律師會面，並由該律師於往後之任何程序中代表被訊問人。若個人無法得到律師，且表示在有律師之前不願向警方講話，警方必須尊重其保持緘默之權。

以上所述並非如某些人所預想，意味著每個警察局均須設有「警局律師」，隨時準備對受拘禁人提供諮詢意見。而是表示，警察於訊問個人之前，必須使其瞭解，他有權得到律師的協助，如果他請不起律

師，在訊問開始之前，(政府)將為其提供一名律師。萬一警方當局認為在警局之外進行調查行動之中，於某一合理期間內無法提供辯護人時，只要於該期間不對被告進行訊問，即可不必提供辯護人。

如果在無辯護人在場的情形下繼續為訊問，而取得供述，政府當局即負有證明被告係明知而故意放棄避免自入於罪之權及得有律師協助之權的重擔。本院一向認為對於憲法權利的放棄一事，應該課予高標準的證明負擔。我們在此重申：此等證明負擔標準亦適用於拘禁中訊問之情形。既然政府應該為製造用以訊問被告的隔絕環境負責，而且也唯有政府可能就已在隔絕訊問中警告被告一事，舉出有利證據以實其說，舉證的負擔當然落在政府身上。

在個人為供述之後緊接明白表示願為供述，且不須要律師時，此等表示即可構成權利的放棄。但是，僅僅被告於聽取警告後保持沈默，或最後終於取得被告自白的事實，並不能因此推定成立有效的棄權。此外，在隔絕訊問的情形，被告於被訊問時援引緘默權之前，雖然曾經回答某些問題，或主動提供某些資訊，但非謂有此行為即構成權利之放棄。

不論當局對於被告放棄權利的

證詞如何，在被告為供述之前的長期訊問或隔絕拘禁的事實，即是被告無法為有效棄權的強烈證據。在此等情況下，被告終於作供述的事實，適與訊問的強迫性影響逼其供述的結論相互一致；而與任何自願放棄權利的結論不一致。何況，任何被告係被威脅、設計、哄騙，以致表示棄權的證據，恰好是顯示被告並非自願棄權的證明。警告以及自願棄權的要件，對增修條文第五條權利而言，極關重要，絕非只是訊問進行之前行禮如儀的表面形式而已。

除非有充分有效的相當條件，符合本判決要求之警告及棄權表示，乃是被告所為供述得以認許作為證據(取得證據能力)的前提要件。直接自白的被告供述與構成「自認」的供述，對於被告不利的程度，其實難以明白劃分。避免自入於罪之權利，既旨在保護個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強迫入罪，則其人罪或不利的程度如何，自非所問。同樣的，被告的不利供述與據稱可以開脫罪責的所謂「有利」供述之間，也不易精確區分。被告之供述如果真正對被告有利，自然不會為檢方所用。事實上，被告想要為自己開脫罪責的有利證據，經常被使用作為彈劾被告之審判中證詞，或顯示被告於訊問之供述不實在之證據，以

此輾轉證明被告之罪責。換言之，這些供述，實質上都是不利被告的證據。此等供述既在被告未經充分告知(警告)其憲法權利且被告未有效棄權的情況下取得，即不得在審判中被作為證據使用。在 Escobedo 案中，被告指訴他人為殺人者，其用意本在為自己開脫罪責(豈如最後反而自陷於罪)。

本院今日宣布之原則，係為對首度遭警方拘禁或以其他方式剝奪行動自由後被訊問之個人的不自入於罪權利，賦予應有的保護。這是我國所採對立式(當事人進行)刑事程序的起點，與其他國家的糾問式程序有所區別。依照我們今天所創設的告知制度或其他另行設計的有效制度，關於不自行入罪權利所建立的保障，必須從此一時點開始運作。

本院的判決，並非意在妨害警察調查犯罪之功能。當個人因具有相當犯罪容信事由而被逮捕拘禁時，警方當然得於拘捕現場蒐集證據。此種就某一犯罪有關事實所作的當場訊問，或在其他犯罪事實查證程序中對人民的一般性詢問，均不受本判決之拘束。提供任何資訊以協助執法，乃是個人負責公民精神的表現。在此情況下，調查過程之中未必存有隱含的強迫氣氛。

對於經由訊問取得之供述，我

們並不認為所有的被告自白都不得認許(無證據能力)。自白仍是刑事執法程序中的適當要素。任何自由、自願而未受強迫性影響之供述，當然均得認許為證據(即具有證據能力)。個人被拘禁中的不自行入罪權利，其最重要的意涵，不在於他能否在未享有警告或辯護人利益的情況下陳述，而根本在於能否被訊問。法律並不要求警察阻止一個走進警察局表示要自白犯罪的個人，或一個自行與警方聯繫表示要提供自白或其他供述之人。任何自願性供述都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禁止，從而其證據能力也不受本判決影響。

總之，本院判認：任何個人一經遭受拘禁或遭有權機關剝奪自由而被偵訊者，其不自行入罪之憲法特權即被危及。程序保障須予動用以保護此項特權。除非採取其他充分有效之方法通知其有保持緘默之權，並確保此一權利之行使確實受到尊重，下述措施至有必要：即在訊問之前須被警示其有權保持沈默、所為之任何陳述都可能在法院被採為對其不利的證供、有權選任律師在場陪同、如果他無力聘請律師，政府將依其意願在偵訊之前指派律師到場。行使此等權利之機會，須在訊問過程中被全程賦予。

經此等警示並賦予此等機會後，個人得明知而故意地放棄此等權利，而同意回答訊問或作供述。除非控方於審判中證明警方已為此等警示且被告業已放棄權利，訊問中所取得之任何證供，均不得供對被告不利之使用。

IV

由於此問題的本質及在無數案件中反覆發生的頻繁性。我們到目前為止所討論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權利與警方訊問間的關係，並未特別強調本件審判所受理各個案件之事實。現在，我回到這些事實本身，並考慮以上所討論的憲法原則是否得以適用於本件所受理之案件。我們的結論是，在本件受理的數個案件中，每一個案件的被告供述，都是在未符合憲法保護不自行入罪權利標準的情況下所取得。

因此，綜前所述，亞利桑那最高法院第七五九號判決、紐約上訴法院第七六 號判決及第九巡迴區聯邦上訴法院第七六一號判決，均應予以撤。加州最高法院第五八四號判決，應予維持。

(大法官 White、Harlan 及 Stewart 聯名之不同意見書略)

67. New York v. Quarles

467 U.S. 649 (1984)

蔡秋明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本院判認：對嫌疑人之回答採為證據前，按米蘭達案判決給予警告之法則，應有「公共安全」例外之存在，而此項例外之適用要不取決於執行拘捕之個別警員當時之動機。

(We hold that there is a "public safety" exception to the requirement that Miranda warnings be given before a suspect's answers may be admitted into evidence, and that the availability of that exception does not depend upon the motivation of the individual officers involved.)

關 鍵 詞

Miranda warning (米達蘭警告); Miranda rights (依米蘭達案享有之權利事項); exclusion of evidence (證據排除法則); inadmissible (無證據能力); public safety (公眾安全); in custody (拘禁中);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拘禁中之訊問); incriminating statement (對被告、嫌疑人) 不利之陳述; presumable coerced environment (可推定受脅之環境)。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午

十二時三十分左右，警員 Frank Kraft 及 Sal Scarring 駕警車於紐約市皇后區巡邏，一名婦女趨前到警

車旁向兩名警察說，她剛剛被一名黑人男性強暴。她描述強暴者大約七呎高，穿著一件背後背著黃色「Big Ben」字樣的黑夾克；她並告訴警察，此人已進入附近的一家 A&P 超級商場中，這個人身上帶著一把槍。

兩名警員載著這名婦女開車到超商，警員 Kraft 進入超商中，另一名警察則打無線電向警察局請求增援。警員 Kraft 很快就發現本案的被上訴人。此人與報案婦女的描述相符，當時正走向櫃檯，看到警察之後，立即轉身跑向商場後方。Kraft 拔出佩槍趨前追趕，被上訴人在走道轉角處失去蹤影，幾秒鐘後，Kraft 再度發現被上訴人，於是命其停住，兩手放在腦後。

這時已有其他三名警察趕到現場，但 Kraft 仍一個人自行靠近被上訴人，並予搜身，結果搜到了一個空槍套。Kraft 以手銬銬住被上訴人，並詢問其槍在何處。被上訴人朝一堆空紙箱點頭，並說「槍在那邊。」Kraft 旋由其中一個紙箱中取出一把點三八左輪手槍，隨即正式逮捕被上訴人，並向其宣讀米蘭達權利告知事項。被上訴人表示願意回答問題，無須律師在場。Kraft 即向被上訴人詢問，該槍是否為其所有，若為其所有，係在何處購得等問題。被上訴人回答，該槍為伊所有，係在佛羅里達州的邁阿密所購買。

被上訴人隨後被起訴非法擁有武器罪。紐約州事實審法院的承審法官認為，警方於詢問「槍在何處」的問題之前，並未向被上訴人告知依本院 *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判決所要求的權利事項，因此判令被上訴人所為「槍在那邊」的供述及隨後搜獲的槍枝，均應予以排除，不得作為證據使用。法官也以已受先前違反米蘭達警告要求行為污染為由，排除被上訴人關於槍枝所有權及購買地點之供述。紐約地方法院上訴部維持原審判決。(85 App. Div. 2d, 447 N.Y.S. 2d 84 (1981).)

紐約州上訴法院受理檢方上訴，並以四票對三票之比數，維持原審法院判決。(58 N.Y. 2d 664 (1982).) 該院駁回州政府之上訴，係認定被上訴人於警方為米蘭達警告前回答警方的詢問時，已處於米蘭達判決所稱的「拘禁」狀態下，並認為州政府所提警員 Kraft 於找到槍枝之後始對被上訴人宣讀米蘭達警告係因情況緊急所致之說，並不可採。該院以為，由審前聲請排除證據之聽審程序中警員 Kraft 的證詞觀之，該員於詢問被上訴人問題時，並無保護本身及公眾安全的主觀動機存在，因此拒絕承認當時的情形構成米蘭達法則通常要求例外的緊急情況(58 N.Y. 2d 664) 本院裁定受理本案上訴之聲請(461 U.S. 942 (1983))。根據本判決以下

所述理由，本院相信，在本案事實中，對於公眾安全的關切，應該重於對米蘭達判決所提預防性法則表面文義的遵守。

判 決

58 N.Y. 2d. 664 號判決應予撤銷，發回原審法院。

理 由

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被迫於任何刑事程序中作為不利自己的證人。」在米蘭達案判決中，本院首度將增修條文第五條的不得被迫自證己罪之權利，擴張適用於警訊階段的拘禁中訊問情形。其實，增修條文第五條並未禁止所有的不利供認，「只要被告的不利供述不是出於政府機關的強迫，即使其認罪供述極其不利，亦未為該條文所禁止」（*United States v. Washington*, 431 U.S. 181, 187 (1977)）。但米蘭達判決顯然推定在某種拘禁情況下所作的訊問因為具有本然的強迫性，因此判認，除非嫌疑人被具體告知其米蘭達權利事項之後自由決定放棄此等權利，否則在此情況下所取得的供述，不具證據能力。因此，具有預防性質的米蘭達警告，「本身並非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而是保護憲法不自證己罪權利之施措。」（參見

Michigan v. Tucker, 417 U.S. 433, 444 (1974)）要求在拘禁性訊問前為米蘭達警告，其目的在於「實際增強」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定之權利（同上 *Michigan v. Tucker* 案判決 at 444.）。

在本案，並無人主張被上訴人之供述實際上係警方行為抑制被上訴人意志所得之結果（參見 *Davis v. North Carolina*, 384, U.S. 737 (1966)）。因此，本院應予審酌的唯一問題，乃是警員 Kraft 未向被上訴人提供保護其不自證己罪權利的米蘭達程序保障，是否具有合理理由。

紐約上訴法院認為本案事實係米蘭達判例所處理法律問題之範圍，其見解顯然無誤。本院同意，被上訴人當時係處於警方拘禁狀態之下。因為我們注意到，本案最終必須探討的問題是「有無正式逮捕或至等同正式逮捕程度的限制行動自由情形存在」（參見 *California v. Beheler*, 463, 495 (1977)）。當係爭詢問進行之際，Quarles 被至少四名警察包圍，並被上了手銬。如同紐約州上訴法院所指出，並無任何證據顯示這些警員當時有何關切本身安全之意思。由於該州下級法院並未就警察詢問之動機作事實認定，因此紐約上訴法院之多數法官亦未就警察之行為若出於保護公眾安全之考慮，則其行為是否構成米蘭達法則之例外一節表示意見。

本院認為，在本案事實中，對

於要求嫌疑人之回答得認許作為證據之前，應該給予權利告知之米蘭達法則，應有「公眾安全」之例外事由存在；而且此一例外事由的存在，亦不取決於個別警察之動機如何。在警察所遭遇的各種變化萬端的事實狀況中，自發性的及時反應比固守警察手冊更為必要。對於本院今天所認可的此種例外事由，亦不以事後於證據排除審核程序中所認定之逮捕警員的主觀動機存否而定。毫無疑問的，多數警察處於 Kraft 的情況下，都會在各種出於直覺而無法確實認定的不同動機下，採取必要行動，此等動機或者為自身之安全著想，或者為他人之安全著想，或為取得嫌疑人的不利證據，不一而足。

不論警察在此等情況下的動機如何，我們都不相信，米蘭達法則之本意係要求該法則適用於警察因為出於對公眾安全的合理關切而為適當詢問之情形。米蘭達判決要求執法單位為權利告知的主要用意，係為減低嫌疑人成為憲法所不允許之警局推定強迫性偵訊環境下之受害人的機會。

本案警察於拘捕嫌疑人時，馬上遇到確認槍枝所在的立即需求，因為他們有充分理由相信嫌疑已將槍枝由槍套中取出而棄置於超級商場某處。只要涉案之槍枝仍藏置於超級商場某處，即會對公眾的安全構成危險，而且其危險不只一種：

被告的共犯可能會使用它；顧客或商場的受僱人員後來也可能因為誤觸該槍而造成種種危險。

在本案情況中，如果警方必須在詢問槍枝所在之前宣讀米蘭達權利告知事項，在 Quarles 處境的嫌疑人很可能會因此被阻止答復警方的問題。為保護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得不自證己罪之權利，米蘭達判決認為以程序保障阻止嫌疑人回答問題，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增加這些保護的主要社會代價是定罪案件減少的可能性，為米蘭達判決的多數意見認為是願意承受的。但是，如果米蘭達警告阻止被上訴人回答 Kraft 警官所詢槍枝何在的問題，其代價就不只是無法得到足以判決被上訴人 Quarles 有罪的有用證據而已。Kraft 警員對於槍枝何在問題回答的需求，不只是為了取得不利 Quarles 的證據，而是為確保藏匿於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槍枝，不致於對公眾造成進一步的危險。

本院認為，在危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回答此等問題的需要，比保護增修條文第五條不自證己罪權利之預防性法則的需要更為迫切。我們不認為我們應該苛求警察在短短的幾秒鐘內，正確思考到底以下哪一種決定最符合社會利益：不給米蘭達警告就詢問必要的問題，而使其獲得之任何具有證據價值的證據歸於無證據能力？還是先給予米蘭達警告以保存其所取得證據之證據

能力，但可能損害或摧毀其獲得證據及解除所面臨詭譎凶險狀況的能力？

我們瞭解，本院所承認的米蘭達法則例外，雖則其適用範圍不大，但在某個程度上仍然可能減弱該法則的明確性。我們也瞭解，建立一套可供警察遵循的可行法則，有其重要性。但是如同本院已經指出的，我們相信我們今天所承認的這個例外，將可減低現場利害權衡程序的必要性。我們認為，此一例外，對於警察應該不致造成適用上的困難。因為在具體個案的適用中，必須有緊急情況的前提存在，始有適用此一例外之餘地。我們以為，執法的警察應該能幾近本能地區別為保護其自身安全及公眾安全所需的問題，與純為得到嫌疑人的供述證據所問的問題，兩者有何不同。

本案事實明白顯示，以上兩種問題截然有別，並且也顯示警察有

為此認知的能力。Kraft 警員在對被上訴人為權利告知之前，只詢問為尋獲槍枝所必要之問題。他在尋獲上膛的左輪手槍之後，立即給予權利告知，然後繼續詢問有關槍枝所有人及購買地點的調查性問題。本院今天承認的例外，並未使警察的考量過程及現場判斷複雜化，而是讓他們在遭遇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的情況時，得依其正當的直覺，判斷如何得宜行事。

本院認為紐約上訴法院於本案以警方在探詢槍枝下落之前，未向被上訴人告知米蘭達權利事項為由，判令排除被上訴人「槍在那邊」之供述及搜獲之槍枝作為證據使用的見解有誤，因此其以屬於違反米蘭達法則之不法結果為由排除其後取得之證據之見解，亦屬錯誤。因此，本院判定，該院就本案所為判決應予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依本院以上所述意見為原則，另行審理。

68. Illinois v. Perkins

496 U.S. 292 (1990)

蔡秋明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臥底人員之使用係一種被認可之執法技巧，此種技巧經常於監獄中使用，以探查對矯正人員或服刑人之暴力事件，亦為達成類如本案目的而使用。米蘭達案判決所保障之法益並未牽涉於前開案件中，因而無須對於自願向臥底人員為自願供述之受刑人事先給予米蘭達警告，以保障其憲法之權利。

(The use of undercover agents is a recognized law enforcement technique, often employed in the prison context to detect violence against correctional officials or inmates, as well as for the purposes served here. The interests protected by Miranda are not implicated in these cases, and the warnings are not required to safeguard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inmates who make voluntary statements to undercover agents.)

關 鍵 詞

undercover detective ; undercover agent (臥底警察 臥底人員);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拘禁中訊問); Miranda warning (米蘭達警告);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證據能力)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名臥底探員與被上訴人 Perkins 同時被關在看守所中。

Perkins 被控的罪名與此名臥底人員調查的案件無關。被上訴人的供述，使其自入於該名探員所調查的犯罪。被上訴人主張：其所為之供述無證據能力，因為此一探員並未對之為米蘭達警告（Miranda warnings）。本院認定：此等供述具有證據能力。當嫌疑人不知道說話的對象是執法人員，而作了自願性供述時，並無給予米蘭達警告的必要。

I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Richard Stephenson 於伊利諾州西聖路易的郊區中被殺害。此一殺人案件一直到一九八六年三月還未破案，當時有一位 Donald Charlton 的人告訴警方說，他在葛拉罕矯正中心因竊盜案服刑時，從一名牢友口中聽到一件殺人案件。這名牢友是 Lloyd Perkins，即本件的被人訴人。Charlton 告訴警方，在葛拉罕的時候，他與被上訴人相熟，被上訴人曾告訴他其在西聖路易所犯的一件殺人案件細節。聽了 Charlton 的敘述後，警方認為其所述與鮮為人知的 Stephenson 細節相符，認為 Charlton 的故事相當可信。

在警方聽到 Charlton 的敘述之前，Perkins 已經由葛拉罕矯正中心釋放，警方後來查出，Perkins 因為涉嫌與 Stephenson 被殺案件

無關的一件加重傷害案件，被羈押在伊利諾州的蒙哥馬利看守所內待審。警方想進一步調查 Perkins 與 Stephenson 被殺害案件有無關係，但恐使用竊聽裝置不切實際且不安全，於是決定安排一名警探和 Charlton 一起關進被上訴人所待的看守所。此一計畫內容為 Charlton 與名為 John Parisi 的警探喬裝兩名從獄外工作離隊逃走，後來因為行竊中被捕回籠的人犯。Parisi 與 Charlton 受命以自然的方式，與 Perkins 接近，並報告任何 Perkins 所說與 Stephenson 謀殺案有關的話。

使用化名 Vito Bianco 的 Parisi，與 Charlton 都穿著囚服，被安置於蒙哥馬利看守所的同一棟牢房。該棟牢房共有十二個牢房，該十二個牢房都與一間共用的房間相通。某日，被上訴人向 Charlton 打招呼，Charlton 介紹其認識使用化名的 Parisi。Parisi 告訴被上訴人，他「不想再待下去了」，並建議他們三個人一起逃亡。被上訴人回答說，蒙哥馬利看守所的安全設備很「破爛」，他們可以「克出」，沒有問題。

當晚，三人在其他牢友入睡之後，聚在被上訴人的牢房討論越獄計畫細節。被上訴人說他女朋友可以挾帶一把手槍進來。Charlton 說「嘿，我可不是殺人犯，我只不過是個小偷。那是你們的專長。」Parisi

向 Charlton 說他會為任何發生的殺人事件負責，然後問被上訴人是否曾「做掉」過任何人。被上訴人回答他做過，接著鉅細靡遺地敘述 Stephenson 謀殺案的細節。Parisi 後來又與被上訴人閒聊了一會，被上訴人才去睡覺。Parisi 在他們進行談話之前，並未對被上訴人為米蘭達警告。

被上訴人後來以謀殺 Stephenson 被起訴。事實審審判開始前，被上訴人聲請排除他看守中對 Parisi 所作的陳述，法院裁定准許其聲請。州政府隨後提起上訴。伊利諾州上訴法院維持原審裁判，判稱：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案判決禁任何與被拘禁人犯之臥底接觸，因為此等接觸很可能引出不利被告的反應。

本院准予受理本案，案號 493 U.S. 808 (1989)，以決定臥底的執法人員於詢問被監禁之被告可能得到不利回應的問題之前，是否須要給予米蘭達警告。

判 決

本院撤銷原裁判。

理 由

II

在上開 Miranda v. Arizona 案判

決中，本院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不自證己罪（不自入於罪）權利，禁止嫌疑人於「拘禁中訊問」中，未經告知權利前自承犯罪之供述。所謂「拘禁中訊問」，係指「一個人於被拘捕後，由執法人員所實施之詢問」。該判決所要求之警告或權利告知，其用意在保護個人在警方操控氣氛下所為隔絕訊問過程中，仍得行使其憲法權利。該案判決認為，此種氣氛「隱含毀損個人抗拒意志及強迫其為陳述的無形強迫壓力」。本院另一判決 Berkenmer v. McCarty，468 U.S. 420, 430 (1984)，對此問題即曾表示「對米蘭達法則的忠誠，固然要求對該法則嚴格予以執行；但只有在促成該判決問世、該判決所著眼處理的幾種有限情況，才與 Miranda 法則的適用有關。」

嫌疑人與臥底警探之間的對話，與米蘭達案判決所要處理的問題無關。因為，當一個服刑中的犯人自由與一名他認為是牢友的人說話時，作為該案基本要素的「警方所掌握氣氛」與強迫，並不存在。脅迫的存在與否，應該由嫌疑人的角度觀察。如果嫌疑人認為他是和一名牢友在一起，而不是和一名警察在一起，脅迫的氣氛是不存在的。當嫌疑人與一名他認為不是警察的人談話時，以下的假設並無任何實證基礎：嫌疑人會因為惟恐不說話將遭報復而覺得受強制，或嫌

疑人會冀望以自白得到較輕處罰或較佳待遇。

拘禁與警訊的交互作用，有產生脅迫的危險，此乃 Miranda 判決的適用前提。我們不認為只要嫌疑人處在技術意義上的拘禁狀態，而其交談的對象又恰好是政府人員，就有給予米蘭達警告的必要。由顯然可以控制嫌疑人命運的逮捕者對之加以詢問，固然可能產生法院認為將會削弱嫌疑人意志的壓力；但是，當嫌疑人不知道他談話的對象是政府警探時，這種壓力就不存在。本件原審州法院以為，只要嫌疑人是在拘禁之中，即不容有臥底警探的詢問發生。此一見解顯然有誤。當嫌疑人沒有理由認為聽其談話之人可以對之施用公權力，即不應假定其談話受嫌疑人所預期聽者的反應所影響。「當警察既不帶識別證件，也不帶槍；身上穿的不是藍色的警察制服，而是和嫌疑人所穿相的灰色囚服時，就不會有「警方偵訊與警方拘押之間的互動關係」存在。

Miranda 判決所禁止的是脅迫，而不是嫌疑人誤信為牢友之人所施予的策略性詐偽。如同我們在 Miranda 決判中所肯認的，自白仍是刑事法律執法的正當要素。嫌疑人任何未受逼迫、自由而自願為之的陳述，當然都可以認許作為證據使用（即具有證據能力）。刻意使嫌疑人得到錯誤安全感的誤導，若未達

到強制或逼迫嫌疑人陳述的程度，則此種誤導策略尚非 Miranda 判決關心的對象。

Miranda 判決的用意，不是為了免除嫌疑人在牢友面前大肆吹噓其刑事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後果。本案的事實適可作為例證。本案被上訴人沒有任何理由認為化名 Parisi 的臥底警察有任何法定職權可以強制其陳述，或相信 Parisi 可以影響其未來的處遇。被上訴人把這名牢友警察視為獄中同伴，完全沒有受到獄中氣氛威脅逼迫的跡象。在侃侃而談 Stephenson 謀殺案細節之際，被上訴人心裏所想的，無非是如何讓同僚牢友印象深刻。換一種方式來說，被告是在自承風險的情況下說話。

本案警方用以取得嫌疑人自願性自白的辦案技巧，並未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不自證己罪規定。本院曾於 Hoffa v. United States, 385 U.S. 293 (1966) 案判決中明白宣示，安排一名隱匿身份的便衣人員在嫌疑人身旁，以取得不利嫌疑人的供述，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容許的行為。在 Hoffa 案中，上訴人 Hoffa 在審判過程中常遇到一位名叫 Partin 的人，他是一名與政府執法人員合作的人，對此，Hoffa 並不知情。Partin 向執法人員報告，Hoffa 曾向他透露，他想向陪審員行賄。本院於後來的企圖妨害陪審團案件審判中，許可使用 Hoffa

本人的陳述作為證據，其理由為：任何認為該不利陳述係脅迫結果之主張均不成立。此外，本院也認為，Partin 讓 Hoffa 誤認其為同情其處境的友人之事實，並未影響該陳述的任意性。本案與 Hoffa 的唯一不同，在於嫌疑人為陳述時，係在監服刑中；然而，嫌疑人在拘禁狀態（不論與係爭事實有無關聯）事實的存在，並未使利用臥底人員套出的嫌疑人自白，因此變成非任意性陳述。

本院在 Mathis v. United States, 391 U.S. 1 (1968)案的判決，與本案情節並不相同。在該案，一名稅務人員前往接見一名州立監獄的受刑人，以調查違反稅法案件。在詢問之前，該稅務人員並未給予米蘭達警告。本院判定，該案嫌疑人的陳述在後來的逃漏稅案件中不得作為證據使用。該案的嫌疑人知道為詢問之人是一名調查違反稅法案件的政府官員。本案的事實則有不同。在本案，嫌疑人既不知道他談話的對象是一名政府人員，即無理由認為其可能感受脅迫。（其實，嫌疑人在拘禁狀態中，而其說話對象為政府人員時，亦非絕對必須給予米蘭達警告。不過，這不是本案討論的問題所在，於此姑不深論。）

本院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 Massiah v. United States, 377 U.S. 201 (1964)判決，亦對被上訴人有

利。本院在該案中判決，一旦嫌疑人被控某罪之後，政府即不得使用臥底人員妨害其行使增修條文第六條之律師接見權。在對嫌疑人進行訴追（而成為該案被告）之後，政府機關即不得阻止被告行使其律師接見權。而在本案，在臥底人員為詢問之際，政府（檢察機關）尚未對被上訴人追訴詢問內容涉及的罪名，因此本院有關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辯護權的判例，並無適用餘地。

臥底人員之使用係一種被認可之執法技巧，此種技巧經常於監獄中使用，以探查對矯正人員或服刑人之暴力事件，亦為達成類如本案目的而使用。米蘭達案判決所保障之法益並未牽涉於前開案件中，因而無須對於自願向臥底人員為自願供述之受刑人事先給予米蘭達警告，以保障其憲法之權利。

本院判定：喬裝受刑人之臥底人員在詢問可能得出不利回答的問題之前，無對被詢問之嫌疑人給予米蘭達警告的必要。本案係爭陳述為自願性供述，依聯邦相關法律規定，可於審判中作為證據使用，其證據能力無任何障礙。與本院此一見解相異之原審判決程序應予撤銷發回改判。

（大法官 Brennan 之協同意見書，大法官 Marshall 之反對意見書略）

69. Brodenkircher v. Hayes

434 U.S. 357 (1978)

陳文琪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檢察官在認罪協商過程中，恐嚇被告若不按原控之罪行認罪，將控以更重之罪或以更重之罪重行起訴，並不違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程序條款。

(The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is not violated when a state prosecutor carries out a threat made during plea negotiations to have the accused reindicted on more serious charges on which he is plainly subject to prosecution if he does not plead guilty to the offenses with which he was originally charged.)

關 鍵 詞

vindictiveness(報復); Habitual Criminal Act(慣犯條例); writ of habeas corpus (人身保護令)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 實

Paul Hayes 因行使金額為美金八十八．三元之偽造有價證券，經肯德基州法耶德郡(Fayette County, KY.)檢察官提起公訴，該罪得處以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檢

察官提議如 Hayes 認罪，則求處五年有期徒刑；如不認罪，則以 Hayes 前曾犯下兩起重罪，將依肯德基州慣犯條例(Habitual Criminal Act)規定提起公訴，可判處無期徒刑。Hayes 選擇不認罪，檢察官果真從重起訴。陪審團認定行使偽造有價

證券部分有罪，且在另一程序中更發現被告之前曾兩度被判處有罪，故依慣犯條例規定判處無期徒刑並應在州監服刑。肯德基州的上訴法院，對加重處刑部分，駁回了 Hayes 提出之憲法上之不服理由，又 Hayes 聲請核發聯邦人身保護令狀，地區法院認為在量刑及起訴之程序均無違反憲法，但第六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檢察官的作為違背了 *Blackledge v. Perry* 案中所揭示保護被告不受檢察官報復性裁量的原則，因而否定了地區法院的判決。

判 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廢棄（亦即本件不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程序條款）

理 由

本案爭點的性質應先予釐清。檢察官打算依慣犯條例規定起訴，在開始協商認罪之初就已提出，而直到認罪協商結束後，才依再犯條例起訴。Hayes 決定不認罪時，已被充分告知檢察官所提出之條件。因此，該情況並非檢察官就原本起訴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與被告協商，於被告堅持不認罪後，始再附加未告知之其他更重之控訴。就實務操作而言，假設大陪審團一開始就以再犯將 Hayes 起訴，而檢察官

在認罪協商過程中提出撤回再犯這部分指控之條件，這例子與本案情形並無不同。

但上訴法院還是在「在一個已經起訴之罪下做讓步」與「威脅在既有的控訴外，追加更嚴厲的指控」二者間作區別，認為有必要劃出一條界線，建立預防性的規則，防止檢察官有報復性之行為。除了在時序上的區分外，上訴法院也發現，檢察官的作為帶有報復性質，因為檢察官承認其後的控訴，受到其誘使被告認罪的意欲所影響。因此，上訴法院最終的結論認為，凡檢察官起訴之決定，受到其在認罪協商過程中欲得到結果之影響時，則檢察官之行為係帶有報復性而違背正當程序。

最近我們做了如下的評述：「無論理想世界中的情況是如何，事實上，認罪及相伴而生的協商，是本國刑事司法制度重要的元素。妥適地運用，相關各方面均蒙其利」（*Blackledge v. Allison*）。這種公開肯認以往私下運作的實務現象，使本院認識到辯護人在認罪協商中的重要性（*Brady v. United States*），在公開的文件上必須顯示該請求是在有認知且自願的情況下做成（*Boykin v. Alabama*），且檢察官在認罪協商過程中的承諾必須被遵守（*Santobello v. New York*）。本案中，上訴法院並未提及上述各項考慮因素，卻認定提出協商的本質，違反了憲法增修

條文第十四條正當程序條款所加諸之限制。基於以下的理由，本院認為上訴法院的判決是錯誤的。

本院在 *North Carolina v. Pearce* 案中表示，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程序條款要求，不得在新的審判中，對被告成功地反擊其先前的有罪判決而有任何報復行動。嗣同樣的原則，亦禁止檢察官於被告尋求上訴救濟之後，將已經判決有罪之輕罪，再以重罪重新起訴，因為此種情況，實際上與報復行為類似。
(*Blackledge v. Perry*)

對主張法律上之權利對抗原有罪判決之被告，州卻單方面地對此等被告加諸刑罰之情形，本院認為這與通常檢察官與被告間可說是具有相當之談判能力，相互讓步的認罪協商之情形，是大不相同的。本院強調，諸如 *Pearce* 及 *Perry* 案中違反正當程序者，並不在於其可能使被告不敢行使其法律上之權利 (*Colten v. Kentucky*; *Chaffin v. Stynchombe*)，而在於州政府可能對被告為對抗其有罪判決之合法行為施以報復 (*Blackledge v. Perry*)。

因一個人行使法律所允許之行為而加以處罰，乃最根本的違反正當程序原則 (參 *North Carolina v. Pearce* 案中 Black 法官之意見)；政府官員提起控訴之目的，如係為懲罰個人對其法律上之權利之依賴，則顯然地違憲 (*Chaffin v. Stynchombe*)。而在認罪協商的互

讓步中，只要被告出於自由意志，任意接受或拒絕檢察官提出的條件者，則不存在懲罰或報復的因素。

認罪協商源自於被告及檢察官之互惠利益，各有各的理由以避免進入審判程序 (*Brady v. United States*)。被告在稱職的辯護人的建議及在其他程序保障之下，推定能夠明智地選擇如何回應檢察官的勸說，不至於被引導自陷於罪。的確，接受認罪協商制度之基本的合法性，即不應只因為「認罪」是協商過程的最後結果，便認為在憲法的意義上係非出於自願的。基於假設，被告可能因承諾求處輕刑或減少控訴項目，害怕經審判後可能對有罪的決定判處較重之刑等之誘惑而認罪。

當被告有獲判較重之刑之風險時，便可能出現使其放棄接受審判之權利之效果，利用這種為難的選擇，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被允許的，此乃任何一個容許且鼓勵認罪協商的合法體制之特質 (*Chaffin v. Stynchombe*)。依上所述，藉著容許且鼓勵認罪協商制度，則本院必須接受檢察官在認罪協商之談判桌上的利益，乃在於說服被告放棄其主張無罪的權利，這樣的事實是合憲的。

本案 Hayes 曾兩度因重罪被判有罪，故得依慣犯條例起訴，並無爭議。依我國體制，只要檢察官對被告有合理懷疑認為觸犯法律所定

之罪，則是否起訴？依何罪名起訴或是否提交大陪審團？均屬檢察官之裁量權限。在立法者所訂定之合乎憲法的可追訴之犯罪之定義的範圍內，刻意的選擇性執法，其本身並不違反聯邦憲法，只要其選擇不是故意植基於一個不公平的標準，例如基於種族、宗教或其他恣意的分類。如認為檢察官試圖引誘認罪，就像種族、宗教因素，構成一種「不公平的標準」，則將抵觸我們強調認罪協商概念的基本前提。甚且，如果一個嚴峻的憲法條文禁止檢察官以直接明白的方式與被告交涉，恐促使檢察官運用一些不健全的手段反使認罪協商退縮在暗處運作，這種現象最近已浮現出來。

無疑地，我們的司法制度所賦予檢察官廣大的裁量權，不論其個人或機關都有濫權(用)的可能性。儘管裁量權很大，無庸置疑地，在憲法上對其運作亦設有限制。本院認為本案之檢察官在認罪協商過程中，恐嚇被告若不按原控之罪行認罪，將控以更重之罪或以更重之罪重行起訴，並不違背憲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正當程序條款。

基此，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廢棄。

大法官 Black, Brennan 及 Marshall 共同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中所表現出來「報復」的程度，與在 *Pearce* 及 *Perry* 案中相

同。本案之檢察官承認其發動新的控訴之唯一理由，便是打消被告主張受審判的權利。即令不承認這一點，但當面對著第一次較輕的控訴進行協商時，如果協商不成，則就同一行為將被以較重之罪起訴，實已有報復性的「強烈推論」。如第六巡迴法院 McCree 法官在寫共同意見書時便聰明地觀察到，檢察官最初「裁量決定時，州的利益因不追求較重的控訴已被滿足」。因此，我不明白，如同在 *Pearce* 案中，為何正當程序原則未要求檢察官以其他基礎合理化其行為，而非以阻礙被告行使其接受審判的權利為基礎。

或謂本案如何判決並無太大差別，蓋本院的判決儘管認為認罪協商具有報復性，仍給予其完全的效果；然而，一個相反的判決，卻只會促使一個衝勁十足的檢察官對每一個案件於一開始就以較重之罪起訴，之後再來協商。但這結果對於被告而言仍有不同，因為被告所面對的是一個重罪的協商，可能面臨交保金額的增加，且負有法院可能不會接受認罪協商的風險。無論如何，檢察官提出原本該提出的控訴，並在公開場合尋求其正當性，還是比較妥適。

大法官 Powell 之不同意見書

在紀錄上，除顯示被告拒絕認罪外，沒有任何有關檢察官提升以重罪起訴的說明。檢察官承認其目

的在於使被告不主張其憲法上的權利，而多數法官也接受了本案的事實的刻劃。

我想提出一個問題，檢察官是否會在一般合理情況下，一開始即依慣犯條例規定起訴？如果檢察官一開始即依該條例提起公訴，而法院適當地尊重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或可免去司法的批評。但本案中，當被告新的犯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是有限的，充其量只是行使一張面額八十八美元之偽造支票，且其先前之有罪判決亦認定適用慣犯條例並不適當時，檢察官已明確地下了一個合理且負責的決定，不追究其無期徒刑之罪責。我想，檢察官本身也認為使被告被處終身監禁是不合理且不符合公共利益的。

也可能有某些情形，檢察官尋求新的、更重的追訴是有正當理由的。似乎合理的原因是以較重之罪起訴被告，即使在一開始也是合理的且符合公共利益。對於大多數案件，法院無法得知為何要以較重之罪起訴，調查檢察官的動機可能不會被提出或不會有結果。對於那些案件，我贊同大多數意見，其情況

與一開始即以重罪起訴者，不會有重大不同。

但本案則有不同。在本案，任何對檢察官起訴目的之調查，並不必要，因為檢察官已坦承其因被告堅持行使憲法上的權利而威脅以再犯追訴，且實際上也這麼做了。

本院所肯認的認罪協商程序，對於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是非常重要的；此制度通常對被告及社會都有好處。這制度要有效運行，檢察官在實施協商時，應在憲法的規範下，賦予其最大的裁量權。尤其是被告有選任辯護人且假設經充分告其權利之情況下，更是如此。只有在最例外之情形，法院才應判定該協商的天秤是不平衡致生疑竇的。本案中，檢察官的動作否定了被告之正當程序，因其承認其目的在於阻礙被告行使其憲法上的權利，且嗣後又以被告行使憲法上的權利為由而加以嚴刑懲罰。策略的實施，只是存心為阻止他人行使憲法上的權利，此並非憲法上所允許之裁量權之行使方式。我將肯認上訴法院對本案事實所表示之見解。

70. New York v. U.S.

505 U.S. 144 (1992)

王玉葉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美國國會制定之一九八五年低輻射廢料政策修正法，課各州處理其境內所產生核廢料之義務，並設有三套獎勵辦法以使各州遵循該項義務。(Congress enacted the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Policy Amendments Act of 1985 imposes upon State the obligation to provide for the disposal of waste generated within their borders, and contains three provisions setting forth 'incentives' to States to comply with that obligation.)
2. 低輻射廢料政策修正法之「取得所有權」規定，其旨在提供各州就接受其境內所產生廢料之所有權或依國會指示予以管制間為選擇，已逾憲法中所列舉之國會權限，侵害州主權，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Policy Act's 'take title' provision, offering states choice of either accepting ownership of waste generated within their borders or regulating according to instructions of Congress was outside Congress' enumerated powers and infringed upon state sovereignty in violation of Tenth Amendment.)

關 鍵 詞

the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Policy Amendments Act of 1985 (一九八五年低輻射廢料政策修正法); Guarantee Clause, Const. IV, § 4 (保證條款); Cooperative Federalism (合作聯邦主義); Commerce Clause, Const. Art. I, § 8, cl. 3 (通商條款); Spending Clause, Const. Art. I, § 8, cl. 1 (開支條款); state law preempted by federal regulation (聯邦法優先於州法適用)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事 實

美國面對國內三十一個州逐漸呈現缺少低輻射核能廢料貯存場所之隱憂，國會於一九八五年制訂低輻射廢料政策修正法 (the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Policy Amendments Act of 1985)，課各單獨的州或數個州區域聯盟提供其境內所產生的廢料處理場所義務，並設有三套獎勵辦法 (incentives) 鼓勵各州遵守義務。第一套為金錢的獎勵 (the monetary incentives)，分成三步驟：(一) 授權提供處理場所的州得向利用其場所貯存低輻射廢料的其他州收取費用；(二) 能源部長 (Secretary of Energy) 得將此費用提存一部分作為專用帳戶基金；(三) 在開發新場所有重大系列進展的州得獲取部分此專戶基金。第二套為接近廢料場所的獎勵 (the access incentives)，授權設有處理核廢料場所之州或區域聯盟逐漸調高接收廢料之費用，然後至終對那些不在聯邦指定期限內自行開發完成核廢料處理場所之州完全拒絕接收其廢料。而所謂第三套獎勵 - 取得所有權規定 (the take title provision) - 即指那些單獨的州或區域聯盟無法在指定日期前提供所有其區域內產生之廢料處理場所，在廢料產生者或其所有人之要求下，取得所有權並持有該廢料，如果該州不立即持有該廢料，應對所有該產生者或所有人因該

州不立即持有所遭致之損失負責。上訴人紐約州及其所屬兩個郡對美國政府訴請確認裁判，宣判該三套獎勵辦法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所宣稱的「本憲法所未授與聯邦或未禁止各州行使之權力，皆保留給州。」與憲法第四條第四項保證條款 (Guarantee Clause) 所宣示的「合眾國應保證全國各州實行共和政體」之意旨不符。地方法院駁回其訴，上訴法院維持其判決。

判 決

低輻射廢料政策修正法中前二套金錢的獎勵與接近核廢料場所的獎勵符合憲法上聯邦與各州政府權力分配的規定，但第三套取得所有權的辦法與憲法規定不符。取得所有權辦法得與法案其餘部分分開，其餘部分仍得有效執行。上訴法院判決部分維持，部分廢棄。

理 由

I

(a) 要確定被挑戰的法案規定是否有逾越聯邦與各州權力的分界，法院必須決定國會制定該法時是否係根據憲法第一條通商條款 (Commerce Clause) 及開支條款 (Spending Clause) 獲得肯定之授權，或該法是否侵犯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所保留的州主權的範圍。

(b)雖然管理州際低輻射廢料處理市場屬國會通商條款的授權範圍內，而且只要國會願意，在此範圍內得排除全部州法，優先適用國會制定法，但檢查本法院之判例（參見 *Hodel v. Virginia Surface Mining & Reclamation Assn., Inc.*, 452 U.S. 264 (1981)），及憲法會議（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之歷史，顯示國會不得徵用州立法程序，直接強制州立法機關立法並執行聯邦計畫，國會行使立法授權只能直接及於個人。

(c)然而國會仍有許多方法，不經過直接強制，驅策各州採用與聯邦利益相符的立法計畫。猶如與本案相關的，國會得行使其開支權力（spending power），讓各州有條件地收受聯邦經費，只要這些條件符合四項要求（參見 *South Dakota v. Dole*, 483 U.S. 203 (1987)）。再者，在國會依據通商條款授權得規範私人行為的範圍內，作為「合作之聯邦主義」（cooperative federalism）計畫的一部分，國會得提供各州選擇權，或者依據聯邦標準來規範該行為，或由聯邦法規優先於州法適用（參見前述 *Hodel* 案）。

(d)本法院拒絕上訴人請求解釋法案所規定的課各州有處理自己輻射廢料的義務，為一整體獨立的根據國會指示州立法的命令。如此解釋將擾亂了通例的聯邦與州權憲法上的平衡，法院在選擇可接受的解釋中將儘量避免引起嚴重的憲法

問題，我們將分別逐一審查各辦法之合憲性。

(e)法案上金錢的獎勵正落在國會通商與開支權限範圍內，因之並沒有不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授權設有廢料處理場所之州收取費用是一項非預料之外的行使國會權力，使得各州得以分攤州際通商費用。能源部長抽取某百分比之費用，不過有如聯邦對州際通商之課稅，上訴人並未主張此項為國會無效行使通商或課稅權力。最後，讓各州在達成特定里程碑時有條件地獲得聯邦經費補助，國會並未逾越前述 *Dole* 案本法院所列出的開支權力四條件的授權範圍。上訴人反對開支之形式為非聯邦形式是無效的，因為開支條款從來沒有被解釋為剝奪國會一個獨立之信託基金收取費用並為特定目的支出之權力，而且因為州之能力主要在控制他們是否支出費用至提存的專用戶頭或是接收一部分費用，這些都由國會明文規定作為鼓勵各州根據聯邦計畫規範的方法。

(f)法案中接近場地之獎勵構成有條件地行使國會通商權力，完全根據 *Hodel* 案所核准的範圍，因此並沒有侵犯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所規定的州主權範圍。這些獎勵提供無廢料場所之州選擇根據聯邦標準規範廢料處理，或者讓其生產廢料居民被拒絕接近處理場所。他們並沒有被強制立法、支出任何經費，或參加任何聯邦計畫，而且假

如他們不願接受聯邦指導，仍得繼續以其自己方式規範廢料處理。

(g)因為法案中取得所有權規定提供各州兩個違憲的強制代替方案—不是接收廢料所有權就是根據國會指示立法—這些規定落在國會列舉權力之外且不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一方面，不管是強制廢料所有權從產生者移轉至各州或要求各州對廢料產生者之損害負責，都是命令各州為聯邦立法目的服務。另一方面，要求各州依國會之指示立法，顯示出一個簡單的執行國會立法之違憲命令。因此，各州之選擇完全不是選擇。

(h)美國政府另一選擇性之答辯(alternative arguments)，目的在發現少數的某種情況憲法允許國會強制各州立法—當聯邦利益重大到足以正當化該強制；憲法在某種情況的確允許聯邦指揮州政府；以及憲法賦與國會仲裁州際通商糾紛的權力—這些主張都沒有足夠論證可以支持聯邦可以直接指揮州政府，故都不予考慮。

(i)同樣不予考慮的為設有處理場所之州的被上訴人之主張，他們認為該法案不能被判定為違憲侵害紐約州主權，因為該州官員支持並同意該法案之通過。乖離憲法上有關政府間權力分配之策劃，不可能因州官員同意而被批准為合法，因為憲法是為了個人利益而非為州或其政府之利益保障州主權，而且因為州官員之利益不一定符合憲法之部

署分配。同樣的不能因為紐約州從前之支持即不許其主張此法案違憲(禁反言，estop)。

(j)即使假設保證條款(Guarantee Clause)提供各州及其所屬訴請禁止執行聯邦法案一個法律基礎，上訴人亦不能成立主張該法案之金錢與接近場所之獎勵規定不符合該條款之訴。不管是喪失聯邦經費之威脅或者各州廢料產生者發現有自己被排除接近其他州之處理場所的可能性，在理性上都不能認為紐約州被拒絕實施共和形式之政府。

II

因為取得所有權之規定與法案其他部分分開並不會阻礙法案其他部分之執行，或破壞其鼓勵各州獲得地方或區域性自給自足的低輻射廢料場所之目的；因為法案仍包含兩個獎勵方法鼓勵各州達成原目的；因為當某州之廢料產生者無法獲得接近他州處理場所，即使沒有移轉所有權之規定，也要面對相當的內部壓力促其提供處理場所；而且紐約州無法保證提供場所引起之負擔不能由其他州之居民來承擔，因為設有場所之區域聯盟在最後過渡時期之後沒有義務再接受紐約州的廢料，所以該取得所有權之規定可與法案其他部分分開，而其他部分仍得有效執行。

71. City of Boerne v. Flores

521 U.S. 507 (1997)

王玉葉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美國國會一九九三年制定之宗教自由復興法禁止政府對人民宗教信仰行為實質上課予負擔，除非政府能證明其(1)為促進重大政府利益；及(2)係促進該利益之最少限制方法，即使此項負擔源自一般適用之法則亦所不許。該法禁止意旨對聯邦與各州政府、官員及其他執行法令之人員均有其適用。該法涵蓋範圍包括聯邦與各州法律及其施行，不論其為制定法或判例法，或該法制定前或制定後採行。(The 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 of 1993 [RFRA] prohibits government from substantially burdening a person's exercise of religion even if the burden results from a rule of general applicability unless the government can demonstrate the burden (1) is in furtherance of a compelling governmental interest; and (2) is the least restrictive means of furthering that..... interest. RFRA's mandate applies to any branch of Federal or State Government, to all officials, and to other persons acting under color of law. Its universal coverage includes 'all Federal and State law,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at law, whether statutory or otherwise, and whether adopted before or after RFRA's enactment.)
2. 宗教自由復興法逾越國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取得之立法權，與維持權力分立及聯邦與州間平衡之原則相牴觸。該法取代各級政府之法律、禁止其公務員之作為構成對各州傳統主權之侵犯，與所欲達成之補救或預防目的不成比例。(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 [RFRA] exceeds Congress' power under § 5 of Fourteenth Amendment to enforce provisions of Fourteenth Amendment; RFRA contradicts principles necessary to

maintain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federal-state balance. RFRA is also out of proportion to supposed remedial or preventative object, displaces laws and prohibits official actions in almost every level of government, and constitutes considerable congressional intrusion into states' traditional prerogatives and general authority to regulate.)

關 鍵 詞

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 of 1993 (一九九三年宗教自由復興法); Free Exercise Clause, Const. 1st Amend.(信教自由條款); balancing test (平衡原則); compelling governmental interest (重大政府利益); the least restrictive means (最少限制方法); Congressional enforcement power under U.S. Const. 14th Amend., § 5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國會執行權); remedial nature of the Enforcement Clause (執行條款之補救性質); self-executing (自動施行); interlocutory appeal (中間上訴)。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 實

德州伯恩市 (Boerne, Texas) 之聖安東尼奧 (San Antonio) 天主教堂向市政府申請擴建教堂許可，該市主管土地分區使用當局根據該市管制歷史古蹟保存法規拒絕其申請。教堂大主教即向聯邦德州西區地方法院起訴，根據一九九三年國會制定之宗教自由復興法挑戰伯恩市當局之拒絕效力。地方法院判決國會制定宗教自由復興法逾越國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所

賦予之執行權力 (enforcement power) 範圍。針對國會是否有權制定宗教自由復興法，法院核可中間上訴(interlocutory appeal)，聯邦上訴法院第五巡迴庭廢棄地方法院判決，認定該法合憲。

判 決

宗教自由復興法逾越國會權限。

理 由

(a) 一九九三年國會制定宗教自由復興法 (RFRA) 係直接針對一九九一年最高法院案件 *Employment Div. Dept. of Human Resources of Oregon v. Smith*, 494 U.S. 872 (1990) 判決之反應。在該案中原告美國原住民教友因宗教儀式使用摩根 (peyote, 由含麻醉劑仙人掌屬植物所製) 因而觸犯奧勒崗州 (Oregon) 禁止吸食毒品之法律被解僱, 並因犯法而領不到失業救濟金。原告挑戰該州法侵犯了憲法上保障之信教自由權 (Free Exercise Clause), 本法院在判決中拒絕適用 *Sherbert v. Verner*, 374 U.S. 398 (1963) 所揭櫫之平衡原則 (balancing test), 該原則視相關法律是否實質上構成宗教信仰行為之負擔, 如有, 則須斟酌其是否有重大政府利益存在以抗衡該負擔。RFRA 禁止各階層政府對人民宗教信仰行為實質上課予負擔, 除非政府能證明其(1) 為促進重大政府利益 (compelling governmental interest); (2) 係促進該利益之最少限制的方法 (the least restrictive means), 即使此項負擔源自一般適用之法則亦所不許。42 U.S.C. §2000bb-1。該法禁止意旨對聯邦與州各階層政府、官員及其他執行法令之人員均有其適用。§ 2000bb-2(1)。該法涵蓋範圍包括聯邦與各州法律及其施行, 不論是制定法或判例法, 於該法制定前或制定後採行。§2000 bb-3(a)

(b) 國會制定 RFRA 要求各州遵守該規範, 其法源乃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保證, 無論何州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制定或執行剝奪任何人生命、自由或財產之法律, 或拒絕任何人法律上平等保護之權利, 及第五項賦予國會有制定適當法律以執行該保證之權力。雖然國會當然有權立法執行憲法上的信教自由權 (constitutional right of the free exercise of religion), 但第五項之國會執行權僅限於預防性或補救性之立法, 見 *South Caroling v. Katzenbach*, 383 U.S. 301 (1966) 案。由該增修條文之設計與第五項之文字不能解釋說國會有權定義該增修條文對州之限制之實質內容。立法更改信教自由條款之意義不能說是執行該條款。國會更改權利內容並非執行該憲法權利。雖然要區分補救或預防違憲行為之措施與做實質改變之措施, 其界限不易分辨, 但國會應有寬廣的空間決定其所在, 此區分是存在的而且必須被遵守。在所要預防或補救之傷害及其為達成該目標所採行之方法間必須有相當性並合比例。如果缺乏此連結, 立法在運作及效果上可變成實質獨立的,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歷史與本法院之判例支持此區分補救與實質之必要。增修條文之設計亦已證明在維持傳統的立法與司法之分權有其意義, 剝奪國會藉賦予自動施行之對抗州的

實質權利 (self-executing substantive rights against the States) 來解釋或操弄其意義之權力,因此將解釋權留給司法機關。[譯者按:美國憲法增修條文前八條的規定均係對聯邦政府行為自動施行之禁令 (self-executing prohibitions on government action),亦即不須由國會立法即可施行,而保留給法院主要解釋權,以維持立法、司法權之分立。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對州政府之禁令亦屬自動施行,由司法機關保留解釋權。]

(c) RFRA 並非適當地行使國會第五項之立法權,因為它違反了維持權力分立及聯邦與州間之平衡所必要之重要原則。茲舉 RFRA 與一九六五年之投票法 (Voting Rights Act) 之比較來做說明,投票權法之規定已在前案 *Katzenbach* 及其後的投票權法案件獲得肯定支持。對比於該諸案件中國會與法院所面對的廣大而持續幾乎一世紀的種族歧視紀錄,RFRA 之立法紀錄中在過去四十年並無因為宗教偏見而通過一般適用的法律的例證。在這個國家已無故意對宗教迫害之問題。相反地,RFRA 聽證所強調的是像本案中這種偶然加諸於宗教負擔的法律。很難主張說這種法律是因為敵意,故意加諸宗教信仰行為負擔,

或在這個國家有大規模的宗教歧視模式存在。國會第五項執行權力必須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擬禁止之目標。RFRA 最重大的缺點在於它與所擬補救或預防之目標不成比例,以致於不能被理解為對違憲行為之反應或設計加以預防。它反而像是要實質改變憲法保護的內容,規範並非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所欲禁止的州的行為。它侵逾的範圍廣及各階層政府,取代其法律,禁止各種公務員行為,概括任何事務。其禁令適用於每個政府機關與公務員, §2000 bb-2(1),及於所有法律,制定於本法之前或後, §2000 bb-3(a)。它沒有終止日期或終止方法。

任何個人在任何時間都可以主張任何法律構成其信教自由負擔。這主張常常很難反駁。要求州證明具重大政府利益並且採用最少限制方法以達成該利益成為憲法史上最苛求的考驗。更有甚者,最少限制方法之要求在 *Smith* 案之前法院判決並不採用,而 RFRA 故意立法採用。總而言之,RFRA 構成國會相當侵逾州傳統主權與規範公民之健康與福利的一般權威,並非設計來發現或抵制因為迫害宗教而可能違憲之州法。

72. Printz v. U.S.

521 U.S. 898 (1997)

王玉葉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國會制定之一九九三年布瑞迪手鎗暴力防制法所課州執法首長之過渡義務，包括對手鎗申購人從事背景調查，及從鎗枝商販處接受經手鎗申購人填妥之申請書，此乃對州政府官員課以執行聯邦法之違憲義務。

(Interim obligations imposed upon states' chie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CLEO) by 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of 1993, including obligations to conduct background checks on prospective handgun purchasers and to accept completed handgun-applicant statements from firearms dealers, impose unconstitutional obligation on state officers to execute federal laws.)

關 鍵 詞

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of 1993 (一九九三年布瑞迪手鎗暴力防制法); state's chie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州執法首長); enforcement power (執行權); dual sovereignty (雙重主權); essential postulates (重要基本原則); double security (雙重保障)。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九三年美國國會制定布

瑞迪手鎗暴力防制法以修正一九六八年之鎗枝管制法。此法要求司法部長 (Attorney General) 在一

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設置一套全國性的查核購鎗顧客背景制度，在該制度未建置完成前，先規定一些應急的臨時措施 (interim provisions)，命令各州及地方政府執法首長暫時擔任查核購鎗顧客之背景及其他相關任務。蒙太拿州 (Montana) 及亞利桑那州 (Arizona) 之郡警長 (county sheriff) 分別向各自的聯邦地方法庭訴請認定該臨時措施違憲，請求禁止執行該法。各該聯邦地方法院分別判定該背景查核規定違憲，但該法剩餘部分可分割，其中自願的背景查核制度仍有效。當事人上訴，兩案合併。聯邦上訴法院第九巡迴法庭廢棄原判決，認定該臨時措施沒有違憲。

判 決

原判決廢案。

- (1) 布瑞迪法臨時措施規定州執法首長執行背景查核制度違憲。附隨於背景查核制度之下，從鎗枝商販處收受完成之手鎗申購申明書義務，亦隨之消滅。
- (2) 布瑞迪法規定執法首長銷毀所有申明書及相關紀錄，以及給予申購鎗枝者書面說明，決定其不符合資格購買鎗枝之理由，並不需要上訴人任何動作，故這些規定並不違憲，但因為前項背景查核與附隨的收受說明書之規定無效，此項規定亦隨之不可執行

(inoperative)。

- (3) 法院拒絕回答鎗枝商販是否仍負將申明書交付執法首長之義務，以及完成鎗枝買賣後等候五個營業日再交付鎗枝之義務的問題，因為該規定只關係到鎗枝商販與顧客的負擔，與上訴人無關。

理 由

- (a) 因為本案所呈現之問題，即國會命令州及地方官員執行聯邦法律是否違憲，在憲法本文內並無答案，必須求諸於歷史上的了解與傳統，憲法的結構與最高法院的判例。
- (b) 關於憲法傳統傾向於否定此處所主張的國會權力之存在，但也不是決定性的。早期的國會立法似乎沒有證據顯示如果沒有憲法特別授權聯邦政府得指揮州行政權。早期立法頂多確立憲法原來被認為得許可課加義務於州法官以執行聯邦有關司法權事項。被告美國政府錯誤地根據部分聯邦論 (The Federalist) 以為聯邦義務可以加諸於州官員上。所有這些聯邦論之論述不必然推論出沒有經過州之同意 (without the States' consent) 國會能夠將義務加諸於州。根據自然的推論它顯示出需要州的同意。最後，在這個國家晚近的歷史，至少一直到最近年代，並沒有聯邦徵用行政權之法律，甚至假定說較新的法律顯示出

此處所挑戰的國會權力，它們也年份太新了，無法證明係憲法傳統。

(c) 憲法的結構顯示出控制本案件之原則：雙重主權制 (dual sovereignty)。雖然州已經放棄很多主權轉移給新的聯邦政府，它們還保留剩餘的不可侵犯的主權反應在憲法條文中。憲法制定者拒絕中央政府執法可以加諸於州及經由州之觀念，取而代之設計一套制度由州與聯邦政府共同行使對人民之權威，這對人民而言是雙重保險 (double security)。假如聯邦政府能強使五十州的警員為其服務而不須付任何代價，這種不可衡量的擴大權力是不被許可的。

(d) 如果聯邦能夠控制州官員，將會影響聯邦政府的三權分立與平衡。布瑞迪法有效地將總統根據憲

法第二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規定的執行國會所制定法律的責任轉移到五十州的數千位執法首長手中，而這些官員執行計畫時卻非總統所能有效地控制。假如國會能夠如此簡易地要求州官員執行它的法律，則聯邦行政的協調將被粉碎，而總統的權力將被減縮。

(e) 與不同意見書所主張完全相反地，布瑞迪法指示州行政官員行為依憲法第一條第八項「必需與適當地」執行國會執行州際商業條款 (Commerce Clause) 以管理手鎗買賣在憲法上是無效的。當某法律違反了州主權原則，它就不是必需與適當條款 (Necessary and Proper Clause) 所稱的適當地執行之授權權力的法律了。

73. Dames & Moore v. Regan

453 U.S. 654 (1981)

陳純一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總統經「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授權，有權撤銷扣押並命令伊朗財產之移轉。

(The President was authorized to nullify the attachments and order the transfer of Iranian assets by the provision of the IEEPA, 50 U.S.C. § 1702(a)(1)(B).)

2.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與「人質法」是國會有關總統處理國際危機之立法，以此特質推論，並基於國會默許行政部門解決索償請求之歷史，總統有權依系爭之行政命令停止賠償要求。

(On the basis of the inferences to be drawn from the character of the legislation, such as the IEEPA and the Hostage Act, which Congress has enacted in the area of the President's authority to deal with international crises, and from the history of congressional acquiescence in executive claims settlement, the President was authorized to suspend claims pursuant to the Executive Order in question here.)

關 鍵 詞

attachment (扣押); sovereign immunity (主權豁免); Hostage Act (人質法); acquiescence (默示); foreign policy (外交政策); frozen assets (資產凍結);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 Act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美國位於伊朗的大使館被佔領，外交人員則被扣留成為人質。卡特總統為應付該次危機，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 Act 簡稱 IEEPA, 50 U.S.C.A. §§ 1701-1706)，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宣佈國家緊急狀態，並且禁止移轉所有「從屬於美國管轄權的伊朗政府、機關和控制實體、以及中央銀行的財產或是財產利益。」卡特總統並授權財政部長頒布管理規則以執行該項凍結命令。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上訴人於加州中區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控告伊朗政府、伊朗原子能組織、以及一些伊朗銀行，宣稱在其與伊朗原子能組織所簽訂的契約終止前，該公司依據契約提供服務，但遭被告積欠美金三百四十三萬六千六百九十四點三元，再加上利息。地院針對被告財產下達扣押命令，一些伊朗銀行的財產因而被扣押以便確保未來的裁判得以執行。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日，伊朗依據協定釋放美國人質，該協議指出「『美國與伊朗』的目的是要結束雙方政府與國民之間的一切訴訟，並經由有拘束力的仲裁達成和解與解決索償爭端。」該協定並要求成立美伊索償法庭以仲裁無法在六個

月內解決的索償案件。該索償法庭的判斷「在任何國家的法院依據其國內法都是最終、有效、與可執行的。」而依該協定，美國有義務：

終止美國境內法院所有有關美國自然人或法人控告伊朗或其國營事業的法律訴訟程序，廢棄所有因而獲得的判決或扣押，禁止以該請求為基礎的進一步訴訟，並且以有拘束力的仲裁以結束這些請求。

此外，美國必須在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九日以前，「完成移轉」美國銀行在美國境內所持有的伊朗財產。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九日，卡特總統發布一系列的行政命令以執行該協定的內容。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雷根總統發布一項行政命令以「批准」一月十九日的行政命令。他並且暫時中止所有可能由該仲裁庭處理的索償案件，並且假定這些請求在任何的美國法院審理訴訟中都沒有法律效果。不過如果該索償法庭決定對特定索償請求沒有管轄權，則總統對該特定請求的中止命令將失去效力。當索償法庭裁定勝訴且金額獲得支付，或者是索償法庭以為不需要賠償，則索償請求結束。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上訴人於地方法院對美國與財政部提起訴訟，要求獲得確認與強制救濟，以阻止執行該行政命令和財政部有關實行與伊朗協定的管理規則。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地

院駁回上訴人的請求。

判 決

維持地院判決，並立即發布命令。

理 由

I

本案所面對的問題關係到合眾國如何被治理的基本問題。爭端涉及幾個行政命令與管理規定，總統藉由它們廢棄了對在美國境內伊朗資產的扣押，並命令將這些資產移轉至伊朗，並且暫時停止所有將來可能由國際索償法庭處理而現在美國控訴伊朗的案件。此一行動主要是基於遵守美國與伊朗之間所達成的行政協定，我們同意審判此一案件，並且採取一個加快的說明與辯論程序，這是因為下級法院對總統行為的合法性有不同的結論。此外，由於司法部長通知我們，除非政府在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九日前行動，否則會被伊朗認定違反行政協定。

我們在此強調，由於加快處理一事涉及到所有曾經考量過總統行為的法院，為了能決定此案件，有必要儘可能地縮小範圍進行判決。這並不是表示本案將由司法指令取代具有理由的分析，但它的確是表

示本案適用大法官傑克森 (Justice Jackson) 曾說過的一句話，「我們在此決定眼前困難的案件是基於我們的任務，而非基於我們的能力」。我們不打算對本案未包括的情況樹立指導性原則，並決定將意見限於與本案判決必要相關的問題上。

II

當事人和下級法院面臨此一問題時，都同意 *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 一案的分析與本案密切相關。雖然我們過去和現在都認為傑克森大法官 (Justice Jackson) 將行政行為分為三個範疇非常有助於分析問題，但傑克森大法官本身以為這三個範疇有一些過度簡單，而且毫無疑問的，有些案子中，行政行為不一定是從屬於這三個分類，反而有可能位於國會的明示授權和禁止之間。就本案而言，此點相當正確。本案涉及對國際危機的回應，而國會事實上無法預料到此種危機的性質與細節。

III

為了要廢棄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後的扣押，並要求伊朗凍結資金和證券的持有人將錢和證券移轉至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以便安排最終移轉給伊朗，卡特總統引用了五項明示或隱含權力。政府最主要

的依據是「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依該法第一七二(a)(1)條：

在本標題第一七一一條規定的時間與範圍內，總統可依據其頒布的規定，經由授權、建議、或者是其他方式，針對美國管轄範圍內的任何人或是財產：

(A)調查、管理、或禁止-

- (1) 任何外匯交易，
- (2) 經由或在銀行間移轉任何的信用或付款，以該移轉或付款涉及任何外國國家或自然人的任何利益範圍為限，
- (3) 進出口貨幣或證券，

(B)調查、管理、指導要求、廢棄、無效、阻止或禁止任何的取得、持有、保留、使用、移轉、撤回、運送、進出口、或者是處理、執行與該外國國家或自然人的任何利益或是交易有關的權力、權利、或特權；

行政部門表示其廢棄扣押的行為和命令被凍結的財產移轉符合上述法規的文字。但上訴人表示，一旦總統發布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凍結命令，則一七二條僅授權「其繼續凍結或是停止控制，」我們並不贊同上訴人的此種見解。

本院以往曾經同意國會有關凍結命令的授權是「要讓總統能控制外國財產」。該項命令使得總統能在一個宣佈的國家危機，自由決定處置外國資產，以便於談判找尋出解決之道。而在和一個有敵意的國家打交道時，凍結的財產可被總統用

作談判籌碼。因此上訴人的理由很難被接受，因為該項見解的實際結果將會減損或完全排除「籌碼」的效果，而無論是該法的立法目的或是文字均無法支持此種結論。

IV

我們雖然同意「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構成國會對總統的特定授權，以廢棄扣押和移轉伊朗的財產，但關於總統是否可以停止在美國法院中所有有關的索償請求則尚未解決。以行政命令一二二九四號終止這些訴訟請求，總統的依據是「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和所謂的「人質法」(Hostage Act, 22 U.S.C.A. §1732)。

我們以為「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雖然授權廢棄扣押，但是它並不能解釋為授權停止訴訟。美國公民對伊朗的索償請求本身並不是有關伊朗財產的交易，或是履行該種財產的權利努力。雖然最終可能會導致一個可被執行的判決，但一個屬人訴訟主要目的是確定責任和彌補損害，而不是專注於管轄範圍內的特定財產。因此「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的文字並未授權總統停止在美國法院的索償訴訟。此一觀點為所有考慮過此一問題的法院所支持。

一八六八通過的「人質法」則指出任何時候，當總統知道任何美

國公民的自由被外國政府當局不當剝奪時，總統有義務立即要求該政府給予囚禁的理由，如果顯示其為錯誤或是妨礙了美國公民的權利，總統應立即要求釋放該公民，如果被要求的釋放被不合理的延遲或拒絕，總統應採取其認為必要且適當，但非戰爭手段，以獲得或加快釋放；而總統應儘量將所有可得知的相關的事實和程序通知國會。22 U.S.C.A. § 1732

立法史顯示通過該法是要回應一個和伊朗危機不同的情況。國會於一八六八年關心一些國家拒絕承認歸化而旅遊海外的美國公民資格，而遣返這些公民則違反其意願。雖然伊朗人質事件違反國際法和共同禮節，但人質的扣留並非因為拒絕承認其美國公民資格 - 他們被扣留正因為其具有美國公民資格。至於國會當年是否有意讓總統採取如本案般的行為，或者是很單純的要求對該違反國家或其公民採取報復行動，立法史並無法給與很明確的答案。

有關「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和「人質法」並不構成總統停止訴訟請求授權依據的結論，並不是表示這些法律的文字完全與總統行為的合法性無關。以較寬鬆的意義而言，我們認為此二法律指出，在本案的情況下，國會會同意接受較廣泛程度的行政行為。至少在此沒有相反的國會意圖，而且歷史顯示當

總統從事此類活動時，國會有默認的事實。有鑑於此，我們因此轉向歷史。

一國國民控訴另一國的政府當然會造成二個主權者之間的紛爭，但此事在國與國之間並非罕見。長久的實踐顯示，過去解決此種爭端的主要方式，是經由不需要參議院建議和同意的行政協定來達成。依該種協定，總統同意放棄或停止美國國民對外國政府的索償請求，以換取總額賠償或是建立仲裁程序。美國曾經有時未經其公民的同意，或是和其公民商量，即如此處理對外國的索償請求。而和國家整利益相比，當事人的利益也不一定完全被考量。因此、美國對外關係整編第二版第二一三條指出「總統可以免除或是解決和一個外國國家之間的索償請求，即使沒有受害國民的同意。」很明顯的，此種傳統方法沿用至今，從一九五二年以來，總統已經和外國簽了十個以上的和解協定，包括以美金八千萬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達成和解。

影響我們今日決定的重點是國會默示地同意以行政協定解決索償請求，最足以說明此事的是國會於一九四九年制定「國際索償解決法」。該法有兩個目的：(1)對美國國民分配經由和南斯拉夫達成行政索償和解所獲得的金錢；(2)提供一個未來和解金額分配的程序。

除了國會默許總統解決索償請

求的權力外，本院以往的案例也顯示總統的確有一些權力可以簽訂行政命令而不需要參議院的建議和同意。

我們並不相信總統打算剝奪聯邦法院的管轄權。行政命令一二二九四號要旨僅是「停止」索償請求，而不是剝奪聯邦法院的管轄權。當我們讀到該行政命令時，知道不在索償法庭管轄權範圍內的案件可以從新恢復，而且可以在美國法院以司法方式執行。總統以國會默許同意的方式解決索償請求，而如此做法僅簡單地改變了與訴訟有關的實體法。如同大法官法蘭克福特爾（Justice Frankfurter）在 *Youngstown* 一案中指出，「一個有系統而未中斷的行政實踐，長期遵循國會的意見而在此之前從未被告疑，或許可以被視為是憲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賦予總統行政權力的再潤飾。」

我們的結論為下列事實所支持：總統選擇解決索償請求的方法是另一個法庭，即「索償法庭」，而該法庭能提供有意義的救濟。在此有必要回顧強調我們已經判定總統有法律上的權力廢棄扣押和將財產移轉至國外。總統在此提供一個法庭的事實意味著請求權人就停止索償請求一事獲得一些交換，也就是利用國際性的法庭請求獲得適當的賠償。因為這顯示出是一個真正的解決方案，本案因此相當容易比擬適用過去那些解決索償的案例。

同樣重要的，國會並未反對此處所採取的行動。雖然國會曾經針對伊朗協定召開聽證會，但國會至今並無立法，或是甚至通過一個決議案以顯示出對該協定之不滿。相反地，有關的參院委員會曾經表示該法庭的建立對美國「非常重要。」我們因此不會面對一種情況，即國會以一些方式抗拒總統權限的行使。

最後，本院再一次地強調本案決定的侷限性。我們並未決定總統擁有解決索償請求的廣範權力，即使是針對外國政府組織。但是在此處，解決索償被視為是我國與他國間一個主要外交爭端解決的要素，而且我們也可以在此導出國會默許總統行動的結論，但我們尚不準備說總統欠缺解決這種索償的權力。

V

我們不認為目前討論下列上訴人的主張為適當，即如果停止索償被允許，則由於欠缺合理的補償而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因而構成財產徵收。上訴人和美國政府都認為有關停止索償請求是否構成徵收還未成熟達到可以審查的階段。然而此一抗辯與總統行為可能造成徵收上訴人財產的可能性，使得上訴人是否可以依塔克法(Tucker Act)在賠償法院請求獲得法律救濟

的問題可以被審判。關於上訴人相信其因為停止索償請求而遭到違憲徵收，我們以為沒有任何管轄上的障礙阻止其依塔克法(Tucker Act)在賠償法院提起一個適當的訴訟。

大法官 Stevens 協同意見書

我以為要求上訴人在另一個法院提起索償請求訴訟，會構成對原告不合憲地「剝奪」其財產的理由太遠了，因此我不打算處理法院意見第五部分中有關管轄權的問題，

不過，我加入同意該意見的其他部分。

大法官 Powell 部分協同，部分反對意見書

我同意法院的意見，除了該意見表示，廢棄一個扣押並未造成剝奪財產利益。廢棄扣押和與停止和建議解決與伊朗索償可能構成剝奪是不同的問題，我希望將兩個「剝奪」請求在索償法庭的訴訟中，以個案的基礎尋找解決之道。

74. Perpich v. Department of Defense

496 U.S. 334 (1990)

王郁琦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憲法第一條就其整體加以閱讀，明示國會為訓練為目的，得令美國國民兵於美國境外執行聯邦任務，無需事前取得州長之同意或經國家緊急狀態之宣告。

(Plain language of Article I of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read as whole, established that Congress could authorize members of National Guard of United States to be ordered to active federal duty for purposes of training outside United States without either consent of state governor or declaration of national emergency.)

關 鍵 詞

governor (州長); gubernatorial veto (州長否決權); militia (民兵); national guard (國民兵)。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爭議在於國會是否可以在未得州長同意或國家並未進入緊急狀態的情形之下，授權總統於和平

時期動用國民兵於海外進行訓練任務。

於一九五二年通過之法律要求須經州長同意之規定，已經有部份於一九八六年的「Montgomery 增補

條款」中遭到廢止。該增補條款規定：「州長的同意權的行使，不能因為反對該任務的地點、目的、型態或時間表，而針對美國境外的任務進行部份或全部的保留。」

本案中明尼蘇達州州長（以下統稱為「明州州長」）挑戰 Montgomery 增補條款的合憲性。明州州長質疑該條款違反憲法第一條的「國民兵條款」（該條款由兩個憲法的條文所組成）。

明州州長認為根據明州法律，「明尼蘇達國民兵」是明州所組織的國民兵。根據聯邦法律，該國民兵的成員也同時是「美國國民兵」。州長認為 Montgomery 增補條款已使其無法對明尼蘇達國民兵成員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在中美洲進行的某項訓練任務行使保留同意權。因此希望對任何未經他同意的相同任務申請禁制令。

地方法院法官拒絕該州長的要求。他表示國民兵是由「兩個重疊但法律上完全不同的組織」所組成。國會依其憲法所賦予的職權創造了「美國國民兵」，這是一個由州國民兵及其成員所組成的聯邦組織。至於這些成員同時也具有州國民兵的身分，並不會因此就限制國會對其「進行適當訓練以進行聯邦所需之服務」的絕對職權。該法官因此表示，從憲法的觀點來看，州長不能對其行使否決權。既然「州長否決權」的要求是由國會授予州

的權力，而不是憲法上的要求，國會自可以在不違反憲法的情形之下撤銷該權力。

但第八巡迴上訴法院在承審法官意見不一致的情形下作出相反的決定。該法院認為憲法的國民兵條款是為了保留訓練國民兵及其成員的權力給州，除非國會認為有緊急或特別的需要必須行使聯邦的權力。只有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國民兵條款才會將調度國民兵的權力保留給聯邦政府。

因應擴大重審 (rehearing en banc) 聲請之下，擴大重審該案的巡迴上訴法院撤銷原判決並維持地方法院原判。在兩位法官反對之下，該擴大審理的法庭同意地方法院的見解，認為國會的軍事權是絕對且排他的。州行使訓練國民兵的權力並不會與國會為國防需要建立軍隊與控制聯邦儲備武力的訓練權力互相衝突。

因為上述爭議具有明顯的重要性，本院同意審理本案。

判 決

維持巡迴上訴法院原判。上訴人敗訴。

理 由

本院認為憲法第一條的條文從整體來看將維持巡迴上訴法院的判

決。而對於現行法律條文演進的簡短描述將有助於解釋本院的決定。

I

在制憲會議與下一個世紀關於軍事政策的許多辯論中存在著兩種互相衝突的看法，此種衝突導致憲法文字中的妥協以及隨後相關法律的制定。一方面眾人普遍地恐懼一個國家軍隊將對個人自由與各州主權造成無可忍受的威脅。但另一方面，大家也認識到依賴未經適當訓練的士兵作為進行國防任務的主要來源所可能造成的危險。因此，國會被授權建立與支援一支國家軍隊，並同時組織「國民兵」。

在國家建立之初，國會兩者都沒有做。一七九二年時，國會的確通過建立一個「全國性統一國民兵組織」，要求每一個十八至四十五歲身體狀況良好的男性必須進行登記並配置適當武器。但該法律幾乎被忽視了超過一個世紀，因為這段時間中國民兵被認為是非常不可靠的戰鬥武力。這個法律最後在一九一一年被撤銷。當時的羅斯福總統宣稱：「我們的國民兵法律是陳舊且毫無價值的。」而將各州的國民兵轉型成一支有效戰鬥武力的程序也隨之展開。

Dick 法案將十八至四十五歲身體狀況良好的男性區分為有組織的各州的國民兵，剩餘的人員則被稱

為「儲備國民兵」或是在後來的法律中被稱為「未組織的國民兵」。該法案依據正規軍隊的組織建立了國民兵的對應組織，並且要求聯邦經費與正規軍隊的教官必須被用來訓練國民兵成員。對於國會依據憲法的國民兵條款制定 Dick 法案此點並無爭議。此外，該法律的立法歷史顯示國會認為該國民兵的服務範圍僅限於美國境內及其領土。但在一九一八年時，該法律被修正為該國民兵可以在美國境內或境外進行任務。

當陸軍決定行使該權力而計畫於墨西哥邊境以南使用國民兵時，司法部長 Wickersham 表示憲法的國民兵條款禁止於國境外使用國民兵武力。為了回應該意見以及逐漸擴大的歐洲地區衝突，一九一六年國會決定將國民兵「聯邦化」。除了增加更多的聯邦控制與聯邦經費之外，法律要求每一個國民兵進行雙重宣誓 - 除了支持國家之外也要支持各州，除了遵從總統的指揮之外，也要遵守州長的命令。同時該法亦授權總統抽調國民兵執行聯邦任務。該法律明白表示美國軍隊不單指正規軍而言，同時包含為美國服務的國民兵。當國民兵被總統徵調執行聯邦任務時，「從徵調當天開始，視為從國民兵部隊退役，同時開始適用正規軍的一切規定。」

在一次世界大戰中，總統行使該權力徵調國民兵進入正規軍隊。

該權力與強迫平民服兵役的權力一樣，都在「選擇性徵兵法」，相關案件中獲得合憲性的確認。特別在上述案件以及 *Cox v. Wood*, 247 U.S. 3 (1918), 等案中，本院認定國會建立軍隊的絕對權力並不由國民兵條款所認證或限制。

一次大戰期間將國民兵成員徵調至正規軍中幾乎等於摧毀了國民兵成為一個有效的組織。徵調的動作終結了該成員的國民兵資格，但該法律並未提供他們於正規軍退役之後可以回復其國民兵的身分。一直到一九三三年修法後這個問題才終告解決。新法中創造了本案地方法院所謂的「兩個重疊但各自獨立的組織」，亦即各州國民兵與美國國民兵。

自一九三三年之後，在各州列冊的國民兵成員即等於同時在美國國民兵中列冊。身為美國國民兵，他們變成美軍預備部隊的一部分，但除非正式徵召於軍中服務，他們仍然保有州國民兵的身分。在一九三三年法案之下，他們可以在國會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並授權使用正規軍隊以外武力的情形之下被命令執行軍事任務。該法律清楚地說明了該命令的效果：

「所有被徵召進行美國的軍事任務成員，自命令該日起並至該任務終結之日止，免除其身為各州國民兵之任務並適用關於美國軍隊的各項法規。該成員於徵召之日時所

屬原組織必須儘可能地維持其完整。」

「自美國軍隊中退役之後，所有的成員與單位即回復其國民兵身分。」

因此，自從一九三三年制定該「雙重列冊條款」之後，國民兵成員一旦被徵召進行聯邦任務後，在整段為聯邦服務期間即喪失其州國民兵的身分。

一九五二年之前，命令國民兵進行軍事任務的情形僅限於國家緊急狀態的期間。但是在當年，國會廣泛地授權不限於國家緊急狀態期間進行「軍事或訓練任務」的命令，但附帶該命令必須得到州長同意的條件。從此國民兵組織變成整體國家軍事武力中的相當部份。例如陸軍國民兵構成了全陸軍百分之四十六的戰鬥部隊以及百分之二十八的支援部隊。在一九八五年之前，州長例行性地會對訓練任務的進行同意。但該年加州州長拒絕同意四百五十位加州國民兵於宏都拉斯進行訓練任務，且緬因州州長亦隨即拒絕同意上述任務。這些事件導致 *Montgomery* 增補條款的制定以及本訴訟的法律爭議。

II

明州州長對 *Montgomery* 增補條款的質疑，部分是基於傳統認知上「國民兵僅能使用於三種有限制

的目的之上且不包含國外任務或非緊急狀態的條件」，部分基於憲法中的第二個國民兵條款明白地將訓練國民兵的權力保留給州。州長並未挑戰國會建立「雙重列冊」系統的權力，也沒有主張州國民兵的成員（或任何形式的州國民兵）創造了憲法上免於被徵召進入聯邦軍隊的豁免權。當然，若做上述豁免權的主張，則現在每一個州國民兵都自願地或接受派令成為美國國民兵及美軍預備部隊一員的現象就會變得十分諷刺。

雙重列冊系統既然未受挑戰而繼續有效，則表示明州國民兵成員在被命令成為美國國民兵進行聯邦任務之後，即在該段執行聯邦任務期間喪失州國民兵的身分。如果該任務是一個訓練任務，則該任務是由該成員所服務的聯邦軍隊所執行，而非由該成員原來所屬的州國民兵單位所執行。「每一個被命令執行軍事任務的美國國民兵成員，自該命令之日起至其結束該任務之日止，免除其州國民兵身分的義務。」

若考慮到傳統上將國民兵視為業餘的戰鬥武力的話，這一種身分狀態的改變其實就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在 *Dunne v. People* 一案，伊利諾最高法院對「國民兵」一字的理解為：

「字典以及一般性的了解上對國民兵的定義為：『一群為軍事任務而受訓的武裝市民，在特定情況之

下被徵召執行任務，但不像軍隊一樣在平時持續地提供服務。』這就是本案中州國民兵的情形。他們由國民兵所組成，在非演習或其他任務期間，他們回去從事原來的副業，就如同留在國民兵崗位一樣，且隨時等待於公眾急需時接受徵召。」

雖然有一段簡短的期間執行聯邦任務，州國民兵的成員仍然符合此處「國民兵」的描述。就某種意義上來說，他們的衣櫃中必須放著三種帽子-一頂平民的帽子、一頂州國民兵的帽子，以及一頂聯邦軍隊的帽子。在任何時間中，只能戴上其中的一頂帽子。在戴上州國民兵帽子的時候，即是依據憲法國民兵條款執行伊利諾最高法院所謂的「演習或其他任務」。但是當帽子置換成聯邦軍隊那頂時，則憲法的第二個國民兵條款則不再適用。

雖然在一九五二年之前國民兵傳統上不會於平時執行任務，或是於國外進行任務，但上述結論仍然不會受到影響。一九五二年之前的傳統可說部分是源於政治辯論與政治妥協的結果。但縱使這樣的傳統受到憲法文字的確認，它的憲法面向亦僅於州國民兵成員在具有州國民兵身分的服務期間有所相關。而現在這裡的情況完全不同，在這裡州國民兵的身分暫停而在執行任務該成員具有完全的聯邦身分。

這樣的憲法觀點已經在本院

「選擇性徵兵法」案件中呈現出來。雖然州長正確地指出該案件發生的時空背景是在真正的戰爭時期，但是該案所論述的理由卻不須受到上述時空背景的限制。在明白地注意到一九一六年法案將州國民兵整編進入國家軍隊之中，本院即判決憲法的「國民兵條款」並沒有限制國會的權力以「提供國防武力」、「建立並支持軍隊」、「為軍隊制定相關法規」，或制定法律以執行上述權力。本院相反地認定「國民兵條款」並不在於限制國會上述的權力，該條款從憲法的文字上反而清楚地指向提供國會更多的權力。

憲法的第一個國民兵條款授權國會可以徵召國民兵以「執行美國法律、彌平叛亂以及驅逐外敵入侵。」我們可以假設司法部長 Wickersham 正確地推論當一個國民兵的身分狀態仍屬於州國民兵之時，國會不能對其施加任何命令。國會的確在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授權總統徵召所有的國民兵部隊執行聯邦任務，雖然在法國執行任務的士兵並不是在進行上述三種特定目的任務。具有州國民兵的身分並無法使他們拒絕接受命令執行聯邦任務，且不論這個聯邦任務是一個戰鬥任務或是訓練任務。國會這樣徵召國民兵的權力在適當的情形之下可以補充其「建立軍隊、提供國防與一般性福利」等更廣泛性權力的不足，但不至於反過來限制國會的

這些權力。

憲法的第二個國民兵條款在三個方面增強了聯邦的權力。第一，它授權國會「組織、武裝、操練」國民兵，且由國會決定如何將平民整編成有組織的單位。過去這些年來，國會已在很多方面行使過這個權力，但目前國會所制定的雙重列冊系統即是和一七九二年時選擇由國民兵自行進行武裝一樣地可以被接受。第二，這個條款授權國會對於為美國執行任務的國民兵部分進行管制，這樣的職權當然包含了執行任務中對其進行持續的訓練。最後，雖然任命軍官與訓練國民兵的權力在於各州，但這樣的限制卻進一步受到「依照國會所制定的法律」的限制。如果一個全球武力的軍隊要有效執行任務需要於海外進行訓練，國會即有權提供這樣的命令。在國會對執行聯邦任務的國民兵規劃操練的要求之後，在國民兵進行聯邦任務前執行實際訓練的下屬權力單位無權修改國會的操練要求。

明州州長質疑上述對國民兵條款的解釋實際上將廢除了憲法明白地保留給州的一項重要權力。本院無法同意此項見解。本院對國民兵條款的解釋僅是認知到聯邦在軍事事務上的至高權力。聯邦政府幾乎提供了所有州國民兵單位的經費、物資、和領導統御。明州國民兵大約有一萬三千位成員，當僅僅幾十個或幾百個士兵在短暫的時間中被

徵調執行任務，僅會對州國民兵產生極微小的影響。該州的基本訓練責任以及在該州進入緊急狀態下依賴州國民兵的能力都不會受到重大的影響。的確，當聯邦訓練任務有可能會影響州國民兵應付州內的緊急狀態時，Montgomery 增補條款賦予州長對該聯邦任務進行否決。此外，國會也立法通過各州除了國民兵之外，亦可以自己的經費建立並維持一支免於被美國軍隊徵召的防衛武力。只要這樣的條文繼續存在，認為明州建立一支本州國民兵的憲法權力受到聯邦法律剝奪的立論即無法成立。

考慮到憲法對於提供國防需求更一般性的規劃，憲法透過現有法律所賦予州的權力則變得極為重要。如同上面所述，憲法中許多關於外國政策與軍事事務的條文均將權力授與聯邦政府所獨享。本院過去在 *Tarble* 一案，80 U.S. (13 Wall.) 397 (1872)，曾經表示憲法在此一領

域的權力分配乃建立在聯邦對軍隊擁有排他性的控制。要不是國民兵條款的存在，甚至可以主張憲法對相關權利的分配根本排除了組織州國民兵的可能。然而國民兵條款的存在，一方面在架構上明白地允許州國民兵的存在，另一方面也明白地指出州國民兵必須受到聯邦的節制。

本院因此決定 Montgomery 增補條款並未與憲法的國民兵條款產生衝突。這樣的做法當然並非代表我們對在軍事事務領域中幾種常常可能改變聯邦與州之間關係的政治選擇的價值進行判決。本案並未針對在一九五二年建立的州長否決權及其一九八六年的相關修正的智慧提出任何爭議。我們只是基於州長否決權既然不是憲法上的強制規定，Montgomery 增補條款則應在憲法上仍屬有效。

維持巡迴上訴法院原判。

75. Loving v. U.S.

517 U.S. 748 (1996)

王郁琦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權力分立原則並未排除國會授權總統於軍法審判中界定足以使犯罪軍人處以死刑之加重處刑因素。一旦國會做此授權，總統即得以其三軍統帥身分，訂定處以死刑之加重因素。

(Separation-of-powers principles did not preclude Congress from delegating its constitutional authority to President to define aggravating factors that permit imposition of statutory penalty of death in military capital cases; and once delegated power by Congress, President had competency to act in his office of Commander in Chief to prescribe aggravating factors without further guidance.)

關 鍵 詞

court martial (軍事審判); capital punishment (死刑);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力分立)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牽涉到總統在權力分立的架構下，是否有權在軍法審判中設定足以使觸犯謀殺罪的軍人處以死刑的加重處刑因素。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駐守在德州 Hood 堡的上訴人 Dwight Loving 在附近的 Killeen 鎮謀殺了兩個計程車司機。他嘗試要謀殺第三位，但是這位司機奪下他的武器並逃跑了。平民與軍事單位的執法

機關在第二天下午逮捕了 Loving，他也認罪。

由八個人所組成的軍事審判庭判決 Loving 觸犯軍事統一法典 (UCMJ) 第一一八條的預謀殺人、殺人重罪等項罪名。在決定處刑時，軍事法院發現三項加重條件：(1) 對第二個司機的預謀殺人罪是在搶劫中發生；(2) 在謀殺第一位司機時，Loving 扮演劊子手的角色；(3) 在犯預謀殺人罪之後，Loving 又犯下第二件謀殺重罪，此點在同一個審判庭中亦被證實。軍事法院判決 Loving 處以死刑。主持審判庭的司令官批准了法院的判決與處刑。美國陸軍軍事審查法院以及美國武裝部隊上訴法院（從前的美國軍事上訴法院）根據 U.S. v. Curtis 拒絕 Loving 認為總統無權設定足以導致軍事審判中死刑處刑的加重條件主張，因而維持下級法院的判決。本院同意審查本案。

判 決

上訴人敗訴，軍事上訴法院的判決應予維持。

理 由

雖然美國的軍法審判自始即允許死刑存在，但直到不久以前，他們還沒有權力在和平時期對觸犯謀殺罪的軍人處以死刑。在共和初期

軍法審判的權力規定在「戰爭條款」(Articles of War)中。國會在一七八九年採用美洲會議 (Continental Congress) 制定於一七七五年的條文作為第一份條款。第一屆國會所制定的戰爭條款對軍法審判處以死刑的情形課以極大的限制。雖然在十四種罪名底下可以處以死刑，這份條款參照英國的例子，要求處以極刑的情形必須符合在普通法院之下也可以處以死刑的重罪，而不能適用在特別的軍事犯罪上。該份條款被認為提供對士兵提供足夠的保障，而一八六年的國會在辯論之後決定拒絕廢除軍法審判的死刑。

在接下來的兩個世紀之中，國會擴張了軍法審判的管轄權。一八六三年，國會考慮到在戰爭期間普通法院無法在所有的地方正常運作，國會授權軍法系統審理普通法中的與死刑有關的犯罪，並於戰爭時期對上述犯罪處以死刑的權力。一九一六年，國會授權軍事法院對軍人觸犯普通法重罪情形擁有管轄權，只有於和平時期在美國本土觸犯謀殺與強姦罪的情形例外。觸犯上述兩項犯罪的罪犯將交由普通法院進行審理。一九五一年時，透過制定 UCMJ，把上面的例外限制拿掉。UCMJ 第一一八條規定了四種謀殺罪的情形須交由軍事法院審理，其中的兩種情形可以處以死刑：當一個人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形之下，非法殺人，而且

- (1) 有殺人的預謀計畫；
- (2) 意欲殺人或致人重傷；
- (3) 從事對別人產生危險的行為而且對表現對生命欠缺注意；或
- (4) 同時實施或準備進行強盜、雞姦、強姦、搶劫或加重縱火；

構成謀殺罪，由軍事法院處以適當的刑罰，除了在(1)與(4)的情形下，軍事審判法院可以就死刑或無期徒刑間選擇適當的刑罰。

以上情形一直維持到一九八三年，軍事上訴法院面對一項對軍法案件死刑合憲性以及接下來本院對死刑管轄權的挑戰，*Furman v. Georgia*, 408 U.S. 238 (1972)。該法院認為軍法審判中判決死刑程序大多是有效的，但是他們發現一項重大的瑕疵：亦即 UCMJ 或 RCM 並未要求軍法審判人員特定地標明他們之所以選擇死刑的加重條件。U.S. v. Matthews, 16 M.J. 354。該法院推翻了 Matthews 的死刑判決，但是提到國會或總統可以補救這個瑕疵而新程序可以溯及此案。

總統針對 Matthews 案作出回應，以行政命令頒佈 RCM1004。為了遵守 10 U.S.C. §852(a)(1)的規定，該項規則要求必須以一致決決定被告犯了與死刑有關的犯罪之後，才可以對其處以死刑。該規則同時在以下情形也要求以一致決決定(1)至少有一項加重條件的存在與(2)需要加重的情形比可以減輕的情形更為重要。該命令列出十一

種足以處以死刑的加重條件。另外被告有權提出值得減刑的證據，並要求審判人員做出死刑判決時列入考量。

以上就是 Loving 認為違憲的情境。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以及權力分立原則要求國會而非總統做出關於死刑的基本政策決定。

本案的第一個問題是憲法究竟是否要求必須要有 Loving 所質疑的加重條件？本家中政府並未針對本院對軍事法院的死刑判決加以審查提出質疑，至少是在和平時期美國境內針對一一八條之下謀殺罪的定罪，而我們假設 Furman 案以及以此案所做出的判例將可適用於本案的犯罪與處刑。增修條文第八條要求「處以死刑的情形必須要非常限縮適用死刑的犯罪人而且必須要合理地說明比起其他謀殺罪犯需要處以較為嚴厲刑罰的必要性。」有些時候可以用要求審判者必須至少發現一個加重處刑的情形來達成限縮適用範圍的目的。限縮的方法以可以從與死刑有關的犯罪的定義中來達成，將「要求審判者必須發現一種加重處刑的情形視為並非憲法所要求的限縮方法。」

雖然政府並不如此建議，但因假設 Furman 案判決適用於本案之上，本院同意 Loving 的見解，軍法審判死刑案件必須要有加重條件存在，這樣的處刑才具合憲性。一一八條授權在四種情形之二處以死

刑，亦即預謀殺人與謀殺重罪兩種情形。而無預謀的謀殺以及因表現對生命欠缺注意而從事危險或輕忽行為導致的殺人則不能處以死刑。但該法律對於可執行死刑兩種謀殺罪的選擇並沒有與本院判決中限縮可執行死刑的犯罪人範圍的要求一致。一一八條（第四款）允許對殺人重罪處以死刑，縱使被告沒有殺人的意圖以及縱使人不是由他親自殺的。增修條文第八條並不允許針對上述兩種情形處以死刑。因此，必須以額外的加重條件建立更高的有責性來拯救一一八條。我們接著處理究竟由總統設定增修條文第八條所要求的加重條件是否違反了權力分立原則。

縱使在這個國家建立之前，權力分立早就被認知到可作為對抗獨裁的方式。雖然制憲者忠於「如果立法、行政、司法權被握於一人手中，個人自由將被戕害」的觀念，但他們也理解到「如果把政府的三個權力互相封鎖，則無法有效地統治一個國家。」

雖然權力分立「並不意味著這三個部門不應該互相有代表或互相不應有任何控制」，政府的一個權力不應該侵入別的權力的核心此點一直是我國憲法的一個基本原則。甚至當一個權力沒有篡奪別的權力時，權力分立原則仍然要求一個權力不應該妨礙其他權力執行其憲法上的任務。

阻止獨斷或專制的統治並非將聯邦權力劃分為三個部門的唯一原因。制憲者將特定的權力與責任分配給適合該項工作的部門，因此創造出一個有效率且負責任的國家政府。憲法第一條關於代表性、議員資格、兩院制以及投票程序等精確的規定使得國會成為最能進行反應民意與審慎的立法工作。總統不適合做那樣的事情，而是應該迅速且忠實地執行法律以及他正當的權力。而司法則為終身任期以及免於直接選舉控制，也不適合做立法權的工作。對於權力的清楚分配使得市民知道應該找誰負責關於統治必要的繁瑣決定。

另一個關於權力分立的原則，即授權條款，是發展用來防止國會怠惰行使其職權。Loving 提到這個原則來質疑總統制定 RCM1004 的權力。授權條款的基本概念是立法的功能屬於國會所有，而且不可以轉移給其他權力或機關。這個原則並不意味著唯有國會可以制定具有強制力的規則。將所有聯邦的立法重擔都壓在國會身上將使它從一些更重要的爭議上分心，且破壞制憲者對於一個可運作的國家政府的設計。本院很早以前便建立了一個原則，亦即國會應該被允許至少授權別的單位一些權力，使得自己能夠正常地運作。

Loving 認為一一八條以及 RCM1004 關於軍法死刑的規定並

未遵守授權條款的限制。他提出以下三點質疑：第一，他認為國會不可以授權總統訂定死刑加重條件的權力。第二，他認為縱使國會可以這樣做，它也不曾以明示或默示的行為這樣做過。第三，他認為總是國會的某些法律可以被解釋為授權，這些法律也缺乏易於理解的原則來指引總統的裁量。如果 Loving 的說法成立，總統將缺乏在 RCM1004 裡面設定加重條件的權力，且加諸於他身上的死刑將變成違憲的。

A

Loving 的第一個質疑是國會缺乏可以授權總統在軍法案件制定死刑加重條件的權力，因為任何的授權將違反制憲者對於國會「為政府制定法律以及為陸海軍制定規則」的權力。Loving 認為因為與增修條文第八條相關，至少在承平時期的牽涉死刑的犯罪的情形，國會這樣的權力應該是獨享的。在他的觀點裡面，不只對加重條件的決定是立法權精髓的政策判斷，英國與美國的軍法死刑歷史也排斥相反的看法。他聲稱他的案件在英國與美國的歷史上並非由軍事法院來審判，而歷史上將此種普通法上的與死刑有關的犯罪排除於軍事法院之外讓我們理解到縱使憲法允許國會授權將此種案件交由軍事法庭審理，第十四

款也只將制定何種行為構成死刑的權力保留給國會。意識到歷史上軍事審判的危險與國會在第一個 Mutiny 法案所作對承平時期的軍事法院對與死刑有關的犯罪管轄權的限制，以及經歷了英國殖民時期軍權的擴張，制憲者對軍事行政權與軍事法院有深深地不信任。Loving 表示意欲國會單獨地享有決定軍人適用死刑加重條件的權力。

本院過去在解決其他爭議時，曾經試著從了解英國憲政歷史來解釋第十四款這樣艱難的工作。在這裡本院發現雖然 Loving 的歷史爭論有一定程度的真實在內，但國會試圖控制軍事審判的努力與制憲者從中學得的經驗遠比他所說的情形複雜。對於歷史的解讀並不會讓我們將第十四款解釋為授權國會一個專屬而不能授權出去的決定軍法刑罰的權力。英國發現將權力切開可以得到安全，因此有時國會將修改軍法刑罰的工作交給國王。從英國的例子中制憲者了解有效的軍事紀律，將軍隊交由平民控制，以及軍人權利三者間取得平衡的必要；他們意識到將將這個工作分配給政府的一個部份而排除其他部份參與的危險，而且他們了解國會授權的運作實務。制憲者對於第十四款的選擇是給予國會一些彈性根據時間的需要來行使或分享其權力。

本院已經提過，制憲者對於過去的歷史有深刻的了解，而且第一

手地經歷了殖民地時期軍法的濫權。因為許多人同時是革命戰爭的軍人，他們也了解軍事紀律的重要。他們不相信的不是軍事審判本身，而是一個未受文職權力致合的司令官在幾乎等於無法律狀態的簡單程序中所運作的司法系統，後者才是邪惡之所在。從英國的憲政經驗得到的教訓是國會必須有管制軍隊以及決定軍人適用軍法審判的刑罰的主要權力。這並沒有與之前提到在情形允許之下將權力與國王分享之間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

在第十四款之下，國會對行政權有行使優先權的權力。這個權力並不會比起第一條的其他權力更不完全，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國會在此行使有計畫及適當的授權時要比其行使其他權力受到更多的限制。的確，如果要我們對國會此項權力加以更多的限制的話，將會與過去的判例和傳統相衝突，因為我們一向在軍事事務上給予國會最大的尊重。

進一步說，並沒有對國會授權定義刑罰的權力有絕對的規則。本院過去曾支持對行政權或獨立行政委員會授權依行政法規解釋何種行為將處以刑罰，只要國會先讓違反該行政法規的情形成為一種犯罪且訂下相關刑罰，而該行政法規並未超越法律的範圍。對於行使授權定義犯罪的權力，在某些情況之下憲

法僅要求對被告進行通知就已足夠。在本案的情形之下，國會也可以授權總統定義一個刑罰的加重條件，並以行政法規提供第八增補條款所要求對可執行死刑之人的範圍限縮。

一九五一年，國會面對必須決定哪一個刑事管轄權較為適用在大型的軍隊中，其中有許多駐紮在一些地方使得他們本身就成為一個小型社區。國會對 UCMJ 的程序性保護具有信心，因此把謀殺罪的管轄權交給軍事法院。它隨後還公佈一項軍人觸犯預謀殺人或是謀殺重罪可以由軍事法庭處以死刑的法律。憲法與傳統都沒有禁止國會將此項謹慎且適當的謀殺罪法律授權給身為三軍統帥的總統。

B

在判定國會有授權的權力之後，本院進一步認為它在行使 UCMJ 第十八條與第五十六條的權力。第五十六條提到「軍事審判法院的處刑不得超越總統對該項罪名所設的限制。」第十八條提到「軍事審判法院在總統所設定的限制之下，可以在不違反 UCMJ 的情況下調整刑罰的內容，包含在法律特別授權的情形下判處死刑。」如同軍事上訴法院在 Curtis 一案中指出，幾十年來總統一直在行使該項權力，在符合加重條件的情形下針對

一些非與死刑有關的犯罪的情形增加其刑度。例如逃兵如果被逮捕的話，會比投降的情形受到更嚴厲的處罰；酒醉駕車如果致人於死的話將有更嚴重的後果；以及竊盜罪的等級視遭竊物品的價值加以決定。總統比起國會提供判刑更多精確的指引，但仍謹守法律的限制。過去的實務顯示第十八條與第五十六條也支持總統在某些謀殺罪加重條件已成立的情形之下限制死刑的判決。

UCMJ 還有第三個條文支持國會對總統授權的意願。UCMJ 第三十六條賦予總統制訂軍事法院的審判程序規則，提到：

「總統在他認為可行的情形下，可以依照一般美國地方法院刑事審判所認知的法律原則與證據法則，為軍事法院設定審判前、審判庭、以及審判後的程序，包含證明形式等等，但不得違反本章之規定。」

雖然第三十六條的文字比起第十八條與第五十六條看來離死刑加重條件議題更遠，但後來的國會正是認知到此條文成為總統設定那些加重條件的法律基礎。一九八五年，國會制定了 UCMJ 第一六 a 項條，授權對間諜案處以死刑。該條文要求如果要對被告處以死刑的話，必須有一個加重條件的存在；它舉出三項加重條件，但允許「其他總統依據三十六條所制定的行政

法規所頒佈的加重條件存在時可以處以死刑。」第一六 a 項條是基於總統依據三十六條有權對設定死刑的加重條件，以及「後來的法律聲明了早先立法的意圖在法律的解釋上必須給予較多的份量。」不論第三十六條本身是否成為授與權力的法律依據，本院認為第十八，三十六與五十六條在一起清楚地給予總統制訂 RCM1004 的權力。

Loving 指出這三個條文是在一九五〇年制定時是作為 UCMJ 的一部份，且遠早於 Furman 案與其他相關案件所建立的消除死刑判決絕對裁量的需要。他質疑在一九五〇年時，國會不可能知道它正在給予總統一項在增修條文第八條架構下可能不這樣作有可能無效的謀殺罪死刑授權。有這個可能，但 Furman 案並沒有因此解除之前的授權。在 Furman 案前可能只是總統仁慈的一個行為卻在之後成為合憲的必要條件，但事實仍然是從一九五〇年起總統已經擁有設定加重條件的權力。

C

這並不是說國會宣稱它進行授權的意願即已足夠。國會一般來說必須以法律對授權的機關或個人須遵守的規定訂下易於了解的原則。這個易於了解的原則是為了確認國會不能將制定法律的權力授權給別

人，也不能授權超過制定政策以執行工作所需要的權力。雖然在一九三五年時本院基於缺乏易於了解的原則為理由否決了兩個授權的情形（*A.L.A. Schechter Poultry Corp. v. U.S.*, 295 U.S. 495 (1935)及 *Panama Refining Co. v. Ryan*, 293 U.S. 388 (1935)），自此之後本院沒有例外地判決符合條件的授權都是合憲的。如果本案的授權要求總統做出超越傳統總統權力範圍之外的決定，那麼 *Loving* 最後的論點認為國會沒有提供清楚的指引標準將更有道理。但本院認為本案的授權並沒有瑕疵。

在 *U.S. v. Curtis* 一案中，軍事上訴法院辨識出三十六條中一個限制總統任意定義與死刑有關的犯罪的加重條件的原則：亦即總統頒佈的行政法規必須「遵守法律原則——依照一般美國地方法院刑事審判所認知的情形，但不得違反本章之規定。」但我們認為考慮到授權的本質以及行使授權權力的官員，這裡要問的問題並不是有沒有明確的原則告訴總統如何選擇加重條件，而是究竟這樣的指導原則是否有必要。第一，總統並不能逾越授權的範圍。第二，本案授權的對象是具三軍統帥身分的總統。或許若授權的對象是一個獨立行使權力的新機關的話，給予關於如何選擇加重條件更明確的指導原則是必要的。但總統身為三軍統帥的任務要

求他以負責任以及隨時的行動來監督軍隊的運作，包含軍法審判系統。這個被授權的任務是與總統原本既有受憲法以明確語言所賦予的責任互相有關連，而同樣對授權的限制並不能適用在當被授權機關本身即對該事務擁有獨立權力的情形，*U.S. v. Mazurie*, 419 U.S. 544 (1975)。就像軍事上訴法院在 *Curtis* 案的意見，本院不需要決定總統以三軍統帥的身分究竟在死刑案件中有無頒佈加重條件的權力。只要獲得國會的授權，總統行使他憲法上三軍統帥的職權，可以在沒有指導原則的情形之下有毫無疑問的能力設定那些條件。「軍隊構成了一個特別的社區，透過與平民社區不同的紀律要求進行管理。」*Orloff v. Willoughby*, 345 U.S. 83 (1953)，而且總統可以被信任來決定何種刑罰與條件最適於維持那種特別的紀律。

很難將授權總統在本案情形予以廣泛的裁量權來制定規則稱之為無法律狀態。從這個共和國建立之初，總統已經擁有國會的授權對軍事審判處以死刑的案件進行介入。如果說國會不能進一步授權他以行政命令限制軍事審判可以處以死刑的情形，這將會是自我矛盾。制定限制死刑規則的特定授權比起以個案介入來說對於講原則與統一的軍事審判來說有更大的幫助，它也提供國會更好的監督與修正的機會。

權力分立原則可以被政府兩個部門有計畫的合作，每個部門透過自己的程序來完成一個合法的目標。授權總統以三軍統帥身分制定加重條件在這方面都符合上述概念，而且 RCM1004 的頒佈完全在授權的範圍之內。Loving 的處刑是合法的，軍事上訴法院的判決應予維持。

大法官 Stevens 之協同意見書，大法官 Souter、Ginsburg 以及 Breyer 參與

大法官 Scalia 正確地指出，上訴人並沒有挑戰審判庭對它的與死刑有關的犯罪進行審理的權力。在這裡對於上訴人的第一個受害者是一個正在執行勤務的軍人以及第二個受害者是一個在他殺了第一人之後讓上訴人從軍營中搭便車出來的退休軍人的這些事實的補充是很重要的。根據這些事實，本案並不像上訴人提出 *Solorio v. U.S.*, 483 U.S. 435 (1987) 這個案子的判決是否可以延伸到對與任務無關的犯罪處以死刑的這個爭議之上。

究竟在與死刑有關的案件中是否需要與「任務有關」是一個開放性的問題，一方面因為 *Solorio* 並不是一個死刑的案件，另一方面因為 *Solorio* 對於歷史的回顧看起來會削弱一個軍事法庭審判與死刑有關的案件應該與審判非死刑的案件有同樣廣泛權力的這個主張。更進一步

說，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因為當這個刑罰可以是死刑的時候，更有特別的理由要確定軍人不會因為為國家服務而比起平民受到更少憲法的保護。

因為我認為與「任務有關」的要求已經符合了，我不只參與本院對授權方面的分析，而且包含它對本案的決定。但是參與本院的意見並不代表我接受 *Solorio* 一案必須被適用在死刑案件之中。我也不了解本院為何決定要這樣作。就像我已經解釋的那樣，那個問題必須另作決定。

大法官 Scalia 之協同意見書，大法官 O'Conner 參與

我參與本院的意見，但第 IV 部份我只同意 B 與 C 小節。

關於英國歷史的討論佔了本院決定國會授與總統權力爭議的絕大部份，在我來看是毫無關連的。為了確定起見，我國案例中有許多的判例討論英國軍法審判的歷史 - 但不是今天本家中這種問題。我們為了軍事法院對一些被告與犯罪建立可行的管轄權而對於那段歷史展開調查。本案並沒有那樣的問題存在。上訴人並沒有主張傳統上他的犯罪不應受到軍事法條的審理，或者軍事法庭歷史上無權審判可以處以死刑的犯罪。他的訴求是完全不一樣的：國會不能授權總統為了執行判決死刑所需的限縮功能而制訂

「加重條件」；以及就算國會可以給予總統那樣的授權，這樣的授權並沒有根據政府所依賴的法律而產生效力。

我不認為這些爭議可以透過對於英國歷史上在國會與國王之間分享權力的分析得到任何好處。William 及 Mary 接受權利法案以及國會制定 1689 年的 Mutiny 法案對於不成文的英國憲法來說或是重要的事件。我國的成文憲法並不要求我們去追蹤那段歷史；它直接提到「國會有權力 為政府制定規則以及為軍隊制定行政法規。」，且本院提到它並沒有對國會授權總統根據這項權力執行法律的工作設定任何限制。另外對於一個作為三軍統帥，擁有廣泛權力的總統設定那樣的限制將被視為非常極端的。

在制憲過程中，制憲者並沒有試著在美國複製英國的政府；事實上他們將建立政府的計畫寫在紙上，一方面也是為了要讓它跟它要取代的政府之間有個清楚的區別。本院認知到這個事實，但卻繼續把英國政府的形式視為與決定第十四款賦予國會的權力相關。我會拋棄這些歷史性的討論。雖然本院所述對於責任的分配與英國實務一致是真實的，但這並不是因為第十四款有那樣的要求，而是單純是因為看起來對英國國會很好的安排也同時是對美國國會很好的安排。

我對於定義或概念還有一個看

法可以適用到我所參與意見的部份。雖然在本院的決定中提到「違憲的立法授權」相對於「合法的立法授權」已經成為一個常態，事實上後者的範疇根本不存在。立法的權力是不能被授權的。

國會不能像授權給自己的委員會一樣將憲法第一條所賦予的權力部分授權給行政權。國會所作的是分配部份的責任給行政權，且當行政權負起它被分配的責任之時，並不是國會的「被授權者」，而是人民的代理人。有些時候這個被分配的責任可以變得非常的廣泛且無法控制到變成國會事實上授予它立法的權力；但如果那有那樣超過的情形，那不是一個「合法」授權，而是完全沒有授權的存在。

大法官 Thomas 之協同意見書

對我來說，我們根據增修條文第八條為平民觸犯與死刑有關的犯罪控訴所發展的廣泛規則，包含了證明加重條件的要求，並不必然清楚地表示他也是用在軍事的控訴之上。我因此無法確定本家中產生了授權的問題，因為如果 Loving 能夠在沒有證明加重條件存在的情形下被合憲地處以死刑，他就應該不能主張總統以制定提供給比憲法所要求的更多的保護的加重條件方法違反憲法。

就像多數意見一樣，我認為我們假定本家中加重條件是一項要

求，政府仍然應該勝訴。有足夠的強力意見來支持對國會以及總統針對軍事事務的行政法規給予足夠的尊重來支持授權的合憲性。我認為沒有必要回歸到非軍事的權力分立與授權條款的案件以作成本案決定。我寫下此篇協同意見書來解釋這樣的看法，我不對國會授權在軍事範圍之外改變了傳統的權力分立原則一點表示意見。

考慮到國會對於管制軍隊的明示的權力以及軍事任務特殊的本質，我們對於國會統治軍隊的行為有著無可比擬的尊重。「軍隊主要的任務就是戰鬥或是在事件發生時準備好進行戰鬥。」本院已認知道自己在維護這項核心國家利益能力上的限制。本院意識到需將「軍事社區與平民社區區隔處理」，因此判決憲法允許國會相較於管理平民社區來說，「以更廣泛及更有彈性的方式立法管理軍事社區。」這種較高的尊重不只是適用到國會的行為，同時也擴及到身為憲法賦予三軍統帥角色的總統對於軍事事務有共享權力的行政行為。在許多審查立法與行政對軍事的控制的相同案件中，

處刑的條件以及它制定的方式在憲法上是不受攻擊的。

另外一點，我同意 Scalia 大法官所說多數意見提到英國歷史上在國會與國王之間分享權力的分析對於本案對軍事的管制沒有任何關連。雖然我們常常透過對英國歷史以及普通法的諮詢而試圖決定憲法條文的內容，但多數意見並沒有引述任何一個與權力分立有關的案件是本院依賴英國政府的架構來試圖了解制憲者所建立的我國政府架構。多數意見也沒有提到任何歷史上的證據，不管是從制憲時的辯論，聯邦論的文章，或是其他的來源，顯示制憲者接受或至少主動地考慮英國關於分享軍事權力的系統。如果多數意見能夠在上述各點提供更多的基礎，我或許願意接受它的分析。但多數意見一再地以自己的意見取代歷史的證據。我對於制憲者精通英國歷史一點並不懷疑。但是從對制憲者了解英國軍事歷史及其重要性的單純猜測要做出美國政府部門憲政權力分配的結論一事，從憲法分析的角度上來說是過於簡單化了。

76. Edmond v. U.S.

520 U.S. 651 (1997)

王郁琦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海岸防衛隊刑事上訴法院法官為憲法第二條任命條款中所謂之「下級官員」，其任命經法律歸屬運輸部長，總統將任命權授予運輸部長並不違反任命條款。

(Appointment of judges of Coast Guard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s is vested by statute (Article II of the Constitution) in Secreta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judge of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s is "inferior officer" for purposes of appointments clause, so that grant of authority to appoint to Secretary of Transportation does not violate appointments clause.)

關 鍵 詞

appointment clause(任命條款);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armed forces(軍事上訴法院); judge (法官); inferior officer (下級官員)。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

事 實

I

海岸防衛隊刑事上訴法院 (即以前的海岸防衛隊軍事審查法院)

是軍法系統中的中級上訴法院。它是幾個軍事刑事上訴法院之一，其他幾個存在於陸、空、海軍 (及海軍陸戰隊) 之中。海岸防衛隊刑事上訴法院審理遭到軍法審判的上訴案件，而它的決定可以受到美國武

裝部隊上訴法院（即以前的美國軍事上訴法院）的審查。

在刑事上訴法院任職的法官必須具有律師資格，但可以具有軍職或是文職的身分。在本案發展的這段期間，海岸防衛隊刑事上訴法院有兩位具有文職身分的法官，即首席法官 Baum 以及 Bridgman 法官。這兩位法官是由同時擔任海岸防衛隊審判總長的運輸部檢察總長所任命。後來事件的發展產生對這兩個任命有效性的質疑。

在 *Weiss v. United States*, 510 U.S. 163 (1994)，一案中，本院考慮根據憲法的任命條款來看，在沒有重新任命的情形之下派任軍職人員擔任軍事法官究竟是否違憲。本院判決軍事審判與上訴法院法官乃係美國的公務員，因此必須依照憲法的任命條款加以任命。本院維持 *Weiss* 一案中軍事法官任命的合憲性，因為每一個軍事法官過去都曾由總統任命為軍官，而且在被派任為軍事法官之時都正依照原來的任命執行軍事任務。但本院認知「在沒有依照任命條款的規定之下讓平民擔任軍事審查法院的法官，明顯的是另一個完全不同的問題。」

Baum 首席法官在預期本院將作出 *Weiss* 的判決之下，寄一份備忘錄給海岸防衛隊首席檢察官，要求運輸部長以部門首長的身分重新任命這些法官，以杜絕所有爭議。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運輸部長

發出一份備忘錄，將運輸部檢察總長對海岸防衛隊軍事審查法院所做的法官任命「視為我自己所作的司法任命。」這份備忘錄接著列出所有「現有由我任命和指派的法官」，其中包含 Baum 首席法官以及 Bridgman 法官。

兩個會期以前，在 *Ryder v. U.S.*, 515 U.S. 177 (1995) 一案中，本院考慮一個由運輸部長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任命之前的海岸防衛隊軍事審查法院（包含兩位文職法官）所維持原判的定罪是否有效的問題。聯邦政府承認軍事審查法院的文職法官並未依照任命條款的程序加以任用，但是主張雖然有此瑕疵，*Ryder* 的定罪仍然應被維持。本院並不同意，判決 *Ryder* 有權由一個擁有適當任命的海岸防衛隊軍事審查法院進行聽審。但本院並未處理運輸部長任命之後法院所做意見的有效性問題。

本案的每一個上訴人都遭到軍事法院審判定罪。在每一個案件之中的判決與處刑均全部或一部由運輸部長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任命之後的海岸防衛隊刑事上訴法院（或其前身海岸防衛隊軍事審查法院）所維持。Baum 首席法官參與其中所有的判決，而 Bridgman 法官則參與了兩位上訴人的相關案件。美國武裝部隊上訴法院根據 *U.S. v. Ryder* 一案的判決，認為運輸部長所做的任命是有效的，因此解除了原

有的瑕疵，進而維持該法院所有的判決。上訴人尋求併案上訴，而本院同意受理本案。

判 決

維持武裝部隊上訴法院對每一位上訴人的判決。本案爭議中的任命應屬有效。上訴人敗訴。

理 由

本案中必須決定是否國會授權運輸部長得以任命海岸防衛隊刑事上訴法院的文職法官，以及若有授權的話，從憲法第二條的任命條款來看，究竟此一授權是否合憲。

II

上訴人主張基於兩個原因，運輸部長對海岸防衛隊刑事上訴法院文職法官的任命是無效的。第一，依據美國法律彙編第四十九編第三二三條 a 項(49 U.S.C. § 323(a))，部長無權任命法官；第二，軍事刑事上訴法院的法官是憲法任命條款中所謂的主要官員，而非下級官員，因此需要獲得總統任命並經參議院的諮詢與同意。本院將依次討論以上爭議。

國會建立海岸防衛隊作為隸屬於運輸部的一支軍事武裝部隊，只有戰時被視為海軍的一部除外。運

輸部長對海岸防衛隊擁有廣泛的權力，包含了制定所有與海岸防衛隊相關業務的規則與命令。海岸防衛隊隊長被要求「執行運輸部長所設定的責任與權力」，並「直接對運輸部長負責」。與本案最有相關的美國法律彙編第四十九編第三二三條 a 項(49 U.S.C. § 323(a))列舉：「運輸部長得任命運輸部所有官員與職員，決定其薪資，並設定其責任與權力。」上訴人並未對海岸防衛隊刑事上訴法院的法官是運輸部的官員一事進行爭論，因此雖然該法律並未明確提到海岸防衛隊的法官，第三二三條 a 項的條文顯示運輸部長有權任命他們。

但是上訴人主張第三二三條 a 項是一個預設的法律，只有在國會沒有任命特定官員的情形之下才有該法的適用。上訴人主張 UCMJ 的第六十六條 a 項給每一個軍種的審判總長針對他們的刑事上訴法院擁有排他性任命法官的權力。該條文規定如下：

「每一個審判總長均應建立由一個或數個法庭所組成的刑事上訴法院，每個法庭不得少於三位軍事上訴法官。派任到刑事上訴法院的軍事上訴法官可以是軍職或文職人員，但必須是於聯邦法院或州立最高法院登錄的律師。審判總長須在他所建立的刑事上訴法院由軍事上訴法官中選定一位擔任首席法官。首席法官決定上訴法官所隸屬

的法庭以及指定該法庭的資深法官。」

如果本院接受上訴人對第六十六條 a 項條文的解釋乃是規範刑事上訴法院的法官任命，則他們認為國會希望該任命方式是具有排他性的主張就變得十分具說服力。通常來說，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令人感到懷疑的是第六十六條 a 項條文並沒有提到軍事法官的「任命」，只提到了「派任到刑事上訴法院」的法官。「派任」官員進行某特定工作與「任命」這些法官的權力之間的差異不只是文體上的不同。在 Weiss 案中，本院維持派任軍職人員任職於軍事法院的合憲性，因為每一個軍事法官過去都曾由總統根據憲法任命條款「任命」為美國的軍官，而且國會並沒有要求軍事法官需要一個重新的任命程序。本院在 Weiss 案中認知到在關於要求分別任命的軍事職位上，國會一再使用「任命」一字，而不是使用沒有在任命條款出現的語辭，例如「派任」：「國會重複且持續地區隔要求分別任命的軍事職位以及一個可由上級官員「派任」或「派遣」的職位。」本院認為 UCMJ 與軍事法官相關的條文「明白且排他地說明了「派遣」或「派任」的意思；這些條文完全沒有提到需要分別任命的情形。」以上分析顯示第六十六條 a 項條文重點不在於刑事上訴法院法官的任命，而是在於他們的派任方式。

此外，本院無法想像有任何其他解釋第六十六條 a 項條文的方式可以與憲法相符。根據憲法的任命條款，國會甚至無權給審判總長「派任」下級官員的權力；該權力僅能由總統、部會首長以及法院所授予。因此，上訴人正是要求本院以違憲的方式解釋第六十六條 a 項條文，而我們在有其他合理解釋方式之下當然必須加以避免。上訴人的回應認為根據第三二三條 a 項的解讀，因為國會僅能將任命下級官員的權力交給部會首長，因此允許運輸部長任命刑事上訴法院法官將使本院不必要地面對究竟這些法官是否為任命條款意義下的下級官員這個憲法問題。但是一個為了保存國會所通過法律的憲法問題並不是一個沒有意義的憲法問題。

本院判決第六十六條 a 項條文並沒有給總審判長任命刑事上訴法院法官的權力。第三二三條 a 項才賦予運輸部長這樣的權力。接著我們將處理究竟這樣的判決是否與憲法的任命條款相符。

III

憲法第二條的任命條款內容如下：

「總統提名，並經參議院的諮詢與同意後，任命大使、其他部會首長與領事、最高法院大法官，以及其他所有根據法律規定任命的美

國官員；但國會得依法將下級官員的任命權授與總統、法院、或各部會首長。」

如同本院在 *Buckley v. Valo*, 424 U.S. 1 (1976) 所認知，憲法第二條的任命條款不僅僅是個「禮儀或協定」；它是憲法中重要的結構性防衛機制。任命條款讓總統擁有絕對的權力任命美國的主要官員（非下級官員），主要是為了防止國會對行政權與司法權的侵害。這種權力授與的設計也是為了提升任命的品質：制憲者預期到總統比起一個團體來說，比較不容易受到利益團體壓力或私人利益的影響。「獨一且不可分的個人自然地將產生較多的責任感，也對名譽較為注重。」（聯邦論七十六號，第三八七頁）總統選擇美國主要官員的權力並非不受任何節制，因為憲法第二條進一步要求須經參議院的諮詢與同意。這項規定目的在限制行政權濫用任命的權力，並為美國政府的職位提供公正的選擇。任命條款要求總統與參議院同時參與的設計是為了確保做出不好選擇與拒絕好的選擇時必須向公眾負責的可能性。Hamilton 觀察到：

「對於不好的提名的責難會單單且絕對針對總統而來。對於拒絕一個好的提名的責備則會留給參議院；甚至考慮到他們和行政官員的善意作對時指責將更嚴厲。如果一個不好的任命竟被通過，提名的行

政官員以及同意的參議院則在不同程度上成為恥辱與不名譽的參與者。」（聯邦論七十七號，第三九二頁）

上述針對主要官員的任命方式也是預設下級官員的任命方式。但是任命條款提到「國會得依法將下級官員的任命權授與總統、法院、或各部會首長。」這個有時被稱為「例外條款」的規定是在制憲會議的最後一天，在沒有什麼討論的情形之下被加入憲法之中。本院早期的判決曾表示此條款明顯的目的是為了行政上的便利，但這個行政上的便利只有在任命「下級官員」的時候才被認為超越去遵守那個繁複程序的利益。授與運輸部長任命權的第三二三條 a 項只有在把刑事上訴法院法官視為「下級官員」時，這樣的規定才是合憲。

本院過去的判決並沒有為任命條款所提到的主要官員與下級官員設下絕對的區分標準。本院曾認為是下級官員的計有地方法院的職員、選舉監察官、暫時代理領事職務的副領事、以及美國政府指派參與地方法院程序的官員。最近在 *Morrison v. Olson*, 487 U.S. 654 (1988) 一案，本院判決根據一九七八年政府倫理法所設立的獨立檢察官是一個下級官員。我們根據幾項因素作出那項判決：獨立檢察官可以由上級長官（檢察總長）加以撤職、她僅執行有限度的工作、她的管轄

權範圍有限，以及她的任期是受到限制的。

上訴人正確地指出最後兩項因素在本案軍事法官的情形中無法成立。它並沒有像 Morrison 一案中當單一工作完成之後，職位也隨之撤銷似的「任期受到限制」，軍事法官也不像 Morrison 一案中獨立檢察官僅得對由三位法官所組成的特別法庭所指定的特定個人與犯罪行為進行調查與起訴似的僅有「有限度的管轄權」。但是 Morrison 一案並沒有為什麼是任命條款中的「下級」官員立下絕對的標準。相反地，該案清楚地表明：「我們在此不需嘗試畫出區分這兩種不同形式官員的界線，因為我們認為獨立檢察官清楚地屬於『下級官員』的這一邊。」

為了要支持其「主要官員」的立場，上訴人強調刑事上訴法院法官所負責任的重要性。他們檢視了那些軍法審判程序，其判決結果將導致極為嚴重的處刑，最重可至死刑、退役、不名譽除役，或一年以上的徒刑。」他們必須確定軍法審判的犯罪發現與處刑必須符合法律與事實，其中包括憲法爭議的解決。而且和大部份上訴法院法官不一樣的地方，刑事上訴法院法官在認知到一審法院已對證人進行詢問與聽證之後，不需要依據一審法院的事實發現進行審判，而是可以獨立地「權衡證據的證明能力、判斷證人的可信度、對於有爭議的事實

問題加以決定。」本院對軍事上訴法官代表美國政府行使重要權力此點並不爭議，但是在符合任命條款中「下級」官員的職務上也有相同的情形。「根據美國法律行使重要權力」此點無法做為任命條款中決定主要官員與下級官員的界線，但如同我們在 Buckley 一案所說，只能用來區隔官員與非官員的不同。

一般來說，「下級官員」一詞隱含與某些上級長官或是總統之下官員的關係：究竟他是不是「下級」官員要看他是不是有上級長官。光從其他官員有更高的官階或是負有更多的責任並不足以做出決定，如果以上的因素就足夠的話，憲法就會使用「低階官員」一詞。但是考慮到這個條款是設計作為政府的重要任命負起政治責任之用，本院認為很明顯地「下級官員」指的是其工作內容須經由總統提名、參議院諮詢同意任命的官員所指揮監督的官員。

這種對於任命條款的理解與第一屆國會的觀點相符。一七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會建立了第一個行政機關（外交部）。在這過程之中，它特別指明外交部長是「主要官員」而其主任秘書是一個「下級官員」：

「第一條：依法設立行政機關，名為外交部，由一位主要官員領導，稱之為外交部長，他必須根據憲法執行美國總統所授權或交辦的外交

事務；另外，這個主要官員需以美國總統命令或授權的方式，指揮處理該部的日常事務。

第二條：該部之下設有一名下級官員，由上述主要官員任命，並視需要加以雇用，稱之為外交部主任秘書。」

國會在設立戰爭部之時，也使用相同的語言，一再地提到該部部長為「主要官員」，而由部長視需要雇用的主任秘書則為「下級官員」。

對於刑事上訴法院法官工作的監督責任分由審判總長（在海岸防衛隊為運輸部長的下屬）以及武裝部隊上訴法院所擔任。審判總長執行對刑事上訴法院行政上的監督，他被授與責任為法院制定統一程序規則以及定期與其他審判總長聚會，形成對軍法審判案件的審查政策與程序。本案兩造均認知審判總長有權在不附理由的情形之下將刑事上訴法院法官調離他的審判任務。本院認知到這個將官員調職的權力是一個重要的控制工具。

審判總長對刑事上訴法院法官的控制卻並不是完整的，他不可以試著透過威脅調職來影響個案的審理程序，也沒有權力撤銷法院的判決。後者的權力存在於另一個行政機構，亦即武裝部隊上訴法院。武裝部隊上訴法院審查每一個刑事上訴法院關於(a)死刑；(b)審判總長下令審查；或(c)該院經被告上訴後同意受理的判決。這個審查的範圍比

起刑事上訴法院所行使的權力要窄；只要有效的證據在紀錄上顯示已對犯罪的構成達到超過合理懷疑的程度，武裝部隊上訴法院不會重新審理這些事實。在本院的觀點中，這樣的審查限制並不足以使得刑事上訴法院法官變成主要官員。重要的是刑事上訴法院法官除非得到其他行政官員的允許，並沒有權力代表美國作出最後的判決。

最後，上訴人提到 *Freytag v. Commissioner*, 501 U.S. 868 (1991) 一案判決幫助稅務法院法官處理事實審理的特別訴訟法官是下級官員，且可由稅務法院的首席法官加以任命，代表著刑事上訴法院法官應該是主要官員。上訴人認為刑事上訴法院法官比起比較特別訴訟法官來說，更接近是稅務法院的法官，根據上訴人的意思應該屬於主要官員。本院一開始便提到 *Freytag* 並沒有決定稅務法院的法官是主要官員，該案的爭議僅在於特別訴訟法官的任命問題。更何況在稅務法院的法官與刑事上訴法院法官之間有兩個重大的不同。第一，並沒有如同武裝部隊上訴法院審查刑事上訴法院決定一樣的行政機關的法庭來審查稅務法院的判決，對於它的上訴僅能向司法機關為之。第二，並沒有像審判總長那樣的官員來監督稅務法院的工作，幫法院決定程序性規則，可以不附理由將法官調職，或命令將法院判決交付審查。

Freytag 案並不能對本案的判決有任何控制。

本院判決美國法律彙編第四十九編第三二三條 a 項授權運輸部長任命海岸防衛隊刑事上訴法院法官，因為那些法官的工作受到運輸部檢察總長以審判總長的身分以及武裝部隊上訴法院的監督，符合憲法任命條款「下級官員」的意義，因此這樣的任命與該條款要求相符。本案爭議中的任命應屬有效。

因此本院維持武裝部隊上訴法院對每一位上訴人的判決。

大法官 Souter 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我同意法院 I 與 II 部分的意見，也同意 III 部分關於在憲法任命條款意義下將海岸防衛隊刑事上訴法院法官視為下級官員。本院判決提到「一般來說，『下級官員』一詞隱含與某些上級長官或是總統之下官員的關係：究竟他是不是『下級』官員要看他是不是有上級長官。」判決中又繼續提到海岸防衛隊審判總長對這些法官的行政監督，並附隨著他將法官調離案件審理的權力，因此這些終極上訴法院法官有著必要的上級官員。雖然我同意這個結論，但我不認為光以上述理由作為基礎便足以作出這些法官是下級官員的判決。

因為「下級官員」一詞隱含著上級官員的存在，沒有上級的官員不能成為一個下級官員。這個沒有

例外的箴言有些情形下可以對一些狀態進行決定；例如它可能引導出美國地方法院的法官並不是下級官員的結論，因為上訴的審查只會針對他們的判決進行，並不會延伸到他們個人身上（見 Morrison v. Olson 一案）

但也不是說如果有人必須受到某種監督或控制，那個人就是一個下級官員。有上級官員存在是下級官員狀態的必要條件，但並非充要條件。因此，Morrison 案中，法院決定獨立檢察官在某種意義下是司法部長的下級並沒有就此結束該問題。在做出獨立檢察官是下級官員的決定之前，法院繼續對責任、管轄權、以及附隨該職位的任期進行衡量。因此，Morrison 案中的美國首席檢察官仍然是屬於主要官員的任命，雖然在法律上他仍屬於司法部長的下級。只有上級官員的存在是不足以做出決定的。

本案中，本院具有說服力地說明了審判總長對海岸防衛隊刑事上訴法院法官有實質的監督權力。本院提到審判總長為刑事上訴法院制定程序規則，形成軍法審判審查的政策，而且可以在不附理由的情形下將法官調離案件的審理工作。雖然這些事實構成了對下級官員進行監督與控制的必要條件，我對於是否因此就足以顯示刑事上訴法院法官屬於憲法中的下級官員覺得仍應小心。

在進一步超越本院判決而決定刑事上訴法官是下級官員的情況下，我並沒有主張一個單一充要條件的方便性，而且從法院的思考上，我也不會主張一個單一的充要條件規則。但需要的是一個詳細的審查，針對這些法官的權力與責任來決定從憲法的觀點究竟他們比較是屬於下級官員或是相反的狀態。在 *Weiss v. U.S.* 一案的同意意見書

中做過這樣的事情，我這裡就不再重述。在寫下 *Weiss* 意見之後又過了三個會期，我可以說仍並不後悔。我因此同意法院的決定，認為作為下級官員狀態必要的監督條件已經滿足，以及認同法院判決在憲法的任命條款意義之下，海岸防衛隊刑事上訴法院法官應屬下級官員。

77.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v. Yeskey

524 U.S. 206 (1998)

王玉葉 節譯

判 決 要 旨

一九九一年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篇禁止「公法人」因殘障原因歧視「合格而患有身心障礙之人」之規定，適用於州監獄之人犯。(That title of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ADA) prohibiting 'public entity' from discriminating against 'qualified individual with a disability' on account of that individual's disability, applied to inmates in state prisons.)

關 鍵 詞

Prison Motivational Boot Camp (監獄激勵訓練營);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一九九一年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 (一九六七年就業年齡歧視法); canon of construction (解釋準則); 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doubt (憲法疑義原則); public entity (公法人)。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上訴人耶斯基 (Ronald Yeskey) 一九九四年五月被判刑期

十八至三十六個月，監禁於一賓州感化機構 (Pennsylvania correctional facility)。判決法院建議將他安置於為初犯所設的激勵訓練營

(Motivational Boot Camp)，如果該受刑犯能夠順利通過該訓練，就能在六個月假釋出獄。但是該犯因為以前有過度緊張 (hypertension) 的病歷紀錄，導致被拒絕參加該訓練。該犯控告賓州感化局 (the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s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及其負責官員，主張其被排除參加訓練營違反了一九九一年之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ADA], 42 U.S.C. § 12131 et seq.)，其中第二篇禁止「公法人」(public entity) 因殘障原因歧視合格而患有身心障礙之人。聯邦地方法院判定美國身心障礙者法不適用於州監獄犯人，由於缺乏訴因而駁回其訴。上訴法院第三巡迴法庭廢棄其判決。本法院接受其上訴。

判 決

州監獄正好符合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篇「公法人」的定義，包括州或地方政府的任何執行機構。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維持。

理 由

本案的法律問題是一九九一年之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篇所規定的禁止公法人由於殘障原因歧視合格而患有身心障礙之

人，是否包含州監獄之受刑人。上訴人主張州監獄犯人不包含在該法的理由與 Gregory v. Aschrof, 501 U.S. 452 (1991)案的判決理由相同。在 Gregory 案法院判定州法官不包含在一九六七年之就業年齡歧視法 (the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 [ADEA], 29 U.S.C. § 621 et seq.)，係依據一般解釋準則(canon of construction)：如無確定無誤地明白表示欲圖變更通例的聯邦與州間憲法上之平衡，我們將解釋法律意旨係維持而非摧毀州之實質主權。但本案與 Gregory 案情況不同，在該案中，就業年齡歧視法雖明白規定包含各州之職員，但設一例外規定，被聘任的決策階層除外。這使得我們不可能判定該法明白包括州之法官。本案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沒有設例外規定，州監獄正符合該法條內「公法人」所定義的包括任何州或地方政府之局、處、特區或機構。

上訴人主張法條內規定的「公法人之服務、計畫或活動之福利」("benefits of the services, programs, or activities of a public entity", § 12132)產生疑義 (ambiguity)，因為監獄並不提供受刑人為一般人所了解的該等福利。我們不同意，因為現代監獄提供很多娛樂活動、醫藥服務及教育與職業訓練計畫，這些都可以稱為受刑人之福利。從法條

中的文義看不出這些福利與非監獄的公法人所提供的福利有何區別。

我們同樣不同意上訴人主張的「有身心障礙之合格個人」("qualified individual with a disability") 適用到監獄犯人有何疑義，法條上明文規定包括任何殘障人士。上訴人主張合格者得參加計畫之涵義為申請者之自動參加(voluntariness)，並不包含違反犯人意志強制其參加。這主張有二項錯誤。首先，「合格」("eligible")與參加("participate")根據韋伯字典都沒有自動參加的涵義，也有可能被強制「參加」。其次，即使這些字義有自動參加之涵義，所有監獄之服務、計畫、活動因為非自動參加而被排除在外，但本案法律明文規定參加訓練營為自願的，所以也不應該被排除在外。

最後，上訴人指出在立法意旨的發現與目的說明中並沒有提到監獄或受刑人。這主張可能有疑義，法條上所說在機構性(institutionalization)的地方有差別待遇，有可能包括刑事機構(penal institutions)。即使假設他所主張的是對的，或者更進一步，假設國會立法意旨並不包括監

獄犯人，但我們從前案件曾經判定，法律可以適用於國會所未明白預期的情況，如此並不會產生疑義。

我們的結論認為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法律條文並無疑義，使我們也拒絕上訴人主張適用憲法疑義原則(the 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doubt)。該原則只在法律有兩種解釋的可能才用得到。同樣的理由使我們不能接受上訴人所引用的第二篇篇名：「公共服務」(Public Services)。法律的篇名不能限制條文中簡單明白的文義，它只用在當有些法條文字或片語有疑義時，為了解釋的目的，藉以闡明其義。

我們不處理此次上訴人在答辯狀(brief)中所提的另外一個議題：國會依憲法行使權力，制定美國身心障礙者法適用到州監獄，所根據的係憲法上的商業條款(Commerce Clause)，或是憲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的國會執行權力。在地方法院與上訴法院沒有被提出或考慮過的問題，通常本法院亦不加以考慮，故此處我們也拒絕加以考慮之。

78. Atherton v. FDIC

519 U.S. 213 (1997)

王郁琦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聯邦法律彙編第十二編第一八二一條 K 項所設定之重大過失標準僅屬一種底限，就銀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必須至少符合重大過失之責任標準確立一種保證，該法不排除各州可以訂定更為嚴格之標準，要求對單純過失之行為負其法律責任。

(Federal law 《12 U.S.A § 1821(K)》 setting forth gross negligence standard provides only a floor, a guarantee that officers and directors must meet at least a gross negligence standard, and it does not stand in the way of a stricter state-law standard making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le for conduct, such as simple negligence, that is less culpable than gross negligence.)

關 鍵 詞

common law(普通法); gross negligence(重大過失); simple negligence (單純過失); bank (銀行)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yer 主筆撰寫)

事 實

I

一九八九年時，一個聯邦的儲

蓄機構 City Federal Savings Bank (City Federal) 進行託管申請。The Resolution Trust Corporation(RCT) 作為 City Federal 的託管人，以該行的名義對該行的幾位行員與董

事提起訴訟。訴訟中聲明被告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該行產生許多放款的壞帳。訴訟中主張因為被告的作為（或疏忽）已達重大過失、單純過失以及違反信託義務的違法情形。

被告聲請駁回本案，他們引用聯邦法律美國法律彙編第十二編第一八二一條 k 項(12 U.S.C. §1821k)的規定，主張聯邦銀行的行員或董事只有在產生「重大過失」或更為嚴重的違反注意義務行為時才必須以個人身分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主張聯邦法律對重大過失與更為嚴重的行為進行規範，其意義即在於禁止對較重大過失更輕微的行為提起訴訟，例如僅構成單純過失的行為。地方法院同意上述見解，將本案除了重大過失以外的訴訟聲請全部撤銷。

第三巡迴上訴法院撤銷地方法院判決，解釋聯邦法律僅是在州法已逐漸降低注意標準到比重大過失要低的情形下，提供另一道保障機制。依其解釋，該法並沒有限制以更嚴格的注意標準的法律為依據所提起的訴訟-不管是基於州法（上訴法院認為適用於州立銀行）或聯邦普通法（上訴法院認為適用於聯邦銀行）。既然 City Federal 是一個聯邦銀行，上訴法院認為 RTC 可以依據聯邦普通法對過失以及違反信託義務的違法情形加以追訴。

被告基於上訴法院判決中對幾

個「重大過失」法律解釋上的差異，向本院提起上訴。本院同意審理。

判 決

撤銷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並發回依本案意見進行更審。

理 由

RTC 控告 City Federal 的幾位行員與董事，主張他們違反了該聯邦銀行所應遵循的法律注意標準。本案重點在於決定他們的行為是否不當的法律標準為何，亦即法院究竟應以州法、聯邦普通法，或聯邦特別法(103 Stat. 243, 12 U.S.C. § 1821(k))來決定被告的行為是否屬於「重大過失」。

本院決定只要州法的標準（例如單純過失）較聯邦法嚴格，則應以州法為準。反之聯邦法律則取代較為寬鬆的州法，成為決定「重大過失」的標準。

II

我們一開始先忽略聯邦「重大過失」相關法律，直接處理「假如沒有那些聯邦法律的話，聯邦普通法是否成為適用的法律標準？」這個問題。本院與上訴法院一樣，認知到本院過去曾將聯邦普通法的標準適用到聯邦銀行之上，Briggs v.

Spaulding, 141 U.S. 132 (1891)。但本院在 *Erie R. Co. v. Tompkins*, 304 U.S. 64 (1938) 一案中曾經表示「沒有聯邦一般普通法這回事」之前，早已依據聯邦普通法做出許多判決。

第三巡迴上訴法院在考慮到受 *Briggs* 一案的拘束之後，討論究竟相關的聯邦普通法標準是否能符合 *Erie* 一案的挑戰？本院意見為否定的，而且應由州法而非聯邦普通法作為判決依據。

本院最近才討論過何者才能在最嚴格的意義之下被稱為「聯邦普通法」，亦即透過一系列法院的決定，而非依據聯邦成文法律或行政法規，所形成的聯邦司法判決依據。本院已經表示「由司法判決所創造的特別聯邦規則是少見且受限的。」「到底聯邦的權力是否要取代州法，應該主要由國會，而非聯邦法院來決定。」「相關聯邦法律的存在，並不自動地表示國會允許法院創造出聯邦普通法的規則。」因此，當法院決定要創造出聯邦普通法的規則時，必須首先要明確地表示「有些聯邦的政策或利益與州法產生重大的衝突。」

沒有人會去質疑國會有權立法規範，決定如本案之類案件的法律規則。的確，國會已經制定出相關的法律。有些聯邦法律明確規定如何建立「國立銀行」（亦即聯邦銀行），如何修改組織章程，股東如何投票，董事資格，組織證書的形式，

最低資本額限制，以及公司權力的列表。也有其他的聯邦法規在許多方面規範聯邦儲蓄銀行的活動。

我們檢視了每一個被上訴人（現在因為新聯邦法律的關係由 FDIC 取代 RTC）提出的論點。本院認為他們並沒有指出任何重大的衝突或威脅，理由如下：

第一，FDIC 主張「一致性」的需要。他們認為聯邦普通法將提供一致的見解，但「若將州法違反信託義務的標準強加於聯邦機構之上，將破壞聯邦機構在法規間所能取得的平衡。」然而並不應以證明其需要性的方法來主張「一致性」的概念。

一方面，聯邦承保銀行大致由聯邦銀行與州立銀行各半所構成。一個會增加前者一致性的聯邦規則將同時增加後者的不一致性。

另一方面，我們的國家銀行系統在公司規範間有差異的情形之下仍能蓬勃發展，例如不同的州間適用不同的州立銀行管理規範。

第二，FDIC 曾經主張因為本案的銀行是一個聯邦銀行，因此本院應該適用聯邦普通法的注意標準。在我國建國的第一個世紀，這一個主張似乎是一個有力的主張，因為當時州立銀行極為普遍，聯邦銀行則為例外，而聯邦銀行常常遇到對其不利的州法的仇視。

在 Madison 總統幫助之下建立

了第二個美國銀行之後，許多州以對聯邦銀行課稅的方式期望削弱它的實力。本院曾判決這些稅是違憲的。(略)然而在十年之後，Andrew Jackson 總統仍然裁撤了這個銀行。他的財政部長 Taney(後來的首席大法官)相信州立銀行足以滿足國家需求，以此「預示了昂貴的州立銀行金融時代的來臨。」

南北戰爭時期之後，聯邦銀行系統重新出現。一方面由於戰爭相關的金融需求，財政部長 Salmon P. Chase(後來的首席大法官)提議，且由國會立法通過建立聯邦銀行的法規，並鼓勵州立銀行向聯邦登記。就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國會建立了聯邦準備系統。在戰後國會建立了幾個對聯邦銀行與州立銀行具有管轄權的聯邦銀行主管機關。1933年時又開放聯邦儲蓄銀行的設立。

最後提到的這些歷史與本案是有相關的，因為一八七一年之後本院曾判決聯邦銀行須受州法規範，見 *National Bank v. Commonwealth*, 9 Wall. 353 (1869)。在 *National Bank* 一案中，本院將此案與 *McCulloch* 一案作出區別，認為馬里蘭州的稅是「用來摧毀」的。同時表示：

「聯邦銀行適用州法的規範，且在他們日常營業範圍之內受到遠超過聯邦法律的州法規範。他們的契約都是依照州法而擬定，他們財產的取得與移轉，債權的取得，債

務的責任等等，都是基於州法的規定。只有在州法使得聯邦銀行無法執行政府所賦予的責任時，州法才是違憲的。」

本院依此判定數個州法適用於聯邦銀行。

為了本案的目的，結果就指向一個並沒有顯示任何衝突、威脅或需要「聯邦普通法」的聯邦銀行。這樣並沒有回答本案的關鍵問題。

第三，FDIC 提出一個叫做「內部事務原則」的法律衝突原則，本院將之描述為「一個認知到只有一個州可以有權規範一個公司的內部事務的法律衝突原則，特別應用在公司與其行員、董事、股東之間的關係，不然公司可能會面對互相衝突的要求。」*Edgar v. MITE Corp.*, 457 U.S. 624 (1982)。

州通常都會以公司所在的該州來決定規範該公司一般性的注意標準。同樣的道理，有人主張法院應在與聯邦銀行行員與董事相關的案件中適用聯邦法律的注意標準。

這樣為聯邦普通法找尋正當化的理由，就等於是比喻取代主控的法律要求，亦即存在一個創造聯邦普通法以解決聯邦利益的衝突或威脅的需要。「內部事務原則」並沒有顯示出那樣的需要，因為它只是尋求單一法律基礎以避免衝突。該原則並沒有說明那個單一的法律基礎必須是聯邦法。在沒有適用聯邦普通法的情形之下，法院若適用「內

部事務原則」，則可以判定（我們並沒有說必然判定）最接近公司所在地的州就是該聯邦銀行擁有主要辦公室以及維持日常業務該地所處的州。因此如前所述，適用州法將可以避免可能是互為鄰居的聯邦銀行與州立銀行之間產生不一致性。當然，如果這種做法會產生困擾的話，國會以及受國會授權的聯邦行政機關仍然可以提供其他的解決方法。

第四，FDIC 指出了提供 OTS（一個聯邦管制機關）對儲蓄銀行行員與董事於違反信託義務時處以罰金或撤職權力的聯邦法律。FDIC 表示：「在進行上述程序之時，OTS 適用 Briggs 案的一般注意標準，且已經對聯邦儲蓄銀行的董事與行員所應適用的注意義務作出有力的陳述。」但 FDIC 卻沒有說明那些 OTS 所做基於 Briggs 一案，所形成聯邦普通法標準的陳述，是否等同於該機關依據國會授權所做出具有拘束力的管制法規。本院在檢視相關 OTS 的意見之後，也沒有發現可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具有對聯邦利益的重大衝突或威脅。

最後，我們認知到如同 O'Melveny 案一樣，FDIC 僅是作為一個倒閉機構的託管人。它並不是以銀行保險人的身分尋求聯邦政府的利益。

總結來說，本院沒有發現本案存在聯邦利益的衝突或威脅。聯邦的需求遠比在 Milwaukee v. Illinois, 451 U.S. 304 (1981)一案中本院所

稱的「少數且有限的情形」還要弱（該案中本院創造了一個聯邦普通法）。

本院認為 Briggs 案中的聯邦普通法標準並無法通過後來 Erie R. Co. v. Tompkins 一案的決定。並沒有可以適用於本案的一般性注意標準的聯邦普通法存在。

III

我們進入下一個問題：聯邦法規（亦即聯邦「重大過失」法規）可以補充州法的注意標準嗎？與本法規相關的部分如下：

「一個參與存款保險機構的行員或董事只有在產生「重大過失」或更為嚴重的違反注意義務行為時（例如故意的侵權行為），在以公司為名或代表公司或應公司聲請所提起的民事訴訟之中，必須以個人身分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本法並不排除或影響公司其他相關法律的任何權利。」美國法律彙編第十二編第一八二一條 k 項。

下級法院對於本法條文是否意指當事人若其行為較「重大過失」輕微之時（例如僅構成「單純過失」），即豁免本法規定的相關責任一事，採取不同的立場。

本院認為，該法規的「重大過失」標準僅是作為一個底限 - 確保行員及董事在行事上至少需要符合一個「重大過失」標準。它並沒

有阻止其他更為嚴格的州法標準的存在。

一方面，本法的文字中就已經有一個保留條款存在。照字面的解讀，即可允許較嚴格的州法標準的適用。條文中提到「本法並不排除或影響公司其他相關法律的任何權利」。上訴人提到本法取代了聯邦普通法，而「任何權利」指的僅是同法中的其他權利，例如其他管制性的執行條款。但這並不是本法的意思，而且也不應做如此侷限性的解讀。正常地解讀這項法律，即可理解此處的其他權利包含其他州法或聯邦法律的權利。

另一方面，國會是在應付倒閉金融機構風潮的背景之下制定出該項法律。大量的聯邦經費給付給參加存款保險銀行的存款人，而有些州法近來的改變限縮了原有行員與董事的過失責任。這些相關州法的改變使得聯邦政府更難以從有過失的行員或董事身上索回為了挽救瀕臨倒閉的銀行及其存款人所投入的聯邦經費。上述的背景支持了將本法解讀為保留聯邦政府追索經費能力所制定的注意標準底限。

立法過程的歷史支持這樣的結論。國會議員一再地提及當聯邦銀行主管機關試著要從有過失的行員或董事身上追回聯邦存款保險機構給付給他們所屬倒閉銀行存款人的資金時，責任放鬆之後的州法對聯邦政府及其納稅人可能造成的危

害。在有些情況之下，以聯邦統一的「重大過失」標準排除州法的規定有時候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當州法較鬆時），但有時候卻會使情勢更為惡化（當州法較嚴時）。

事實上立法史提供了更多的資訊。相關參議院的報告特別對此提出意見。該報告表示：「這個條款並沒有阻止 FDIC 適用州法或其他聯邦法律進行求償，只要這個法律允許依照一個較低的注意標準（例如單純過失）對金融機構的行員或董事起訴的話。」

此份報告在國會立法通過兩個星期之後方才出版。但正如同上訴人所同意的，此份報告早在國會投票前數週即已在國會之內流傳。事實上銀行委員會主席 Riegle 參議員代表他自己以及 Garn 參議員，在國會投票六週前即宣讀了上述陳述。

立法史並非完全倒向一方。國會紀錄顯示，有一個陳述表示國會的另一個目的即在於保護銀行行員與董事免於適用過於嚴苛的責任標準。但本院並未發現其他類似的發言，而且該陳述與參院報告中的文字意義並不相符。它指向對法律解釋為排除將較嚴格的州法適用到州立銀行以及聯邦銀行機構之上，但此項解釋已大部為下級法院所反對。

上訴人在下級法院以及本院中進行了一項複雜的論證，解釋為何美國法律彙編第十二編第一八二一條 k 項取代了聯邦普通法。他指出

了普遍接受的事實，亦即「重大過失」條款適用在聯邦銀行以及州立銀行。接著他假設在沒有該法存在的情形之下，聯邦普通法將作為判定聯邦銀行責任的準則。他接著質疑為何國會還要將該條款適用於聯邦銀行之上，應該就是為了要使之成為一個絕對的標準，而不是底限。畢竟假設沒有這項法律，聯邦普通法將會使聯邦的行員及董事適用一個和該條款一樣嚴格，甚至更為嚴格的標準，因此除非是國會意欲設定一個普遍的標準，使行員與董事免於適用可能較不嚴格的普通法標準，否則根本沒有必要再設定此一毫無必要存在的底限。這項論證合於邏輯的結論應是州法「單純過失」的標準亦被聯邦重大過失條款所取代。

針對此一聰明的論證的簡短回應，是我們在第二部分的結論，此一論證的重要假設剛好相反，亦即聯邦普通法設定了聯邦銀行的責任標準。但是事實上卻是適用州法。在沒有該項假設之下，聯邦銀行對「重大過失」底限的需求將變得與州立銀行一樣。在兩種情形之下，這個底限是用來阻止州試圖降低責任標準的嘗試，在兩種情形之下這個底限都可以達成上述的目的，而認為該法僅是設定一個底限的理由是同樣的堅強。

更完整的回應則在於國會自始就沒有對聯邦銀行與州立銀行作出

區分。國會並沒有提到聯邦銀行要從聯邦普通法或是州法中尋找責任標準。它也沒有試著去決定聯邦普通法的內容。吾人可以把國會對此事的沉默與「重大過失」條款相比，這個條款規範所有的銀行（包含聯邦與州立銀行），因此可以假設國會在制定該法律的時候即已認知到相關法律的狀態，而這也就是這項法律的內容。而該法的保留條款從字義上就是為了讓國會在不需解釋聯邦普通法的繁雜情形之下仍能達成它的基本目標（提供一個「重大過失」底限）。本院認為，這種對國會意願的認知，比起上述人認為國會希望以統一的「重大過失」標準適用於聯邦銀行（但非州立銀行）的意見來說較能解釋該法的文字與歷史。

依上述理由，本院撤銷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並發回依本案意見進行更審。

大法官 O'Conner 之部分協同意見書，大法官 Scalia 與 Thomas 參與

我除了不願以美國法律彙編第十二編第一八二一條 k 項這個毫無幫助的立法歷史作為判決理由之外。同意本院其他所有的意見。如同本院意見指出，該法的保留條款包含了州與聯邦法律的權利。有如此清楚的法律文字存在，實在沒有理由去依賴一個如多數意見所述「不是全然一面倒」的立法歷史。

79. Mastrobuono v. Shearson Lehman Hutton, Inc.

514 U.S.52 (1995)

余雪明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當事人如合意於提付仲裁之爭端中包括懲罰性賠償請求，即使州法有排除此項求償之規定，聯邦仲裁法院仍保證此項合意按其原義發生效力。

(That if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o include claims for punitive damages within the issues to be arbitrated, the FAA ensures that their agreement will be enforced according to its terms even if a rule of state law would otherwise exclude such claims form arbitration.)

關 鍵 詞

arbitration provision (仲裁條款); choice-of-law provision (準據法條款); Federal Arbitration Act(FAA)(聯邦仲裁法); Rule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證券商公會規則); arbitrator (仲裁人); punitive damages (懲罰性賠償)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八五年原告 (上訴人) 及其妻在被告證券商簽訂標準客戶契

約而開戶買賣證券。被告之副總裁 Nick Diminico 在該帳戶於一九八七年結束時為止負責管理該帳戶。一九八九年原告在依利諾州北區聯邦

法院主張被告處理不當請求賠償。客戶契約第十三條有仲裁條款、依該條款及聯邦仲裁法第三、四條被告提出停止訴訟程序並依證券商公會之規則交付仲裁。地區法院依其請求而舉行由三名仲裁人組成之仲裁庭。在依利諾州公聽後，該庭作成對原告有利之仲裁判斷。在仲裁過程中，被告主張仲裁人無權給予懲罰性賠償，但判斷仍包括之。被告於給付補償部分之判斷後向地區法院提出廢棄懲罰性賠償部分判斷之訴，勝訴後並獲第七巡迴法庭之確認，其理由為該契約第十三條規定契約之準據法及紐約州法，而紐約上訴法院之判決認為仲裁人無權作懲罰性賠償，只有法院方得為之。

判 決

廢棄原判決（仲裁判斷有效）

理 由

在本審判期較早時本院在 *Allied-Bruce Terminix Cos. v. Dobson*, 513 U.S. 265(1995)案，Breyer 大法官指出，國會通過聯邦仲裁法之目的，即在解決法院拒絕執行仲裁契約，而該案之爭執前仲裁契約之準據法為阿拉巴馬法，縱該州法律規定仲裁契約無強制力，本院仍確認仲裁契約之效力，因聯邦仲裁法適用於該契約，並優先於阿州法律而

適用。第七巡迴法庭解釋本案之契約包括紐約州法，而紐約州法則包括禁止仲裁判斷包括懲罰性賠償之判決。原告主張聯邦法應排除紐約州法禁止懲罰性賠償之適用，因其為古老法院對仲裁偏見之殘留物。並引用多個本院認為聯邦仲裁法排除州法於仲裁領域外及聯邦贊成仲裁之政策之判決。被告則認為契約準據法條款證明當事人同意不得作懲罰性賠償，故與原告所引判決當事人希望廣泛之仲裁而被州法妨礙之情形不同。本院在 *Volt Information Sciences, Inc. v. Board of Trustees of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 489 U.S. 468(1989)一案亦說明當事人有權以合意規範其仲裁契約之內容。被告據而主張當事人有權限制仲裁內容而放棄懲罰性賠償部分。但本院認為在另一方面，*Allied-Bruce* 等案亦表明當事人如合意於提付仲裁之爭端中包括懲罰性賠償請求，即使州法有排除此項求償之規定，聯邦仲裁法院仍保證此項合意按其原義發生效力。

被告之標準契約有十八條，其中兩個相關條款規定在第十三條。第一句規定契約以紐約州法律為準據法。第二句則規定當事人交易所生之爭執應交付仲裁，並依全國證券商公會，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為之，並無特別提到懲罰性賠償。準據法條款單獨分析，只是取代法律衝突分析決定

適用法而已。假設同樣之契約無該條款，只是在紐約簽訂，在紐約履行，縱契約無規定，理應適用紐約法。此時契約本身將不可能有排除懲罰性賠償請求任何證據。因而懲罰性賠償將被容許因聯邦仲裁法將優先於紐約州禁止懲罰性賠償判決而適用。縱然提到“紐約州法”意義不止於取代法律衝突之分析，該條款亦未排除懲罰性賠償因紐約許法院為之。換言之，該條款可能只包括紐約之實質權利與義務，而非該州在不同“庭”之權力分配。被告之主張只有在紐約州法指州之判決法，包括法院與仲裁人之權力分配，方有說服力。但該條款不必如此廣泛解釋。

第二句之仲裁條款對被告亦未必有利。該條款提到全國證券商公會規則，而該規則之手冊即有提到仲裁人可作懲罰性賠償。被告主張第十三條全條之合理解釋排除懲罰性賠償，而兩句結合表示契約適用“紐約州有關仲裁之法律”。本院無法同意，頂多準據法條款本來可容許之懲罰性賠償發生疑義。本院在 Volt 一案即指出，在解釋條款時應適用考慮聯邦贊同仲裁之政策，對於仲裁條款範圍之疑義，應偏向於仲裁。尤有進者，被告無法打破普通法契約解釋疑義時法院作對起草人不利解釋之原則。被告起草該

契約，即不能要求在疑義時主張對自己有利之解釋。最後，被告之解釋亦違反另一契約解釋之基本原則：解釋不同條文時應使能均有意義，並相互配合。使準據法條款與仲裁條款調和之最佳方式即為將紐約州法限制解釋為法院所適用之實體法原則而不包括限制仲裁人權力之規則。如此則準據法規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仲裁條款規範仲裁，二者不相影響。反之被告之解釋使其衝突而不宜。

大法官 Thomas 之不同意見書

本人認為客戶契約，準據法條款，全國證券商公會程序規範及證券業仲裁會議手冊均清楚說明當事人之意向，但與多數看法不同。紐約州法明白禁止仲裁判斷包括懲罰性賠償，而紐約州法全國證券商公會規則亦無衝突可言。準據法條款針對問題發言，全國證券商公會則無規定。使契約條款生效須尊重當事人之合意，排除仲裁人判斷之懲罰性賠償。

幸而本案只是聯邦法院適用依利諾及紐約契約法於依利諾當事人之契約，多數對該契約之解釋只是一個聯邦法院對州法應用之了解，故其意見亦適用於本契約而非其他契約。由於其結果錯誤，故本人敬表不同之看法。

80. S.E.C. v. Variable Annuity Co.

359 U.S. 65 (1959)

黃慶源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變額年金」契約，依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規定，為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登記之「證券」，發行公司應受一九四〇年投資法規範，蓋此等契約並非「保險」單或「年金」契約，而被上訴人等亦非前開法律或 McCarran-Ferguson 法案之豁免條款所定義之「保險」公司或經營「保險業務」之人。

(Such "variable annuity" contracts are "securities" which must be registered with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d the issuers are subject to regulation under the Investment Act of 1940, since such contracts are not "insurance" policies or "annuity" contracts and respondents are not "insurance" companies or engage in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exemption provisions of those Acts or the McCarran-Ferguson Act.)

關 鍵 詞

annuity (年金); annuity contract (年金契約); variable annuities (變額年金); Insurance (保險); investment risk-taking (投資風險承擔); fixed return (固定收益); securities (證券); morality risk (死亡風險); underwriting of risk (承保風險); exemption provision (豁免條款)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Douglas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上訴人公司自稱「人壽保險公司」，被哥倫比亞特區及數州之保險監理官要求加以規範，該公司於州際交易銷售所謂的「變額年金」契約，該等「變額年金」契約具有一些傳統人壽保險及年金契約之特色，但其購買人並非享有每年一定金額的給付，而是按照參加被上訴人之投資組合及其中的盈虧的比例，領取上下波動的金額。證券管理委員會認為該等「變額年金」契約為依一九三三年證券法，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登記之「證券」，且發行公司依一九四一年投資公司法應接受規範，因此等契約並非「保險」單或「年金」契約，而被上訴人等不是前述法規或 McCarran-Ferguson Act 之豁免條款所定義之「保險」公司或經營「保險業務」，因此要求禁止被上訴人在未依規定登記前銷售此種契約。地方法院駁回本案，並經巡迴上訴法院維持原判決。

判 決

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判決廢棄。

理 由

本訴訟為證券管理委員會提

起，請求禁止被上訴人在未依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辦理登記及遵守一九四一年投資公司法前，不得向大眾出售其年金契約。本案為地方法院駁回；並經上訴法院維持原判。本案經聲請上訴，因其所提問題之重要性而獲核准。

被上訴人受哥倫比亞特區及其他數州保險法之規範，當事人主張此——事實即適用 McCarran-Ferguson Act, 59 Stat. 33, 15 U.S.C. §1011 之規定，其中第二條(b)項規定：「國會之法案不得解釋為損害或取代任何州為規範保險事業之目的而制定之法律，或使其無效」。當事人辯稱，本案適用該法律之條件已成就。哥倫比亞特區及其他數州正在「規範」這些年金契約，且倘證管會是對的，則聯邦法至少有某種程度地「取代」州法令，因為聯邦法律規定其本身的特殊要求。另外，「保險」或「年金」契約於「受任何州之保險監理官之監督」時，免受證券法之規範。被上訴人亦可免受投資公司法之規範，倘其為「保險公司之組織，而其主要業務為保險」且受州保險監理官之監督。由於證券法定義之「證券」一詞範圍廣泛，足以涵括任何「年金」契約，而投資公司法所定義之「投資公司」一詞又包含「保險公司」，因此被上訴人須確實以保險公司之身分受州的規範，方可不受此二項聯邦法的規範。若要適用

證券法及投資公司法與 McCarran-Ferguson Act 第二條(b)項的豁免規定，其共同問題為：被上訴人是否發行保險契約？

本院考量的第一個原則是，儘量不介入現行有效的州監督體制，將其取代，或以聯邦規定加諸於依州規定進行之交易。州在「保險」的領域所表達的意見，具有悠久傳統的權威，因為「保險」的管理雖亦在聯邦的權限範圍內，但傳統上一直受州的監督。

不過，本院處理聯邦法律，而「保險」及「年金」為聯邦用語。國會當時立法的對象為一個其特色及意義主要取自州法律、州實務、與州慣例的觀念。有些州否定這些「年金」契約具有任何「保險」資格，有些則依其「保險」法接納之。對於「年金」契約的性質，各州的裁定顯然並不一致。無論如何，各州如何裁定，均不具確定效力。因為，如前所述，這些聯邦法律下的「保險」或「年金」定義是聯邦問題。

雖然各州依其「保險」法規範「年金」，傳統上，這些年金為定額給付年金，由年金受領人自特定年齡起，受領固定金額給付。這些年金的資金投資標準是保守的。變額年金引進兩個新的特色。首先，較多保費投資於普通股與其他股權，其次，給付金額視投資方針成功與否而異。第一個變額年金顯然於一

九五二年，紐約州設立大專退休股權基金(College Retirement Equities)以提供年金給教師時首創。變額年金的出現，乃為尋求避免給付貶值之金錢給年金受領人的方法，其理論基礎為投資普通股的報酬終將抵銷不斷攀升的通貨膨脹損失。變額年金持有人不能在未來的歲月裡，期望每個月或每年的定額給付，給付金額可能多些或少些，全憑投資方針的智慧。在某些方面，變額年金具有定額及傳統年金的特色：定期給付；給付持續到年金受領人死亡，或依其他選擇至一固定期間結束或兩人中最後一人死亡時為止；以本金及收益給付；以及給付金額依年金受領人之年齡及性別有所不同。此外，在精算上，定額年金及變額年金都是依相同的原則計算。各發行公司自簽發契約之時起，即承擔死亡風險，該風險為某些數目的年金受領人存活超過一定年齡之精算預測。即使有相當數目的受領人存活超過預期的死亡期限，發行年金的公司，不論是定額年金或變額年金，均有義務按契約所反映的死亡預期情形給付年金。此即是被上訴人及其他發行定額年金者所承擔的死亡風險。被上訴人極力主張本案契約基本上也是一種保險設計，因為兩者均具有承擔死亡之風險的共同特色。

問題是少了定額年金的某些保證，變額年金將所有的風險交由年

金受領人承擔，而公司不必承擔。持有人僅按比例獲得股票投資組合所反映的利益，可能是許多，一些，或者根本沒有。我們了解人壽保險制度不斷在進步，根據常識，其形式僅在一世代中，就已發生重大改變。我們無意將「保險」或「年金」的概念僵化(freeze)於這些聯邦法通過時，它們所適用的模式，但我們認定「保險」的概念包含由公司分擔投資風險，在此承擔的死亡風險，使變額年金具有了保險的外貌，然而只是表面，並非實際；徒具外表，而無內涵。事實上，不具固定收益成分的變額年金之發行公司，並未承擔保險上的風險。在不景氣時收益下跌的風險，不等於定額年金受領人於價格高昂時失去購買力而於價格低時獲得購買力的風險。我們談到「保險」時，所探討的是更傳統的風險承擔的概念，因為據一般人的了解，「保險」意味著至少有一部分給付是以定額支付的保證。發行這些年金的公司冒著失敗的風險，但他們除了普通股投資組合或其他股權的利益外，未對年金受領人做任何保證 - 而此種利益只有上限而無下限。對於風險並未確實承保，而承保風險才是根據一般了解及習慣所理解的保險特徵。

大法官 **Brennan** 之協同意見書，大法官 **Stewart** 參加之

本席同意法院之意見及判決，

但另有同意之理由，由於本案性質使其受到廣泛之討論，本席茲另述這些理由。

首先，本案事實十分複雜，但其所涉之基本問題卻十分單純。在詳述被上訴人銷售的契約種類前，本席願就該問題，加以強調。這是兩個國會法律（即一九三三年證券法及一九四一年投資公司法）適用範圍的問題，此等法律針對機構取得並管理他人之金錢之方式，適用特定的規範監督方式。該等法律係為排除「保險單」及「年金契約」（證券法第三條 a 項第八款）及「保險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條 c 第三款），而特別制定。這些排除規定於保單或契約的發行公司受州政府之「保險監理官、銀行監理官、或任何執行類似職務之機關或官員」之監督（證券法第三條 a 項第八款）或任一「保險公司」受「州政府之保險監理官或類似官員或機關之監督」（投資公司法第二條 a 項第十七款）時生效。這些排除規定將前述契約及公司完全交由州政府官員監督。除此等排除規定外，對於這些契約及其發行公司應受聯邦法之規範，並無疑義。

為何有這些排除規定？這些規定並非國會為避免此兩種法律所規範之投資或公司受聯邦政府及州政府的共同監督而制定。相反的，證券法第十八節及投資公司法第五十節概括保留州政府官員對其業務的

管轄權；前者以「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執行類似職務之機關或部門）之管轄權」表示，後者以「任何州或行政部門之任何其他委員會、局、機關、或官員之管轄權」表示。在另一方面，即使州證券監理官已適當地規範投資，投資並不因而免受聯邦的管制。因此共同監督對此二法律而言，是相當普遍的事。此外，如果認定國會認為任何業經特定階層之官員（如州保險監理官）所管制的事業，因此受到完善的經營和規範，而不需任何聯邦法的保護，亦是不合理的。此種個別的選擇性受州行政規範的方式，亦不能歸因於國會。重點在於有一種稱為保險（包括「年金契約」）的「投資」，不能明確地反映證券法及投資公司法所擬處理的問題，且在許多細節上，受到州的規範，而該種規範與聯邦規範的重點不同。

當時，我們在本案所關切的那一種「變額年金」契約並不存在。當國會訂定二法律中的排除條款時，手邊並沒有「變額年金」契約。當然，重點不在於倘使保險業欲保留豁免，應限於在一九三三年及一九四一年存在之保單及契約形式。但是，如有一種被提倡人標示為「保險」或「年金」之全新種類的投資安排出現，則應檢查國會於一九三三年及一九四一年所建立的功能上的特質，以檢驗該契約是否歸屬於國會當時願意完全交由州保險監理

官處理的投資種類。在此調查中，法院應依當時存在的聯邦法及州保險規則，分析其規範及保護的目的。

一九三三年法律的要點為發行「證券」應使用登記申報書及公開說明書的規定，而「證券」一詞定義極廣。該法律規定之詳細附件(schedules)，列出登記申報書及公開說明書應包含之資料。其所強調者為揭露。該法律的理論為充分揭露投資人所投資的企業細節，俾投資人得明智評估其所涉的風險。

各州所制定的人壽保險及年金規則在過去及現在均基於完全不同的原則進行。一九三三年的證券法採溫和的干預主義而以自由、有資料根據的選擇為基礎。保險契約條款則以立法或行政方式制定。償債能力及清償公司債務所需之準備金是否適足，透過制定可投資種類及政府檢查，而受到監督。此制度不依賴對大眾揭露，並且，一旦賦予此種規範方式及「產品」性質，對於傳統人壽保險或年金契約，可能難以知悉其目的為何。

國會將監督功能加以區分，就傳統人壽保險及年金保單而言是合理而且有意義的，因為保險公司的債務是以固定金額衡量，而投資人不能說是公司投資經驗的分享人。事實上，州規則的基本前提之一，似乎是年金或人壽保險公司的投資人不致成為公司投資經驗的直接分享人；該投資人對於保單或契約的

投資應加以保障以防止此種情形發生。但是此種情勢由於公司的義務不再是固定的金錢，而是其投資組合現況而改觀。在此情況下，州保險規則的傳統功能變成毫無意義。保險公司除了以投資組合衡量其給付義務外，已無其他支付義務，因此，對投資及償債能力與準備金所制定的限制，已無必要。除了控制公司償債能力及準備金之適足，以及要求遵守法定投資外，州對於投資方針並無規範。由於保險公司所承擔的義務已經變質，投資人顯然有必要要求託付其金錢之公司應公開事項，使其受聯邦之保護。投資人與機構間的契約不再符合國會於一九三三年認為其「揭示」法規是不需要的那種契約。

一九四一年投資公司法規定，超越單純的「揭示」原理，其立法背後的政策與本案契約亦相當有關。雖然該法涵蓋以固定金額記載之投資憑證公司，但大部份係規範較常見的投資公司，亦即投資人（或至少其中若干類別的投資人）以股權方式參加企業的投資經驗。

該法主要的條款要求投資公司登記並詳述其投資方針及營運實務；規範公司與投資顧問之關係，包括費用及終止契約之規定；規範交易實務、投資方針之變更、優先證券之發行、委託書及投票信託（voting trust）、投資人贖回其在公司之權益條件、規範定期投資計劃（依

特別規定為之）之銷售費用或不納入投資人基金部份之款項；以及提供詳細報告予投資人。雖然這些管制在許多情況下亦適用於固定金額投資，例如面額證券及封閉型投資公司之債券，但它們主要適用於投資人將資金以股權方式託付給其他人，指望其資金投資於證券，並將其財富寄託於投資成功的情形。傳統的州保險當局對於契約條款、準備金、償債能力、以及可允許的投資的規範，並未觸及一九四一年聯邦法就投資方針及投資技術、投資方針之變更、決定投資方針之人，和提供投資意見之人所作的管制規定。這些管制大半與國會明白豁免的傳統銀行與保險公司無關；它們並非大量投資於股票並表示透過資金管理而獲取資本利得的可能性；但是當投資人要求將其金錢以股權方式為投資時，聯邦的管制益顯重要。

不過這並不表示有必要將本案之契約置於聯邦監督之下，我們便可遽下結論，我們仍須以聯邦法的目的作為檢驗的方針，以解釋它們對於「保險」適用的豁免範圍。國會通過一九三三年證券法及一九四一年投資公司法時，州保險監理官除監督保險公司之職務外，並未附帶從事前述於聯邦法所規定、國會認為可保障將金錢託付他人從事股票投資之人的那種監督。我們沒有理由推定國會打算豁免與其監督機

制息息相關的投資種類，而支持與此種投資毫不相干的州法。

第二。如果本案的爭點為本案之契約是否為「真正的」保險還是「真正的」證券兩者之一，可能會造成許多困惑。將問題視為對這些契約的分類是非常無意義的。顯然地，這些契約具有傳統保險的成分，即使不談與這些契約一起銷售的定額定期人壽保險(fixed-dollar term life insurance)以及殘障免繳保費保險(disability waiver of premium insurance)(兩者均附屬於主契約)。它們明顯的含有相當的年金特色(除非年金被界定為必需提供固定金額給付之契約)，而年金的契約已被視為人壽保險業務之一部份。當然，也有一些人極力主張傳統年金幾乎不見「保險」特色，而且基本上是一種投資。但重點在於，即便這些契約具有傳統年金特色，管理它們實質上牽涉投資公司的業務，而且在某種程度上與受州法律規範的傳統人壽保險及年金公司的業務完全無關。基於這些原因，我們的結論是豁免這些契約並非一九三三年及一九四一年法律之本意。

被上訴人 Variable Annui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 (VALIC)的個人遞延變額年金契約提供了探討此問題的基礎。在向地方法院提出的證據中的一項契約樣本，為發給一個三十五歲之男性的契約，並假設其每年付款一千元，共計三十年，其

中三十九元六角是公司承諾倘發生殘障時即免除每年一千元之付款的對價。其餘九百六十元四角稱為「基本年金保費」，其中特定比例用於將某些「累積單位」記入投資人帳戶。在第一年的「基本年金保費」中，不到 45%是這樣使用的。在以後四年，其比例在 85%至 87%之間；從第六年到第十年，其比例為 89%，其餘各年到三十年的付款期間為 92%。固定金額之遞減定期人壽保險(declining term life insurance)(第一年為五乘以每年「基本年金保費」，在五年期間逐年遞減為 0)，加在記入投資人帳戶的「累積單位」上，作為保險給付。該契約據稱在投資人的付款「買入」更多的累積單位時，將逐漸提高「現金價值」，雖然此價值最後可以付現方式結清，但公司對投資人的義務並非以現金衡量，而是以投資組合中的「單位」計算，上訴人表示此一用辭近似「股份」。單位是以一任意選擇的計算方式計算，將公司自某日開始的投資資產劃分成若干單位(雖然實際上並沒有真正分割資產)，並對每一單位分配其在全部市價的持分，然後每個月重新計算單位的價值，其方式為將支付給公司投資組合的所有利息及股利、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相關所得稅、以及所有未實現資本增減納入考量，扣除相當於資產價值之 0.15%之每月附加費用(每年 1.8%)。投資人新挹

注的資金以新的單位價值購買單位，以避免稀釋，而回贖累積單位之投資人，則按該價值收取現金。

契約從頭到尾都使用保險術語，而人壽保險及年金保單的許多共同特色在此「繳款」階段為契約所沿用；有「不可爭論」(incontestability)及「自殺」條款（主要與定期保險有關）；支付保費允許「寬限期間」；「保單貸款」條款（以累積單位換取現金，並於償還貸款的現金許可的情況下，日後再換約(replacement)（此種交易類似普通股投資人預期「空頭市場」之來臨而賣出持股）；「解約金」條款（將累積單位換成現款，在保單初期須減去解約費用）。公司對於繳款期間(pay-in period)結束後，終將按生存年金方式支付累積價值的承諾一直存在。但在這段期間，投資人所參加的是定期投資計劃下，非常類似傳統的開放型基金管理投資公司，雖然其具有公認的「保險」特色。投資人的現金（扣減類似附加費用之費用，而該費用至少在初期的年度中非常高，且應包含年金保費稅金及某些相當傳統的死亡風險費用）用來購買控制公司之人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單位」。這些「單位」隨著投資組合管理的收益及資本利得與損失而波動。投資人可以將全部或部份單位換成現金，其股權金額須按每年 1.8% 支付資產管理費用。除了暫時定期保險及保費免繳契約

(waiver of premium coverage)外，在此期間公司對投資人的義務並非以固定現金衡量（當然，該義務最後將換算成現金，如同貨物交易），而是完全以投資組合之價值計算。在此種運作下，由州保險官員檢查以確定準備金及償債能力，變得越來越沒有意義。相對的，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的揭露政策(disclosure policy)變得越來越重要，而一九四一年立法的詳細保護規定 - 投資方針之揭示、該方針變動之規範、資本結構之規範、利益衝突、投資顧問 - 更具重大意義。這些是國會希望投資人將資金交付投資信託時，可能獲得的基本保障。在由州保險部門管理的傳統監管中，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措施，因為這些管制與投資信託的特定監督問題無關。

從此契約下一階段考量，亦可達到相同結論。在到期日前，當契約付款期結束而給付開始時，投資人可以現金提取「單位」，而免除所有「年金」特色。倘投資人不採此方式，投資人可從數種年金選擇中擇一適用，這些選擇，在本案保單樣本中為投資人有生之年所可領取的普通終身年金、十年給付確定(payments certain)的普通終身年金，以及在投資人及另一人有生之年所領取的共生年金(joint and survivor annuity)。同樣的，公司給付義務的期間和其投資經驗並無關

係，但每次給付金額並非直接以固定金錢表示，而是隨著公司投資組合的狀況波動的應變數計算 (a function of the status of the portfolio)。給付金額係以下列方式計算：在整個期間記入投資人帳戶的累積單位貨幣價值予以確定，利用一標準年金生命表（含有 3.5% 利息之假定），依累積金額的出資 (capital contribution)，以決定投資人所選擇的年金的第二個月給付 (pay-out) 的貨幣金額。接著以此一金額計算出所購買的「年金單位」數（公司投資組合波動資產價值之函數），並由公司依選擇給付期間按月支付（換算成變動的現金給付）給投資人。正如同繳款期間的「累積單位」，「年金單位」的貨幣價值按月重新調整，以反映該期間公司投資組合之證券投資收益，以及已實現和未實現之資本利得和損失。由於首次付款（此為後續付款之計算基礎）含有推定利息之因素，且每月計價變更包括就公司投資組合所收受之利息與股利收益，為避免支付雙重「利息」，3.5% 之推定利息因素於每月按前一月份之計價乘以 0.9971，予以清除 (wring out)，同時亦按資產價值收取 1.8% 的年附加費用 (annual surcharge)。

此事之效果為，投資人在保險給付期間猶如投資信託的參加人，其每月受領的並非真正的固定金錢，雖然在支付前會換算成金錢，

其受領的是隨證券投資組合而變動。不錯，公司有繼續給付的固定義務，而且給付期間與金額不受集體壽命 (collective longevity) 超過公司所預定者 (assumption) 的影響；公司繼續給付之義務不因所有投資人於年金期間開始時所持有的單位數而受限制。倘這組投資人的壽命超過生命表的壽命預定值 (longevity assumptions)，則高昂的「附加費用」（最低 8%，前 10 年最少 11%）及相當的「年管理費用」（每年資產價值之 1.8%）加上公司的其他盈餘及資本將用來繼續給付。然而，個人給付基本上仍按投資人在投資信託的權益計算。在此期間，投資人與公司投資經驗的利害關係更甚於繳款時期 (pay-in period)，且甚於開放型投資公司或公開上市之封閉型公司股東，因為該投資人已完全被「鎖定」 (locked in)，一旦行使領受年金給付選擇權，顯然不能取得其「單位」之現值，不能將他因信託基金之管理所購買的籌碼兌現 (cash in his chips)；他的權利在技術上是可轉讓的，但是由於這些權利視其個人的壽命而定，實際上是無法銷售的。公司可以徹底變更投資方針、變更顧問，愛做什麼就做什麼（只要不違反最起碼的州投資規定），契約持有人對此毫無辦法。若要說國會就此投資人之案例放棄了投資公司法中的相關保護，而支持與保護該投資人的基本問題無關的州規

則，是不合理的。

被上訴人尋求將本契約與相互保險公司銷售之固定「分紅」年金，或股份保險公司所銷售以分紅為基礎的契約，視為相等。此一主張並不具說服力。「分紅」契約的投資經驗可以回歸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但這些契約是當作定額債務出售。

「分紅」保單就是如此宣傳的。在繳款期間，紅利被視為保費的扣減，可能係來自有利的死亡風險經驗，特別是公司的投資較為保守時。年金保險公司的投資無疑的是基於公司有固定義務的前提來管理。公司在銷售文件中並未承諾執行普通股證券投資信託的部份工作。還沒有人依照被上訴人 VALIC 的學術性建議，將傳統終身年金的固定保證減低到微不足道的地步，而將契約持有人其餘收益變成變額(variable)而以「分紅」方式出售。該契約的保費成本與其固定收益相較之下，將使其無法售予大眾。被上訴人辯稱在傳統年金中，保單持有人承擔的投資風險，即是承擔公司破產的風險，此種說法更不具說服力。防止破產及以定額責任的方式維持「健全」的財務狀況，正是傳統州規則的目標。至於在波動勅又加以管理的基金內保障持股者的利益，已經獲得特定聯邦法律的重視。兩者在意義上均為「投資風險」，但在種類上差異甚大，因此受不同的法律規範所管制。

因此，雖然這些契約含有保險特色，但亦具有相當程度的股票投資信託所管理的投資契約成分。此等契約所具有的這些特性在種類上異於國會制定一九三三年及一九四一年法律的豁免條款時，保險及年金保單所具有的特性。由於國會打算將這兩個補救性法案的範圍擴大，且這些契約所呈現的規範問題正是國會想要解決者，我認為國會無意基於「保險」豁免的理由，將此種契約排除在外。

第三。被上訴人聲稱，若本案被廢棄，其將被迫歇業，其所持理由為倘其適用一九四一年投資公司法，可能會被分類為開放型管理公司，而該法第十八節規定開放型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優先證券(senior security)(即任何優先於其他種類證券之證券)。這些公司業已發行股份，而本案中之契約將成為優於股票之證券。若此事屬實，證管會當然可能就此運用其廣大的執法權力(dispensing powers)加以解釋解決，倘本案契約為相互保險公司所發行，則並無此問題發生。無論如何，即使保險公司之營業因法院判決這些契約應受聯邦法之規範，而須作某些變更，此一事實仍無法左右本案問題之解決。由於這些契約事實上為該法所涵蓋，其發行人沒有理由以國會禁止之方式繼續經營投資業務。

同樣地，此種投資契約或許可

以被認為對大眾有許多潛在利益。當然，正統的開放型投資信託可能亦是如此，而它們已明確受到聯邦法的規範。總之，認為此種形式的安排是可取的，並且應讓它繼續存在而不必受聯邦法規範的想法，乃是另一種考量，與本案爭點無關。國會制定一般法規管理各項事務。一項聯邦管理法規的通過是許多國家立法利益與政治力量微妙平衡的結果。國會不必每次為了某種新的營業形態的引進，而再經歷重新制定其一般性規範體系 (general regulatory scheme) 初期的艱苦工作，假使該新的種類已在此體系涵蓋之下。如果國會認為因規範對象的新發展而有調整規範體系的必要，國會自然可以加以調整。

大法官 Harlan 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Frankfurter、Clark 及 Whittaker 參加之

這些案件的爭點為美國變額年金人壽保險公司 (Variable Annui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VALIC) 與股權年金人壽保險公司 (Equity Annui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 (EALIC) 之變額年金業務是否依一九三三年證券法及一九四一年投資公司法受證券管理委員會之監督。

證券法第三條 a 項第八款規定該法不適用於：

「受美國任何州或領域或哥倫

比亞特區之保險監理官、銀行監理官、或任何執行類似職務之機關或官員監督之公司所發行之任何保險單、養老保險單、年金契約或選擇年金契約。」

投資公司法第三條 c 項第三款將「任何保險公司」排除於該法適用範圍之外，同法第二條 a 項第十七款將保險公司定義為：

「其主要業務為承保或對保險公司承保之風險提供再保險，並受州保險監理官或類似官員或機關監督之保險公司組織；或該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或類似職員、或清算代理人。」

此二家保險公司係依哥倫比亞特區人壽保險法組設，並受核准其承保年金保單的哥倫比亞特區保險監督官之監督。在審理本案時，VALIC 亦獲准於阿肯色州、肯塔基州、西維吉尼亞州營業，其年金保單同樣獲得這些州的保險部門的核可。此二家公司在哥倫比亞特區，及 VALIC 在其他州僅透過經地方保險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代理人向大眾提供保險單。

變額年金保單為保險業新近開發之產品，設計用來因應經濟上的通貨膨脹趨勢，年金之給付以變動金額取代固定金額，以公司利用年金受領人支付之保費所作的投資成功與否為最終的判斷。此項業務的創始者為教師保險暨年金協會 (Teachers Insurance and Annuity

Association)，是受紐約州監督、從事銷售年金給大專教職員之人壽保險機構。該協會於一九五一年對變額年金的可行性及健全性展開全面的研究，兩年後設立大專退休股權基金 (College Retirement Equities Fund)，由教師保險暨年金協會共同經營，該公司受紐約州保險法之規範，並開始向教育界銷售年金契約。一般而言，第一個銷售此類契約的人壽保險公司似乎是 Participating Annui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該公司自一九五四年起，在阿肯色州保險主管機關之監督下，開始銷售變額年金。VALIC 及 EALIC 於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分別進入此一領域。

典型變額年金契約的特徵已由多數意見的法官略述。我們在此只指出，如同多數意見所判斷、下級法院所認定，以及證管會自己所承認，變額年金契約可說是具有「保險」及「證券」兩者的特色。毫無疑問地，這些年金在「死亡率」方面（即公司對於整個生命風險的承擔），所涉及的只有傳統的觀念及程序，這一特色除選擇權外，係用來決定年金給付的起始點與期間，因此本席不瞭解何以此一特色為「非實質的」。另一方面，不可否認的，這些年金的投資政策及這些保單成功與否對年金受領人的利害關係，使保險公司的處境與發行定期給付投資計劃憑證的公司非常相似。即

便如此，片斷的分析是件危險的事，且本席認為在本案並將導致法院作出不當的法律判斷。重要的是，須知這些案件中，並非單純以「年金」的標籤貼在證券設計上，或發行公司招搖撞騙，意圖規避聯邦監督。保險業係以誠信開發新產品是毋庸置疑的。

法院認為此二公司受證管會監督，係源於法院對於相關聯邦法律的解釋，只專注於狹隘的「顏色配對」方式，未將保險事業完全委由州政府監督的歷史性國會政策，予以充分的考量。在此，重新審核經過 *United States v. South-Eastern Underwriters Assn.*, 322 U.S. 533 一案數位法官已充分討論，且為本院在前次庭期 (Term)（聯邦貿易委員會 *v. National Casualty Co.*, 357 U.S. 560）默示承認的政策，是多此一舉的。在該庭期中，我們拒絕對 McCarran 法律予以狹隘的解釋 (niggardly construction)，更何況早在證券及投資公司法通過之前，由於九十年前本院判決的 *Paul v. Virginia*, 8 Wall. 168 乙案及其後的許多案子，對於「聯邦政府能否介入（保險監督之領域）」，已有「普遍的疑慮」。

本席在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的歷史中，並未發現有絲毫違反或削弱聯邦對於保險監督傳統採「不干涉」政策的意圖。相反的，以最廣意的措詞將保險排除於該法適用之外，

不僅顯示固守傳統，並且遵循憲法精神下的指示。在對該法案的研究中，商務部的結論為該立法係建立在聯邦有權管理商業的基礎上，因為證券確實具有一般獨立的商業實體及價值，而這些正是 Paul 案判決中認定為保險單所欠缺的。參見重印於參議院金融及貨幣委員會聽證會記錄中之「對聯邦證券法草案經濟面及法律面之研究」，此種證券與保險的區別，不論錯誤與否，構成法案通過的基礎。參眾兩院委員會考慮法律草案時，其內容並未明文豁免保險。眾議院委員會在說明最後法律所規定之豁免(即該法第三條 a 項第八款)時曾說：

「此一規定係將法律已默示之內容，亦即保單非該法規範之證券說得更清楚。保單及類似契約在商場上不被認為屬於為投資目的而向大眾發行之證券。即使沒有豁免的特別規定，該法之整個宗旨亦導向將保單排除於該法之適用範圍外，但加入豁免的特別規定可使誤解變成不可能。」

在眾議院的辯論中可以看出，此項區分係源自 Paul 案令人擔心的影響。此外，在參議院開始審酌該法草案後的兩天，Rebinson 參議員提出要求進行憲法修正案的決議，因為他認為「中央政府對保險公司目前沒有任何權限」。

同樣地，本席亦發現一九四年投資公司法的歷史沿革中，並無

任何就此問題而變更聯邦政策之傾向，在此，是傳統而非憲法上的疑義說明了何以保險公司免受該法之規範。在眾議院委員會聽證會中，證管會主委 Healy 先生討論某些投資公司所發行而時常「依與儲蓄銀行存款及保單之比較而出售」之「面額分期憑證」(face-amount installment certificates)。為聯邦管制之目的，這些投資公司和保險公司之主要區別為保單受州規則的嚴格監督，但投資憑證不受其監督(眾議院州際及國際貿易委員會聽證會。同樣的，在參議院的辯論中，保留州政府對保險公司的監督似乎是這些公司與投資信託的最重要區別因素。Byrnes 參議員表示：「本法案與保險公司的監督無關」，「雙方政黨的政綱(platform)均促請由各州政府監督保險而非由聯邦政府監督」。

在一九四四年，本院在(*United States v. South-Eastern Underwriters Assn.*, *Supra.*)一案中判決保險業務在聯邦管理商業之權力下應受聯邦之監督，因而除去了保險豁免的憲法基礎。參議院迅速回應立刻制定 McCarran Act，該法明白表示其目的為「廣泛支持由現有及未來的州系統來監督保險業並對其課稅及「確保州政府規範保險之現有權限將繼續存在。」就這樣，*South-Eastern* 之判決並未鼓勵國會進入保險之領域，反而促使國會重申其一向遵循的不干預政策。

在此歷史的架構下，本席認為這些案件應如何判決應是相當清楚的，我們應拒絕讓證管會進入傳統上屬於州政府規範的領域。

不可否認的，在通過證券及投資公司法時，變額年金尚未問世，它是一種混合著大量保險與證券特色的新產物，其設計目的係使年金保險的保障範圍能適應目前的經濟環境。然而，國會制定這些法律時，欲將保險業務未來之規範完全交由州政府處理之事實不應因而受到遮蔽，本席認為，在包括證券及投資公司法的立法歷史中，一直反覆表達此項意旨，即要求將保險領域中的善意實驗列入免受聯邦管制之保險範圍，而非須聯邦管制的證券範圍，縱然某些產品具有證券之樣態亦然。這些法律並無將保險兼受證

管會及州保險監理機關監督之意思，此一事實強調了一項見解，即國會對保險的免除，只不過是聯邦政策一直將保險業務完全交由州政府監督的另一種表示。

法院多數意見主張於證券及投資公司法通過時已存在之州規則，不足以保障年金受領人，使其免於負擔變額年金的固有風險，因此本案契約應受證管會規範。我們同意法院的看法，認不應「僵化」於當時存在的保險觀念中。同理，我們也不應推定州的規則會被凍結。隨著保險業新觀念之發展，州政府應調整並發展其管制。這是由州政府監督而聯邦不干預的傳統。如果聯邦管制是需要的，應由國會而非本院完成。

本席支持原判決。

81. Scheiber v. Burlington Northern, Inc.

472 U. S. 1 (1985)

黃慶源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取消敵意股票收購，並以友善購併取代，雖使原已出讓股票股東收益減少，但若未附帶不實、隱瞞、欺詐行為，並不違反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禁止以操縱行為進行股票收購之規定。

(Recession of hostile tender offer and replacement with friendly take-over agreement, although causing diminution in payment to shareholders who had tendered their shares pursuant to tender offer, did not violate provision in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5 U.S.C. § 78n(e)] prohibiting use of manipulative practices in tender offers, where cancellation of tender offer was not accompanied by any misrepresentation, nondisclosure, or deception.)

關 鍵 詞

squeeze-out merger (強取合併); golden parachute agreement (金跳傘合約); manipulative act (操縱行為); tender offer (收購要約)。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Burger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Burlington Northern, Inc. 對 El Paso Gas Co. 提出敵意收購報價。Burlington 透過完全控股之子公司，提議以每

股二十四美元之價格，購買二千五百十萬股 El Paso 股份。Burlington 保留在特定情況下終止該報價之權利。El Paso 經營階層起初反對該項併購，然而，其股東表示歡迎，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截止日期之前全數認售。

Burlington 未接受前述提出之股份。與 El Paso 經營階層磋商後，一九八三年一月十日，Burlington 宣佈一項新的友善併購協議。根據新的協議，Burlington 承諾：(1)取消十二月之收購報價；(2)以每股二十四美元之價格，購買四百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股 El Paso 股份；(3)提出新的收購報價，以每股二十四美元之價格，購買二千一百萬股股份；(4)以程序規定保護 El Paso 其餘股東免於未經正當程序被迫合併；及(5)承認 El Paso 與其四位資深主管簽訂之「金跳傘」合約。二月八日前，Burlington 之一月收購報價，獲逾四千萬股份提出回應，併購完成。

第一次收購報價之取消，造成該次已提出股份股東的收益減少。一月提出的收購報價，受到超額認售，因此，後來再次提出股份的股東，須經相當大程度的按比例分配。上訴人 Barbara Schreiber 代表其本人、及有類似情況之股東提

出訴訟，指控 Burlington, El Paso 及 El Paso 董事會違反第 14(e)條禁止「任何收購報價涉及欺詐、欺騙或人為操縱行為」之規定。Schreiber 指稱，Burlington 取消十二月之收購報價，並以一月之收購報價取代，係炒作 El Paso 股價而扭曲市場之操縱行為。Schreiber 還指稱，Burlington 未於一月之收購報價中揭露對 El Paso 四位經理人提出「金跳傘」條件，係違反第 14(e)條。Schreiber 聲稱，前述之不告知係第 14(e)條禁止之一項欺騙行為。

地方法院以訴訟無理由，駁回該案。地方法院的理由是：上訴人指稱之操縱行為，未涉及虛偽陳述，因此未違反第 14(e)條。地方法院依據的理由為，在涉及被指控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0(b)條，15 U.S.C. 78 j (b)之案件中，要求須有虛偽陳述，違反該條文之「操縱」犯行才成立。

第三巡迴上訴法院維持地方法院之判決。上訴法院所持理由為：上訴人指控之行為未違反 Williams Act，因為「第 14(e)條之制定目的，並非為一切因收購報價之提出或取消致生之所有損害，提供一項聯邦法律下的訟爭理由。」上訴法院的理由為：第 14(e)條「之

立法，主要係作為一項揭露之規定，以確使投資人能獲得充分資訊，對收購報價作出明智決定。」結論為：根據第 14(e)條，上訴人所指稱之「可能違約」並非「操縱」行為。

判 決

最高法院維持第三巡迴上訴法院原判決。

理 由

I

本院同意本案上訴，以解決二審法院間就虛偽陳述或不告知，是否為違反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 14(e)條(見美國法律彙編 15 卷 78n(e)節)15 U.S.C.78n(e)構成要件之爭議。

II

A

本院被要求解釋修訂後之證券交易法第 14(e)條。我們由該規定之用字開始討論。第 14(e)條規定：

「關於任何收購報價，公開徵股，或徵求反對或贊成前述行為之

證券持有人，在作出陳述當時，任何人就重大事實作出任何虛偽陳述，或省略而未陳述使一項陳述不致誤導所必要之重大事實，或涉及任何欺詐、欺騙或操縱行為，應屬非法。委員會應基於本條文之目的，以規則及細則，定義及制定合理辦法，以預防欺詐、欺騙或操縱行為。」

上訴人係根據該條文所稱「欺詐、欺騙或操縱行為」之用詞。上訴人將該段文字解讀為包括雖有充分揭露、但以「人為」方式影響併購目標股價之行為。上訴人之解讀，係認為第 14(e)條除對投資人提供完整及真實資訊外，尚有更廣泛的目的。

上訴人對「操縱」一詞之解讀，與該詞一般含義相衝突。本院在一件被控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0(b)條的判例中，持以下意見：

「『操縱』一詞的使用，意義特別重大。當該詞用於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時，實質上可說是一個『技巧術語』，言外之意是以蓄意或刻意之行為，控制或以人為方式影響證券價格，以欺騙或欺詐投資人。」
Ernst & Ernst v. Hochfelder, 425 U.S. 185, 199 (1976)。

其他案件對該詞的詮釋，反映作為一般用詞時，該詞包含數種可

造成誤導之行為：

「該詞一般係指沖銷性交易、人為炒作或撮合訂單、或操縱價格等，意圖藉人為方式影響市場活動，以誤導投資人之行為。第 10(b)條概括禁止被證券管理委員會視為『操縱』之行為。技術上而言，用人為方式影響市場，以誤導投資人與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所稱『以充分揭露取代顧客留心之基本目的完全一致』。的確，不告知通常是一項操縱行為成功的要件無疑的，國會旨在禁止各種可能用於操縱證券價格的伎倆手段。然而，我們亦認為，如果當初國會有意將此類企業不當經營納入第 10(b)條規定之範圍，將不會使用此一『技巧術語』；本質上，此案訟爭之理由為股東遭受託人之不公平對待。」*Santa Fe Industries, Inc. v. Green*, 430 U.S. 462, 476-477 (1977)。

法院對「操縱」一詞之釋義，與普通法對該詞之使用，及傳統字典對該詞之定義均一致。

然而，上訴人辯稱，第 14(e)條所稱「操縱」一詞之意義，不同於該詞在第 10(b)條中的意義。上訴人主張，使用了反義連接詞「或」，從而暗示並非欺騙或詐騙行為才能算是操縱之行為。然而，國會在第 10(b)條中亦使用了「操縱或欺騙」

之片語，根據其上下文，我們將「操縱」解讀為必須有虛偽陳述才成立。此外，「法令條文的一般解釋原則，為被歸為同一組的單字，通常字義上應具有相關性。」*Securities Industry Assn. v. Board of Governors, FRS*, 468 U.S. 207,218 (1984)。被國會列於同一組的三種不當行為：「欺詐，欺騙，或操縱」均是針對不告知。使用「操縱」一詞，係對須依法判定各項行為類型者，提供重點及提示；絕未偏離該法關於揭露之字面及主要旨意，亦未偏離國會強調揭露之立法宗旨。

B

本法院的結論，認為根據第 14(e)條規定，「操縱」行為須以虛偽陳述或不告知為成立要件，此結論受前述規定之立法目的及立法沿革支持。當初，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e)條，係作為 *Williams Act* 的一部分。

「*Williams Act* 之立法宗旨，係確保一般投資人在面對他人對其持股提出收購報價時，如果未取得足夠資訊，不必作出回應。」*Rondeau v. Mosinee Paper Corp.*, 422 U.S. 49,58 (1975)。

顯然，國會主要係根據揭露以落實 *Williams Act* 之立法宗旨。該法之參議院支持者，即參議員威廉

斯 Williams，曾在辯論中聲明：

「如今，欲決定是否接受一項收購報價的一般投資人，持有的參考資訊有限。無論其決定為何，均是在未獲得作出最明智決定之充分資訊的情況下，採取行動。前述難題，正是證券法規立法防止的目標。」113 Cong. Rec. 24664 (1967)。

其明白揭示的立法旨意，是維持一個中立環境，使對立雙方能充分表達各自的立場。前述參議員繼續表示：

「我們已謹慎避免偏袒經營階層或收購報價提出者。參院第 510 法案係完全基於投資人利益之考量，要求充分及公平揭露。於此同時，前述法案將提供收購報價者及經營階層平等之機會表達立場。」出處同前。

為落實前述目標，Williams Act 在證券交易法增訂了第 13(d)，13(e)，14(d)，第 14(e)條及 14(f)條。其中一些與揭露有關；第 13(d)，14(d)及 14(f)條，均就登記及揭露增加明文規定。其餘第 13(e)及 14(d)條，係要求或禁止特定行為，以使投資人有更多時間，可決定如何利用已揭露之資訊。

第 14(e)條增訂了一項「全面性的反詐欺禁令」，根據的是證券交易法第 10(b)條及 17 CFR 240(1984 年

聯邦規則第 17 卷第 240 頁)。第 10b-5 條規定，對 Williams Act 中更精確的揭露規定進行補充，與第 10(b)條比較，該條更直接對收購報價，作更明確的揭露要求。

雖然關於第 14(e)條的立法沿革不多，然而參、眾兩院的報告，均討論第 14(e)條的作用，描述其為管理「欺詐交易」，並陳述其作用：

「此規定係確認以下事實，即任何人提出或反對收購報價，或以其他方式試圖影響投資人決定或收購報價結果，均有責任對其可能之交易對象，充分揭露重大資訊。」

立法沿革絕未暗示第 14(e)條在揭露之外有任何其他目的，或「操縱」一詞應被解讀為請法院監督收購報價之實際公平性；任何報價之品質，均由市場決定。

如果採納上訴人極力主張之「操縱」解讀，就立法目的而言將屬不當，且與其不符。請法官根據其個人對「不公平」或「人為手段」之見解解讀「操縱」一詞，將對收購報價程序注入不確定性。因為一項關鍵資訊 - 法院是否將一方或另一方之充分揭露行為，視為「操縱」性 - 將在收購報價結束後才能提供。前述不確定性，將與國會立法使投資人取得充分資訊之旨意，直接牴觸。

國會對揭露的一貫強調，使我們相信，國會的用意是競價收購應向股東提出。基於前述目的，國會在符合證券交易法之核心機制的情況下，訂出全面性揭露要求，並縮小實質安全措施範圍。國會既然強調讓股東選擇，將不致同時亦要求法官監督收購報價之實質公平性，更不可能只在關於揭露規定的某一條法規中，僅使用(操縱)一詞表達其立法旨意。

C

我們認為第 14(e)條所使用「操縱」一詞，須以虛偽陳述或不告知為構成要件。該詞意為「藉由控制或人為影響證券價格之行為，以欺騙或欺詐投資人。」Ernst & Ernst v. Hochfelder, 425 U.S. 199. 缺乏虛偽陳述或不告知，則不違反第 14(e)條。

將前述定義用於本案，我們認為被告之行為非屬操縱性。修正後

之起訴狀，未能有力指控第一次收購報價之取消〔472 U.S. 1, 13〕，附帶有任何虛偽陳述、不告知或欺騙。地方法院認定：「被告所進行之一切可能影響 El Paso 股價之活動，均係公開進行。」

上訴人亦指控 El Paso 經營層與 Burlington 於準備進行第二次收購報價期間，簽立了特定未揭露且意圖欺騙之合約。據指稱，El Paso 經理人同意支持第二次收購報價，作為收受某些未揭露利益之回報。然而，二審理法院均指出，上訴人之起訴，僅係就第一次收購報價之取消，尋求損害賠償。由於上訴人指控之欺騙及誤導行為，均係事關第二次收購報價，其時，上訴人所受損害已經發生，因此，上訴人所控訴之行為，對其指稱所受傷害，不可能有因果關係。上訴法院就此項請求之處理係屬正確。

82. Blue Chip Stamps v. Manor Drug Stores

421 U.S. 723 (1975)

曾宛如、鄭凱文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證券交易法規則第十條 (b) -5 項規定所得提起之私人損害賠償之訴，限於實際之證券購買人或出賣人，Birnbaum 案判決禁止被上訴人提起該項訴訟。

(A private damages action under Rule 10b-5 is confined to actual purchasers or sellers of securities and the Birnbaum rule bars respondent from maintaining this suit.)

關 鍵 詞

misrepresentation (不實陳述); class action (集體訴訟); damages (損害賠償); actual purchasers(實際購買人); actual sellers(實際出賣人)

(本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九六三年美國政府對 Blue Chip Stamps Co.(Old Blue Chip)(提供交易印花予零售商)及九位擁有該公司達百分之九十股權的零售商提起反托拉斯之民事訴訟，該訴訟

於一九六七年因雙方達成和解而終結，和解內容提出重整計畫，依此，Old Blue Chip 被合併於新成立之公司 Blue Chip Stamps(New Blue Chip)，Old Blue Chip 大部份之股東持股亦減少，New Blue Chip (上訴人之一) 被要求出售大量之普通

股予零售商（曾使用印花服務，但非舊公司之股東），在此計畫下，將以過去使用印花之比率分配之，且配額包含普通股與公司債。

為執行該重整計畫，依一九三三年證券法向 SEC 註冊此一公開發行，公開說明書則依第五條規定分發給所有受要約者，約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提供量被購買，一九七一年被上訴人（印花服務之前使用者）向加州 Central District 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被告（本案之上訴人）為 Old and New Blue Chip, Old Blue Chip 九位大股東中之八位與 New Blue Chip 之總裁（合稱為 Blue Chip）被上訴人訴稱其因相信上訴人不實之誤導性公開說明書，而未購買原可購買之部分，因此請求二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之損害賠償金，與二億五千萬美元懲罰性賠償金。地方法院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而第九巡迴法院（上訴法院）撤銷地院之判決，並全體一致決議拒絕再審後，我們給予 Blue Chip 移送命令。

判 決

本院廢棄上訴法院之判決，被上訴人不得以違反第十條（b）-5 辦法為由提起訴訟。

理 由

I

本案令我們思考股票提供人遵照反托拉斯和解提供股票，並依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為登記，非股票購買人或出賣人是否得聲稱股票提供人違反 SEC 發布之第十條（b）-5 辦法，而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即本案之問題為：對以違反第十條（b）-5 辦法為由，提起損害賠償之原告範圍應加諸何種限制？本案之被上訴人是否係屬該範圍內？

II

在新政時代之早期，國會制定兩個規範證券之指標性立法。一九三三年法被稱為是：「對州際間、國際貿易間、透過信件販售之證券的本質提供充足且公平之揭露，並避免販售時之詐騙及為其他目的。」一九三四年之證券交易法被形容是為了：「對運作於州際間、國際貿易間、透過信件販售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加以規範，避免交易時可能發生之不公平與其他目的。」一九三三年之證券法中數法條規範有關於依規定之註冊文件與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明白賦予私人民事請求權。如第十一條（a）因錯誤之註冊文件賦予任何「取得證券之人」提起訴訟之權利；第十二條賦予控訴從事與公開說明書、「向其購買證券者」傳達消息相關禁止行為者之權利。一九三四年之證券交易法被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被稱為「證

券交易所規範」；第二部份則被稱為「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之修正」。其中第十條規定：「任何人從事下列行為者為違法 (b) 關於已註冊或未註冊於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之證券的買賣，使用任何操縱、詐騙方法或與法令相抵觸之計畫（包含委員會為維護公益、保障投資者而發布之規定）。」委員會係指依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四條 (a) 創設之證券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九條規定：「任何契約違反本章規定或任何授權制定之法令應為無效。」

一九四二年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十條 (b) 之授權，證管會發布第十條 (b) -5 辦法，規定如下：

240.10 (b) -5 (操縱或詐騙方法之使用)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州際交易、信件或任何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之方法或工具所為之下列行為者，為違法：

(a) 使用任何為詐騙目的之方法、組織或計畫；

(b) 就重大事實為不實陳述，或對依當時客觀情況為避免誤導而需說明之重大事實予以隱匿；

(c) 從事任何行為對於「與證券買賣有關之人」形成詐騙。

一九三四年之證券交易法第十條 (b) 並未明文規定違反時之民事救濟途徑，從國會制定該法條之過程，也未能看出其意識到此等問題。同樣地於證管會採用第十條 (b)

-5 辦法時，亦無證據顯示其曾考慮過民事救濟之問題。儘管第十條 (b) -5 與一九三三、一九三四法中明白、仔細規定之民事救濟形成對比，一九四六年賓夕法尼亞州之東區地方法院仍認為該規定下仍有暗示之訴訟權利存在 (Kardon v. National Gypsum Co.)，之後地方法院與上訴法院似乎皆一致同意該見解，如一九六四年 J.I. Case Co. v. Borak 一案中所言：對證管會所訂辦法之私人執行力或許是一必要之補遺方式。基於下述理由，我們認為 Birnbaum 一案所持之見解是正確的，因此本案被上訴人不得基於第十條 (b) -5 辦法提起訴訟。

III

因第十條 b 與第十條 (b) -5 所禁止之詐欺係僅與買賣證券相關者，且從第十條 (b) 制定過程並未發現立法者想要擴張請求損害賠償之私人民事救濟至受欺騙之非買賣證券者，與一九三四年法第十六條 (b) 對民事救濟有明白之規定相對比，法院之結論認為：基於第十條 (b) -5 提起之訴訟，限於實際之買賣者。在過去二十五年以來，幾乎所有下級聯邦法院在數以百計之案件面臨此問題時，皆與 Kardon 案相同地再次確認 Birnbaum 案之結論。一九五七、一九五九年證管會曾欲促使國會修正第十條 (b) 之

文字，從「與買賣證券相關者」修正為「與買賣證券或意欲買賣證券相關者」，證管會提起修正之目的在於使第十條(b)亦可適用於與人為操縱行為相關之意欲買賣證券者。但基於避免擴大第十條(b)之民事責任，該修正案受到反對，兩次提案皆未被國會所採。從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立法之法條文字可獲得關於立法者在此問題之本意的證據，雖非決定性證據，但可支持 Birnbaum 案之法院見解。第十條(b)文字「與證券買賣相關之詐術」(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securities)與一九三三年立法相對應之反詐術規定第十七條(a)文字「募集或出售之證券」(in the offer or sale of securities)形成對比。當立法者欲提供救濟途徑予非買賣證券者時，多會清楚明白地表示。

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a)限制提起私人損害賠償訴訟者必須係基於「實際上之損失」，此點可提供前述原則之一些支持。儘管買賣證券者提起第十條(b)之訴，有時會難以證明其所受之損害，但至少係基於可證明之股份交易數量，相反的，一個既非證券購買人亦非出賣人之虛擬原告，其起訴係基於不具體之經濟上損失，如喪失一非契約性之買賣機會，涉及之交易數量多依賴原告主觀之假設。與第十條(b)同時被立法者創造出之民事救濟途徑，對違反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立法多有明文規定限於買賣證券之人，如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第十一條限於任何獲得證券者；第十二條限於購買證券者，的確，若認為立法者欲擴張原告之範圍係一不尋常之事。但我們的意思並非指我們能透過第十條(b)之文字看透其立法意旨，當我們處理第十條(b)-5下之民事救濟途徑，即在處理成長自「立法橡子」之「司法橡樹」，此成長符合國會立法，聯邦司法機關解釋之角色。但如果說第十條(b)-5之命運在一九三四年國會立法或一九四二年證管會發布辦法時便已注定，此種說法是虛偽的，因此我們認為，如同已經討論過之因素，當我們在解釋國會立法與行政規則皆未提供指引之法律時，可被稱為是政策考量。

有三種主要類型之潛在原告受到 Birnbaum 規則之阻礙，第一、潛在之股份購買者(不論在發行市場或之後在全國性交易市場)：聲稱其未購買股票係因不當悲觀之表示與有利事物之省略，使發行者看起來不似吸引人投資對象；第二、發行者之股東：聲稱其不出賣所有股份係因不當樂觀之表示與不利事物之隱瞞；第三、股東、債權人與其他人因發行人受損而遭受不利益，而發行人之受損係導因於與違反第十條(b)-5相關之公司或公司內部人之證券買賣行為。第二、三類型可透過代表發行公司提起代位訴訟

之方式，迴避 Birnbaum 規則之限制，但本案之被上訴人係屬第一類。

在本案之前有許多評論認為對第十條 (b) -5 訴訟提起原告之限制係一恣意之限制，使一些應獲得賠償之原告無法獲得救濟，且證管會於本案中亦表示贊同此見解。我們並不懷疑此為 Birnbaum 規則之缺點，若其無優點存在，該規則便為不受歡迎之政策，但我們認為從政策上考量，Birnbaum 規則有其優點存在。以往許多人皆認為第十條 (b) -5 之訴訟有濫訴之危險，Friendly 法官在對第十條 (b) -5 評論時，曾指出：「不當擴張課予民事責任，將導致大量之判決，並鼓勵投資者與他們的律師。」而我們認為對可能起因於擴張原告範圍所導致濫訴危險之憂慮是較為重要。此憂慮有兩個主要之原因：第一、無法確定之訴訟可能會重挫或遲緩被告正常之商業活動。國會也意識到發生此種「打擊性訴訟」之可能，於一九三四年立法第二部份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正第十一條便規定：「任何與本部份相關訴訟，法院得裁量是否要求對該訴訟可能之支出，包括合理之律師費提供擔保。」參議員 Fletcher 曾指出：「該修正是所有修正條文中最重要的，以提供對勒索性訴訟之防衛。」證據開示程序在此類之訴訟更容易受到濫用，除了可能使被告之職員受免職外，更伴隨獲取商業上資料之機會，如此允

許原告以無根據之聲明佔用其他人之時間，造成社會成本之支出，因此擴張得提起第十條 (b) -5 訴訟原告之範圍，無異是鼓勵利用此種證據開示規則。若無 Birnbaum 規則，第十條 (b) -5 之訴訟中，陪審團僅能信賴一連串之口頭證言，且無論原告之主張如何不可採信，將不可能在進入訴訟程序前加以處理。Birnbaum 規則的確排除了一些事實上受到違反第十條 (b) -5 行為損害之人，此為其缺點。但其以事實上之買賣者作為得否為原告之區分方式，不但容易證明，且其聲明在眾多潛在原告中是較可能被人所相信的（大部份皆僅能為訴之聲明，但卻鮮少能成功地證明），此為其優點所在。第二、責任範圍之普遍化、Birnbaum 規則之廢除，將使許多模糊事實證明幾乎完全依賴口頭證言，如證管會雖然反對法院所採之 Birnbaum 規則，但也承認：「證明非證券買賣人所受詐騙行為之影響較證明證券買賣人所受影響更為困難。」受一九三四年立法規範之交易行為，私人間之交易、溝通已非常態，股票發行者受到數以百萬計之投資者投資，公司狀況之表示傳達至所有潛在觀眾，包括：熟讀公司報告者、金融期刊之訂閱者或國家每日新聞之閱讀者。若無 Birnbaum 規則，被告之違法行為影響原告之方式可能因閱讀公開說明書，甚至只因閱讀地方新

聞商業版面之資訊，原告不需證實其曾為證券買賣（大部份得以書面資料證實），原告所有之證據可能僅依賴非確証性之口頭證言，且陪審團將無法比較原被告之證言，因對於原告之證言被告可能完全不知情，如此，對證券交易市場之旁觀者而言，將可在旁等待發展，而無任何風險。我們同意在立法者對於私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要件為規定之情況下，司法機關必須執行其所制定之法律，並且不得限制立法者授與之權利，儘管不同意立法者創造出如此廣泛之責任。但如前所述，今日我們所面對的並非明顯為第十條（b）第十條（b）-5 所創造之權利，而係司法者所發現之民事訴訟權利，除非立法者對此問題明白表示意見，否則必須由司法者來劃定其界線。因此我們認為：在本案中我們得自由衡量之所謂政策性考量，絕非僅偏頗其中一方，參考二十餘年來支持 Birnbaum 規則之判決先例與關於立法目的所蒐集的資料，該規則為一合理之規則而應被遵循。

IV

本案上訴法院法官大部份皆同意，基於違反第十條（b）-5 而提起訴訟者必須限於證券買賣人，然而其也提到有前案認為：擁有契約性權利買賣證券者並不被 Birnbaum 規則所

排除，因此本件之被上訴人依先前反托拉斯之和解成為證券之被要約人，與契約性權利情況有相同之功能。雖然簽訂契約以買賣證券被一九三四年立法第三條（a）定義為買賣證券，但本案之被上訴人並無契約權利或義務購買 Blue Chip 之證券，且擁有契約性權利者被定義為第十條（b）-5 下之證券買賣者，並非因司法機關之結論，而係一九三四年立法明文授予其該地位。即使我們接受 Birnbaum 規則可透過個案對事實之司法調查而加以規避之建議，本案之被上訴人也不太可能成為司法機關所創造出之例外，儘管 Birnbaum 規則係聯邦下級法院所為之解釋，但我們不能自外於二十餘年來之法院判決，做出獨特之決定。

且一九三四年立法之第二部份，立法者對於其制定之民事救濟程序給予進一步之限制，反映出立法者對救濟程序可能在新發行市場產生衝擊之憂慮，這也足以說明立法者並不欲擴張得提起民事訴訟者至非證券購買人。若我們同意上訴法院之意見，是否採 Birnbaum 規則完全依賴個案中之原告與其他潛在購買者為區別待遇是否公正之判斷，也將侵蝕 Birnbaum 規則。我們不認為如此高度因案而異之方式是建立商業交易行為責任體系之令人滿意的基礎，因此我們認為本案被上訴人不得以違反第十條（b）-5 辦法為由提起訴訟，並撤銷上訴法院判決。

83. Ernst & Ernst v. Hochfelder

425 U.S. 185 (1976)

曾宛如、陳肇鴻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被告若無詐欺或操縱之故意，私人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條（b）及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依該法發布之規則第十條（b）-5 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A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for damages will not lie under 10(b) and Rule 10(b)-5 in the absence of any allegation of "scienter"-intent to deceive, manipulative, or defraud on the defendant's part.)

關 鍵 詞

scienter (犯意，詐騙故意)；full disclosure of material information (重大訊息充分公開)；civil remedies (民事救濟)。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為某家經紀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該公司之帳簿及相關資料。本案被上訴人（即本案於一審時之原告）為該經紀公司的客戶，參與該公司一證券投資計劃，但最終發現計劃實際上是該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所

為的詐欺手段，並且已構成犯罪行為。原告發現上情之後，提起訴訟要求上訴人依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十條（b）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依聯邦證管會所頒布之規則，使用任何操縱或是詐欺的方法或計劃乃違法之行為。原告主張該經紀公司所為的詐欺行為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十條（b）及證管會

第十條(b)-5，並主張上訴人因疏於行使其適當之審計責任，且未發現該公司出現了防止有效審計的內部狀況，可認為有幫助及教唆該公司違反法律。

地方法院認為無論該條之責任是否可基於過失而產生，但因未發現上訴人之審計是否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事實，因此判決原告敗訴。本案至上訴法院後，被駁回並發回更審，上訴法院認為，一個違反對他人的詢問及揭露義務的人必需要為該幫助及教唆他人違反第十條(b)-5的行為負民事損害責任，前提為若未違反其義務，則可以發現或避免該詐欺之發生。上訴人因此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判 決

本院廢棄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 由

I

本案之中心議題為基於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十條(b)以及聯邦證管會所制定的第十條(b)-5所生之民事責任，是否可以在被告欠缺詐欺及操縱之意圖下成

立。

被上訴人(原告)之主張是建立在過失不作為(negligence nonfeasance)之上，其前提為被告會計師事務所在行使其職務時疏於進行適當的審計程序，因此造成其無法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有足以排除有效審計之措施存在。地方法院認為不能僅因當事人主張被告有過失就可以成立證券交易法第十條(b)及第十條(b)-5之民事責任。但上訴法院推翻地方法院之判決，認為一個違反對他人的詢問及揭露義務的人，必需要為該幫助及教唆他人違反第十條(b)-5的行為負民事損害責任，前提為若未違反其義務，則可以發現或避免該詐欺之發生。被告因此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法院之理由為被告對其客戶有普通法及法令上之義務去詢問其內部控制系統，因為被告與其客戶訂立契約以審計其財務，並且依法必須要準備及提供證管會該公司之年報。上訴法院進一步認為原告是該法令上詢問義務及相關之揭露義務的受益人。因此，上訴法院結論認為既然被告疏於發現其客戶公司之內部缺失，已違反其詢問及揭露義務。

關於本案，我們的結論為證券交易法第十條(b)及第十條(b)

-5 之民事責任不可以建立在欠缺「犯意」(scienter)之上，亦即，在欠缺詐欺故意之情況下，其責任並不成立。

II

聯邦開始對證券交易加以規範一部分的原因是一九二九年市場崩盤的餘波，一九三三年證券法通過的目的主要在證券發行市場中將所有重要資訊對投資人充分公開，以保護投資人免於受到詐欺，並且經由特別的民事責任以提升誠實及公平競爭的道德標準。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之目的主要在經由對在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規範以保護投資人不會受到股價操縱之害，並且對其證券在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賦予定期報告的制度，雖然本法中列有一些明確訂立的民刑事責任，但國會同時也認為對證券交易之有效規範不可能僅經由一僵化之法令系統就可以達成，因此依本法設立聯邦證管會，並提供其彈性行使其職權之武器。

一九三四年法律第十條 (b) 使得與買賣或銷售證券相關而使用任何違反證管會認為對保護公益或保護投資人所必要而頒布之

命令之操縱或詐欺之機制或計劃為違法。據此，證管會頒布第十條 (b) -5，其內容如下：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州際交易、信件或任何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之方法或工具所為之下列行為者，為違法：

(a) 使用任何為詐騙目的之方法、組織或計畫；

(b) 就重大事實為不實陳述，或對依當時客觀情況為避免誤導而需說明之重大事實予以隱匿；

(c) 從事任何行為對於「與證券買賣有關之人」形成詐騙。

儘管第十條 (b) 本身並未明白創造任何違反時之民事責任，並且也沒有事實顯示國會或證管會在採行第十條 (b) -5 時有考慮民事責任的問題，但時至今日違反該條及該規則之民事責任確實已存在，多年以來，此項民事責任首先由法令條文中暗示而來，並且經由判例法及其評論構成其實體部分。但法院及評論者素來就此責任是否必須要以明知為要件或是只要有過失即足以構成責任有不同的看法，在面對這個問題時，我們首先必須要回到第十條 (b) 之文義上來探討，畢竟在每一個案件中開始的起點都必須自解釋法律條文文義本身著手。

A

由第十條(b)的用語來看，其使用「操縱詐欺」之字眼已強烈暗示該條之目的在禁止故意之行為。

在證管會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證管會認為本條所使用的文字並沒有將其適用範圍限於故意之行為。為支持這樣的見解，證管會引用國會制定證券法及證交法以保護投資人免於錯誤或詐欺行為之意旨，並且主張某行為對投資人所產生的效果是不分該行為是故意或過失的，所以國會必定要禁止所有此類行為，而非將之限於故意。此種以結果導向邏輯所產生的推論，會將即使完全無過失但對投資人有傷害的行為亦包括在內，但這樣的情形是證管會所不會接受的。且證管會這樣的解釋，已超出該條文義依一般理解所能接受之意義，有曲解文義之嫌。該條用語採用「操縱」、「機制」、「計劃」等已足以表明國會的意圖是要禁止過失以外的故意行為，其中「操縱」一詞更為明顯，該字眼通常與證券市場相關，其意含為經由意圖的或有意的影響證券價格故意去詐欺投資人之行為。

原告(被上訴人)除了依賴證管會的法律意見外，尚主張因本案是在處理有關「損害賠償立法」

(remedial legislation)的問題，不能僅技術性地且限制性地解釋，而應為了其立法的目的而彈性地解釋。據此，原告主張由本法之目的可以推得第十條(b)可以包含過失作為責任的標準在內。但在試圖完成其廣泛的損害賠償目的的同時，國會並未採取過失作為統一一致的責任標準，在某些情況下，國會確實針對未為相當注意的行為課以責任，但在其他情形，善意可以作為一絕對的抗辯。

由以上可知，國會係將證券法及證交法中的責任定位在一特殊的基礎上，要確定國會就某一條文真正的目的主要必須依賴其文義。由第十條(b)之文義觀之，由於其文義已明顯構成故意不法行為，因此，更進一步的討論應無必要。

B

由證交法廣闊的立法史來看並無法明確得知國會的意圖，但我們仍然相信由歷史的相關部分可以支持我們認為第十條(b)係以明知為要件而非包括過失責任在內的結論。

證交法最原本的草案中，第九條(c)(即今日第十條(b)之前身)

禁止使用任何證管會認為有害於公益或為保護投資人所必要的行為或計劃，第九條的其他條文則賦予證管會行其使規範制定的權力。而此草案在國會聽證之後，國會另外提出一修正的版本，其中將第九條(c)之用語改為「任何操縱之行為或計劃」。

第十條(b)的範圍及其用語改變的理由，在立法的過程中並沒有被明確的表示出來，但由立法史中我們亦發現沒有任何暗示可以說明該條有包括任何除明知以外的責任標準。證交法制定之前的聽證只有少部分涉及第十條，且大部分的討論係有關證管會的權力範圍。

其次由本法起草者的言論來看，本條係一概括條款，使證管會可以處理新型的控制性機制。實在很難想像有人會使用如此的語言去建立一過失責任。

當時的立法報告並沒有直接說明第十條(b)條之範圍及其功能，在將權力授權予證管會的同時，該報告也指出責任不可能在欠缺明知要件的情況下成立，此與我們的結論相同。更進一步，立法報告在評論該條的民事責任時，說明：「若投資人因為一非法行為而受到損失，此時允許其向有錯之一方求償是公平的，本法要求任何非法

操縱證券價格、經由詐欺手段使他人進入交易、在公司報表中為虛偽不實陳述之人必須要對因此種非法行為之故而作買賣證券之人賠償其損失，在這種情形之下，必須由原告舉證證明被告有違反法律或有虛偽不實之陳述，而被告可以經由證明其在行為時係以善意為之而免責。」

由上述國會建立第十條(b)責任之基礎係來自非法行為之概念，此代表被告並非以善意行為，國會並沒有意圖要使任何以善意行為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C

一九三三年證券法及一九三四年證交法共同構成聯邦對證券交易之規範體系，本院先前的判決曾經指出，證券法規不同條文間的獨立性是在解釋條文時一重要依據。據此，原告及證管會將第十條(b)與其他條文相對比以證明可以將過失責任納入的解釋，我們認為係對本法其他條文之誤解。

證管會係以證交法第九條作為引用的對象，經由與第九條條文比較，證管會認為第十條(b)的文句中並沒有明確限縮於故意行為，因此該條的解釋不應超出過失的層面

作較嚴格的解釋。但我們認為本法的結構並無法支持證管會的結論。國會在創造各明確的民事責任時，已清楚地將損害賠償的前提限定於故意、過失或是無過失，以證券法第十一條為例，該條之用語即與證交法第十條(b)形成對比，由此也可以證明證管會的見解並不有力。

除此之外，我們同時也考慮到證券法中其他允許過失責任之條文。例如證券法第十一條(e)授權法院要求原告在第十一條提起訴訟時，須先就若干費用提供擔保，同法第十三條並且有起訴的除斥期間設置，這些限制，都是在證交法中規定作為證券法之補充，這些程序上的限制意味著在沒有上述限制的第十條(b)的情形，不宜將之擴展至過失行為上，因為如此擴展會破壞對本法中其他過失責任條文程序限制之用意。

D

如上所述，我們已討論證交法

第十條(b)之文義及其立法史，但證管會尚主張第十條(b)-5第(b)款及第(c)款之文義來看可以包含故意行為與過失行為在內。由第(b)款之文義來看，確實有可能可以認為其係在禁止任何重要且有可能造成詐欺投資人效果的不實陳述行為，而不論其是否為故意或過失。我們首先注意到上述的主張無法與該規則在制定上發展相符，由立法史來看，非常清楚地顯示證管會制定該規則的目的在規範明知的違反行為；此外，證管會制定該規則的法源基礎為證交法第十條，證管會在制定規則時必須要依據國會在條文中明示的意圖，因此，即使該規則的文義可以有較寬的解釋空間，但其效力不能超過國會在證交法第十條(b)所授權的範圍，而又如上所述，該條在解釋上僅限於故意行為，因此證管會在此處所提的主張應無理由，證交法第十條(b)並不包括過失責任在內。因此，本院廢棄上訴法院的判決。

84.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v. Curran

456 U.S.353 (1982)

黃慶源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私人得就商品期貨交易法之違反所導致之損害，提起訴訟。

(A private party may maintain an action for damages caused by a violation of the CEA (Commodity Exchange Act)).

關 鍵 詞

Commodity Exchange Act (商品期貨交易法); futures trading (期貨交易); judicial remedies (司法救濟); speculator (投機者); investor (投資人); hedging (避險); price manipulation (價格操縱); fraudulent conduct (詐欺行為); damages (損害賠償);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私法起訴理由); implied rights of action (默示請求權); private party (私人); contemporary legal context (當代法律背景); intent of Congress (國會意旨)。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判 決 文 摘 要

事 實

一九七四年商品期貨交易管

理委員會法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Act of 1974) 對
規範商品期貨交易的商品期貨交易

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進行重大修正，其中規定設置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Exchange Commission)，賦予先前由農業部長所掌管的權限以及新增權限，並授權該委員會對於因期貨經紀商(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場內經紀商(floor broker)、商品期貨交易顧問或商品期貨基金業者(commodity pool operator)違反商品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而提出訴訟之人，准予賠償。但一九七四年法律，和原來的法律及其修正法案一樣，對於因商品交易法之違反而受損害之人的司法救濟，並未規定。在本件合併審理的案件中，有一商品期貨投資人控告其期貨交易商或經紀商違反商品期貨交易法中的反詐欺條款，另外三個案件係由期貨契約投機者對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及其職員和期貨商提起訴訟，請求因非法操縱價格所受損害，並主張此違法事件原可由交易所藉執行其本身之規則，而予以阻止。在各該訴訟中，經地方法院分別對原告為不利之判決，各上訴法院認為原告依商品交易法有默示之請求權。

判 決

刊載於 622F.2d 216 及 638F.2d 283 之二審判決，應予維持。

理 由

私人得就商品期貨交易法之違反所導致之損害，提起訴訟。

- (a) 國會於一九七四年對商品期貨交易法作大規模的重新審核與修正時，商品期貨交易法默示承認私人亦有請求權，顯然為「當時法律背景」之一部份，而這些修正案對於聯邦法院默示認定有訴訟理由存在的條文未予變更，此一事實證明國會確實有意保留該救濟措施。
- (b) 一九七四年法律的立法歷史顯示保留此救濟措施，確是國會的意思。
- (c) 期貨契約之買方及賣方得主張本案所涉之兩種請求權，即違反詐欺條款所生之請求權，及違反禁止價格操縱條款之請求權。立法歷史明白指出國會議員有意保護所有期貨交易人，使其不致因價格操縱及其他違法之詐欺行為而受損。由於投資人對交易所之訴訟為國會議員所欲保留的當時法律背景之一部份，交易所可能因未能執行禁止價格操縱之法定職責而須負責，而可證明因此等違法行為而受損害之期貨交易人，對違反這些規定而參與操縱市場之人亦可提起訴訟。

判 決 文

(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商品期貨交易法被巧妙地描述為「廣泛的規範架構以監督變化無常而奧祕的期貨交易體系」。這些案件所呈現的重要問題為私人可否對於商品期貨交易法之違反，而提起訴訟。美國第六巡迴上訴法院肯定地回答此一問題，認為投資人對於其經紀商違反商品期貨交易法之反詐欺條款，得提起訴訟。對於主張因非法價格操縱而受損害，並聲稱倘紐約商品交易所執行其規則即可避免損害之投資人所提起之訴訟，第二巡迴上訴法院亦提出相同的答案。

本院同意本案上訴，以解決這些判決與稍後第五巡迴上訴法院之判決間的歧異，並確認二審判決。首先，本院說明期貨交易事業的某些狀況，摘述法律體制，並概括說明不同案件的重要事實。

I

在期貨交易問世前，農產品通常在集中市場買賣。當所有農作物在很短的時間內收穫並在市場銷售時，劇烈的價格波動有時為農人及加工者帶來嚴重的困境。這些風險中，有些因採取品質標準、改進貯存及運輸設施、及訂定「遠期契約」(即利用待履行契約 (executory

contract) 於交付前訂定銷售條件) 等措施而減輕。

當買賣雙方為未來交付農產品而訂約時，根據產品於交付時的市場狀況所作之判斷，對價格達成協議。由於氣候及其他無法估計的因素會影響供需，通常市價在契約履行前是波動的。下跌的市場意味著待履行契約對賣方而言，較該合約所涵蓋的商品更值錢；反之，在上漲的市場中，待履行契約對買方而言，格外可貴，因為不僅確保買方獲得商品之交付，更可自上漲的價格獲利。

由於未來交付之契約所涵蓋的商品市價的波動，可能帶來獲利的機會，引起投機者從事「期貨契約」買賣。對於某一商品目前並無利益但預期價格下跌的投機者，可能同意以目前市價於未來出售商品，想要在交付日期前以較低的價格買進商品。此種「空頭」買賣在遇見價格上揚而非下降時，造成損失。反之，取得購買某一商品之契約，但無意取得該商品，只為以較高價格轉售期貨契約的「多頭」投資者，則可因價格上漲而獲利。

在十九世紀，期貨契約買賣形成被大家認可的交易所。在這些交易所中，定型化契約依交易者自己發展的規則買賣，這些契約涵蓋於未來特定月份交付之特定數量的各種等級農產品。這些契約所規定之商品必須是可代替的。為促進這些

契約市場的蓬勃發展，契約本身的可代替性也是重要的，因此，交易所發展出敘述商品數量及品質、交付時地、及付款方式的標準條款；唯一不同的是價格。因此，在變動的市場價格中獲利，或將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乃是在交易所買賣期貨契約的唯一因素。

期貨市場投機的來臨，為農產品的生產者及加工者製造了利潤。在期貨市場採「空頭」部位的農夫可預防價格下跌而受損；採「多頭」部位的加工者則可預防價格上昇而受損。此種「避險」措施因投機者願意承擔避險農人及加工者所欲避免的市場風險而應運而生。由於投機者加入市場，大大地增加待履行契約潛在買方及賣方的數量，因此，使得農人及加工者較容易作出以固定價格於未來交付的確定承諾。避險所依靠的期貨契約流動性與投機金額有直接關係。

期貨契約所涵蓋的商品之生產者或使用者並非期貨買賣的唯一受惠者。投機者也有機會從此種交易獲利。此外，期貨交易必須由有組織的交易所規範。除應負監督責任外，交易所必須保存詳細記錄，並執行清算職務，沖銷空頭或多頭投機者不願履行的契約。交易所的營運，為自個別交易人招攬委託的期貨商，及為期貨商與其顧客實際於交易所營業廳實際買賣的場內經紀商製造就業機會。經營期貨市場之

人 - 交易所本身、結算所、場內經紀商及期貨商，其收入來自在交易所買賣期貨契約的佣金。

因此，廣義而言，期貨交易對三種人有直接財務影響。實際從買賣商品獲利之人被稱為「避險者」，他們的主要財務利益為製造或加工商品所獲得的利潤。利用期貨市場持以尋求財務利潤之人稱為「投機者」或「投資人」，若沒有這些人的參與，期貨市場「根本不可能存在」。最後，還有期貨交易商、場內經紀商及管理市場之人；他們也是重要的參與者，他們因將交易所之活動擴張到最大限度而獲利。本案的上訴人屬第三類，而他們的相對人即被上訴人，為投機者或投資人。

II

由於國會瞭解期貨交易的潛在風險及利益，因此對商品期貨交易所加以立法監督已達六十年多年。一九二一年，國會制定期貨交易法，對於未在農業部長指定為「契約市場」之交易所完成之穀物期貨交易，課以高額稅捐。一九二一年法律在 *Hill v. Wallace*, 259 U.S. 44 一案中因不當行使課稅權而被指為違憲，但其管理條款迅速於穀物期貨法重新制訂，並於芝加哥貿易局告 *Olsen*, 26U.S.1 (1923) 一案中根據國會有權管理州際商業的憲法條款加以確認。在原來立法中，農業

部長的主要職掌為要求私人設立的交易所理事會應監督市場運作。指定合格交易所的兩個條件為交易所之理事會應防止其成員散佈誤導之市場資訊，及防止「在該交易所交易之交易商或操作人員操縱價格或壟斷穀物」。要求指定交易市場自我監督，以及禁止散播誤導之消息及操縱價格，自此以後一直是我國法律的一部份。

一九三六年，國會變更該法律的名稱為商品期貨交易法，擴大其範圍至其他農業商品，並增加管理期貨契約買賣的詳細條文。在重要的新增條文中，第四條 b 項禁止契約市場成員就訂定期貨契約向任何人為詐欺行為，第四條 a 項授權由農業部長、商業部長及司法部長（Attorney General）所組成的委員會，設定容許期貨契約投機買賣的額度。立法同時規定期貨交易商及場內經紀商應辦理登記。

一九六八年，商品期貨交易法再度修正，擴大其範圍並賦予部長額外的執行權力。授權部長否決不符合法律的交易所規則，要求契約市場執行其規則；授權部長暫停契約市場之營業，或於發現契約市場規則未被執行時，發出停止（cease-and-desist）命令。此外，對於價格操縱的刑責大幅加重，且任何從事價格操縱之人，部長有權以違反商品期貨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而對其發出停止命令。

一九七四年，經廣泛的聽證會及審議後，國會制定一九七四年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法。如同一九三六年及一九六八年的法律，一九七四年法律為現有法律的修正案，擴大其範圍並加重違反其規定的處罰。委員會有權請求禁制令等救濟措施，變更或增補契約市場規則，並於緊急時指示契約市場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一九七四年法律保留對詐欺行為及價格操縱的基本禁止規定，以及規定交易額度的權限。但是一九七四年的修正案對於法律體制（statutory scheme）作了大幅度的變更，國會授權新設立的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承受先前由農業部所行使的權限，並賦予其他權限。該法律亦增訂兩項救濟條款以保護個別交易者。新增訂的第五條 a 項第十一款要求每一契約市場提供仲裁程序，以解決交易者美金一千五百元以下之請求。新增訂的第十四條授權委員會對於因期貨經紀商、其營業員、場內經紀商、期貨交易顧問或期貨基金業者違反商品期貨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而提出控訴之人，予以賠償。該規定授權委員會調查控訴內容，且「倘其認為依事實證明該控訴為有理由」，委員會應由行政法官舉行庭訊。由委員會所作之賠償命令須經司法審核。

商品期貨交易法最近的修正案，即一九七八年期貨交易法，再

度加重違反該法律之處罰，並授權各州採行政府監督（*parens patriae*）之措施，對於某些違反商品期貨交易法、其施行細則或委員會之命令之行為，尋求禁制令或金錢救濟。

正如以前的法律以及一九七八年的修正案，一九七四年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法對於因商品期貨交易法之違反而受損害之人的個人司法救濟，並未規範。

III

在本院所審理的四個案件中，被上訴人訴狀中所陳述的事項推定為真實。第一個案件為顧客對經紀商的控訴，另外三件係因契約市場於處理約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交付緬因州馬鈴薯之期貨契約時，發生失誤而引起，「當時將近一千件契約的賣方無法交付大約五千萬磅的馬鈴薯，而造成我國商品期貨交易史上最大的違約事件。」

案號 - 80-203

案號 80-203 之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其為向委員會登記之期貨交易商）之顧客。一九七三年，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代其買賣商品期貨，並向上訴人存入美金十萬元作為買賣資金。買賣初期是賺錢的，但後來發生重大虧損，帳戶最後被結清關閉。

一九七六年，被上訴人於密西

根州東區美國地方法院開始本項訴訟，聲稱上訴人管理帳戶失當，就帳戶之開戶及管理為重大不實之陳述，僅為增加佣金之目的而為大量交易，以及拒絕遵從其指示。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反商品期貨交易法、聯邦證券法、州法及習慣法。

地方法院依聯邦證券法駁回這些主張，並停止其他程序以待仲裁結果。上訴後，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對於駁回聯邦證券法的主張部份，維持原判，但認為要求被上訴人將爭議交付仲裁之契約條款無法執行。代表多數執筆的 Engel 法官，主動提到並決定被上訴人是否得依商品期貨交易法主張個人損害賠償訴訟的問題：

「雖然商品交易法未明文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的私人訴訟權（*private right of action*），一般認為在一九七四年修正案前，默示的訴訟權是存在的。為符合此一見解，有關私人訴訟權繼續有效的問題，並未在前審法院提出，亦未於上訴時提出。在發回本案時，為向地方法院提供指示，並避免本案一再拖延，本院審查此一問題，並特別同意，默示的私人訴訟權於一九七四年修正後，仍然存在。」

對於上述結論，Phillips 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本院准予上訴，但僅限於以下問題：「商品期貨交易法是否創設顧客可控訴其經紀商的私人訴訟權？」

案號 80-757, 80-895 及 80-936

在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買賣的一份期貨契約，規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至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間，於 Bangor 與 Aroostook 鐵路的一個指定場所，交付一車五萬磅的緬因州馬鈴薯。該契約的交易自一九七五年初開始，並於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終止。在這段交易期間，農業部兩度提出報告，估計馬鈴薯總存貨量（特別是緬因州馬鈴薯存貨）較前一年度大幅降低。此一消息吸引投資人購買五月份緬因州馬鈴薯的期貨契約（希望能因馬鈴薯在五月缺貨而獲利），並刺激農人於現貨市場提高馬鈴薯價格。

為抵制預期的價格上漲，一群業者在訴狀中形容為「賣空者」共謀壓抑五月份緬因州馬鈴薯期貨契約的價格。此「賣空陰謀」的主要參與者為當時正在現貨市場與馬鈴薯種植者公會談判的大型馬鈴薯加工廠商。這些共謀者同意就五月份契約累積數量異常龐大的空頭部位，並且不以超過某一最高限額的價格，購買抵銷用的多頭契約，如有必要，不履行其空頭契約。這些人並同意將未出售的馬鈴薯倒入緬因州現貨市場。此一多方面的策略，其目的在使種植者公會產生緬因州馬鈴薯能夠充分供應的印象。在交易日最後一天，賣空者累積將近一千九百件契約的淨空頭部位，雖然委員會規定合法的

淨部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件契約，而事實上，他們後來確實發生違約之情形。

另一組被稱為「多頭共謀者」的團體也違反此一交易限制。知道空頭陰謀後，這些人認為其不僅能反制其影響，並能以累積異常大量的多頭部位（在交易截止時，他們控制了九百一十一件多頭契約）及在契約交付期間，以人為方法造成鐵路車輛短缺之方式，提高空頭共謀者為沖銷空頭部位所必須支付的價格。由於多頭陰謀者成功地使鐵路車輛短缺，因此阻止了存有馬鈴薯的人交貨給想要履行空頭契約的人。

被上訴人為投資緬因州多頭期貨契約的投機者。據指稱，倘未發生價格操縱，他們可因自由市場力量所造成的價格上漲，而獲得相當大的利潤。

案號 80-757 之上訴人為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及其主管。被上訴人之控訴主張交易所知悉或可得而知空頭及多頭陰謀，但未執行其法定職責，將這些違反情形報告於委員會並阻止對契約市場的操縱。據指稱，委員會依其規則有權宣佈緊急狀況，要求空頭及多頭參與正常沖銷，並准許以卡車運送交付及其他防止或減輕集體違約的措施。

案號 80-895 及 80-936 之上訴人為空頭陰謀者利用來累積淨空頭部位的期貨交易商。投資人控訴聲

稱上訴人明知共謀之情形而參與之，以累積淨空頭部位，因而違反委員會及交易所規則所設定的部位及交易限制，依該規定，對於顯然不能履行之契約，應要求沖銷。此外，控訴聲稱上訴人違反應將違反商品期貨交易法之情形報告委員會之法定責任。

一九七六年後期，有三個不同的訴訟在紐約州南區美國地方法院提起。經雙方律師廣泛事實調查（discovery）後，地方法院對各項請求（motion）作出裁定，這些請求均對原告依商品期貨交易法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表示異議。地方法院認為原告屬於該法律為其特殊利益而制定之人，是毋庸置疑的，但認為國會無意認為在商品期貨交易法下，私法訴訟權是存在的。該法院對依該法尋求損害賠償之所有請求，作出簡易判決。

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撤銷原判，但法院內部意見不一。Friendly 法官所執筆的多數意見基本上採納案號 80-203 第六巡迴法院的多數理由，但強調「一九七四年國會知悉商品交易法之私法訴訟權受到統一司法承認，且國會希望保留這些權利」，以及商品交易法默示私法救濟類似其他聯邦法所默示的救濟，特別是規範證券交易之法規。Mansfield 法官持反對意見，主張一九七四年以前承認商品交易法之私法起訴權之案件是誤判的，實應駁回原告損害

賠償之請求。

本院准許上訴。為審酌被上訴人是否得主張有默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院假設各上訴人違反法律並導致被上訴人所主張之損害。

IV

「國會欲使提起訴訟之私人享有訴訟理由（cause of action 譯註：或稱訴因或請求權）以維持其法定權利，較好的方式是當國會創設此等權利時，儘量詳細說明。但法院長久以來即認知，在某些少數情況下，國會未加以說明並不違反其欲將此等救濟提供予受惠於其立法之人的本意。」Cannon v. University of Chicago, 441 U.S. 677, 717 (1979)。

正如同聯邦立法的質與量已經歷重大改變，對於決定國會是否有意准許私法訴訟事由，本院的處理方式也有重大改變。在聯邦法律較不週延時，法院採用較為簡單的檢驗方式，以確定默示的私法救濟是否存在。倘某一法律係為特定階級而制定，法院通常承認對該階級的成員有救濟措施。Texas & Pacific R. Co. v. Rigsby, 241 U.S. 33 (1916) 依此方法，聯邦法院遵循習慣法的傳統，視拒絕給予救濟為例外，而非原則。

由於 Rigsby 案的處理方式向來為我國所採用，上訴人主張法院承認默示的私法救濟違反三權分立原

則，並不可取。Frankfurter 法官解釋如下：

「法院是有歷史背景的機關，具有清楚的權限，對於熟知的救濟措施，它們不需明白的法律授權來執行法定義務」。由國會宣佈的責任，不會因為缺乏明確的認可而消失。國會『將某事完全交由司法決定』時，我們的責任是依照法律文字及目的和法院強制執行法定義務的傳統模式，決定哪些救濟措施是合適的。如果以民事責任達成某一法律的目的是適當的，法院不會因為未獲特別授權，而無法獲得此一傳統救濟措施。

在一九七五年以前，法院有時拒絕承認默示的救濟措施，這是因為相關法律係為一般大眾而制定的一般性禁止規定，或因為證據顯示國會欲以明示之救濟措施提供專屬的執行方法。但在法院遵循 Rigsby 案的判決時，國會的沈默或含糊，並非拒絕提供救濟措施給某一法律擬保護的一群人員的充分理由。

一九七五年，關於某一聯邦法律是否包括私法上的起訴權一問題，本院一致決定修改其處理方式。在 *Cort. v. Ash*, 422 U.S. 66 (1975)案中，法院遭遇的問題是私法訴訟當事人 (private litigant) 是否得就他人違反刑法，請求損害賠償，而刑法從未被認為含有私法救濟措施。法院在拒絕此項請求時，略述其據以判斷的標準是以國會於

制定相關法律時之意圖為主。由於聯邦法律與日俱增的複雜性，以及聯邦訴訟案件不斷增加，對於立法意旨仔細審究的需求，更甚於 Rigsby 案。在 *Cort v. Ash* 案以後的案件中，本院明白指出，我們的重點必須集中於「國會的本意」。要解決這些案件的爭議，我們應瞭解國會於一九七四年廣泛地重新審核並加強聯邦期貨交易法規的用意。

V

在確定聯邦法規是否默示規定私法上的起訴原因，而該法規條文對此並無規定時，首先應注意的是該法規制定時的法律狀況。更明確而言，我們應審究國會在制定或修改法律時，對該法律的看法。國會制定新法時，問題在於國會是否有意創設私法救濟措施，以補充法律的明文執行規定。但當國會在制定法律時法院已認定有默示之私法救濟措施存在者，此一問題在邏輯上是不同的。既然救濟措施已經存在，國會不會創立一個新措施。問題在於國會是否有意保留早已存在的救濟措施。

在 *Cannon v. University of Chicago* 案中，本院表示：「我們選出的議員，和其他的國民一樣，是了解法律的，這是一個適當的推定」。441 U.S., at 696-697。在考慮一九七二年教育法修正第四篇

(Title IX) 是否包含私法損害賠償起訴原因之默示規定時，本院推定立法人員熟悉有關法院判決，將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六篇的類似文字解釋為默示認可司法救濟，雖然事實上法律另外明文規定完全不同的救濟措施。本院認為，即使依 *Cort. v. Ash* 案所要求的「嚴格標準」，「我們對一九七二年國會行動的評估，必須考慮當時的法律背景」。441 U.S., at 698-699。

在一九七四年商品期貨交易法全面修正前，聯邦法院一向依例為因他人違反商品期貨交易法或依該法公布之規則之行為，而尋求執行及取得損害賠償之原告，承認有私法起訴理由。在本院判決 *Cort. v. Ash* 案之前，此項對於商品期貨交易法的私法救濟之例行承認，類似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對於類推救濟的例行承認。法院於 *Blue Chip Stamps v. Manor Drug Store*, 421 U.S. 723, 730 (1975) 案敘述該救濟措施如下：

「雖然 10b-5 號規則與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四年法律所審慎制定的無數明文規定的民事救濟措施截然不同，賓夕凡尼亞州東區美國地方法院於一九四六年仍裁定該規則含有默示之私法起訴權。本院一直到二十五年後才有機會處理此一問題，當時我們並未詳細討論地方法院及上訴法院的壓倒性的一致意見，即確認此一訴訟權確實存在。

此一結論當然完全符合法院於 *J. I. Case Co. v. Borak* 案中的認知，即委員會規則的私法執行可對委員會(公法上)的救濟提供必要之補充。」

雖然有關商品交易法具有私法起訴原因的一致意見，不如關於 10b-5 號規則的一致意見歷史悠久，亦比不上後者之氣勢，但同樣是一致的而且被充分瞭解的。像其他聯邦法院及聯邦執業律師一樣，本院推定該救濟措施是存在的。此一觀點於本院在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v. Deaktor* 414 U.S. 113 (1973) 案中，有充分的說明，該案處理兩件訴訟，其中私法訴訟當事人聲稱交易所因參與價格操縱而違反商品交易法第 9(b) 條，並因未執行其本身之規則及防止市場操縱而違反同法第 5a 條。法院認為在進行司法程序前，應先訴諸商品交易委員會之管轄權，但並未質疑商品期貨交易法是否含有私法救濟。

由於在一九七五年的 *Cort. v. Ash* 案判決以前，對於此種主張並無任何爭議，商品期貨交易法中的默示起訴理由顯然是國會於一九七四年立法時，「當時法律背景」的一部份。在當時的環境中，商品交易法經全面重新審核並作重大修正，但聯邦法院據以認定含有默示起訴理由的條文均維持原狀，此一事實即為國會確定有意保留該救濟措施的證據。回顧本法的立法歷史，可相信保留此項救濟確實是國會之本意。

當然，國會不僅熟悉默示之私法救濟措施，也熟悉聯邦商品期貨交易規則的悠久歷史。自原聯邦法律制定時起，國會主要依賴交易所來規範期貨契約市場。一九二二年法律規定，為被指定為契約市場，交易所應規定報告與記錄之編製與提交、散播虛偽或誤導報告之防止、價格操縱及市場壟斷之防止，及委員會命令之執行。為符合這些條件，交易所公布了規則和規章，但未必執行。一九六八年，國會試圖糾正此項自律概念的缺失，而制定了5a(8)，(7 U.S.C. 7a(8))，規定交易所必須執行其本身的規則。

5a(8)條的制定，加上聯邦法院就商品期貨交易法之違反，承認有默示之私法救濟措施，引起了新的問題。如交易所之代表於一九七四年修正案前的聽證會所抱怨，交易所因不執行其規則而被控訴。此項抱怨受到嚴肅對待，因為這牽涉商品交易法的自律前提：

「在[5(a)(8)條]出現在現行的商品期貨交易法的短短數年中，愈來愈多證據顯示，此一規定，加上要求交易所制定並發布適合執行交易法之規則的聯邦權限極為有限，不但未加強現行法律中的自律概念，反而可能加以削弱。由於執行人員不足，本委員會被告知有些交易所的律師建議這些交易所縮減

而非擴增設計來確保公平交易的交易所規則，因為越來越多意見表示，不執行交易所規則是違反交易法，可構成私法訴訟當事人的訴訟理由。」

國會大可排除默示私法救濟措施，以除去交易所制定規則的障礙，但並未如此做。相反的，國會授權新的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補充交易所規則，以解決此一問題。國會因而糾正了自律的法律機制，同時對交易所遵守法律保留了重大的誘因。只有此一方式才符合一九七四年法律的明示目的，即「修正商品交易法以加強期貨交易的規範」。

一九七四年，國會設置新的程序，透過這些程序，交易者可就商品期貨交易法之違反，尋求救濟，但立法證據顯示，這些非正式的程序，是打算用來補充而非取代默示的司法救濟。這些程序並非以補償受損害之交易者之方式，或以強制遵守法律之方式，取代私法救濟措施。第十四條所建立的賠償程序，不得對交易所提起，但我們可由以上分析，推斷國會將對抗交易所的私法訴訟，視為自律概念中的重要成份。該程序並不適合所有其他請求的判決。委員會可以但不是必須調查控訴案件，可以但不是必須將訴狀送達相對人。倘委員會允許提出控訴，如果求償金額在美金五千元以下，不須舉行行政審訊。第

5a(11)條所指示的仲裁，其範圍甚至更小。只有契約市場的會員及員工適用此程序，交易者利用此程序須出於自願，且求償金額少於美金一千五百元。立法歷史另外顯示此二部份並非有意排除默示的司法救濟。由國會為本法所舉行的聽證歷史，可推定非正式的程序具補充性質，甚至有人主張原告應在非正式及司法訴訟間作一選擇。一個交易所之代表人促請國會對於可依5a(11)提起仲裁的請求，設一金額限制，因為小額請求「對法院訴訟是不經濟的」，而此種限制果真被通過 Poage 主席形容新制定的非正式程序為「新的客戶保護規定」，參議院農業及林業委員會主席 Talmadge 參議員稱賠償程序「絕非為了干預法院而設」，雖然他希望法院的負擔可以因為非正式的救濟措施而「多少減輕一點」。

國會在最後增訂 2(a)(1)條保留條款，保留商品期貨交易中經聯邦法院承認的默示私法救濟，乃是立法本意之直接證據。委員會的權限不但增加，並被賦予對商品期貨交易的專屬管轄權。眾議院所通過的法案有關專屬管轄權之規定，其目的是區隔委員會與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其他主管機關的職掌。但此規定造成州及聯邦法院管轄權可能受到影響的疑慮。在提到他與 McGovern 參議員所提出另一法案的三倍損害賠償訴訟規定時，Clark 參

議員指出：「眾議院法案不僅未予認可，且該法案第 201 節可能禁止所有法院行為。眾議院農業委員會幕僚說這是無意間造成的，他們希望能在參議院改正。」結果正是如此。參議院在專屬管轄權條文增加一保留條款，規定：「本節之規定不得代替或限制賦予美國或任何州法院的管轄權。」兩院聯席會議(Conference)接受了參議院的修正案。

國會打算保留先前存在的救濟措施的推論是令人信服的。正如同檢察長以法院之友之身份代表委員會所主張，私法起訴理由提昇了國會六十年來所鼓勵的執行機制。在一項以加強商品期貨交易規範為目的的法律中，國會證明保留此一執行工具的肯定意思。國會排除了部份因默示私法救濟所引起的交易所制定規則的障礙，其方式並非不准許該救濟措施，而是給予委員會補充交易所規則的特別權限。當一些參議員表示對專屬管轄權條款有所疑慮（該條款原意僅為將商品期貨交易的聯邦監督併入委員會），認為該條款可能被解釋為影響默示之起訴理由及其他法院行為，國會迅速採取行動以消除此種想法。國會大可在法律中明白規定私法起訴理由，以澄清其意思。但在國會採取行動的法律背景中，這是不必要的。

基於我們對立法意旨的解釋，亦即在立法意旨的決定性問題既已

獲得解決時，我們不需要考慮決定此問題之所有四項因素。我們認定商品期貨交易法中投資人的私法起訴理由先前已存在，並於一九七四年該法修正後，繼續存在。

VII

除了依商品期貨交易法無私法救濟之規定之主要論述外，上訴人亦辯稱被上訴人為投機者，不得主張此種訴訟，尤不得以交易所或期貨交易商與一群操縱價格之空頭交易者共謀，而控訴交易所或期貨交易商。為評估這些主張，我們必須就違法之證據、違法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 (causal connection) 及損害之金額等方面先對投機者做最有利之假設。當事人稱不論被告之行為多麼慎重、違法情形多麼嚴重、且不論對原告的影響多麼直接與有害，某些私法訴訟當事人可獲得之聯邦救濟不及於這些訴訟。

案號 80-203 所主張之訴訟理由為被上訴人之經紀商違反第 4b 條之禁止詐欺之規定。在其他三件案件中，被上訴人主張違反用來防止價格操縱的其他數節規定。本院確信期貨契約買賣雙方有主張此兩種請求之資格。投資於期貨契約之人不因為被形容為「投機者」而排除於商品期貨交易法保護之外。若法律體系對於必須遵守相同的交易規則，在交易所買賣之市場參與者，

不能提供保護，便不能有效保護從事避險交易之生產者及加工者。此點從法律條文明白可知。反詐欺條款，4b,(7 U.S. C.6b)，規定任何人就任何期貨契約詐欺他人者為違法。此一法律規定並不限於對避險交易的保護；反之，其保護涵蓋「現在或可能用來(a)避險 或(b)就該商品之任何交易決定價格基礎」之每一契約。由於適用本法的契約的特徵係以限制性文字界定，且由於在受監督的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契約是可代替的，顯然所有這些契約均可用來避險或作為訂價基礎，即使特定期貨交易雙方均可能是投機者。易言之，所有期貨契約的買方或賣方，不論是否純粹為投機者或避險者，必須受到第 4b 條的保護。

立法歷史明白指出國會有意保護所有期貨交易者，使其不致因價格操縱或其他違反法律之詐欺行為而受損害。當然，我們推定聯邦期貨交易規則對整個經濟有利，一個健全的期貨市場有助於降低相關商品的零售價格。穩健的期貨市場的直接受益人為商品生產者及加工者，他們可以透過在期貨市場避險的方式，將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損失風險降至最低。正如同眾議院報告就一九七四年修正案所作之詳細解釋所述，這些人參與避險之能力繫於投資人是否願意為獲得利潤而承擔或分擔避險者之風險。法律規定反對價格操縱及其他詐欺行為之

目的，是為確保避險者能以公平價格買賣相關產品，以及合法投資人能將承擔避險者的風險視為公平的投資機會。雖然投機者素來不為國會所喜，但國會認知其在有效及有秩序的期貨市場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因此亦有意將其納入與避險者相同的法律保護。Friendly 法官對於立法歷史的討論充分支持其意見，即「顯而易見，規範期貨交易的法律是為了期貨交易者的『特殊利益』而制定」。

雖然第 4b 條使我們不得不認為受經紀商詐欺之投資人得以詐欺為私法起訴理由，但此三件操縱案的上訴人正確指出，其被控訴違反的商品期貨交易法其他章節，係以一般性條款所制定，其目的並非針對任何特定階級之人，賦予特殊之權利。在 Cort v. Ash 案中，法律文字不足以默示這些章節有私法起訴權之規定。但我們並非面對 Cort v. Ash 案的問題。我們認定國會有意保留預先存在的救濟措施；為決定預先存在的救濟措施是否包括被上訴人之訴訟，我們必須再回到法律在一九七四年時的情況。

雖然聯邦法院認定期貨交易者可主張私法起訴權的第一個案件，是根據第 4b 條起訴之詐欺案，嗣後的判決並未對於控訴經紀商及控訴交易所的案件，有所區分。國會於一九七四年立法時，法院承認投資人有訴訟理由，得對交易所起訴。

在本院審理之 Deaktor 案正為適例。此外，這些對交易所之訴訟均受到充分的承認。在一九七四年商品交易法修正案聽證會上，交易所代表提出抱怨，表示交易所正受到因不執行其規則而被控訴。為回應此一抱怨，國會授權委員會補充交易所規則，因為正如我們所推斷，國會欲保留私法訴訟理由，作為執行商品交易法自律概念的工具。

在 Cort v. Ash 案之問題與本院所面對的問題，即被上訴人可否依國會保留的默示起訴理由提出請求有所關聯的範圍內，值得注意的是，在該案所考慮的第三及第四個因素也支持本案肯定的回答。檢察長曾為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辯稱：「承認此默示救濟措施的存在符合立法體系的本意。」此外，相信州法能提供對抗交易所的適當救濟措施是沒有根據的。相反的，在聯邦期貨交易規則的整個悠久歷史中，只有聯邦法對於交易所課以嚴格的責任，以監督其授權規範的市場的交易活動。由於規範期貨交易的法律修正案一再加強監督體系，如將重大執行工具剔除，將抵觸此一立法模式。因此，本院不能推定國會默示撤銷早已存在的對抗交易所的私法救濟措施。

本院既已認定交易所如違反法定義務，未能執行其本身的規則以禁止價格操縱，便應負其責任，從而違反這些規則而參與共謀操縱市

場之人，亦應受期貨交易者之追訴，只要他們能證明因此等違法行為而受損害。正如本院在類似規則 10b-5 有關案件所述：「可能之被告及可能之原告間的契約關係甚至私人聯絡是例外而非原則規定。」Blue Chip Stamps v. Manor Drug Stores, 421 U.S., at 745. 由於立法意旨並未指明當事人間有契約關係為商品期貨交易法默示救濟措施之要件，本院不擬作出此一限制。正如同 10b-5 號規則之案件之情形，除非國會有所行動，聯邦法院必須填補商品期貨交易法默示起訴理由之空隙。在據稱因集體價格操縱而發生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份緬因州馬鈴薯期貨契約的訴訟案，責任、因果關係、及損害要件可能會引起法律及證據的困難問題。本院對此問題不表示意見。本院僅認定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起訴具有訴訟理由。

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維持。

大法官 **Powell** 不同意見書，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O'Connor** 參加

法院今日認定國會有意讓聯邦法院承認商品期貨交易法五個不同條文下的默示訴訟理由。此項判決係以兩個理論為依據。首先，法院所依賴者為商品期貨交易法一九七四年修正案以前，下級聯邦法院錯誤確認私法起訴權的不到十二個案件。法院以這些錯誤判決構成一九七四年之「法律」，而認定因國會未

於該年修正商品期貨交易法時修改某些章節，因此有意認可此一錯誤之方向。此一理論不符合我國憲法三權分立之設計，本席認為不論在邏輯上或法律上，均無法獲得支持。此外，法院認定國會於一九七四年藉通過商品期貨交易法某些修正案，「肯定地」表示「保留」私法起訴權之意思。此二理論可否同時存在或只能選擇其一，並不清楚。此項認定之達成，對既定的檢驗方法以分辨國會之本意，甚至連象徵性的遵從都沒有。

於判斷聯邦法律是否存在「默示」之訴訟理由時，「最終必須判斷的是國會是否有意創設所主張的私法救濟」。Transamerica Mortgage Advisors, Inc. (TAMA) v. Lewis, 444 U.S. 11, 15-16 (1979)。在本院日前審理的這些案件中，當事人依商品期貨交易法之五項不同條文，主張私法起訴權 - 其中兩個條文於一九二二年通過，兩個於一九三六年通過，一個於一九六八年首次通過。法院未主張國會於一九二二、一九三六或一九六八年有意許可可在聯邦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私法訴訟。在一九三六年，即商品期貨交易法被採用來接續穀物期貨法那一年，國會甚至未規定聯邦法院有執行商品期貨交易法之管轄權，且法院未舉

證說明國會之看法已於一九六八年改變。

倘法院將默示問題(implication inquiry)之重心集中於制定與這些案件有關的法律條文的國會意思，則原告無請求權是不容爭辯的。在是否有默示權利的案件中，其「決定性問題」(dispositive question)為國會是否有意創設在聯邦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之權利。「否定回答該問題後，我們的問題就結束了。」

法院今日主張其忠於這些原則，怯於加以適用。一開始多數意見即是如此，法院提出一個新的法律理論，即依賴國會之不作為(inaction)及下級聯邦法院之錯誤判決。一九六七年，伊利諾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確認私法起訴權依商品期貨交易法之某一節為存在。Goodman v. H. Hertz & Co., 265 F. Supp. 440(1967)。根據 Restatement of Torts (1938)第二八六條所規定之州普通法原則，Goodman 案裁定「商品期貨交易法完全未規定私人民事訴訟」不能做為判決與私法救濟的確定依據，265 F. Supp., 447 頁：

「『默示之起訴權並非視肯定表示有此權利之法律文字而定。相反的，除法律證明有反面意思外，這些權利是被默示存在的。』

『商品交易法並未表示國會不擬准許受違法損害之人進入聯邦法院。』」

多數意見對於 Goodman 案法

院之錯誤並未爭執。Goodman 案法院將其重心置於質疑國會是否為原告所屬階級之利益而創設監督系統。如法院引述之 Restatement of Torts 所明示，此一質疑對於具一般管轄權之普通法法院是合適的。但我國判例確立聯邦法院僅擁有有限之管轄權，因此將此普通法原則適用於聯邦法是不適當的。另一方面，我們已確立「按照侵權行為之原則而主張有默示之私法起訴權...是完全不適當的。」Touche Ross & Co. v. Redington, 442 U.S. 560, 568 (1979)。「決定性的問題(為)國會是否有意創設此種(私法損害賠償)救濟措施」。TAMA, 444 U.S., at 24。Goodman 案法院甚至沒有提這個問題。

大約有十個案件追隨 Goodman 案的錯誤(本院對此十個案件並未判決)。其中七件認定 Goodman 案具決定性而未提出進一步意見。其餘三件僅在 Goodman 案的分析中，加入討論商品期貨交易法目的的一個句子的不同部份。此一句子是：「不懷疑國會有意[藉制定商品期貨交易法保護特定階級之人]...但國會是否亦有意透過私法訴訟以實施商品期貨交易法，則另當別論。」TAMA, 17-18 頁。這些案件忽視了前開「另當別論」這一問題，未糾正 Goodman 案的根本法律錯誤，亦即依普通法之原則來認定聯邦法之默示起訴理由是錯誤的。「當然，沒

有所謂的『聯邦一般普通法』。

然而對多數意見而言，這些都無關緊要。Goodman 案的方向可能錯誤。這些判決可能都是下級聯邦法院所作，但 Goodman 案在一九七四年仍不失為「法律」，此外，法院推斷國會必定已知 Goodman 案及其後續之案例，且倘國會不贊成應會變更法律。但法院又說國會「對於聯邦法院認為有默示訴訟理由的法律條文絲毫未更動。」對於此立法上的不作為，法院認為這表示國會有意「保留」Goodman 案誤創的起訴權。如今，此項國會未表達的「肯定意圖」，卻對本院以及所有其他聯邦法院均有約束力。

以上的推理不符合我國政府結構的基本前提。少數地方法院錯誤創設商品期貨交易法的損害賠償救濟；國會未糾正此錯誤；而國會的緘默拘束本院，要本院遵循地方法院及上訴法院的錯誤判決。本院至今未說明 Goodman 案的判決是正確的。國會本身當然會斷然否定 Goodman 的見解，即依法律解釋之通則，聯邦法院可自由主張有默示私法起訴權之存在，除非國會「有相反之意思表示」。但今天的判決主要卻是根據此一見解而來。

因此，在法院提出此一奇特的理論，即國會的本意可由其緘默推定，以及立法上的不作為可以達到法律的效果後，法院又想要提出另一判決根據，也就不足為奇了。

II

一九七四年，國會改變了商品期貨交易法的許多規定，但並未重新制定或修正法院今日認定具有默示起訴權的大部份條文。在下級聯邦法院錯誤陳述法律後，法院未就何以國會僅藉保持沈默而立法創設起訴權之問題，有所猶豫。相反的，法院辯稱至少一九七四年修正案的某些規定證明國會有肯定的意思「保留」商品期貨交易法之默示起訴權。但經仔細研究，此一說法不能獲得證據的支持。

A

為了支持其說法，法院並未提出一般公認最能證明國會意圖的證據。法院既未引述法律明文以說明國會保留司法創設之權利的意圖，又未提出任何以同意的語氣引述 Goodman 案或其後續之案例之立法資料。在一九七四年修正案之前的數百頁委員會聽證及報告中，法院甚至無法發現一個清楚的評論，謂一九七四年修正案創設或保留私法起訴權。

相反的，法院所依靠者為國會在一九七四年所通過之商品期貨交易法之三個毫無關係之附加規定。首先，法院著重於 8a(7) 條，(7 U.S.C.12a(7))，該規定授權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補充個別期貨

交易所所訂立的交易規則。附隨之眾議院報告 H.R.Rep.No.93-975,P.46 (1974) 說明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需要此權限，以確保地方交易所建立適當的保護措施。依該報告，「交易所律師建議這些交易所縮減，而非擴增交易所規則...因為越來越多意見表示不執行交易所規則是違反交易法，可構成私法訴訟當事人的訴訟理由。」由此意見，法院推定國會必定認可 Goodman 案系列案件。

此一引述，對於核可或不核可私法救濟，是完全中立的。此外，從法律文字上看，有強烈證據顯示國會不打算以損害賠償之司法救濟對抗交易所。一九七四年修正案明白規定對於不執行其本身之規則的交易所，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但法律規定對於每一違反情形之罰款不得超過美金十萬美元（見同一章節），且委員會必須決定罰款之金額是否損害交易所執行職務之能力。私法損害賠償訴訟無此限制，因此交易所的責任比國會所明白預期者為大。

法院所引述的第二項法律變更，實際上否定而非支持其論據。法院指出一九七四年國會制定的兩節條文，創設補償因商品期貨交易法之違反而受害者的程序。依法院觀點，這些條文進一步證明國會使受害者更易獲得損害賠償救濟，但法院並未說明如果國會欲同

時核可 Goodman 案所認可的默示私法損害賠償，何以國會一九七四年會制定這些重疊的損害賠償管道。相反的，法院在確認國會意圖時，違反已建立的法則。「若法律明文規定某一項或多項救濟，法院能否解讀該法律具有其他意義，應審慎為之。這是法律解釋的基本原則。」TAMA, 444U.S. at 19。「若缺乏國會有相反意思的強烈徵象，我們必須認定國會確已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救濟。」

法院最後依賴國會制定之一九七四年修正案部份規定，即所謂管轄權保留條款：

「本節不得取代或限制授予美國或任一州法院之管轄權。」

該保留條款的規定與本案的爭點，即商品期貨交易法的特定條款是否具有默示起訴權，並無任何關係。如果法院認知的請求權確實存在，保留條款說明聯邦法院保留其管轄權，但該條款既未創設又未保留任何訴請損害賠償的實質權利。經由我們的案件，此一條款獲得解決，即「倘原告有權利，必須在其尋求執行的法律實質條款，而非管轄權條款，找出其權利的來源。」Touche Ross & Co. v. Redington, 442 U.S., at 577。（即使從實體「保留條款」，該案仍拒絕同意有默示起訴權之存在）。

B

雖然法院想象力豐富地使用其他來源，但其忽略了國會是否尊重商品期貨交易法下私人訴請民事損害賠償的唯一清晰的證據。那就是參議院公聽會記錄所記載的圖表。此一圖表係比較「現行商品期貨交易法」的四個擬議法案特色，這顯然是由委員會專家向考慮一九七四修正案的立法人員提出建議時所準備。

前述圖表十分詳盡，在聽證會記錄中，占五頁之多。在比較不同擬議法案的「民事罰款」時，該圖表並未列出現行法律的「默示損害賠償訴訟」。相反的，它指出「無」。該圖表亦未提到此四個擬議法案中有任何默示私法損害賠償訴訟權。

在這些情況下，法院最多只能主張一九七四年國會未否決 Goodman 案及其後續案件，並無有力證據顯示國會有透過立法承認權利的肯定意圖，即使依法院史無前例的國會以沈默表示核可司法錯誤之理論亦然。

III

法院今日的主張也許能反映其對於所期望的政策的想法，倘若如

此，此見解有雙重錯誤。

首先，當今聯邦管理法律有過度複雜的趨勢。關於此點，法院應認知，要決定何時應在特定之規範架構增訂新的執行方法，複雜的政策推測是必要的。法院創設的私法起訴權可能協助也可能擾亂國會所發展的規範體系的功能。

今日的判決由於其對於法院在聯邦法的創設所扮演的角色的含蓄看法，而令人不安。法院提出一項檢驗方法，使立法部門有責任回應下級聯邦法院的意見。對於沈默的懲罰是讓那些錯誤的法院見解加諸於國會本身的風險，而這些見解是基於法院對於「當時法律背景」的推定而來。雖然法院暗示其具有普通法法院的立法權限，此一見解不符合我國憲政政府的理論與結構。

基於前述理由，本席仍認為「若無有力證據顯示國會確實有意讓某一起訴權存在，不應容忍聯邦法律含有任何私法起訴權之暗示。」*Cannon v. University of Chicago*, 441 U.S. 677, 749(1979) (Powell 大法官反對意見)。在此，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有此合乎憲法之標準。

因此，本席反對本案判決。

85. Kern County Land Co. v. 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

411 U.S. 582 (1973)

劉連煜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最高法院判認第一家公司以現金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超過目標公司發行在外之股票百分之十以上，惟其購併努力卻為目標公司與另一家取得公司簽訂之「防禦性合併」所阻斷。而當此防禦性合併契約簽訂時，第一家公司有權依規定將其所持目標公司股份交換為取得公司之優先股，於其從事公開收購股份要約時亦非局內人，此等交易事實並不構成法律有關追索局內人短線交易利益規定意義下之「出售」行為。

(The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where first corporation acquired more than 10% of outstanding stock of target corporation by cash tender offer but its takeover efforts were blocked by defensive merger between target corporation and acquiring corporation and first corporation became irrevocably entitled to exchange its shares of the target corporation for shares of acquiring corporation's preference stock when the merger agreement was signed and first corporation was not an insider when it made its stock tender offer, the transactions did not constitute "sales" within meaning of statute relating to recovery of short-swing profits by insiders.....)

關 鍵 詞

target corporation (目標公司); short-swing profits (短線交易利益);

cash tender offer (現金公開收購股份要約); inside information (內部消息); takeover (購併); preference stock (優先股); option (選擇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Occidental 公司(本案被告)在五月八日對 Kern 公司之股東,提出公開收購其股權要約(tender offer)。其結果 Occidental 公司取得超過 Kern 公司百分之十的股權(共計五十萬股份)。此一要約,在五月十一日更新(renew),且在六月八日因被告另接受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九股的股份而告終止。

Kern 公司為抗拒 Occidental 公司的兼併而採取與 Tenneco 公司(本案原告)合併(merger)的策略。Occidental 公司眼見其將輸掉這場併購戰役而在其最初取得百分之十股權之六個月內,便與原告訂有一項選擇權契約(option),約定 Tenneco 公司有權以每股美金一五元的價格買下被告公司所持有之 Kern 公司股票。此項選擇權得由 Tenneco 公司在被告公司公開收購股權要約屆滿(即十二月十一日)後之六個月又一日內行使之。根據此項選擇權契約,Tenneco 公司則必須支付 Occidental 公司每股美金十元的選擇權代價,且如果 Tenneco 公司執行其選擇權,則此部份十元

代價將充作買價的一部份。

其後,Tenneco 與 Kern 公司間之合併計劃在七月十七日被股東會決議通過,且在八月三十日完成整個交易。此時,被告公司有權將其持有之 Kern 公司股票轉為 Tenneco 公司之優先股(preference stock)。在同年十二月十一日,Tenneco 公司行使其選擇權買下被告公司所持之 Tenneco 公司優先股。總計在這筆交易上,被告公司獲利達美金一千九百萬元。

於是,Tenneco 公司控告 Occidental 公司違反一九三四條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 b 項,因為原告認為此項選擇權之行使以及(或者)此項合併本身,即構成第十六條 b 項所稱之『出售行為』(sales),且此出售行為係發生在原購買日期之後六個月內,從而,原告主張此一利益應依法歸於公司(原告)所有。

判 決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1)被告於五月十一日買下百分之十股權。此外，同年八月三十日本件有一出售(sale)之事實(即合併 - merger)。在此等事實下，被告並無真正內部人的地位(position of an insider)，不管是從它第一次向大眾為公開收購股權之要約來觀察，或是它買下百分之十的股份之後，或是在出售(即前述之合併)之時，均可作如是觀。蓋被告此際均無接觸任何內部消息之途徑，其實它當時正酣於與 Kern 公司進行一場控制權(control)爭奪的大戰，豈可直指被告公司擁有真正內部人的地位，可接觸公司任何內線消息。

(2)被告公司即使有意藉由公開收購股權要約及其後目標公司所作之「防禦性合併」以獲利，仍不致使本件之結果有所改變。蓋其間仍無內部消息不當使用之事實存在。換言之，法院認為，如果這樣的交易行為，法律也欲加以規範，則應是屬於證券法的其他條文的範疇，不是短線交易所欲打擊的對象。

(3)被告公司對系爭合併行為並未投票贊同。因此，被告公司在合併案中並非自願性的當事人。事實上，被告公司在這六個月期間內曾試圖去取得「禁制令」(injunctive actions)，以阻止合併的完成，但終究功敗垂成。假如被告公司自願在這六個月期間內出售 Kern 公司股票予他人，則此時將成立第十六條 b 項“出售”的行為。

(4)在一般的情形，選擇權契約並不會被視為是一個“出售”行為。本件之選擇權，亦無相當之可能性會存在內部消息被不正當使用的情形，故不應視此處之選擇權為「出售」行為。此外，爭系之選擇權契約，其簽定係為被告公司及原告公司之雙方利益而作。蓋被告公司旨在避免日後成為少數股東之尷尬立場，而原告公司則意欲除去像被告公司這樣擁有大筆股權的少數股東。再者，本件選擇權係存在於原告公司與被告公司之間，而 Kern 公司並非當事人之一。

(5)本件被告公司給予原告公司有「買權」的選擇權，而此項權利僅在其標的股價保持穩定時，原告公司才會行使。假如該股票跌破每股十元的價格(即選擇權的發行價格)，則原告公司將不會行使此一選擇權，而被告公司將祇有自行吸收其損失一途。從而，在此一安排下，實難以窺知被告公司如何利用內部消息以圖利。

(6)至於履約日期也訂在將來之六個月之後，而這日期也非證交法第十六條 b 項所欲涵蓋之範圍。

(7)本件選擇權契約，其本身並不會構成一項出售行為。因為該選擇權的發行價格是適宜而公平的，而且其選擇權在訂約時不一定會被選擇履行。尤有進者，被告公司在選擇權履約日期前，並未放棄其所持有 Kern 公司股票的所有相關權

利，故選擇權契約本身並不等於是一項出售行為（此點可進一步參見理由(10)之詳細說明）。

(8)對於原告指摘，被告公司『基於熟悉一般公司之事務與公司財務』，安排了被告公司如果公開收購股權要約失利，則它可以出售因公開收購要約所取得之股票予目標公司之合併對造，並因而獲得實質利潤，應違反短線交易之規範。惟最高法院認為，從這項指控內容來看，這並非是『內部消息』，從而也非聯邦法律規範內部人短線交易之所欲規範的範圍。最高法院並認為，此項交易之安排即使被告獲有利益，但這並不關乎被告有使用公眾或其他股東所無法獲知之消息，故不構成短線交易之責任。

再者，最高法院也認為，被告公司將其手中因公開發收購股權要約所取得之股票，在目標公司與併購公司（即原告公司）進行「防禦性合併」後，交換成原告公司之優先股，並非自願性的行為，且被告公司在此交換行為所獲取之利益，也非根據內部人之內部消息而得，因此自不能以短線交易之規範相繩。

(9)最高法院並清楚地指出，單單選擇權之簽訂以出售公司股票，一般不會被認為是第十六條 b 項之「出售」行為。

(10)最高法院並總結認為，在本案防禦性合併的情形下，併購目

標公司之公司所支出之『酬金』(premium)，以取得選擇權可換取其他公司所持有目標公司之股票，根據專家之評估其支付是值得的；另外，簽訂選擇權後之六個月內，股價在市場上極有可能狂跌不已，以致使得行使選擇權變為不可能。準此，法院認為本件支付美金八百八十六萬六千二百三十元以購買八十六萬六千六百二十三股的选择權約定，並不會使得此項「買權」選擇權(call option)成為第十六條 b 項所謂之「出售」行為，蓋所支付之「酬金」，並非如此之巨大，以致使選擇權人非得行使不可。

大法官 Douglas, Brennan 及 Stewart 不同意見書

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十六條 b 項乃係嚴格的責任規定。最高法院多數見解已在本案轉換股份的例子中，首開其惡例，破壞了第十六條 b 項的立法原意，削弱了其預防性的功能。

（譯者按：由本案、Blau v. Lamb 及其他案例顯示，在公司合併等情形，法院似乎採取主觀的方法(subjective approach)，以斷定是否有短線交易之責任發生。此一方法，似不同於過去美國法院在認定第十六條 b 項短線交易責任時所採取之嚴格責任理論立場。）

86. Montague & Co. v. Lowry

193 U.S. 38 (1904)

潘維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舊金山和其鄰近地區之磁磚、壁爐和爐架之批發商，與其他非居住該地區之磁磚和壁爐設備製造廠商組成協會，要求協會會員不得向非會員製造商購買產品，也不能以低於協議價格出售磁磚粗胚予非協會會員，而該協議價格高於會員間交易價格百分之五十，製造商亦不得以任何價格出售其產品予非會員，違反該協議之會員將被處以驅逐出會之處罰。此項協議或結合行為，係反托拉斯法所規範之限制貿易行為。

(An association of wholesale dealers in tiles, mantels, and grates in San Francisco and vicinity, and nonresident manufacturers of tiles and fire place fixtures, in which the dealers agree not to purchase from manufacturers not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and not to sell unset tile to nonmembers for less than list prices, which are more than 50 per cent higher than prices to members, while the manufactures agree not to sell their products or wares to nonmembers at any price, under penalty of forfeiture of membership, is an agreement or combination in restraint of trad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anti-trust.)

關 鍵 詞

wholesale dealer(批發商); executive committee(執行委員會); by-laws (章程); list prices (協議價格); non-resident member (通訊會員); active member (積極性會員); restrained trade (限制貿易)。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eckham 主筆撰寫)

事 實

原告們是在舊金山做生意的一些合夥人，而經銷和製造磁磚、壁爐與爐架的商人組成加州磁磚、壁爐與爐架協會，但其會員在加州並無生產設備。

依其章程之規定，協會之目的在結合舊金山和其二百哩半徑範圍內附近地區所有被接受的磁磚、壁爐、和爐架經銷商，和所有美國境內磁磚製造商，透過意見交換以提昇利益，並促進會員彼此間的福利。

依協會之章程，於舊金山和其二百哩半徑內任何現從事或預期從事磁磚、壁爐與爐架等行業之個人、公司或企業(但二百哩半徑內之業者，不包含製造業者)，若其發行至少三千美元價值的股票，被優良會員推薦並被選為會員，且簽署協會章程，支付入會費後，即可享有會員的權利。其亦規定散布在美國各地個人或團體的磚瓦、壁爐製造商，若其繳交入會費後，可成為非住籍(non-resident)會員(即俗稱通訊會員)、積極性會員(即參予活動的會員 active members)，一開始的收費是二十五元，非住籍會員十元，且積極性會員，每年還要繳交年費十元，但非住籍會員則無此要求。

執委會(executive committee)被指派審查會員申請書，並將審查的結果報告協會。但該執委會並沒有顯示選出一個會員所需要的票數。

但執委會在起訴狀聲稱：要成為會員需要協會會員全體一致同意才可，並進一步指出，若原告申請加入，某些原告競爭對象的協會會員因為某種商業上的理由，將反對他們加入，且原告亦會因未發行至少三千美元價值的股票，而會被認為不符合資格。

協會的章程有以下條款：

第七節 協會中的經銷商和積極性會員，不管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皆不能從非協會會員的製造商、製造商的住地代理商或巡迴代理商處購買磁磚或壁爐設備，也不能直接或間接以低於協議的價格(list prices)賣出或轉讓磁磚的粗胚(unset tile)給非會員的個人或團體，違反者將會被處以驅逐出會的處罰。

第八節 磁磚或壁爐設備製造商，或製造商的住地代理商或巡迴之代理商，直接或間接賣出或轉讓他們的產品或加工品給非協會的會員，無論對象是個人或團體，將會喪失會員資格。

第七節所稱之協議價格(list prices)，是指由協會所採用的價目表。而所謂由會員賣給非會員的磁磚粗胚協議價格，係指超過賣給會員價格的50%。

於協會成立之前，原告即在舊金山經營一個買賣磁磚、壁爐與爐架的生意，其生意獲利良好，並與本案所有被告們競爭。原告之前也

習於從東部各州的製造商(也是本案被告群之一)購買所有的磁磚,這些製造商後來全部加入了協會。原告現在並非協會的會員,以前也非會員且從未申請也未被邀請加入會員。

據證據指出,由於協會的組成,已傷害到原告的利益,蓋其無法從磁磚的製造商中以任何價格取得磁磚,或從舊金山經銷商中取得低於上述章程第七節的協議價格取得磁磚。而協議價格高於會員價50%以上。

判 決

原判決確定。

理 由

本案例原告所提出之問題;係上述之事實所稱之協會,其行為是否構成或相等於一個協議,而符合一八九一年七月二日反托拉斯法上所謂的限制貿易行為?

實踐本協議的結果,使非協會會員的舊金山磁磚經銷商,無法從會員製造商處購買或取得貨品,而曾經習慣於和原告交易的會員製造商,亦無法賣貨品給原告。非會員的經銷商同時也因該協議的緣故,而無法從舊金山的會員經銷商中購買磁磚,除非他以很高的價錢從會員製造商或舊金山的會員經銷商購

買。此協議限制了貿易,蓋其縮小了加州製造商及其他州的經銷商的磁磚市場,使他們僅可賣貨品給協會會員,如要賣給非會員則要提高價錢。

有爭論的是,磁磚粗胚買賣在舊金山市場十分微小,其數量不及該市磁磚經銷商事業的百分之一。但貨品貿易的數量並非關鍵,儘管這種交易直到此時,市場仍是很小,但它有可能在當早先從製造商購買磁磚者,由於被協會拒絕,那麼那些非會員將被迫從舊金山經銷商處購買,此等情形將導致磁磚粗胚的數量急速增加。但此會產生兩種結果,不是磁磚粗胚的貿易量會在會員和非會員間增加,就是非會員會因無能力與會員的敵手競爭而倒閉。上述任一情事如果成真,此一結合,將會直接限制州際間商業。

協會亦主張其成立的目標在於聯合舊金山和其附近地區的經銷商,那麼原告只要付入會費、年費和其他會員一樣加入協會成為會員,不會有任何損失。然而,事實上,並非所有經銷商均可成為會員。蓋該協會章程僅提供所有被接受的經銷商加入。原告們並未被邀請成為成員。此事實似乎意味著他們不被接受。雖然原告從未申請成為會員,但即便其申請,很明顯的他們是否被允許入會,仍在於協會的任意裁量。

87. Broadcast Music, Inc. v. CBS

441 U.S. 1 (1979)

簡資修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概括授權契約，並非一種除抑止競爭外別無目的之赤裸交易限制，而是結合銷售、監視及執行反盜用著作權之契約。對此等問題，如由使用者或著作權人個別去處理，既困難亦花費不貲。據此本院不認為此種概括授權契約當然違法，而僅於其遭指摘時，應按合理法則受較為嚴格之檢驗。

(The blanket license is not a naked restraint of trade with no purpose except stifling of competition, but rather accompanies the integration of sales, monitoring, and enforcement against unauthorized copyright use, which would be difficult and expensive problems if left to individual users and copyright owners. We cannot agree that it should automatically be declared illegal in all of its many manifestations. Rather, when attacked, it should be subjected to a more discriminating examination under the rule of reason.)

關 鍵 詞

price fixing (聯合定價); blanket license (概括授權); illegal per se (本質違法; 當然違法); Sherman Act (休曼法); transaction cost (交易成本); joint venture (合作企業)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上訴人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 Inc., et al. (以下簡稱 CBS) 起訴聲明上訴人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et al. (以下簡稱 ASCAP) 及 Broadcast Music, Inc., et al. (以下簡稱 BMI) 違反反托拉斯法及著作權法。其理由為 ASCAP 及 BMI 以其與 CBS 協議所得的價格，授權 CBSE 概括使用其音樂為聯合定價行為，依照反托拉斯法的規定，是當然違法。聯邦地區法院判決 CBS 敗訴，不過，聯邦上訴法院則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

判 決

概括授權契約並非當然違法之聯合定價行為。聯邦上訴法院判決廢棄，並發回更審。

理 由

概括授權謂被授權者在一定期間內，隨時得自由使用任何 ASCAP 及 BMI 成員或其子機構受著作權保護的音樂。一般而言，其使用權利金的數額是使用者總收入的一定比例或者一固定數額，與

使用的音樂類型或數量並無直接關連。

對上訴法院及 CBS 而言，此一概括授權契約，從字面來看，是一不折不扣的「聯合定價」：著作者與出版者聯合設立一機構，訂定概括授權的價格。但是所謂聯合定價，不應僅是字面上兩個以上的競爭者，「聯合訂定」價格。在反托拉斯法中，所謂「聯合定價」，一般而言，僅只是那些應適用當然違法規定的商業行為的代名詞而已。單以上訴法院的字面文義解釋方法，是無法認定本案系爭行為係屬一明顯有害競爭並且毫無價值之類型。字面文義是過份簡化並且往往亦不夠精確。當二合夥人決定其服務或貨物的價格，字面文義上，我們可稱之為聯合定價，但是此行為在休曼法中並非當然違法。所以，我們必須為系爭行為定性，其是否類屬於應適用本質違法之一群，此往往雖不難，但亦非必然如此。

ASCAP 與 BMI 之所以成立，是要促進著作權人與使用人能達成交易。在與司法部達成的和解中，ASCAP 成員僅能授權予 ASCAP 非排他的授權交易，亦即成員仍然保有與他人交易的權利。ASCAP 被禁止僅授權使用某些特定音樂，除非著作權人與使用人以

書面要求如此。當使用者以書面向 ASCAP 申請，於一定期間內或特定節目，非排他地使用其全部音樂，ASCAP 不得拒絕。ASCAP 亦不得要求使用者，必須以購買概括授權為之；對於特定節目的使用費，其為該節目收入的一定比例，應給予使用者實質具選擇的空間，決定為以特定節目為計算範圍或是較普遍使用的概括授權方式。當 ASCAP 與申請人就使用權利金無法達成協議，申請人得於 60 日內，向地區法院提出合理權利金認定之申請，ASCAP 應負權利金合理的舉證責任。

雖然 CBS 不受此司法部和解的拘束，但是此一和解，畢竟在法律上及經濟上是存在的，上訴法院於審視系爭行為時，不應完全漠視此一事實之存在。此單一事實雖然無法使一赤裸裸的聯合定價轉為不適用當然違法，但是根據以下的討論，本院不認為本案系爭行為初步觀察即具或可能具限制競爭的效果。

雖然著作權法未賦予著作權人得從事聯合定價或其他違反反托拉斯法的行為，但是本院不認為，可以促使有效行使國會所授與權利的合理必要行銷手段，應被視為當然違反休曼法，否則著作權法

所想要扶植及休曼法所想要保護的商業活動，將無法存在，或即使存在，亦與國會立法目的相去甚遠。

在本院看來，概括授權契約，並非一除了抑止競爭之外別無目的的赤裸裸交易之限制，而是結合銷售、監視及執行反盜用著作權的契約。誠如本院先前指出，ASCAP 及概括授權契約之存在，是來自於市場的需求：以千數的使用者，以千數的著作權人，以及達數百萬之譜的音樂。大多數的使用者所要的是，可以快速付費取得未事先預定的所有音樂，而著作權人則是要一可信賴的收取權利金之方法。在此一產業，個別交易是非常昂貴的，同樣地，監視及執行保護著作權，亦是如此，尤其是對於個人著作權人而言，更是如此。幾乎不可能的數以千計協商，若是要加以避免，具概括授權的中間人顯然是必要的。此外，個別音樂之使用費若是要個別的計算，其計算公式將是非常複雜，並且對於使用者應如何回報其使用情形及權利人如何監督其使用，亦是困難重重而且所費不貲。從歷史來看，公開演奏的市場是建立在單一使用費的概括授權方式上，此使得使用者可以無限制地使用而權利人亦獲得保護。當 ASCAP 的主要競爭對手，由使用者

組成的 BMI 成立後，亦是採取概括授權的方式。

當電台及電視聯播網的時代來臨，市場條件改變，也許使得概括授權的利益，已不如先前使用者多為個別電台、電視台、個人或團體的時代。即便如此，ASCAP 所採用的概括授權方式，絕對減低了交易成本，交易次數是少少的而非數以千計，對於使用者是否侵害著作權的查核亦免了。ASCAP 也提供了必要的資源，去從事整批行銷與執行，而此對於大多數的個人及出版者而言，是負擔不起的。此外，整批行銷是達成整合效率所必須的，而統一的定價又是其必要的。

在此，整體是大於全部部份之相加，甚至可說，這已是一不

同的產品。從不同產品的角度來看，ASCAP 已非一眾多出賣者的共同行銷者，而是一獨立之概括授權出賣者，眾多的個別音樂，只是其原料而已。簡而言之，ASCAP 創造了一新市場，個別著作權人在其中是無法作有效的競爭。

競爭者或可能競爭者間的協議，並非其具影響市場價格，即是當然違反休曼法或為不合理的限制。競爭者之結合，雖會降低其間原本的競爭，包括價格競爭，但是並非當然違法。在現行的反托拉斯法標準下，很多此種結合仍然被認定為合法。合作企業(joint venture)或其他的合作行為如合意約定價格為行銷產品所必需，祇要不是要計畫聯合定價，往往亦非不合法。

**88. U. S. v. Trans-Missouri
Freight Ass'n,**
V. 166 U.S. 290 (1897)
簡資修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從事州際交通、彼此競爭之鐵路公司，為求相互保護，以確立及維持所有涉及州際及地方交通之合理的運費、規則及規範，並組成協會，以約束全體公司，對違反者將以金錢為處罰而簽訂之協議，雖該協議明定每一簽署人得經三十日通知後退出，仍屬反托拉斯法中所稱之限制交易或限制商業之契約或聯合。

(An agreement between a number of competing railroads engaged in interstate traffic "for the purpose of mutual protection by establishing and maintaining reasonable rat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all freight traffic, both through and local," and forming an association to govern all the companies, and a violation of which subjects the defaulting company to a pecuniary penalty, is an agreement or combination in restraint of trade or commerce, in the meaning of the anti-trust law, though each party to the agreement, may withdraw therefrom on giving 30 days' notice.)

關 鍵 詞

the Sherman Act(休曼法); monopoly(獨占); price fixing(聯合定價); reasonable rates (合理送運費率); contract in restraint of trade or commerce (限制交易契約)。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eckham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八八九年三月十五日，被告鐵路公司成立一 Trans-Missouri Freight Association。其目的在於互相保護，就貨物運輸收費，建立及維持合理的費率、規則及其他規範。美國政府乃向聯邦地區法院起訴，要求法院宣告這些協定無效，並且解散此一組織。聯邦地區法院不同意美國政府的見解，聯邦上訴法院亦贊同地區法院的判決。

判 決

聯邦地區法院及上訴法院的判決廢棄，發回更審。

理 由

休曼法中所言：「任何契約、托拉斯式或其他形式之聯合或共謀，有限制州際或國際貿易或商業時，應宣佈為不法」，其義為何？應僅限於不合理的商業或貿易限制？或者如條文字義所言，包括所有具此限制性的契約？

有人主張聯邦制定法中若含有普通法的用語，其意義應與在普通法中相同，所以，既然該法的名稱「為保護貿易與商業免於不法的限制及獨占」，是指那些普通法視為不法的限制與獨占，該法應僅適用於這些不法行為上。本院則認為該法名稱

所使用名詞，應是指該法整體條文所顯示出來的不法限制與獨占。我們應觀諸法條本身去求得其意義，訴諸法律名稱，無法改變條文用詞的字面意義。限制交易的契約在英國與本國為人所知及談論，已有數百年的歷史，而該詞包括事實上或未來可能限制貿易的契約。這些契約當中，一方面有些被法院以其限制為不合理，認定為無效因而無執行力，另一方面有些限制因其並非不合理，而被認定為有效。在普通法中，一契約雖有限制效果，可能仍是有效。不過，雖然其為有效，但是在普通法或其他法域，限制交易契約仍為限制交易契約。既然休曼法使用「限制交易契約」一詞，則契約只要具有此性質，不是僅指那些無效或無執行力的不合理限制交易契約，皆包括在內。

被告一再主張鐵路產業的特殊性。他們說，鐵道一旦建好了，就必須不斷的營運。營運只要能支付其營運費用，即使只能賺取非常微薄的利潤，也總比不營運好，這是因為鐵道幾乎不可能拆除轉作其他用途。於是在其他行業也許行得通的競爭，會使得鐵路公司破產，造成破產管理人接收公司；破產管理人因為是為債權人服務，不考慮公司已投下的資本，將僅以鐵道建好的營運費用為其定價考量，降低價格，此時尚未破產的鐵路公司，亦必須降價競爭，以致於不可能回收已投入興建鐵道的成本，於是亦

步入前者的後塵，因而無辜的股東及公眾利益即受到傷害。

唯一可以避免此一悲慘結果的方法，有人說是競爭的鐵路公司必須達成協議自力救濟，不要削價競爭，聯合提高價格，使其獲得合理的利潤，因此聯合訂定合理運費的契約，即應是有效的。不過，此一問題的另一面，則可能導致必須修正上述的看法。如果休曼法僅欲規範那些不合理的限制交易契約，則何謂合理的運費即極度不確定。什麼是合理價格的標準？又價格是否應高至使得投資股東有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才是合理的？哪麼什麼又是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投資報酬率有時應視風險而定，而個別區域有不同的風險，應以何者為標準？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應該是，為有效興建裝備鐵路，依誠實信用所投下資本的合理報酬？或是依運輸貨物的實際成本來決定？如果是後者，為將來修補路基或淘汰換新所提撥的積金，應否算入營運成本？或者合理的投資報酬，應以其他運輸同樣貨物的鐵路公司的運費為準？若是如此，因為這些鐵路公司已經聯合定價，也就無運費之不同，此題即無解。顯而易見，單單只是訂定合理定價的公式，就非常困難。即使可以訂出合理定價公式，因為合理價格之認定牽涉太多的因素，大部分的托運人，在未來的繼續交易及必須花下大量金錢與

時間證明運費不合理的考量下，是不會去主張運費不合理。因此，如果休曼法不規範那些非不合理但是維持高額運費的限制契約，則所謂合理與否，實質上將由鐵路公司來決定。

自由及不受限制的競爭，是一般商業及吾人生活中的交易的規範者。其害處及好處皆由此而生。在激烈競爭下，強者也許擊垮弱者，價格波動也許造成災禍，不過，將其害處與好處作一比較，競爭仍然是商業世界的控制因素。為管理人的事務而制定的法律或設計的系統，不管其目的是如何的有效益，於執行時，總不免造成些許痛苦。也許在未來，鐵路公司可以被免除適用競爭的痛苦，但是其不可私自聯合或協議來消除之。

大法官 White 之不同意見書

本院論斷本案系爭契約不管其合理與有效，之所以被認定為不法，是因為依照一般法之原則，其觸犯了國會通過的休曼法。首先，此一論斷的意涵應充分被瞭解。既然系爭契約並非不合理，則在一般法下(general law)，是合法有效的，則本院判決意味著，此一國會制定通過的法律是違反一般法之原則(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且剝奪了個人或行號去訂立許多合理契約的權利。但是此一說法，無異是說，休曼法本身是不合理的。因此理性上去討論此法，吾人

必須承認非常困難，因為既然此法為不合理，則想要用理性去解釋此法，是沒有意義或是超乎常人理性之外。於是該問的問題是，吾人應該給予該法合理的適用，或是將之視為不理性因而違反正義的基本原則？

本院認為在普通法中的「交易之限制」(restraint of trade)，既然包括合理與不合理，則在休曼法中，該詞亦應是如此，此一理解是正確的嗎？我想就有關法的發展作一簡單的歷史回顧，不但可以證明此一理解是錯誤的，而且可以顯示交易之限制，僅指那些不合理限制交易者，因此那些合理的契約，雖然在某層次可說其限制交易，但是不在所謂「交易之限制」範圍內。在判決先例，也許我們可以發現法院使用，「那些限制交易的契約由於是合理故合法」之文字，但是此僅是文字的一種表現方式，而非定義，因此無法即謂「任何限制交易的契約」(every contract in restraint of trade)此一概括詞語，包含這些合理的契約。

在普通法中，僅部份限制交易的契約，用 Maule 法官在 Rannie v. Irvine 案的話說，是接枝在交易之限制原則上之例外，並且此一例外反而更深化了原則。此一原則之繼續發展，亦可見如果契約是合理的，即使其有限制交易的效果，並不適用「交易之限制」，又是一原則之例外。

此一原則初發展時，將所有限制交易效果的契約視為不法，也許是事實。不過，隨著交易之發展，若是僅有部份限制交易的契約亦被視為不法，所謂契約自由或交易自由，將無從實現。因此基於事務之本質，僅有部份限制交易的契約，即必須被區分出來，不受「交易之限制」原則之適用。也是由於此一觀念之轉變，最終導致一個契約是否具交易之限制因而不法，應以理性為認定基礎，亦即應參酌所有可能的層面，系爭契約真的具交易之限制，或是其為契約或交易自由所必須。如果將「交易之限制」理解為包括所有可能產生限制交易效果的契約，將是違背理性，因為此將包含交易之精髓，從而即無交易，也就無交易可限制。

法的明顯意圖是保護契約與交易自由。若是法之解釋，摧毀或重度傷害契約與交易的自由，此一意圖不受阻礙嗎？如果合理法則無法決定個人訂約的權利，無法確保交易賴以成立的契約有效性，則人民的自由權利與契約自由將為何？不再受到合理法則的保護，上述自由權利，一旦受到質疑，即決定於司法權威之恣意。在我看來，一個保護契約自由的法律，經過本院的解釋卻反而大大減損此一自由。

89. NCAA v. Board of Regents of University of Oklahoma et al

468 U.S. 85 (1984)

簡資修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水平聯合定價與產量限制，於「本質違法」論下，通常均受制裁，此係由於此類作為具有反競爭之高度可能性。「任何作為若其外觀上趨於限制競爭及減低產量者」，即有本質違法法則之適用。於此情況下交易限制即被推定為不合理，無須就發現此類作為之特定市場為查詢。儘管如此，本院判認本案不適用本質違法法則。蓋本案關鍵乃所涉及之產業，其產品若對社會大眾提供，水平限制競爭有其必要。(Horizontal price fixing and output limitation are ordinarily condemned as a matter of law under an "illegal per se" approach because the probability that these practices are anticompetitive is so high; a per se rule is applied when "the practice facially appears to be one that would always or almost always tend to restrict competition and decrease output." In such circumstances a restraint is presumed unreasonable without inquiry into the particular market context in which it is found. Nevertheless, we have decided that it would be inappropriate to apply a per se rule to this case. What is critical is that this case involves an industry in which horizontal restraints on competition are essential if the product is to be available at all.)

關 鍵 詞

NCAA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協會); contract in restraint of trade or

commerce(限制交易契約); anticompetitive(反競爭); horizontal restraint (水平限制); illegal per se(本質違法); procompetitive(有益競爭的); rule of reason (合理法則); joint venture (合作企業); amateurism (業餘精神)。

(本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 實

自一九五五年創立以來，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簡稱 NCAA)，在業餘的大專院校運動上，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NCAA 約有八百五十個正式會員。幾年前，幾個主要賽會與參與競賽的獨立機構，組織了一大專院校橄欖球協會 (College Football Association, 簡稱 CFA)。CFA 的原始目的是，在 NCAA 的架構下，促進主要參與橄欖球競賽學校的利益。

NCAA 於一九八一年就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間所訂定的電視轉播方案，係本案爭執所在。此一方案，就如以前的方案，重述其在儘可能的範圍內，將要減少電視現場轉播對於出席現場觀賽率的不良影響。此一方案，雖較先前的方案更細密，但是本質未變。仍然限制全部會員與單一會員可轉播的總場次，單一會員不得違反規定私自出售轉播權。

從一九七九年開始，CFA 成員

覺得他們這些主要橄欖球競賽學校，在 NCAA 中，就電視轉播橄欖球比賽的事宜，應該享有更多的發言權。CFA 乃於一九八一年私自與 NBC 電視網簽約，容許其成員出賣較多場次的電視轉播權，增加其成員的收入。NCAA 則聲明，若有 CFA 成員執行 CFA-NBC 合約，其將採取懲戒行動，並且懲戒範圍將不僅止於橄欖球運動一項，而且包括其他的運動。

CFA 成員乃向聯邦地區法院起訴，主張 NCAA 此一限制電視轉播方案違反休曼法第一條之規定。聯邦地區法院判決 CFA 原告勝訴，聯邦上訴法院亦維持此一判決。

判 決

維持原判決，上訴駁回。

理 由

毋庸置疑的，系爭的 NCAA 方案，限制了會員就電視轉播契約的訂定與內容可為之決定權，因而可

說是一「交易限制」。不過，在上述意義下，只要是契約即是交易限制，而誠如本院一再陳明，休曼法僅是要禁止不合理的交易限制。

同時無可否認的，NCAA 的上述作為，具有本院往例認為不合理的特徵。NCAA 成員間，就電視轉播收入，具競爭關係，在運動員及球迷方面，更是如此。誠如地區法院所言，NCAA 的電視轉播政策，最終是由全體成員投票決定。NCAA 成員參與防止其成員在電視轉播權交易中的價格及方式之競爭，已構成水平限制 – 競爭者間就其競爭方式有所約定。此類限制在法律上往往被認定係不合理的。由於其規定個別成員最多可轉播的場次，此一水平約定人為地限制了消費者及轉播者可獲得的電視轉播球賽數量。此外，地區法院亦發現其最低總體價格的規定，事實上排除了轉播者與個別成員議價的空間，因此構成了水平聯合定價行為，而此也許是不合理限制交易的典型。

水平聯合定價與產量限制，一般而言，在法律上係本質違法，因為這些作為造成限制競爭的可能性相當高。當「行為初觀之，類屬經常或經常趨於限制競爭及減低產量者」，即有本質違法之適用。 Broadcast Music, Inc. v. Columbia Broadcasting System, Inc., 441 U.S. 1, 19-20 (1979)。此時，交易限制被

推定為不合理，不須就相關的特定市場作分析。儘管如此，本院認為本案不適用本質違法。之所以如此決定，並非法院缺乏處理此類行為的經驗，亦非因為 NCAA 是一非營利的組織，也非因為 NCAA 一向維護與促進大專院校間的業餘運動，本院因而尊重其此一歷史地位。理由是，在本案所涉及的產業，其產品之所以可能，其水平限制競爭是其中關鍵。

NCAA 與其成員在本案所賣的產品正是競爭本身 – 競爭機構間的競賽。若競爭者無法就競爭的成型及範圍達成協議，其產品將無法有效行銷，是勿庸贅言。競爭者就球場大小、球隊人數以及身體碰觸的鼓勵與禁止等等，皆必須協議出層層的法規，而此即限制了競爭的方式。此外，NCAA 是在行銷一特別廠牌的橄欖球賽 – 大專院校橄欖球賽。此一「產品」因為具有學院傳統的特質，所以使其有別於相類的職業運動，例如小聯盟棒球，並且更受歡迎。為維護此「產品」的特質與品質，運動員必須是非領薪或要到校上課等等。除非成員間相互同意，上述「產品」品質之維護，可說不可能，因為個別成員若是單方採取此種措施，其將失去其競爭能力。

在 Broadcast Music 案，本院明確地指出，一共同銷售約定可能是非常的有效率，以致於增加了產品

的供給量，因而是有益競爭的 (procompetitive)。同樣地，在 Continental T.V., Inc. v. GTE Sylvania Inc. 案，本院指出限制些許的市場活動，可能實際上增加市場全面性的競爭。所以，雖然本案涉及限制成員在價格及產量的競爭能力，合理的評估其競爭特質後，驅使本院願意考慮 NCAA 就系爭限制所提出的辯解。

休曼法中認定交易限制是否合法的標準，是該限制對於競爭的影響。

由於其就價格與產量作限制，NCAA 方案極有可能造成限制競爭的效果。地區法院調查結果，發現此一效果已顯現。地區法院發現，如果個別成員被容許自由出售電視轉播權，電視轉播場次將增加，而 NCAA 限制產量的措施，亦使得電視網必須多付出轉播金。此外，該法院亦指出，限定每場球賽的轉播金，使得其無法回應觀眾的需求，且與競爭市場所得的價格有所差距。

由於「國會制定休曼法的目的，在於增進消費者福利」，若是交易限制減少了消費者偏好在決定價格與產量的重要性，此限制即與反托拉斯法的基本目的不相一致。

既然系爭方案初步觀之即構成對自由市場運行的限制，此外，地區法院亦認定其因之造成市

場價格提高且產量減少，則在合理法則(rule of reason)下，上訴人即負有極高的責任，應以積極有力的理由，去證明其限制的競爭合理性。

上訴人援用 Broadcast Music 辯道，其方案係——「合作企業」(joint venture)，有助於電視轉播權之行銷，因而是有益於競爭。不過，系爭方案並未使 NCAA 成為任何學校或賽會的銷售代理人，學校與電視網仍然必須就轉播場次及事項自為協議。不像 Broadcast Music 案中的轉播權空白授權約定，包括數量甚多的個別作者，本案的轉播權銷售仍然是個別為之，並且是在一無競爭的市場。

地區法院並未發現 NCAA 的方案產生任何有益競爭的效率，以致於增進大專院校橄欖球賽轉播權的競爭力。相反地，地區法院認為 NCAA 即使無此一電視轉播方案，仍然可以同樣有效地行銷大專院校橄欖球賽。 在本案，生產減少，而非增加。NCAA 的效率抗辯，並無事實支持。

NCAA 方案亦非擴張市場所必須具吸引力的整套銷售。由於大專院校橄欖球賽轉播權，係一單獨的市場，其無立即可代替的產品，集體行動去促銷，與不存在的對手作競爭，當非必要。此可由地區法院發現，NCAA 的方案減少電視轉播權之銷售推知。

從來 NCAA 管制電視轉播，一

再指出其目的在於保護現場觀賽率。不過要指出的是，其保護的對象不是獲得電視轉播球賽的現場觀賽率，此一利益並非本案的爭點，而是未獲轉播球賽的現場觀賽率。

地區法院並未發現支持上述論述的證據。此外，在現行方案下，在橄欖球賽比賽的期間，電視皆是現場直播，則相同時間而無電視轉播的球賽的現場觀賽率根本未受到保護。

其實有更根本的理由，拒卻此一抗辯。NCAA 之所以想要保護現場觀賽率，並非是要維持大專院校橄欖球賽的產品特性，而是懼怕無電視轉播的球賽無法與有電視轉播的球賽競爭。究其實，NCAA 認為多數的球賽，僅靠門票收入是無法在自由市場競爭。NCAA 以電視轉播方案限制產量保護門票收入，就如其他獨佔者一樣。

上訴人抗辯道，在業餘運動球隊間，維持一競爭性的平衡，是合法而且重要的，足以合理化本案中系爭管制方案。本院同意前半部意見，但不同意後半部。

NCAA 並未主張其方案已經或目的在於平衡賽會內球隊之實力。

系爭方案即使在理論上亦無法平衡球隊的實力。此方案並未管制個別學校可花費的數額，或者如何使用經營橄欖球隊的收入，不管其來源是電視轉播金、門票收入、銷

售相關用品或則是廣告。此一方案，僅是簡化地限制某一收入來源，其影響各校程度不一。地區法院同時亦發現，NCAA 為維護業餘精神所作的其他種種限制，較之電視轉播方案，更能促進球隊平衡，而且也力足以達成此一目標。地區法院此一認定並非只是其想當然爾。NCAA 的其他運動，並無此種限制，特別是在其最相似的運動，大專院校籃球賽，球隊間的實力平衡並未訴諸電視轉播之限制。

NCAA 在維持大專院校運動的業餘精神上，扮有重要的角色。不可否認，NCAA 須有足夠的自主空間始能如此。在高等教育中保有學生運動員，因而增加了大專院校校際運動的多樣性及深度，完全是與休曼法的目的相一致。從而，NCAA 的角色是維護可能消失的傳統，限制產量的規定，幾不可能與此角色相一致。在此，本院僅判定，書面資料支持地區法院的結論：NCAA 限制產量與限制成員回應消費者的喜好，即限制了而非增進大專院校校際運動在國人生活中的地位。因此，上訴法院的判決應予維持。

大法官 White 提出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Rehnquist 附和之

雖然 NCAA 的某些活動，個別觀之，與職業運動聯盟或賽會從事者類似，不過，本院將在 NCAA

管制下的大專院校校際運動視為純粹的商業活動，大專院校主要是基於營利才參與其中，是不恰當的。因此，本人不同意法院的判決。

總而言之，NCAA「之所以存在，主要在於促進業餘運動競賽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而非在於以之為娛樂商品而極力粹取其收入」。「若無管制，個別成員為了其運動競爭力，將會從事危及業餘精神的活動，因為其將不會信任其競爭者亦會遵守其單方遵守的業餘標準」。NCAA 成立前的大專院校校際運動歷史，足可為之證明。為了達成基本目標，NCAA 對其成員加諸甚多的限制，其中不乏「如果是在較傳統的商業環境中，將立即被視為違法者」。基此，NCAA 頒佈並且執行限制學生運動員的補償及各校可聘請教練的人數等規定。這些規定的明顯效果是，防止具競爭力及財力的學校球隊，以之擴張其球隊，改善其產品而增加其收入。不過，這些管制意味著 NCAA 試圖「防止大學運動職業化致營利目的壓過教育目的」，是必要的而且是合法的。

從反托拉斯法的角度來看，我不相信本案系爭限制與其他 NCAA 自治下的似乎有害競爭管制，基本上有何差異。

首先，對我而言，地區法院是否適當地衡量產量，並不清楚。我不是要說，當地區法院認定，

「在沒有 NCAA 的電視轉播方案下，應有較多的球賽將被轉播」，是一明顯錯誤。如果產量是以轉播球賽的場次來衡量，我不否認 NCAA 減少了產量。但是此一衡量標準是不恰當的。地區法院發現，取消系爭電視轉播方案，將會減少全國性的轉播場次，但是會增加地區性的轉播場次。該法院並未說明系爭方案對於全部收視率有何影響，但是此應才是比較恰當的有害競爭衡量標準。依我的推測，系爭方案增加全國性轉播而犧牲地區性轉播，實際上應是增加了 NCAA 橄欖球賽的觀賞率。若非如此，NCAA 非是一理性的「獲利極大化者」(profit-maximizer)。

次之，更重要的是，我不認為被上訴人已經證明，因系爭方案而減少轉播場次，已經造成轉播權利金膨脹之有害競爭效果。大專院校橄欖球賽的轉播市場，不應與小麥或其他普通商品市場等同視之。在其他商品市場，獨佔廠商可以減少產量而就相同產品擷取較高的價格。不同地，減少轉播場次，NCAA 創造了一新產品 - 獨家電視轉播權 - 對全國電視網而言，其較之個別學校單獨與之議價更具價值。簡而言之，地區法院及本院僅將爭點放在電視轉播權利金之數額提高，而忽視了產品的品質及本質已改變，如果從全部觀賞率來看，產量反而是增加了。

三者，誠如我所言，電視轉播收入之分配予成員，就維持一大專院校運動的競爭系統而言，不但是合理的而且是必要的。

地區法院以轉播場次而非以全部觀賞率作為產量測量標準，另以轉播權利金的分配而非 NCAA 是否力足以操控權利金數額，來判定系爭方案是否合理，即便我同意其測量標準，我仍認為系爭方案在合理法則下，係合理的。在與其他類型的娛樂競爭，NCAA 並無獨佔力。「NCAA 恐怕應是屬於較廣義的娛樂市場而不僅是較狹義的運動或橄欖球賽市場」。

最後，我要回到我不同意見的原點，即 NCAA 自治活動的非營利性質。雖然 NCAA 並非完全豁免於反托拉斯法之外，但是值得提醒的是，休曼法「主要是針對具商業目標的聯合行為而來，對於具其

他目的的組織，僅有小量的適用範圍」。

最重要的是，系爭方案將電視轉播收入分配予成員，維持了業餘精神，因而減低了職業化的誘因。誠如本院發現，NCAA 有諸多的管制，相較於系爭方案，更能維持業餘精神。不過，即使 NCAA 極力的執行這些管制，潛藏違規者仍大有人在，則系爭方案限制職業化的收入，不但與 NCAA 的精神一致，而且是其不可或缺的手段。電視轉播方案，就如學生運動員補償之限制，可能促使學生以教育品質而非金錢收入考量其就學學校。此亦有助益於較多的學校保有較弱的橄欖球隊，全國性的橄欖球競賽始有可能。系爭方案對於此目標之重要性，足以彌補其微不足道的有害競爭效應。

90. Northwest Wholesale Stationers, Inc. v. Pacific Stationery & Printing Co.

472 U.S. 284 (1985)

潘維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文具零售商控告非營利合作採購組織，主張：零售商之被開除會籍違反休曼反托拉斯法有關一致性拒為交易之規定。最高法院判認：(1) 羅賓森派特曼價格歧視法案第四條未對合作組織給予例外，亦未免除或廢止休曼法任何部分之適用；(2) 程序保障之欠缺對反托拉斯法之分析不具決定性；(3) 未有證據顯示該合作組織對有效競爭所必要之商業因素，擁有可操控市場之力量。

(Retail office supply sued nonprofit cooperative buying association claiming that retailer's expulsion violated the Sherman Anti-Trust Act as a concerted refusal to deal. The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1) section four of the Robinson-Patman Price Discrimination Act does not grant cooperatives an exception from the Act and is not an exemption of or repeal of any portion of the Sherman Act ; (2) absent of procedural safeguards was not determinative of antitrust analysis ; (3) absent showing that the cooperative possessed market power to a business element necessary for effective competition.)

關 鍵 詞

Sherman Act (休曼法) ; rule of reason (合理法則) ;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紐約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Act (證券交易法案); concerted refusal (一致拒絕); exchange self-regulation (交易行為自律原則); Robinson-Patman Act (羅賓森派特曼法案); boycotts (杯葛); grandfather clause (不追溯條款); summary judgment (扼要判斷)。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文中我們必須決定當一個由一些零售商組成的合作購買組織，在取消其會員的會籍時，未賦予該會員於程序上得以抗辯該取消會籍的規定，是否當然違反(per se violation)休曼法(Sherman Act)第一條？本案亦產生一寬廣層面問題，即當然違反 - 反托拉斯法的分析方式，是否可以被適當的適用於特徵為集體拒絕交易的聯合行為？

由於地方法院於進行有限的調查程序後(discovery)，即對雙方所主張的扼要判斷(summary judgement)作出裁定，因此本案僅呈現出有限的紀錄。然而某些背景事實雙方並沒有爭議。上訴人 Northwest Wholesale Stationer 是一個合作購買組織，是由約略一百家環太平洋西北部各州的辦公室設備零售商所組成。該合作組織對零售商而言，

是主要的批發者，零售商如非該合作組織的會員，也可以取得和會員一樣的批發價格，然而在每一年年終，Northwest 會分派一些利潤給會員，而該利潤是以對出賣價格折扣的方式呈現，因此會員實際上可以在購買時會有比非會員具有顯著的低價，且 Northwest 也提供一些倉儲設備給會員。該合作組織規定參與的會員要達到買賣和倉儲的經濟規模，否則不接受他們入會。

被上訴人 Pacific Stationery, Inc. 是買賣辦公室設備的零售和批發者。Pacific 在一九五八年即成為 Northwest 的會員，而在一九七四年 Northwest 修改章程禁止會員同時經營零售和批發的業務。直到一九七七年控制 Pacific 主要股份的股東易手前，Pacific 的會員權利皆受不追溯條款(grandfather-clause)所保護。

一九七八年 Northwest 會員投票開除 Pacific 的會員資格。開除會

籍有關的事實大部分都仍有爭議；Pacific 主張其被開除會籍是因其決定保留批發部門，但 Northwest 主張 Pacific 被取消會籍乃因其未能通知其股權易手一事。毫無疑問的，Pacific 在它為會員的最後一年，即西元一九七八年，從 Northwest 處取得約略一萬美元的折扣。除前述事實，可推論出的可能損失之外，Pacific 並未指出因其被取消會籍可產生失去競爭力的本質與程度。

Pacific 於一九八一年於 Oregon 地方法院提出訴訟，主張被告違反休曼法(Sherman Act)第一條。一審法院認為根據本案事實，並無反競爭的影響發生，故給予 Northwest 勝訴的扼要判決。第九巡迴上訴審法院以為，根據本案不容反証的事實，本案被告當然有責(per se liability)，故廢棄下級審判決。

判 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

理 由

開除 Pacific 的會籍，是否會觸犯休曼法第一條，取決於開除的決定本身，是否係一不具合理性的限制行為(restraint)。根據合理法則

(rule of reason)的分析，當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張的被告行為，係一種有害競爭並且缺乏補償功能的協議與實踐而可推定為不合理時，該行為即係違法行為。若適用前述之法則，則不須探究該行為是否產生損害，或該行為是否因商業上理由而免責，即可認定該行為違法。

A. 上訴法院從 Silver v.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的判決中引出一個廣泛的法則，即對於企業的聯合行為，若其依自我設定之規範中，採取一致性的拒絕交易的行為時，若該自我設定之規範中亦有足夠程序上的救濟，得免於適用當然有責的嚴格標準。我們不同意上述說法，並以為法院在 Silver 的案子中所持的見解，若適用到本案例中，並不恰當。

因上述案件中紐約證券交易所在證券的交易市場上，具有支配性的地位，以致於其聯合行為將可破壞非會員的利益，故該案中法院認為拒絕和非會員交易一事，除非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中有免責規定，否則將違反休曼法案第一條。法院所面對的問題在於，是否依證券交易法之立法意旨，於該法授權交易所自我規範的範圍內，可部分排除休曼法案的適用。

於判定交易所的自我規範（包括有註銷會員會籍的權力，和限制與非會員間的交易行為）是證券交易法的基本政策後，法院認為對於交易所的行為，休曼法案應被解釋為部分免於適用該行為。但若自我規範中已有足夠的程序提供救濟的管道，依法律基本原則的解釋，則不應部分排除休曼法案的適用，而使法院限縮自我規範的許可範圍。

對於羅賓森派特曼法(Robinson-Patman Act)應被視為對於企業自我規範，有較為寬鬆的規定一事，並無爭執，因此不需要限縮休曼法案的適用，以與其他國會所制定要求自我裁量的政策調和。誠然，國會可澄清其無意對於休曼法案的適用有任何限制。不論任何情況，若缺乏程序上的救濟，即無從決定反托拉斯法的分析。設若，Northwest 會員的聯合行為當然違反休曼法第一條，則任何程序上的救濟皆無法改變此結論。設若 Northwest 會員的聯合行為並不違反休曼法案第一條，那麼就不會因為缺乏程序上的救濟，而轉變成違反該法案，蓋反托拉斯法本身並未要求合資企業需要程序上的救濟。

B. 因此，本案爭點，並非是否缺乏程序性的保障，而在於決定開除 Pacific 的會籍，是否可被適當

地被認為是一種團體杯葛行為，或是聯合拒絕交易行為，而成為當然違法行為。團體杯葛行為常被分類為屬於休曼法案第一條當然無效的經濟活動。然而對於何種方式的活動會認為是被禁止的，其範圍並不確定。對於當然違法理論(per se rule)的範圍與適用，於適用團體杯葛行為時，較適用其他範圍時更令人困惑。因此對於聯合拒絕交易而被認定當然違法一事，應特別謹慎。

以前法院適用當然違法法則的案件，一般是牽涉到一間公司或眾多公司共同努力去對競爭者不利，藉由直接拒絕、或以說服或強迫的方式，使供應商或消費者，於激烈競爭時，不要給對手有任何援助。這些案例中，杯葛行為常切斷對手得以競爭的供給、設備和市場，而使得杯葛者在相關市場中取得支配性的地位。再者，此種杯葛行為，一般而言，無法以其有意追求更大的效率以及使市場更具競爭力為藉口，使其行為合理化。於此情形下，反競爭的效果似乎十分明顯，而促進競爭效果的可能性，則非常的低。

儘管聯合拒絕交易行為，並不需要具備所有這些特徵，才可以適用當然違法法則，但亦非所有涉及限制或排他的聯合行為，都可能產

生絕對的反競爭效果，而為當然應該禁止的杯葛行為。

如同做批發買賣的 Northwest，並不具有反競爭效果的聯合行為特徵。

地方法院採用了一個正確的分析方法，即承認並非所有聯合拒絕交易行為，都應該是承受當然違法法則的待遇，並且認定本案不應適用當然違法法則。依前面討論所建議的規範，對於是否產生反競爭效果，若要有一個令人滿意的初步決定，需要比地方法院所提出的還要更多詳細的市場架構事實。不過，依我們判斷，地方法院認定本案不適用當然違法法則的分析，是正確無誤的。希望適用當然違背法則的原告，必須證明本案中的行

為，已可能有絕對反競爭的效果才行，因此，僅主張有聯合拒絕交易的行為並不足夠。原告主張其被聯合購買合作組織開除會籍違法一事，應證明一些該組織擁有市場的力量或其有獨特的市場通路，而足夠影響商業競爭者。針對缺乏程序上的救濟即當然有責的爭點；Pacific 證明其並未主張之基礎事實。因為上訴法院於本案中錯誤的適用了當然有責的分析方法，且該法院從未評價地方法院合理法則的分析，用以駁斥 Pacific 的主張，因此針對此點要求上訴法院重新審理的判決是恰當的。

上訴法院判決廢棄，本案應依本判決意見重新審理。

91. Lorian Journal Co. v. United States

342 U.S. 143(1951)

劉紹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假設所涉商業行為具州際特性，於某一城市之所有報紙若為經由剔除與之競爭之無線電台以達成壟斷新聞與廣告傳播之目的，共謀拒絕受理任何曾於該無線電台傳播廣告之人之廣告，且事證確鑿者，其行為即有違休曼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Assuming the interstate character of the commerce involved, it seems clear that if all the newspapers in a city, in order to monopolize the dissemination of news and advertising by eliminating a competing radio station, conspired to accept no advertisements from anyone who advertised over that station, they would violate Section 1 and Section 2 of the Sherman Act.)

關 鍵 詞

interstate commerce (州際商業); monopoly (壟斷); Sherman Act (休曼法); injunction (強制令); boycott (杯葛); freedom of the press (新聞自由)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urton 主筆撰寫)

事 實

在一九三三至一九四八年間，位於美國俄亥俄州 Lorain 市之報社 Lorain Journal Co. 對於當地及國內新聞大眾媒體傳播市場，以及其市區內之廣告業務擁有相當程度之獨占。Lorain Journal Co. 自一九三二年起便開始在 Lorain 市發行報紙，並於同年購買 Lorain 市中唯一的競爭對手 Times-Herald。之後，Lorain Journal Co. 仍欲於 Lorain 市取得無線廣播台廣播的權力，但沒有成功。

一九四八年間，Elyria-Lorain Broadcasting Co. 經聯邦電信委員會核准於離 Lorain 南方八英哩處的 Elyria 創辦名為 WEOL 之無線廣播電台。WEOL 對 Elyria, Oberlin, 及 Lorain 等市提供服務。在如此具有競爭能力之無線廣播電台 WEOL 成立後，Lorain Journal Co. 為了要重新掌握獨占勢力而實施了一系列打擊該傳播公司之計畫。其計畫包含拒絕刊登已在 WEOL 播放廣告之廠商的廣告，或對於廣告刊登之價格、空位安排、位置等事項給予不公平之待遇。換句話說，Lorain Journal Co. 因禁止其廣告廠商向其他業者刊登廣告而違反了休曼法第二條¹。

由於 WEOL 最大的潛在收入是 Lorain 當地之廣告收入，WEOL 的處境在 Lorain Journal Co. 進行壟斷

之後岌岌可危。

此為一件由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地方法院對 The Lorain Journal Company 的民事訴訟。該法人與其四位高級主管，在共謀企圖侷限州際間商業行為之際違反休曼法第一條²而被起訴。有獨占企圖之 Lorain Journal Co. 同時也違反了休曼法案之第二條。經仲裁後，地方法院原來具發暫時性禁止令，但嗣後發現被告有被控從事獨占的企圖乃命令其停止該企圖。The Lorain Journal Company 等人依一九一三年之快速審判法 (Expediting Act of 1903) 直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判 決

地方法院所發的命令應予維持。

理 由

(1) 遭受起訴的是企圖獨占州際間商業的行為。該行為造成之結果不只是減少 WEOL 的客戶，同時更危害及摧毀 WEOL。法院更發現，報社在一九四八年之前不僅獨占當地之新聞、廣告以及國內新聞，甚至連別州欲在 Lorain 銷售商品之廣告業者亦由他們獨占。

無庸置疑地，由國內或全球特別設立之機構蒐集之立即新聞屬於州際之商業。相同的，在國內宣傳

及販售的產品亦可在全國銷售，而在當地宣傳及販售的商品需有州際媒介才可在全國銷售。

此外，與本州外之業者訂定合約於全國性之刊物中刊登廣告並非屬州際間商業。其原因在於，「該合約政策並非為商業條款政策，而訂定該合約僅為單純之商業交易」。

(2) 報社因企圖重新獲得州際商業之獨占權而脅迫廣告業者聯合抵制無線廣播電台之舉動違反了休曼法案第二條。要使此控訴成立並不須證明上訴者之獨占企圖成功與否。當上訴者之獨占企圖成功並在某範圍之內剝奪 WEOL 的收入，而 WEOL 尚未被消滅，該強制令便有可能可以挽救 WEOL。

當獨占之意圖存在且結果對公司之存在產生重大危機，休曼法案如同其他案件之普通法般將會制衡那導致危機的可能因素。

假設所涉商業行為具州際特性，於某一城市之所有報紙若為經由剔除與之競爭之無線電台以達成壟斷新聞與廣告傳播之目的，共謀拒絕受理任何曾於該無線電台傳播廣告之人之廣告，且事證確鑿者，其行為即有違休曼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3) 強制令並不違反新聞自由。該強制令適用於本案之報社就猶如其適用於其他報社一般。報社可能不接受或拒絕宣傳「企圖獨占任何貿易或在許多州的商業」。

(4) 地方法院的命令，在程序及實體上並無明顯的錯誤，我們尊重該法院保留修正其命令之權力。

譯者註

註 1 休曼法第二條（獨占貿易之不法行為及處罰）

任何人獨占或意圖獨占州際間或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或他人結合或共謀為一部或全部之獨占州際間或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者，視為觸犯重罪，若經定罪，處法人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其為自然人者，由法院裁量，處自然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註 2 休曼法第一條（抑制貿易之非法行為及其處罰）

任何以契約、托拉斯、或其他方式做成之結合或共謀，用以抑制各週間之貿易或商業，或抑制州與外國間之貿易或商業者，均屬違法。任何人締結上述違法之契約或從事上述違法之結合或共謀者，視為觸犯重罪，若經定罪，處法人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其為自然人者，由法院裁量，處自然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92. Aspen Skiing Co. v. Aspen Highlands Skiing Corp.

472 U.S. 585 (1985)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市場獨占者並無與競爭對手合作之一般性義務。然而，當某一廠商取得市場占有力時，其拒絕與另一廠商交易之自由則受商業正當性需要之限制。若其涉及必要設備或資源者，市場獨占者於必要設備原則下須與較小之競爭對手合作。

(There is no general duty for a monopolist to cooperate with a rival. However, it seems clear under this case that as a firm gains market power its freedom to refuse to deal with another firm is qualified by the need for a valid business justification. If an essential facility or resource is involved, a monopolist would be required to cooperate with smaller rivals under the 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

關 鍵 詞

monopoly (獨占); monopolization (獨占行為); market power (市場力量); refuse to deal (拒絕交易); 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 (必要設備原則)。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原告 Aspen Skiing Company (Ski Co.) 獨占科羅拉多州 Aspen 地區斜坡滑雪服務的市場，本案所呈現的問題，乃是擁有市場獨占力量 (monopoly power) 的廠商，針對市場行銷，是否有義務和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合作，以避免違反休曼法 (Sherman Act) 第二條的規定。

Ski Co. 在 Aspen 擁有與經營 Aspen 地區的三座山，而被告 Highlands 則擁有第四座山。過去多年來，就時間長度為一星期，可以在上述任何一座山通行使用的套票，有多種形式，但是和日票相較之下，價格方面通常會有折扣。以使用量為計算基準，Highlands 來自門票的收益，在一九七三到一九七四年之間是 17.5%，在一九七四到一九七五年之間是 18.5%，在一九七五到一九七六年之間是 16.8%，在一九七六到一九七七 77 年之間則是 13.2%。在一九七七年以前，通用於所有滑雪山區的門票，則幾乎佔全部市場約 35%。

在一九六二到一九七七年間，Ski Co. 與 Highlands 兩家廠商在其各自所擁有的滑雪山區獨立提供出售各種混合一天、三天、與六天度假方式的套票。然而，除了其中一季之外，這兩家廠商在每個季節裡也都提供某種通行於整個 Aspen 地

區 (All-Aspen) 的六天套票，並且根據使用量分配套票銷售的收入。儘管如此，在一九七七年到一九七八年這一季裡，Ski Co. 決定，只有在 Highlands 願意接受門票收入的 13.2% 做為其固定收益的情況下，Ski Co. 才願意繼續提供通行於整個 Aspen 的套票。

雖然 13.2% 是一九七六年到一九七七年這一季裡 Highlands 的門票收入，Highlands 卻主張該季市場表現並非準確的衡量標準，因為該季氣候不利於滑雪，所以和平常相較之下，造訪的滑雪客數量下滑。Highlands 最後是接受了一九七七年到一九七八年這一季 15% 的固定收益比例，不過，在這一季裡，針對通用於四個滑雪區域的套票在兩個經競爭者各自擁有的山區內實際使用的情形，則未有任何調查。

一九七八年三月，Ski Co. 決定，在 Highlands 同意接受 12.5% 固定比例收入 - 也就是明顯低於 Highlands 過去依據使用量計算出來的平均收益 - 的情況下，提供 Highlands 通行於四個滑雪區域的門票。隨後在一九七八年到一九七九年間這一季裡，Ski Co. 董事會的某位成員明白告知 Highlands 的經營者，他曾經在董事會中極力主張應該「提出一個使 Highlands 不能接受的方案」。

除了以上所述之外，Ski Co. 還採取了其他使得 Highlands 在銷售

自己的跨區域套票，以取代合作銷售門票方面，變得極端困難的措施。Ski Co.在一九七八年到一九七九年這一季裡，停止提供三天跨三區域的套票；Highlands 的經營者認為，三天跨三區域的套票和六天跨三區域的套票，兩者之間具有關鍵性的區別：購買三天套票的人，可以在 Ski Co.所有的山區滑雪三天之後，再到 Highlands 的山區滑雪三天。但是如果是六天三區域的套票，Highlands 絕對會被排除在爭取到這些滑雪者之外（由於三天三區域套票需求極高之故，Ski Co.後來在一九七八年到一九七九年這一季裡恢復三天三區域套票的供應，但並沒有進行公開廣告，或在一日門票的價格上打折），同時，無論在旅行社層次或者零售方面，也都拒絕出售任何滑雪登山纜車的門票給 Highlands。Highlands 最後推出一種名為 Adventure Pack 的替代性產品，包含在 Highlands 的三天套票和三張憑據，每一張憑據等同於在 Ski Co.滑雪區內每天滑雪登山纜車的價格。這些憑據可以在一家 Aspen 銀行內兌換，並且可以由 Aspen 零售商家以全額價格買回，然而 Ski Co.仍然拒絕接受這種憑據。

之後 Highlands 重新設計 Adventure Pack，使其包含美國運通旅行者支票或者現金支票，取代上述憑據。Ski Co.最後則接受這些票據，做為交換每天的滑雪登山纜車

票之用。雖然 Adventure Pack 此一產品具有某些優點，Adventure Pack 還是遭遇到來自於早就已經習慣於通行於整個 Aspen 地區的套票的方便與彈性的旅遊業者與消費者相當高的阻力。

在沒有通行於整個 Aspen 地區的方便套票的情況下，Highlands 基本上已經成為一個僅能做一日滑雪的特定滑雪區域。在一九七七年取消過去慣行的通行於四個滑雪區域的套票之後，Highlands 在 Aspen 的斜坡滑雪服務市場的收益日趨減少：從一九七六年到一九七七年的 20.5%，減少到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的 15.7%，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為 13.1%，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為 12.5%，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一年則為 11%。Highlands 從滑雪相關的服務，例如滑雪訓練課程、滑雪器具出租、業餘比賽事項與餐廳等方面的收入，也因此嚴重減少。

判 決

聯邦最高法院支持 Highlands 的主張，維持上訴法院認為 Ski Co.不得拒絕和 Highlands 進行合作的判決。

理 由

在這個案件裡，必須考量的是

Ski Co.是否故意以反競爭或排他性手段，或者基於反競爭和排他的目的，獲得、維持或使用其獨占性的市場力量。在考量手段或者目的是否具有反競爭或排他性質時，必須就意圖排他或限制競爭的作法，以及反映出較優產品、經營良善的商業、運氣或者其他因素等等的成功經營這兩種不同的類型，加以區辨。

例如，一個透過合法方式取得市場獨占地位的廠商，如果要建造大型且有效率的工廠，以便能夠從規模經濟（scale economies）中獲利，即不該受到禁止。這種利潤乃是由於規模經濟的結果，而不是利用獨占力量的結果。同樣地，一個擁有獨占市場力量的廠商，也沒有義務和其商業競爭對手合作。再者，一個具有獨占市場力量的廠商，倘若具有正當的商業理由，在某些情況下，拒絕與競爭對手簽訂共同的營運協議，或者拒絕與競爭對手進行交易，並不違反休曼法第二條的規定。

我們關心的，是不必要地進行排他或者阻礙競爭的行為。因為這種行為並不是透過生產較好的產品或服務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造福消費者，反而是具有損害競爭的效果。

簡言之，我們必須確定 Ski Co. 是否透過不屬於較優產品、較佳商業概念或者歷史因素產物，而是以進一步強化其在相關市場或次級市

場上的主導力量的協議或政策，在相關市場上獲得、維持、使用獨占性的市場力量。

根據 United States v. Terminal Railroad Assn. of St. Louis, 224 U.S. 383 (1912)一案所建立的原則，多天、多區域的套票可以被歸類為樞紐設施(essential facility)，所以 Ski Co.有義務與 Highlands 合作進行銷售。其次，在本案中有足夠的證據可以證明，Ski Co.拒絕銷售通行於四個滑雪區域套票的意圖，與其他行為一併考量之後的結果，可以認定為是創造或維持獨占為目的。

本院認為，Ski Co.所提出的關於即使是擁有獨占市場力量的公司，也沒有義務和其市場競爭者進行銷售合作，同時是否具有實質的排他性行為，不能做為違反休曼法第二條的證據，以及其任何行為均不具有排他性的主張，均屬正確。然而，Ski Co.主張此一判決是根據上述法律原則而來，則是錯誤的見解。

所謂不具有絕對無限制的合作義務，並不意謂任何廠商每次拒絕參與特定合作行動這種決定或許不會有明顯重要性，或者在特定情況下不會導致法律責任產生。就某些方面而言，沒有義務和其他公司進行合作，僅僅是獨立廠商選擇顧客與合作對象的權利使然，我們雖然高度尊重廠商拒絕和其他公司進行交易的權利，但是卻不意謂這項權

利是絲毫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 Lorain Journal 一案，我們已經針對此一見解予以正面闡釋。

在本案中，獨占廠商不僅僅是拒絕了由競爭對手所提出的合作開發市場的嶄新建議，更重要的是，獨占廠商選擇去改變根植於競爭市場且持續多年的市場經銷模式。根據使用量分配收益的通行於整個 Aspen 區域的六天套票，最先是在 Aspen 滑雪區的三個不同滑雪場是由三個獨立廠商經營時開發出來的，隨著市場擴大到包括四座滑雪場，以及該市場特性因為取得獨占市場力量的 Ski Co. 這種套票對於滑雪者而言，仍然繼續提供了受歡迎的選擇。再者，由於記錄顯示這種可以交互使用的套票，也在其他具有多個滑雪山區且顯然具有市場競爭的地區使用，似乎可以合理推論出此種套票符合自由競爭市場上的消費者需求。

Ski Co. 決定終止通行於整個 Aspen 地區套票的作法，是一種由市場獨占者做出的使市場特性改變的決定。此種決定並不必然具有反市場競爭的特質，而且，Ski Co. 也主張不管是此一決定，或者是執行此一決定的行為，在本案中都不應該被歸類為具有排他特性。

Ski Co. 的行為是否應該被認定為具有排他性這個問題，不能夠單純考量其行為對 Highlands 所造成的影響。此外，考慮 Ski Co. 的行為

對於消費者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其是否以不必要的限制損害市場競爭，都是相關且重要的。假使一個廠商是基於追求效率以外的理由，意圖排除競爭對手，那麼將該行為認定為具有掠奪性質，應屬公平。職是之故，檢視眼前爭執的行為模式對於消費者、Ski Co. 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以及 Ski Co. 自己本身的影響為何，應該是適當的。

就通行於整個 Aspen 滑雪區的套票而言，其的確是具有較優品質的產品。過去這些年來，雖然通用於整個 Aspen 滑雪區的六天套票在細節處有許多不同，滑雪者對於通用於整個 Aspen 滑雪區的六天套票的需求卻相當高。許多具有經驗的滑雪者，在邏輯上比較偏好一次購買可以讓他們度過整個假期的套票，如此一來，他們就可以花比較多的時間在滑雪斜坡上，享受滑雪後在旅館小屋中團聚之樂，也可以少花一點時間在排隊買票上。通用於四個滑雪區域的套票讓滑雪者可以預先購買六天的門票，保留根據個人時間與個人情況，要在哪一天到哪一座山區滑雪的決定權利，既提供滑雪者便利與彈性，也可以讓滑雪者在一週的假期中，擴大觀景視野，並且迎接更多挑戰。

在 Ski Co. 提供僅通用於三個滑雪區域的六天套票之後，雖然這種套票仍然具有上述性質，但是證據卻顯示消費者因為通用於四個滑

雪區域的套票不再供應而受到負面影響。首先，就通用於三個滑雪區域的套票與通用於整個 Aspen 地區的套票兩者間競爭的實際記錄來看，在一九七六年之後，滑雪者寧可選擇四座雪山區，而非三座雪山區，同時，在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〇年這一季裡對消費者所做的調查結果，也顯示回答問卷者當中有 53% 想要到 Highlands 滑雪，但是實際上卻不去；39.9% 的問卷回答者則以為他們之所以無法在他們想要選擇的山區滑雪，是因為他們的門票讓他們無法這麼做。

再者，某一主要旅遊批發業者指出，假使有通用於四個滑雪區域的套票時，他甚至不會考慮購買通用於三個滑雪區域的套票。在一九七七年到一九七八年這一季與一九七八年到一九七九年這一季裡，擁有 Ski Co. 的門票者，仍然依據往常慣例來到 Highlands，想要搭乘此處的滑雪登山纜車，或者參加其滑雪訓練課程。在這種情況下，Highlands 往往必須對生氣的滑雪者解釋他們只能另外花費一日滑雪登山纜車門票費用，在 Highlands 滑雪或參加滑雪訓練課程。即使是對那些經濟情況優渥的滑雪消費者來說，這仍然是個令人憤怒的狀況，因為這種狀況等於是讓滑雪消費者只能選擇浪費通行於三個滑雪區域的六天套票中的一天，或者是用整個早上的時間排隊等待退還費用，同時被取消

六天套票的折扣優待。Atlanta 滑雪俱樂部裡一個活躍的職員，便作證指出取消通用於四個滑雪區域的套票，的確激怒了他。

在通用於四個滑雪區域門票取消後，Highlands 在市場上的收益日益減少，然而，最重要的是，就和 Ski Co. 有關的證據來看，並未能證明其行為可以因為一般商業目的的支持而具有正當性。針對那些想要用 Highlands 的 Adventure Pack 內所附的憑據進行交換的滑雪者，以及假如 Highlands 可以大量購買，他們也願意購買 Ski Co. 的滑雪登山纜車日票的滑雪者，Ski Co. 明顯地願意放棄將日票出售給他們。Ski Co. 之所以選擇放棄短期利潤，乃是藉由損害其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的方式，達成減低 Aspen 市場上競爭強度的長期目的。由於 Ski Co. 無法為自己的行為模式提出任何效率理由，此一結論具有強烈說服力。在為自己取消合作性套票的決定做辯護時，Ski Co. 提出套票在滑雪區域的使用量難以監控的主張，然而證據卻顯示 Ski Co. 自己透過由滑雪登山纜車操作者進行計算的方式，監控三個滑雪區域的使用量，並且以此為基礎，就各個雪山區的收入進行分配。再者，Ski Co. 主張憑據優惠券的使用在執行上並不方便，以及問卷調查結果不盡精確理想。然而，憑據優惠券的使用應該不會比在 Ski Co. 櫃臺收受的信用卡來得

不便才對，甚至，在其他滑雪市場上，Ski Co.本身卻也參與使用憑據優惠券，以便可以交互使用的滑雪登山纜車門票的合作計畫。Highlands 曾經提議以 Highlands 自己的費用雇用一個全國知名的會計事務所稽核通用於整個 Aspen 滑雪地區的套票在 Highlands 山區的使用量，但是 Ski Co.卻以沒有辦法監督該會計事務所的稽核為理由而予以回絕。

最後，Ski Co.應該提出正當理由說明其之所以採取系爭行為模式，乃是要將其本身所提供的滑雪服務，與被自己認為較差的由

Highlands 所提供的滑雪服務區分開來。然而，通用於整個 Aspen 滑雪區域的套票，允許消費者自己針對滑雪區域品質高低做選擇，同時 Ski Co.針對品質所提出的主張，也受到不少質疑。本院認為 Ski Co.並非基於任何效率考量的動機，而其之所以願意犧牲短期營運利潤，以及消費者的良好回應，乃是為了要達成對於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造成長期營運影響此一可以預見的結果。聯邦最高法院支持 Highlands 的主張，維持上訴法院認為 Ski Co.不得拒絕和 Highlands 進行合作的判決。

93.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v. Zenith Radio Corp.

475 U.S. 574 (1986)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從事掠奪性訂價計畫而獲致成功極端困難。其結果，透過一致性行動而採行掠奪性訂價計畫，因通常欠缺共謀動機，尤少嘗試及成功之例。

(It is extremely difficult to undertake successfully a scheme of predatory pricing. Consequently, predatory pricing schemes adopted under concerted actions are rarely tried as there are usually lack of motive to conspire, and even more rarely successful.)

關 鍵 詞

predatory pricing(掠奪性訂價); concerted action(一致性行為); motive to conspire(共謀動機); extra-territorial enforcement of antitrust law(反托拉斯法之域外執行)。

(本案判決由 Powell 大法官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原告 Zenith 與 NUE 為兩家從事電視機製造及銷售的美國製造商，這兩名原告起訴控告二十四

家以日本廠商為主的廠商，指稱自一九五三年起共謀 (conspire) 在美國採取掠奪性訂價 (predatory pricing) 行為，企圖獨占美國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 (consumer

electronic products)

原告指控被告共謀在美國與日本兩地採取一致性行為，一則在日本國內市場抬高電視機的價格並維持該高價格，同時將電視機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到美國市場上。原告認為被告此一掠奪性訂價已經對美國廠商造成重大損失，因而主張被告的行為已經違反了休曼法 (the Sherman Act) 的第一條和第二條，羅賓遜派特曼法 (the Robinson-Patman Act) 的第二條 (a)項，以及其他有關的美國聯邦法律。

在本案中，原告的主要控告對象為七家日本製造商以及一家貿易商。該貿易商為 Mitsubishi Corporation，而七家製造商則為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Ltd. (MEI)、Toshiba Corporation、Hitachi, Ltd.、Sharp Corporation、Sanyo Electric Co., Ltd.、Sony Corporation、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MELCO)。至於其餘的十六家被告，則大都為日本廠商的子公司。這些被告廠商包括：

Matsushita Electronics Corp. of America、Matsushita Electric Corp.、Matsushita Electric Trading Co.、Toshiba America, Inc.、Hitachi Sales Corp. of Japan、Hitachi Sales Corp. of America、Sharp Electronics Corp.、Sanyo Electric, Inc.、Sanyo Electric Trading Co.、Sanyo Electric Manu-

facturing Co.、Sony Corp. of America、Mitsubishi International Corp.、Quasar Electronics Corp.、Melco Sales, Inc.、Sears Roebuck & Co.、Motorola, Inc. 等。

本案一審自一九七四年開始在賓州東區地方法院 (Eastern District of Pennsylvania) 審理，地方法院認為被告並未在美國從事掠奪性訂價，而且原告所指控其他的共謀行為都不會對原告造成損害。因此，地方法院在一九八一年五月，駁回原告所有的指控，判決被告勝訴。

Zenith與NUE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向聯邦第三上訴法院 (the third circuit) 提出上訴。第三上訴法院認定被告間有一致性行為，而且認為從本案的事實認定當中，可以推論出被告共謀以其在日本市場上所獲得的超額利潤，補貼被告在美國市場上所採取的掠奪性訂價聯合行動。第三上訴法院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在被告二十四家廠商中，維持地方法院對三家被告無罪的判決。至於針對另外二十一家被告，第三上訴法院則推翻地方法院的判決，並將推翻的部分發回地方法院更審。被告不服，隨即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判 決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一九八五年同意審查本案，並於一九八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以五票贊成四票反對的差距，推翻第三上訴法院的判決，並將全案發回第三上訴法院更審。

理 由

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第三上訴法院認定被告之間具有一致性行為的直接證據，並且就此推論出避免價格下跌的效果，這與被告共謀從事掠奪性訂價的指控並不相關，而且，最高法院也認為第三上訴法院在其判決中並沒有考量到被告缺乏參與掠奪性訂價共謀的動機這一重點。

二、最高法院的多數判決意見是由大法官 **Powell** 大法官所執筆，另外有首席大法官 **Burger** 以及 **Marshall**、**Rehnquist**、**O'Connor** 等四位大法官附議。

多數判決意見表示，除了必須要證明被告從事共謀行為之外，還要證明原告因為被告的共謀行為而受到損害，如此才能獲得反托拉斯法的救濟。在原告指控的共謀行為當中，只有掠奪性訂價共謀可能會對原告造成損害，其餘的共謀行為則具有促使價格上漲的效果，原告反而會因此受益。可是，從回收掠奪損失的觀點來分析，本案中的日本廠商共謀從事掠奪性訂價的可能性極低，即使從事此案中所指控的

掠奪性訂價行為，也看不出有成功的機會。因此，多數判決意見認為被告在美國市場上從事的，應該是艱苦的市場競爭，並未共謀從事掠奪性訂價。

其詳分述如下：

(一) 本案掠奪性訂價行為所導致的結果

多數判決意見指出，在所有被告被指控的行為當中，除掠奪性訂價外，其餘被告的行為均不會使原告受到傷害。因為被告的行為（例如查核價格與五家經銷商規則）儘管有害競爭，卻有使價格上漲的效果，原告反而會因此受益。所以，除非原告能夠直接證明被告從事掠奪性訂價，否則將無法獲得反托拉斯法的救濟。

原告主張日本的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是個卡特爾（cartel），被告在日本市場共謀提高價格的行為，會壓抑美國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價格水準。針對此一指控，最高法院指出，原告單單以日本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是卡特爾為理由，並不能獲得反托拉斯法的救濟，因為美國反托拉斯法無法直接規範到其他國家的市場競爭狀況，相對地，只有當國外廠商的行為對美國產業造成影響時，該項行為才屬於美國反托拉斯法的規範範圍內。

最高法院表示，日本消費性電

子產品市場雖然被卡特爾所寡占，也不會直接導致美國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的價格被壓低的結果。假使被告如原告所稱，決定在日本市場上減少產量及提高價格，被告廠商可以選擇是要減少產量或是轉往其他市場銷售更多的產品。兩相比較之下，被告比較有可能選擇後者，因為轉往其他市場銷售的利潤較高。假如日本國內市場是處於完全競爭狀態，被告廠商仍然會依照預期利潤來決定是否要將產品銷往國外。因此，被告的選擇與處於寡占狀態的日本市場並無直接關聯，預期利潤的高低才是左右被告廠商決策的因素。

多數判決意見認為即使被告共謀在美國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上提高價格的主張成立，原告也不能依法獲得損害賠償，其原因在於被告共謀漲價的行為儘管表面上已經違反反托拉斯法的規定，但是被告的競爭者不但不會因此受到損害，反而會因為被告共謀提高美國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價格而獲益。所以被告的競爭廠商不能以被告從事共謀漲價為理由，向被告請求反托拉斯損害賠償。在與此相類似的情形下，如果被告共謀訂立某些非價格上的限制，而這些限制會有提高市場價格或限制產出的效果，同樣地，原告仍舊無法以此為由來請求損害賠償。因為非價格上的限制雖然有害競爭，只要原告的價格較有吸引力

(例如略低於共謀廠商的價格)，原告仍然可以獲得高於競爭價格的利益。

因此，被告在美國市場限定最低價格的查核價格協議，實際上對原告有利。這項協議表示被告想要訂出一個價格下限，而不是尋求進一步的降價結果。同樣地，被告同意在美國市場限制經銷商數目的五家經銷商規則，固然可以方便日本廠商劃分市場，但是其所造成的結果，仍將是價格上漲而非價格下降。不過，五家經銷商規則不太可能會有顯著的效果，因為該項規定准許被告將產品賣給被告的美國子公司，同時並沒有限制子公司到底可以轉售給幾家經銷商，所以日本廠商大可規避這項五家經銷商規則。

基於前述理由，最高法院認為被告在日本市場採取高於競爭價格的訂價、針對美國市場訂定的查核價格與五家經銷商規則等三項行為，都不會損害原告利益。原告不能以這三項行為來主張其受到損害。對於第三上訴法院將前述三項行為，認定是被告共謀要將美國廠商逐出市場的直接證據，而且也認定被告的共謀行為已經讓原告受到損害的結果，最高法院認為第三上訴法院的認定是不合理的，因為前述被告的行為證據，與被告被指控共謀從事掠奪性訂價之間，並沒有關聯。

(二) 共謀掠奪的間接證據

由於最高法院認為原告所主張被告的三項行為，亦即在日本限定高價、五家經銷商規則以及查核價格，不能做為被告意圖以掠奪性訂價將美國廠商逐出市場的直接證據。即使如此，原告仍然主張這三項行為即使不能做為原告獲得反托拉斯損害賠償的直接證據，也可以做為被告共謀以掠奪性訂價來獨占美國市場的間接證據。原告的論點為，被告以在日本市場獲得的獨占利潤支應被告在美國採取掠奪性訂價的行動，其目的是要將原告及其他美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逐出市場。被告的行為一旦成功，被告將會寡占整個美國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屆時，藉由限制產出以及高於競爭價格的獨占訂價，被告在美國市場所獲得的獨占利潤將會超過先前採行掠奪性訂價時所承受的損失。

多數判決意見認為，原告將被告的三項行為當做是掠奪性訂價共謀的間接證據並不合理，因為，原告要主張被告從事一項共謀時，一定要證明共謀已經對原告造成損害，而且該項損害是反托拉斯法中有提供救濟管道的行為，方得成立。由於在原告指控被告的行為當中，除掠奪性訂價外都不會導致原告受到損害，所以原告要證明有受到損害，就必須證明被告共謀在美國市場採取掠奪性訂價。在本案

中，除非被告共謀藉由（1）低於市場價格；或（2）以訂價低於成本的方式，將原告逐出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相關市場，否則原告並不會因此受到損害。因為原告所主張的共謀如果不具備前兩項特質中的任何一項，原告的市場地位將不會受到影響，或者原告將會因為價格上漲而獲利。例如，被告日本廠商如果共謀將價格上限訂定在市場價格之上，沒有一家日本廠商會將價格定在市場價格以上，因為只要將價格訂定在市場價格之上，該家廠商就會損失客戶，所以市場仍將維持原狀，原告也不會受到影響。另一種情況是，如果日本廠商共謀將價格下限訂在市場價格之上，在不考慮日本廠商偷跑的情況下，這時原告只要將價格定在略低於日本廠商的價格下限之下，原告就可以享受價格上漲的利益。簡言之，實際操作的層面來看，最高法院認為原告只有證明被告的價格低於成本才足以證明被告共謀從事掠奪性訂價。

掠奪性訂價的成功與否，存有先天上的不確定，因為只要市場進入障礙不高，掠奪者的獨占性訂價一定會吸引新廠商進入市場。倘若掠奪者無法維持獨占地位，那麼當初進行掠奪行為時所產生的巨額損失將無法回收。而且，多數廠商參與的掠奪性訂價共謀，遠比單一廠商的掠奪性訂價更為複雜，因為這關係到掠奪損失與未來獨占利益如

何分配的問題，同時，多數廠商參與的掠奪性訂價共謀，相當難以執行。再者，被告在日本市場獲得超額利潤，以及日本廠商擁有過剩產能這兩個現象，都不是用來說明被告有在美國採取共謀掠奪性訂價的動機的充分論據。

(三) 掠奪性訂價共謀的本質

最高法院認為掠奪性訂價共謀本質上是一種投機行為，任何採取低於競爭價格的協議，都需要參與者放棄在市場自由競爭時獲得的利潤。被放棄的利潤可以視為是對未來獨占利潤的一種投資，就理性投資而言，共謀者必須合理預期未來的獨占利潤將會超過先前承受的損失。關於以掠奪損失做為對未來獨占利潤的投資，最高法院引用 Robert Bork 對單一廠商從事掠奪性訂價的解釋，Bork 表示，任何的掠奪性訂價理論，都而一致認為在實行掠奪性訂價時，掠奪者與他的受害者都會同時遭受損失。假設競爭者在未來都被迫退出市場，掠奪者將會把在掠奪期間所承受的損失，當做是對未來獨占利潤的投資。競爭廠商如果想要繼續留在市場上，就必須接受掠奪廠商的條件，例如價格與市場占有率的安排等。掠奪者也因為競爭廠商都被控制，而可以繼續享有超額利潤，這對掠奪者來說應該是一項合理的交易。但此一推論成立的前提是，未

來的利潤在折現之後，必須要超過所有損失的現值。

再者，多數判決意見引用 McGee 對掠奪性訂價的看法，指出掠奪性訂價能否成功有先天上的不確定，短期的損失是不可避免的，但長期收益取決於市場是否不再有競爭。掠奪成功後的獨占性訂價很快會吸引新競爭者加入來爭食超額利潤，所以掠奪計劃能否成功就看掠奪者是否可以將獨占力量維持足夠久的時間，才能回收當初因實施掠奪性訂價所產生的損失。掠奪廠商也必須等到損失全部回收之後，才能開始享受真正的超額利潤。如果掠奪性訂價不能確保廠商一定可以獲得獨占地位，以及廠商的獨占地位不能確保可以維持一段顯著的時間，掠奪者等於是從事一項不確定能回收的龐大投資。也因為這個原因，最高法院同意 Bork、Easterbrook、McGee 等學者的觀點，認為掠奪性訂價很少被嘗試而且鮮有成功的例子。

在本案中，原告主張被告日本廠商的掠奪性訂價行為已經持續相當長的時間，目的是要消除競爭。然而最高法院表示，多家廠商的掠奪性訂價共謀遠比單一廠商的掠奪性訂價更難執行，因為參加掠奪的廠商必須要先分配掠奪性訂價所產生的損失。即使掠奪性訂價可以成功，參與掠奪的廠商也要分配接下來的超額利潤。由於掠奪性訂價是

一種投機行為，參與掠奪的廠商也不知道掠奪期間要持續多久，所以參與掠奪的廠商會有動機不配合協議降價，暗地裡仍以原來的市場價格銷售。廠商不遵守協議的目的，是希望讓其他參與掠奪的廠商來承受掠奪的損失，等到掠奪計劃一旦成功，再一起分享掠奪成功後的超額利潤。倘若掠奪失敗，不遵守降價協議的廠商也不會有什麼損失。由此可知，分配掠奪成功前的損失與分配掠奪成功後的利益將難以完成。此外，掠奪性訂價必須做到能壓制所有市場價格，才能迫使競爭廠商配合掠奪廠商的價格。如此，競爭廠商才會感受到龐大的壓力。倘若參與廠商偷跑的情形到達相當程度時，共謀自然會瓦解。因為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場價格銷售的產品數量太少，競爭廠商仍然可以用實際的市場價格銷售，這表示競爭廠商仍然能夠繼續生存，而不會被迫退出市場，這也代表掠奪廠商雖然承受了掠奪損失，但卻沒有達到掠奪的效果。

如果掠奪性訂價共謀已經不太可能發生，那在本案被告以掠奪性訂價來獲得獨占力的機會是微乎其微的情形下，掠奪性訂價共謀更是不可能發生。被告為了彌補當初承受的損失，必須擁有足夠的市場力量才能將價格定於競爭水準之上，而且這個價格必須維持足夠長的時間，被告才能以超額利潤回收過去

的損失。即使被告真的共謀從事掠奪性訂價，在本案中，多數判決意見認為在經過二十年的掠奪後，被告距離擁有市場力量的目標仍是相當遙遠。

(四) 掠奪損失的回收

如上所述，多數判決意見指出，資料顯示被告距離要將 Zenith 逐出市場的目標仍很遙遠。尤有甚者，原告沒有提出任何具有說服力的理由，就假設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的進入障礙特別高。然而，倘若市場沒有進入障礙，只要掠奪廠商在掠奪成功後開始採行獨占訂價，掠奪廠商的超額利潤馬上會吸引新廠商進入市場，掠奪廠商的獨占訂價將無法維持。

由於市場進入障礙關係著掠奪廠商是否能回收掠奪損失，在這個問題上，最高法院引用 Frank Easterbrook 對本案所發表的意見做為佐證。Easterbrook 認為：本案原告堅持至少有十家日本廠商在過去十五年（或更久）當中，為了將美國廠商逐出市場而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電視，其認為這類破壞競爭的行為都無法獲得利益。日本廠商即使將一些美國廠商逐出市場，他們也無法回收損失。因為十五年的損失加上利息只能在不確定的未來以高價來彌補，被告如果試圖將價格調漲到非常高的水準，就會吸引新的競爭者出現。從電腦和音響公

司不斷增加的情形來看，電子業不存在進入障礙。新的競爭者會來自於美國東山再起的廠商、其他國外的廠商（韓國和其他許多有製造電視機的國家）甚至是被告日本廠商之間。接下來，Easterbrook 表示，日本廠商為能回收過去的掠奪損失，必須限制彼此間的競爭。依原告的說法：一旦日本廠商掠奪成功，日本廠商所形成的卡特爾必須持續至少三十年才能回收成本，這也將比歷史上任何一個卡特爾的存續時間長很多。假如每一家廠商都有誘因來削價和擴張市場占有率，沒有人會對這個日本卡特爾的前景抱持樂觀的態度。所以原告主張被告共謀從事掠奪性訂價是不合理的。比較合理的推論應該是，日本廠商並非一開始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他們的產品，他們所從事只是艱苦的市場競爭而已。

簡言之，原告指控的掠奪性訂價共謀如果運作了二十年仍舊無法達到目的，這項結果本身就是共謀根本不存在的強烈證據。由於掠奪損失已經累積了二十年，參與共謀的廠商也須要相對長的時間來回收過去的損失，而利息是使用資金成本，過去的掠奪損失在未來以獨占利潤來彌補時必須加計利息。在掠奪的過程中，由於掠奪價格低於成本，掠奪廠商每銷售一件產品都會產生虧損。當掠奪廠商的市場佔有率逐漸增加，表示以低於成本銷

售的產品數量不斷上升，被告的掠奪損失將會隨著市場占有率的增加而日趨擴大。假如過去損失的金額非常龐大，被告形成的卡特爾至少要維持到損益平衡的時候，才可以開始享受真正的超額利潤。最高法院指出，參與掠奪的廠商在掠奪成功後若要維持獨占訂價，必須符合三項條件，包括：共謀廠商的持續合作、其他競爭者無能力進入市場、以及共謀廠商有能力逃過反托拉斯法的責任。如果回收掠奪損失的時間越長，這三項條件的重要性越高。關於第三項條件，由於被指控參與掠奪的廠商數目非常多，被告在掠奪成功後一定要採取某種型式的限定價格，才能達到回收損失的目標，然而，由於限定價格此一行為本身就已經違反雪曼法第一條的規定，參與掠奪的廠商很難不讓外界發現到他們的違法行為，所以本案事實似乎難以滿足第三項條件。

(五) 交叉補貼

原告認為被告以在日本市場獲得的超額利潤，來補貼在美國共謀從事掠奪性訂價的損失。多數判決意見認為，即使被告在日本國內市場獲得超額利潤，也不會改變前述討論的各種情形。儘管被告有能力在美國承受長時間的巨額虧損，被告卻沒有動機來承擔這類損失，其理由在於掠奪性訂價共謀在美國極

不可能成功。被告共謀在日本市場提高價格的證據，對於支持原告交叉補貼的說法來說，證據力也是非常有限，因為日本廠商在一個市場上共謀增加利潤，並不代表日本廠商在另一個市場上會共謀承擔虧損。換言之，被告在日本市場的超額利潤，與被告預期共謀獨占美國市場後可獲得的利益，兩者之間並沒有任何關聯性。這兩項利得之間若缺少關聯性的證據，原告就不能以被告在日本市場可能有超額利潤為理由，來解釋被告可以克服從事掠奪性訂價的各種困難。

同樣地，雖然被告可能擁有超過日本國內需求的產能，這種現象只能有助於證明被告有能力將產品外銷，但無論如何都不能用來解釋被告有以低於市場價格銷售的動機，也不能用來解釋被告在缺乏可以回收虧損的前景下，仍然願意在美國市場承受損失。

(六) 法院應避免懲罰合法競爭

多數判決意見表示，以降低價格來增加銷售是競爭的本質，如果法院在類似本案的案件中做出錯誤的推論，社會將會付出昂貴的代價，因為這正好懲罰到反托拉斯法所要保護的合法行為。畢竟，在大部分的案件裡，「避免一項判決原則或判決先例最後是以妨礙合法競爭收場」與「非法的共謀必須要被確認及處罰」，兩者同樣重要，對於掠

奪性訂價案件，必須要特別注意避免錯誤的推論，以免懲罰到合法的競爭。廠商共謀採取掠奪性訂價，參與共謀的廠商必須先承受掠奪損失，才能在最後實現獨占利益，而且獨占利益的實現還要視許多不確定的情形而定，這也讓掠奪性訂價共謀更有可能失敗。多數判決意見引用 Easterbrook 的論點表示，經濟現實會自然阻止掠奪性訂價發生，這與其他大部分違反反托拉斯法的行為不同，因為失敗的掠奪性訂價會造成掠奪廠商損失不貲。此外，許多廠商參與的掠奪性訂價在掠奪成功之後，就需要某種型式的限定最低價格協議來獲取超額利潤，這項協議一旦開始運作就很容易被發現及懲罰。既然多廠商參與的掠奪性訂價共謀達到成功的機率非常低，或是即使掠奪成功，廠商間的限定價格協議也很容易被發現。所以，當掠奪性訂價共謀的證據是推測的或是模稜兩可的時候，法院駁回共謀指控的作法，並不會助長此類共謀發生。

假定被告是理性的企業，被告有全部的理由不去參與原告所指控的行為，因為參與掠奪性訂價共謀對被告而言，可能只有損失卻沒有相對的利益。假如被告沒有理性的經濟動機從事共謀，但是他們的行為卻彼此一致，從這些行為當中，並不能推論出被告有從事共謀，所以最高法院推翻第三上訴法院的判

決，並將本案發回第三上訴法院重審。同時，最高法院指出，第三上訴法院可以考量是否有其他充分明確的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在沒有任何動機下，還能從事掠奪性訂價共謀長達二十年，而且該項證據必須有助於證明被告的低價行為，是為了排除市場競爭者。

三、本案最高法院的少數意見由大法官 **White** 執筆，另外有 **Brennan**、**Blackmun**、**Stevens** 等三位大法官附議。

反對意見則贊成第三上訴法院的論點，認為被告採取一致性行為，企圖將美國廠商逐出市場，同時也認為多數判決意見忽略了原告專家證據中對美國廠商如何受到損害的說明。大法官 **White** 認為最高法院有必要考量原告專家證人 **Dr. DePodwin** 的意見，因為被告在日本和美國市場的勾結，事實上已經對美國廠商造成影響，並非如多數判決意見所說的不但不會受損，反而還會因此受惠的情形。此外，大法官 **White** 也同意第三上訴法院的見解，認為本案有一致性行為的直接證據，也認為被告長期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換言之，大法官 **White** 認為第三上訴法院的判決結果，較為適當。

大法官 **White** 同意美國廠商所受到的損害，與被告的價格是否低於市場價格或是價格低於成本，均

無關係。但是同時指出原告在兩方面受到損害：首先，被告在日本共謀抬高價格的行為，會減少被告的產品在日本國內市場的消費量，從而使被告可以出口更多的產品到美國市場，因此增加的供給量，會打壓美國市場的價格，美國廠商因此受害。再者，被告間交換機密訊息與締結如五家經銷商規則的協議，目的都是要避免被告在美國市場彼此競爭。

大法官 **White** 認為五家經銷商規則、交換生產資訊、價格協調以及其他反競爭行為，均對美國廠商造成傷害。大法官 **White** 同時認為多數判決意見具有偏好自己的經濟推論的傾向，然而，考慮本案所涵蓋的經濟議題的複雜性，此一作法似有未妥之處。大法官 **White** 也指出，多數判決意見在討論被告不可能有掠奪性共謀時，均假設被告重視利潤最大化的程度超過對公司成長的重視。而從被告長期以遠低於成本的價格在美國銷售的證據來看，此一假設應該要先經過事實調查，而不是任由最高法院自行決定。

White 指出，多數判決意見在推翻第三上訴法院的判決時，指出第三上訴法院有兩項錯誤：一為第三上訴法院認定的直接證據與掠奪性訂價共謀之間的關係即使是有，也只是很小的關連性；二為第三上訴法院未能考量被告沒有合理的動機參與掠奪性訂價共謀。關於第一

點，第三上訴法院將被告在日本市場限定價格、五家經銷商規則與查核價格視為被告從事共謀的「直接證據」，而且被告的共謀也讓原告受到損害。但是大法官 White 認為這幾項行為正好符合他對本案的觀察，也就是本案有異於一般「有意識平行行為」的案件，被告有一致性行為的直接證據。而且第三上訴法院並非如最高法院所指陳者，未經思考就直接斷定五家經銷商規則可以支持原告有遭受反托拉斯損害的認定。大法官 White 指出，第三上訴法院兩次特別強調被告水平分配客戶的協議儘管違法，一般來說也不會傷害被告的競爭者。第三上訴法院在審查過相關證據後認為，五家經銷商規則不是做為提升價格

的工具，調查過程可以合理推論被告在美國分配顧客，配合在日本限定價格的做法，是要消除日本廠商在兩個市場上的競爭，同時意圖集中傾銷到美國的效果，這些認定都獲得大法官 White 的支持。

關於第二點，最高法院認為第三上訴法院針對原告主張被告從事掠奪性訂價共謀的議題，沒有抱持充份懷疑的態度。大法官 White 認為第三上訴法院並不須要對掠奪性訂價從事學術上的討論，第三上訴法院要做的是決定原告的證據是否能確立事實的爭論點。大法官 White 認為第三上訴法院已經做到這點，所以最高法院將本案發回更審只是讓第三上訴法院再做一次同樣的事情，其實毫無意義。

94. Spectrum Sports v. Mcquillan

506 U.S. 447 (1993)

劉紹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本院於「移審令」之訴中判認：(1) 若無 (a) 壟斷特定市場之極度可能性及 (b) 從事壟斷之特定故意之證明，不得援引休曼法第二條責令意圖壟斷市場之人負責；(2) 雖然掠奪性或不公平行為足以證明從事壟斷之必要故意，惟於意圖壟斷之案件中顯示從事壟斷之極度可能性須對嫌疑犯於市場上之經濟力量、相關產品及市場地理位置加以審訊；(3) 地院及上訴法院於欠缺相關市場或被告於此等市場遂行獨佔力量之現實可能之證明下，竟責令被告按意圖獨佔負責，顯屬誤解前開休曼法第二條，遂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

(On certiorari, the United States Court reversed and remanded. In an opinion by WHITE, J., expressing the unanimous view of the court, it was held that (1) persons may not properly be held liable for attempted monopolization under § 2 absent proof of (a) a dangerous probability that such persons would monopolize a particular market, and (b) specific intent to monopolize; (2) although predatory or unfair conduct might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e necessary intent to monopolize, demonstrating the dangerous probability of monopolization in an attempt case requires inquiry into the relevant product and geographic market and the alleged offender's economic power in that market; and (3) the District Court and Court of Appeals had misconstrued § 2 in permitting the defendants to be held liable for attempted monopolization without any proof of relevant market or of a realistic probability that the defendants could achieve monopoly power in that market.)

關 鍵 詞

Sherman act (休曼法); monopolize (獨占); attempt to monopolize (意圖獨占); conspire to monopolize (共謀獨占); dangerous probability (極度可能); relevant market (有關市場); market power (市場力量); predatory or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奪掠性或反競爭行為); certiorari (移審狀); remand (發回); reverse (廢棄);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Spectrum Sport ("Spectrum") 為本案被告及上訴案中之上訴人。Larry McQuillan 為本案原告及上訴案中之被上訴人。

Spectrum 經銷的 Sorbothane 為一已獲得專利的高分子彈性聚合材料，可應用於醫療、運動，馬術等器材。Sorbothane 的專利權由 BTR, Inc. (BTR) 所擁有。本案牽涉到的是 BTR 的兩家子公司：Hamilton-K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Hamilton-Kent) 及 Sorbothane, Inc (S.I.)。

在一九八一年間，Hamilton-Kent 擁有 Sorbothane 的製造及經銷權。Hamilton-Kent 與被上訴人簽有一意向書，授予被上訴人獨家購買 Sorbothane 用於製造馬術產品的權利。

一九八一年時，Hamilton-Kent

決定成立五個區域經銷商代理，推廣包含了醫療運動用品與鞋墊等的所有 Sorbothane 的產品。被上訴人代理在美國東南區業務，上訴人 Spectrum 則代理另一區。但在一九八二年一月，Hamilton-Kent 決定集中醫療用品的經銷權於單一經銷商。四月，Hamilton-Kent 要求被上訴人放棄運動鞋用品的經銷權，否則不能繼續保有馬術用品的開發與經銷權。當年五月，在 BTR 把 Sorbothane 方面的業務由 Hamilton-Kent 轉移至 S.I. 後，S.I. 的行銷經理再次對被上訴人重申此一要求。被上訴人並不同意。

到了一九八三年八月，S.I. 宣布不再接受被上訴人任何 Sorbothane 的訂單。S.I. 另找了經銷商代理馬術用品，鞋類製品則由 Spectrum 代理全國業務。答辯人轉而向 BTR 的英國子公司購買

Sorbothane，卻仍被拒絕。被上訴人的生意終於倒閉。

被上訴人因而提起告訴，訴因中包含被上訴人違反休曼法案第一與第二條。

初審法院陪審團裁決，上訴人因『獨占、意圖獨占(attempted monopolization)，且/或共謀獨占』而違反休曼法案第二條。上訴法院認為，雖然陪審團沒有明確指出上訴人違反的是上述的哪種型態，但被上訴人之舉證已足以證明意圖獨占的存在，因而確認初審法庭的判決。美國最高法院決定審理此案。

判 決

上訴法院判決應予廢棄，發回重審。

理 由

在初審中，陪審團並沒有明確指出上訴人涉及休曼法案第二條中哪項違反行為。上訴人據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人之論點為：因被上訴人無法證明上訴人獨占相關市場的特定意圖，故意圖獨占之指控並不成立。上訴法庭駁斥此一論點而裁定：只要有證據支持修曼法案第二條中任一項違法行為（即獨占、意圖獨占、共謀獨占），初審的判決即可成立。故根據上述原則，上訴人被控意圖獨占成立。

上訴法院的裁定認為：要證明獨占可能成功，並不須要提出相關市場及被告市場力的證明。上訴法庭引用前例 *Lessing v. Tidewater Oil Co.*, 327 F.2d 459 (CA9)中之裁決：『證明不公平及掠奪行為的存在，或已足以證明違法的兩項要素，即特定意圖及非常有可能獨占。但若無法證明不公平及掠奪行為的存在，則必須提出對相關市場及被告市場力的證據』。最高法院在此推翻此項裁決，同時推翻與 *Lessing v. Tidewater Oil Co.* 有相同裁決的前例。

最高法院認為，休曼法案第二條並沒有對構成意圖獨占的要素做出定義，立法過程中亦無充分的討論以供判斷。因此，法院對於此點保有詮釋的空間。然而，大部分的法院採取了與本案中的上訴法院不同的詮釋。例如在 *Walker Process Equipment, Inc v. Food Machinery & Chemical Corp.*, 382 U.S. 172 中的裁決「若不定義市場，則無從衡量被告破壞競爭的能力，因此，必須考慮產品所涉及的相關市場來決定」。該法院亦引用 *Copperweld Corp. v. Independence Tube Corp.*, 467 U.S. 752 案中所述『這種方式能以減少反托拉斯法抑制單獨創業者的雄心的危險，因此，就單獨企業體而言，只有在其真正具有獨占的威脅時，才違法休曼法案第二條』。

本院以往之判決認為：

要認定被告意圖獨占，必須證明三要素：(1)被告從事掠奪性或反競爭(anticompetitive)之行為；(2)有獨占之意圖；及(3)非常有可能(dangerous probability)達成獨占。

上訴法院在裁決時所做的推論犯了多項錯誤。首先，上訴法院所引用的 Lessing v. Tidewater Oil Co. 判例對休曼法案第二條中的「商業中的任何部分」詮釋並不正確；其認為第二條指乃在於禁止試圖獨占州際銷售相關市場中任何可區分出來的一部份的行為。然而，「任何部分」一詞，卻用於對獨占之指控以及對企圖獨占之指控，而前項指控必須對被告在相關市場中的市場力舉證。

其次，Lessing 判例中片段地引用先例(Swift)，而對「非常有可能」推論為：意圖及隨之所造成的危險。但事實上 Swift 也指出：「有些

行動之出發點是想造成不法之結果，但並非所有此類之行動都構成意圖(attempt) 問題在於接近的程度(proximity and degree)」。

另外，Lessing 也錯誤地引用前例，因為該前例並不是討論對意圖獨占的指控。

在理念的層次上，最高法院認為休曼法案的目的並非在於保護企業被市場的力量淘汰；而是保護大眾不受市場機制失靈之害。也就是說，休曼法案並非針對競爭，而是針對破壞競爭的不公平行為。此上訴法庭對第二條的詮釋，將抑制競爭，而非促進競爭。

為證明上訴人非常有可能達成獨占，除了證明其有不公平或掠奪性的行為存在以外，尚必須提出相關市場以及上訴人所具有的市場力(Market Power)以為佐證。本案上訴法院法律上之認定有誤，應予廢棄，並發還重審。

95. Continental T.V. v. GTE Sylvania Inc.

433 U.S. 36 (1977)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製造商與零售商間之經銷合約，經常包括零售商在合約所指定地區外販售銷產品之禁止規定。本案係在重新檢視 *United States v. Arnold, Schwinn & Co.*, 388 U.S.365 (1967) 案之判決，並於休曼法 (Sherman Act) 第一條下，針對前開限制進行經濟分析。非價格性質之垂直限制，自本質違法類目中將之排除，同時就如何在同品牌市場競爭強度減弱及不同品牌競爭強度增加間如何維持平衡開啟辯論之門。

(Franchise agreements between manufactures and retailers frequently include provisions barring the retailers from selling franchised products from location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e agreements. This case reexamined *States v. Arnold, Schwinn & Co.*, 388 U.S.365 (1967) and conducted an economic analysis, under Section 1 of the Sherman Act, on the above restraints. It removed nonprice vertical restraints from the illegal per se category and opened the door to the debate as to how one can balance a possible decrease in intrabrand competition against an increase in interbrand competition.)

關 鍵 詞

franchise agreement (經銷加盟契約); nonprice vertical restraint (非價格性垂直限制); intrabrand restraints on distribution (相同品牌產品間

之經銷限制); rule of reason (合理原則); illegal *per se* rule (本身違法原則)。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被告 GTE Sylvania, Inc. (簡稱 Sylvania) 製造電視機，並且透過其家庭娛樂產品部門 (Home Entertainment Products Division) 販售電視機。在一九六二年之前，如同其他大多數電視機製造者的作法一般，Sylvania 也將電視機賣給獨立的經銷商 (distributor) 或由公司所擁有 (company-owned) 的經銷商，接著再由經銷商轉賣給數量龐大的各種零售商。由於其在全國性的電視機銷售市場上的佔有率降到無足輕重的 1% 到 2% 之間，Sylvania 在對自己的市場策略做了密集的再評估工作之後，於一九六二年採取本案中所爭執的經銷加盟計畫。在這個加盟計畫裡，Sylvania 逐步結束與從事批發的經銷商之間的關係，開始直接將電視機給出售給某些較為小型且經過挑選的零售商。此項改變的目的，是為了減少與 Sylvania 從事競爭的零售商數目，希望藉此將改善 Sylvania 公司在電視機市場上的地位所需的更為積極且更具競爭力的零售商吸引過來，就此當事人並無爭執。為了達

成此一目的，Sylvania 限制既定區域內的加盟商數目，並且要求加盟者僅僅能夠在其加盟經銷的地區內銷售其 Sylvania 產品，不過，Sylvania 對於經銷權人同時銷售其他競爭廠商的產品的權利，並未設有任何限制。同時，Sylvania 所授與的經銷權並不具有排他性，Sylvania 仍然保留在任何經銷區域內增加加盟經銷者數量的單獨裁量決定權，此一決定乃是依據 Sylvania 現有的加盟經銷商在拓展市場方面究竟是成功抑或失敗而定。此一經過修正的市場策略，就本案所爭執的這段時期而言，似乎一直都是成功的，因為在一九六五年之前，Sylvania 在全國的電視機市場上的銷售，增加到大約 5%，而且該公司並且在全國的彩色電視機製造市場上，名列第八大廠商。

此一訴訟的起因，乃是由於 Sylvania 與 Continental T.V., Inc. (Continental) 兩者間原本在 Sylvania 上述修正計畫下獲致成功的經銷關係破裂。Sylvania 在一連串的爭執後，決定以 Continental 開始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將營業範圍擴張至 Sacramento 此一 Sylvania

認為是現存零售商最適合提供服務的市場上為理由，終止和 Continental 的經銷契約關係。Continental 主張 Sylvania 禁止在經銷契約所指定的市場範圍外銷售 Sylvania 的產品的強制經銷協議，違反休曼法第一條的規定。

判 決

本案應該回歸 Schwinn 案出現前適用於垂直性限制的原則，亦即以合理原則 (the rule of reason) 做為本案判決所使用的標準。當特定的垂直性限制措施導致反競爭效果出現時，應該可以在合理原則下適當地受到規制。因此，聯邦最高法院同意上訴法院的判決，維持原判。

理 由

Continental 主張 Sylvania 針對產品經銷市場範圍所做的限制，應該以本身違法原則 (per se rule) 做為判斷標準而違法，亦即違反 Schwinn 案中所闡休曼法第一條的意義。在本案中，除非 Sylvania 對於經銷地點的限制，是落於 Schwinn 案中禁止製造商意圖限制「零售商再販賣至何處與販賣給何人的自由」之外，否則便應適用 Schwinn 案所建立的本身違法原則。

Schwinn 與 Sylvania 兩者均嘗試經由採行經銷加盟體系的作法，

藉以減少，而不是消除，其各自的零售商之間的競爭。在 Schwinn 的經銷加盟計畫裡，包含地點限制在內，類似於本案此處所爭執的限制。這些限制，讓 Schwinn 與 Sylvania 兩者均可就零售商之間的競爭數量進行管制，其方法則是藉由避免加盟經銷者從中型經銷通路 (outlets) 販賣經銷產品為之，而非透過經銷加盟協議內所規定的內容達成此一目的。為了達成相同的目的，Schwinn 的經銷加盟計畫還包括一相應的限制，此一限制則明顯地未出現在 Sylvania 的計畫裡，該限制內容是禁止經銷加盟的零售商販賣 Schwinn 產品給未加盟的零售商。在 Schwinn 案中，法院明確認定此一限制違法。而且，就意圖以及對市場競爭所生的影響，Schwinn 案中所出現的零售商--消費者限制，和本案所涉及的地點限制相較之下，無從區分。在這兩個案件裡，系爭限制措施均屬限制零售商購買他所想要購買之產品的自由。雖然其中之一為限制地域 (territory) 範圍，另一則為限制消費者範圍，就反托拉斯法的分析而言，並無實質差異可言。

再者，Sylvania 主張，假使本案不能與 Schwinn 案相區別，就應該重新考慮 Schwinn 案的適用性。本案判決意見認為，就其本質而論，目前應該處理的爭議是 Schwinn 案的本身違法原則，依據 Northern

Pac. R. Co.案所建立的標準,是否具有正當的基礎。

垂直性限制對於市場競爭所發揮的影響,甚為複雜,因為其可能同時減少相同品牌之間(intrabrand)的競爭,並且刺激不同品牌之間(interbrand)的競爭。非常重要地是,聯邦最高法院在Schwinn案中,並不以限制措施本身對於相同品牌間競爭的損害,或者不同品牌間競爭利益的個別可能性為基礎,來區分這些受到挑戰的限制。在Schwinn案中,完全消除Schwinn此一相同品牌經銷加盟商之間的競爭,以及僅僅溫和地削弱不同品牌間經銷加盟商之間的競爭這兩種限制措施,在反托拉斯法下並未做不同的分析。本案中所爭執的地點限制措施,同樣也該遵循Schwinn案的分析模式,進行分析。

在銷售性交易與非銷售交易(sale and nonsale transaction)兩者之間做區別,乃是肇因於聯邦最高法院努力想要使垂直性限制對於預想中的相同品牌間競爭的損害,以及不同品牌間競爭的利益,進行調和適應。針對銷售性交易適用本身違法原則,所反映出的觀點,乃是垂直性限制對於不同品牌間競爭利益具有明顯的破壞效果,因為使用垂直性限制將會「打開了經銷通路排他性,以及限縮銷售區域的大門,其程度遠超過謹慎情況下可允許者」。相反地,針對非銷售交易,

繼續遵循傳統的合理規則(rule of reason),所反映出來的觀點,則是該等限制措施對於促進不同品牌間競爭具有相當大的潛力,故而全面性的禁止無從獲得正當性基礎。法院的意見並未能就上述互相對照的立場,提出具有分析意義的支持,甚至也並沒有在判決意見中堅持垂直性限制對於市場競爭所發生的影響,明顯地受到交易形態的影響。非銷售性交易似乎被排除在本身違法原則的適用之外,其理由與其說是因為這對相同品牌間競爭所生的損害,具有比較高的危險,或者對於不同品牌間競爭的利益,具有較好前景,毋寧說是因為法院所抱持的態度,乃認為是徹底的適用當然違法禁止(per se prohibition)原則,將會過於僵硬之故。

垂直性限制降低相同品牌間的競爭強度,其方式乃是藉由限制以同一特定買受者群為競爭目標的出賣者數目來達成。相同地,地點限制也具有此種影響力,因為地點限制對於零售通路的有效行銷區域,施加了限制。雖然相同品牌之間的競爭也許會減弱,零售商因而能夠利用市場的能力,也會因為消費者可以轉移到其他加盟地點從事購買行為,以及更重要的是消費者可以購買其他製造者的競爭性產品,而受到限縮,然而,這些關鍵變數沒有任何一者是受到產品製造者傳遞產品給其零售商的交易形式的影響。

垂直性限制可以促進不同品牌之間的競爭，其方式則是透過容許製造商在其產品的批發經銷上達成某程度的效率為之。這些具有彌補缺點意義的優點（redeeming virtue），在每一個承認應該根據合理原則來判斷垂直性限制措施的判決中，都有所觸及。經濟學家曾經指出一些製造商可以使用，以便能夠更有效地與其他製造者從事競爭的限制措施，例如，新的製造商或者進入新市場的製造商，可以利用限制措施，以便誘導具有競爭力且積極進取的零售商，進行消費者通常無法得知的產品經銷體系的資本投資與勞力投資。地位穩固的製造商，則可以使用限制措施，誘導零售商投入推廣活動，或者誘導他們提供產品市場所需的服務與修理設備。服務與修理對於許多產品來說都是重要的，例如汽車與主要家庭設施即屬此類。此類服務是否容易取得，以及其服務品質如何，不僅影響製造者的善意（good will），也影響其產品的競爭能力。因為諸如搭便車（free rider）等市場失靈效

應使然，這些服務無法由零售商在一個完全競爭市場上提供，即使每個零售商將會因而獲致更多利潤，亦同。

經濟學家同時也主張，製造者在維持相同品牌間競爭關係方面，和以合於效率考量的方式經銷產品一樣，具有經濟利益可言。雖然製造者的利益不盡然與公共利益互相一致，但是在涉及不同品牌間競爭利益的交易形式範圍內，法院所做的區別，和其所表達出來的規模較小的公司是否能與大公司做有效地競爭的關切，並不一致。資本方面的需求，以及與行政方面的費用，可能會阻礙小規模公司使用非銷售性交易例外的能力。

總而言之，本案應該回歸 Schwinn 案出現前適用於垂直性限制的原則，亦即以合理原則（the rule of reason）做為本案判決所使用的標準。當特定的垂直性限制措施導致反競爭效果出現時，應該可以在合理原則下適當地受到規制。因此，聯邦最高法院同意上訴法院的判決，維持原判。

96.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Morton Salt Co.

334 U.S. 37 (1948)

江耀國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羅賓遜 派特曼法之立法史充分顯示，國會認為大買受人以其量購能力較小買受人得獲取較多之競爭優勢屬一種罪惡。羅賓遜 派特曼之制定即在剝奪大買受人之此一優勢，但若其所得之較低價格係因出賣人之大量產製、運送或出售，或出賣人有以同等低價售予競爭者之善意努力，而得以認為正當者，不在此限。

(The legislative history of the Robinson-Patman Act makes it abundantly clear that Congress considered it to be an evil that a large buyer could secure a competitive advantage over a small buyer solely because of the large buyer's quantity purchasing ability. The Robinson-Patman Act was passed to deprive a large buyer of such advantages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a lower price could be justified by reason of a seller's diminished costs due to quantity manufacture, delivery or sale, or by reason of the seller's good faith effort to meet a competitor's equally low price.)

關 鍵 詞

discrimination (差別待遇); reasonable possibility (合理的可能性);
discrimination in price (價格差異制度)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lack 主筆撰寫)

事 實

聯邦貿易委員會於舉行聽證會後，判定生產及銷售食鹽於州際貿易的被告，於不同購買者間以同級、同品質產品為價格差別待遇，判定其違反〔經由羅賓遜 - 派特曼法修正的〕克萊頓法第二條，並下達停止處分令。上訴法院則撤銷了聯邦貿易委員會的處分令。本案事實如下：

被告製造數種廠牌的食鹽，並直接售予(1)批發商，他們會再轉售予零售商，及(2)大規模之零售商，包括連鎖的零售商店。被告將其已知最好之 Blue Label 牌食鹽，以所謂對所有顧客均有效之「依購買數量而折扣」制度下出售。這套制度的內容是，購買者須支付含運費在內之價金，對於購買此種產品之批發商及零售商均相同，成本則依所購買之數量而有所不同。經過折扣及退費而優惠的價格如下：

購買量	每盒之價格(單位:美元)
少於一車	1.60
一車以上	1.50
5,000 盒(十二個月內)以上	1.40
50,000 盒(十二個月內)以上	1.35

只有五家廠商曾向被告購買足夠之食鹽而得到每盒價格 1.35 美元之優惠。這幾家廠商之所以能夠購買這麼多，係因其在於全國各地均

有連鎖之零售商店。由於低價買進，使得此五家得以在零售時出售 Blue Label 牌食鹽之價格，能低於其他批發商從被告處購得而向獨立經營（並與這五家相互競爭）之零售商店之出售價格。

被告就 Blue Label 牌之外的其他食鹽，亦同樣採用一個稍異於 Blue Label 牌之折扣制度。這些其他品牌的銷售少於一車之購買量時，依批發價再加上從工廠到目的地的運費。當購買量在一車以上時，可得到約百分之五的折扣。而在任何未中斷的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購買總價值達五萬美元的各種品牌的鹽，則可得到大約百分之十的折扣。惟被告在 Blue Label 牌及其他品牌因購買數量而作的折扣，僅由某些批發或零售商所享有，且被告拒絕其他批發或零售商享有此種折扣。

判 決

上訴法院的判決廢棄，並發回該院作成符合本院結論之判決。

理 由

被告在本案的基本主張是「其所採取“依購買數量而折扣”的制度對所有的購買者來說條件都是相同的，舉例而言，其並非隱藏性或特別性的退現、減價、特價或折扣。

此等制度，依羅賓遜 - 派特曼法，並不構成差別待遇。」從理論上來說，這些折扣對所有購買者來說都是一樣的，但從實際運作的功能上來看，則並非如此。就如同聽證記錄上所顯示的（如果有必要參考它），沒有一家獨立經營的零售商，可能連批發商也沒有，在一年內購買五萬盒或相當於五萬美元的食鹽。尤有甚者，記錄顯示某些購買者享有被告一種或多種「購買數量折扣」，而某些與其競爭的廠商則因為購買的數量太小以至無法享有被告之任何一種折扣，即使是那些以一車的數量載送者亦同。羅賓遜 - 派特曼法之立法史充分顯示，國會認為大買受人以其量購能力較小買受人得獲取較多之競爭優勢屬一種罪惡。羅賓遜 - 派特曼之制定即在剝奪大買受人之此一優勢，但若其所得之較低價格係因出賣人之大量產製、運送或出售，或出賣人有以同等低價售予競爭者之善意努力，而得以認為正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爭執之處在於，其事實並無法顯示被告此種差別待遇性的折扣，在實際上已造成對競爭的損害。有部分被發現的事實顯示上述競爭的損害已因被告的折扣制度而發生，即使在該法條文中並未要求委員會一定要發現損害確實已經發生。該法條文只要求因禁止價格差別待遇的結果「可以實質地減低競

爭或損害、破壞、阻止競爭。」經過對羅賓遜 - 派特曼法此一條文的審慎考量，我們認為「該法並未要求差別待遇行為必須已實際損害競爭，而僅要求有合理的可能性認為該差別待遇行為“可能”造成上述結果。」Corn Products Co. v. Federal Trade Comm., 324 U.S. 726。在本案中，委員會為一顯然可知的事實認定，即當某些廠商必須實質地向被告支付高於其競爭對手的價格來購買商品時，他們的競爭機會就已經被損害了。這樣的認定是合理的。

被告亦爭執，本案的證據並不足以證明委員會所發現對競爭造成損害的事實。就如同我們曾指出的，委員會係受到該法的授權依「合理的可能性」原則，禁止那些對於競爭廠商間就同類產品給予不同價格，而可能發生該法所界定的某些後果之價格差別待遇。被告的「依購買數量而折扣」的制度的確造成了在競爭廠商間價格的差異，證據證明其程度已足以影響他們轉售的價格。此一事實的本身便足以支持委員會認定此種價格差別待遇「可以實質地降低競爭並且損害、破壞、阻止競爭」是適當的。

在此特別被提出來攻擊的是：支持委員會認為被告對競爭中的「一車以上」與「少於一車」的購買者間之價格差別待遇，在理論上可能損害競爭之證據是否充足。有人提出下述觀點：在考量損害競爭

的證據是否充足時，被告對購買一車以上所打的折扣與他對其他購買量所打的折扣不應作相同之處理。其論證的理由在於：出售者可以因一車以上的購買量而明顯地節省一筆運費。假定這是真的，其不會因此而否定對於被迫按少於一車購買量的標準支付價金者所造成的損害。因為不論以何種名義實施價格差別待遇，對於這個商人來說，同樣都是因購買一車以上而有每盒一角錢的損失。不論在以成本節省合理化差別待遇的問題上，關於一車的量獨立出來的論證有多重要，都無關於是否因不同的價格損害到競爭者的問題。由於國會並不認為就一車以上的購買量可以給予較優的折扣，我們也不會如此認為。這類折扣就像其他種類的折扣一樣，只能在出售者證明，其折扣的所有數量都是依據節省下來的成本時才被合理化。被告至今仍然無法證明上述事實，成為本案在此階段的問題。

被告亦爭執，在被告的生意中少於一車之購買量的交易，僅占了非常小的一部分，因此主張我們應該拒絕接受委員會之見解，認為一車以上購買量的差別待遇可能實質地減低競爭，而且可能損害到接受此種差別式折扣與未被允許此種差別式折扣廠商間的競爭。為了支持這種說法，有人提及這種鹽只是一種小商品，在大部分批發和零售的商店中都只占其預算的很小一部

分。基於幾個理由，我們無法接受這種看法。

若我們單獨來看，在一個雜貨店中，有許多商品在相對來說都只占該商店存貨的極小部分。國會立法的目的在於保護商家避免受到因任何在州際間銷售貨物之價格差異而產生的競爭上損害，不論該項產品占有該商店存貨之比例是多還是少。由於一個雜貨店擁有許多相對上少量的商品，因此除了將該法的規定逐一適用於該商店中的每一個別商品之外，我們並無其他方法來有效保護雜貨店業免於受到價格差別待遇。

進一步而言，在羅賓遜 - 派特曼法立法的過程中，國會特別關心於保護那些無法大量購貨的小商店，正如同本案中那些以少於一車購買量來進行購買的商家。為達此一目的，國會著手加強原來克萊頓法有關這方面的舊規定。在有關羅賓遜 - 派特曼法的委員會報告中強調了一個意見，即克萊頓法第二條要求「當事人舉出對競爭造成一般性的損害」是太過嚴苛了。而新的規定規範本案者，則意圖准許經由舉出「對受差別待遇的競爭者造成損害」來證明對市場競爭狀態造成損害。既然有充分的證據顯示少於一車購買量的購買者可能因為被告建立的價格差異制度，而無法和因購買量在一車以上而享有優惠的購買者從事競爭，因此委員會認為競

爭可能因此實質地減低，或符合該法所定義的「損害」。

有人在本院表達出這樣的憂慮：執行委員會禁止被告繼續違反羅賓遜 - 派特曼法的處分令，將導致被告抬高對其一車以上購買量之購買者的售價。我們認為此等憂慮或為偶發事件但並非十分地可能，該理由不足以使我們推翻委員會的決定，或使我們拒絕遵循適用國會通過的法律。

在本案中，委員會搜集了比法律所要求更多的證據。它聽取了來自全國各地證人的證言，說明他們的確因被告的價格差異制度而受到

實質上的財產損害。專家們則被邀請來證明該種價格制度所可能導致的損害程序。證據共約達兩千多頁，大致均涉及同一個主題：對競爭的損害。如果我們還需要其他的證據來證明一件自明之事：亦即製造商或生產者將其產品售予某些購買者的價格，極度低於其將相似產品售與該購買者之競爭者的價格，其情形對於競爭會有不利的影響，那麼將會阻礙該法的有效執行。這件事的本身已足以證明我們的結論，亦即委員會認為對競爭造成損害的論點，是有足夠證據加以支持的。

97.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Anheuser-Busch, Inc.

363 U.S. 536 (1960)

江耀國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價格差異之結果於任何商業領域中實質上足以減低競爭能力或造成獨占，甚而損害、破壞、阻止與任何提供或故意收受價格差異利益之人或其顧客之競爭者，除某些法定抗辯外，則如本院對羅賓遜-派特曼法第二條如本院之理解，均在禁止之列。

(As we read that provision, it proscribes price differences, subject to certain defined defenses, where the effect of the differences "may be substantially to lessen competition or tend to create a monopoly in any line of commerce, or to injure, destroy, or prevent competition with any person who either grants or knowingly receives the benefit" of the price differential, "or with customers of either of them.")

關 鍵 詞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聯邦貿易委員會); Robinson-Patman Act (羅賓遜-派特曼法); price difference (價格差異); discrimination (差別待遇); differentials (差異行為); bona fide (good faith) (善意)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Warren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起於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在 1955 年所提的起訴書，控告被上訴人啤酒釀造商違反〔羅賓遜 派特曼法 (Robinson-Patman Act)〕第二條(a)。(譯註)

被上訴人是國內的主要啤酒釀造商，銷售所謂的金牌啤酒，在大部分的市場上其定價高於區域性及地方性釀造商的啤酒，雖然被上訴人之啤酒價格及金牌啤酒與一般啤酒之價差因不同的市場及不同的時間而有區別。與本案有關的時期中，被上訴人在聖路易地區有三個主要的競爭者，都是區域性的釀造商：Falstaff 釀酒公司，Griesedieck Western 釀酒公司，與 Griesedieck Brothers 釀酒公司。依照一般常見的價格結構，這些釀造商通常銷售其產品的價格，相當程度地低於被上訴人的產品價格。

在一九五三年絕大多數的國內釀造商，包括被上訴人在內，對其所雇員工提高薪資，並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開始全面性的價格上漲。雖然全國有許多區域性及地方性釀造商跟進而提高價格，但 Falstaff, Griesedieck Western, Griesedieck Brothers 仍在 10 月前維持每箱 2.35 元的價格。雖然被上訴人在聖路易地區的銷售並未走下坡，但其全國銷售及企業銷售通通

下跌。

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被上訴人在聖路易的市場將價格自每箱 2.93 元降到 2.68 元，亦即將價格差異自 58 分降到 33 分。第二次降價是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這次降到 2.35 元，變成與被上訴人的三個競爭者同價格。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即第一次降價的前一日，被上訴人在聖路易市場的價格低於其在其他地區的價格，並且在聖路易地區的降價期間，被上訴人並未在其他地區做類似的降價。在一九五五年三月，被上訴人將在聖路易的價格每箱提高 45 分，而 Falstaff, Griesedieck Western, Griesedieck Brothers 也幾乎立即上漲 15 分，並再次地造成實質差別。至此結束了所宣稱的價格差別待遇的時期。

聯邦貿易委員會的結論說：「維持較高價格予聖路易地區以外的所有購買者，而只給予聖路易地區的顧客以較低價格，這樣做的結果，被上訴人對於不同地區的購買者之間做了價格上的差別待遇。」

上訴法院以被上訴人的行為並不該當價格差別待遇的法定要件，而撤銷了聯邦貿易委員會的處分令。

判 決

上訴法院的判決廢棄，本案就與本判決不合的部份發回更審。

理 由

本院探討的重點在於上訴法院的相對狹隘的判決，此判決完全認定價格差別待遇的法定要件並未具備。因此上訴法院並未考慮，競爭上損害的要件是否受到證據上的支持，被上訴人基於誠信的抗辯是否可採，委員會的處分令是否不當。我們的結論認為，上訴法院對於第二條(a)的解釋有誤，並且證據充分地支持委員會認定的價格差別待遇。然而被上訴人請本院支持其所強烈主張的各項理由。為確保其係於適當情況下的適當請求，本院認為不適合解決這些糾結的問題，因為對這些問題的解決須要仔細審查非常多冊的記錄，這上訴法院之前已經做過了。所以本案將發回更審，當然本判決不能被解釋成對本案的其他部份表示了見解。

在本案中關於第二條(a)「價格上差別待遇」的討論，必須考慮有關第一線(primary-line)競爭的立法目的。上訴法院質疑第二條(a)是否用來保護此等競爭，但被上訴人並未在這點上做防禦。這是完全可理解的。雖然「羅賓遜-派特曼法的文字並不是那麼地清楚」，*Automatic Canteen Co. of America v. Federal Trade Comm.*, 346 U.S. 61, 65, 至少

可以確定的是，當價格差別待遇造成對第一線競爭的損害，而未影響到第二線及第三線競爭，這已經違反了第二條(a)的規定。這條文應做此等解釋，因為它禁止價格差別待遇，當「該差別待遇的後果可以實質地減低“商業上任何產業”的競爭或造成獨占之虞者，或損害、破壞、阻止與任何“提供”或明知地接受差別待遇利益的人(或與這兩者的顧客)之間的競爭。」

第二條(a)的立法史是同樣地清楚。本條文最先的制定是一九一四年克萊頓法，當初國會的目的在於，遏制財力強的廠商使用損害其他出售商競爭地位的地區性的削價策略。當然，很清楚地而且無須多交代，一九三六年修正克萊頓法的羅賓遜-派特曼法，主要是由於國會關切大購買商(特別是連鎖商)的快速成長對於第二線競爭的衝擊。但是那次修正的立法史無疑地顯示了，國會意圖加強克萊頓法的規定，而非減弱；再者國會並沒有意圖要減低第二條(a)對於影響第一線競爭的價格差別待遇的適用。

上訴法院的見解是，要構成第二條(a)意義下的價格差別待遇，「必須在不同的購買者之間存在某種關係，此等關係使購買者受到可比較的待遇。」上訴法院主張，當

向“互相競爭”的購買者做出不同的售價，則此等關係存在。但上訴法院卻認為，至少就資料所示，在本案中所有“互相競爭”的購買者付給被上訴人相同的價格。因而，上訴法院的結論是，即使假定降價是「為了對付被上訴人的當地競爭者，此降價並非差別待遇。」

然而，更重要的是，上訴法院的判決與第二條(a)的目的之間的不合。出售者售予不同價格給數家購買者，而這些購買者之間競爭的存在，將可能造成第二線競爭的不利後果，但對於第一線競爭的損害而言，則此競爭的存在僅是偶發的情況。如同我們已指出的，因為第二條(a)的一個獨立而重要的目的，在於保護受到出售者差別待遇的競爭者，因而在這保護上加上一個外來的限制(即須具備購買者間的競爭關係)，將減弱了這條規定。

雖然被上訴人的起始論點同於上訴法院的論點 - 價格差異並不就等於價格差別待遇 - 被上訴人對於價格差別待遇的檢驗標準則較寬。被上訴人承認購買者間的競爭關係並非構成價格差別待遇的要件，但認為至少必須「證明較低的價格是低於成本，或為了除去別的競爭以取得獨占而做出不合理的低價。」既然本案不具有此情事，

被上訴人宣稱於此並不能構成價格差別待遇。

被上訴人宣稱此等見解是合於立法史，合於法院判決，並且合理。如同上訴法院，被上訴人主要依賴國會制定羅賓遜-派特曼法時，眾議員 Uterback〔第二條(a)制定時會商委員會的眾議院代表〕的發言記錄。在這個常被引用關於第二條(a)的發言記錄，眾議員 Uterback 說「差別待遇並非僅是價格差異」，差別待遇只成立於當「受差別待遇的當事人之間有某種關係，而此差別待遇使他們有權獲得平等的待遇。」依照此眾議員的說法，在互相競爭的購買者間應存在此等關係，以及「當給予購買者的價格是如此地低，以至於必須犧牲出售者的必要成本及利潤的一部分，」因而「這虧損必定要由對其他購買者以較高價格來彌補。」

被上訴人主張的困難不在於這些主張與第二條(a)的成立無關，而是這些主張論證錯誤，因為本案在此的爭點僅是：是否有差別待遇的行為。本院確定，無論第二條(a)及(b)其餘的部份如何，第二條(a)的文字「價格上差別待遇」上的商業侵略行為，並無弦外之音。該條文意義下的價格差別待遇僅僅是指價格差異(price difference)。

只有將價格差別待遇等同於價格差異，第二條(a)才能符合國會的意圖。價格差異之結果於任何商業領域中實質上足以減低競爭能力或造成獨占，甚而損害、破壞、阻止與任何提供或故意收受價格差異利益之人或其顧客之競爭者，除某些法定抗辯外，則如本院對羅賓遜-派特曼法第二條如本院之理解，均在禁止之列。換言之，該規定已載明合法與非法的價格差異的情形；假使我們以非規範性的文字「價格上做差別待遇」在理解法律條文時加入了其他條件，這將擾亂了原來的法律設計。

由被上訴人所舉出的其他資料只不過指出了，系爭的要素 - 掠奪性企圖及不合理的地區性低位削價 - 可能關連於在第二條(a)程序的其他問題。例如，主張掠奪性企圖的成立，有賴於舉出有損害競爭之虞，而降至成本以下的降價可能可以證明這樣的企圖。

我們相信本院的意見是很清楚的，我們的判決並不像幽靈般地全面禁止價格差異，價格差異只構成第二條(a)的其中一個要件。如我們所指出的，事實上被上訴人以如下理由在本案中強烈地反駁：對競爭不足夠的損害，及誠信地降價以應付競爭。

譯者註

羅賓遜 派特曼法 (Robinson-Patman Act) 第二條(a)的條文：

任何在此商業過程中從事商業之人，為使用、消費、轉售之目的，在美利堅共和國、或其任何領域、或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利堅共和國管轄權內的任何島嶼或其他地區，對於同級及同品質商品之不同購買者之間的價格，直接或間接做成差別待遇(discrimination)者，如其任何涉及差別待遇的買賣行為之一屬於商業，且該差別待遇的後果可以實質地減低商業上任何產業的競爭或造成獨占之虞者，或損害、破壞、阻止與任何提供或明知地接受差別待遇利益的人(或與這兩者的顧客)之間的競爭，此差別待遇行為係屬違法。但因商品出售或運送予購買者的方法或數量上的差異，由製造、銷售或運送的成本的不同，而作正當的差異行為(differentials)者，不在此限。又，聯邦貿易委員會經適當的調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聽證會後，如發現大數量的購買者太少，致使上述但書中之差異行為將對某種產業產生不正當的差別待遇或促成獨占時，委員會得就特定商品或特定種類的商品制定並建立數量上的限制，超過此限制的交易不得以其數量上的差異，主張上述但書中的正當差異行為。該數量上的限制，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修改之。又，本項之規定並不禁止，在商業上銷售貨品、貨物、或商品之人，在善意(bona fide)的交易行為中，而非限制交易行為中，選擇交易對象。又，本項之規定並不禁止，適時為因應影響商品的市場或銷售性的情況變遷而做價格變動，諸如易腐敗之商品正要或即將變質，季節性商品的過時，法院程序下的拍賣出售，或因停止營業而依善意(good faith)所為之商品出售。

98. United States v. Borden Co.

370 U.S. 460 (1962)

江耀國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基於對售予一個或兩個大顧客之預估平均成本與對售予所有其他顧客之平均成本間之不同而提出之成本正當化說明，不能成為對價格差別待遇指控之抗辯。

(A cost justification based 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n estimated average cost of selling to one or two large customers and an average cost of selling to all other customers cannot be accepted as a defense to a charge of price discrimination.)

關 鍵 詞

price discrimination (價格差別待遇); cost difference (成本差異); cost justification (成本抗辯); grocery store chain (連鎖商); independently owned store (獨立商); optional customer service (額外顧客服務)。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Clark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上訴人(Borden 公司及 Bowman 奶品公司)原先以違反〔經由羅賓遜一派特曼法修正的〕克萊頓法第二條(a)，被聯邦政府起訴請求強制令(injunction)以禁止其液體

牛奶產品的銷售，因為被上訴人在獨立經營的雜貨商與雜貨連鎖商之間有價格差別待遇。法院的判決駁回了聯邦政府的告訴。聯邦政府不服該判決而上訴到本院。地方法院在判決(未出版)中認為，被上訴人的價格制度推定地(prima facie)違反

了第二條(a)，但這些價格差別待遇可以第二條(a)但書的成本理由加以合法化。本院的判決為，由被上訴人提出於地方法院的成本抗辯，並不能證明其差別待遇的價格制度，僅僅反映了成本差異的「正當津貼」(due allowance)。

兩個被上訴人是芝加哥都會區的液體牛奶產品的主要經銷商。在一段期間之中，這兩家奶品公司給零售商的銷售是由以下的方式處理：給予獨立經營的雜貨商(佔顧客中的大多數)低於價目單的百分比折扣，這折扣隨著購買量到最大量而增加；另外，卻給予雜貨連鎖商的顧客單一的折扣，不論購買量的多寡，並且這單一折扣實質地高於獨立商所能享有的最大折扣。這些折扣記載在適用於所有的商家的價目表上；但被上訴人私下以信函告知連鎖商修改了價目表，而確認了給予連鎖商較高的折扣(註1)。雖然這兩組折扣從未正式地以「獨立商」價格及「連鎖商」價格加以標明，但是在整個記錄中是如此地加以處理、稱呼、以及對待。

為了支持其抗辯，即獨立商與連鎖商間的價格差異是歸因於與這兩類的顧客交易上的成本有所不同，兩個被上訴人提出了成本研究。這兩份研究將分別說明如下，因為它們在內容及分析取向上有所不同。

Borden 的價格制度區分了兩類

的購買者。第一類是 A&P 及 Jewel 兩家連鎖商及其所屬合計的二百五十四家商店。第二類是一千二百二十二家獨立商，並可依其購買量分為四組。Borden 的成本理由是基於，比較對於連鎖商每單位銷售的平均成本(一百美元)與對於四組獨立商的銷售平均成本。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員[routemen]、店員、銷售員)，卡車費用，呆帳損失，退回的牛奶。確定成本的方法有幾種：送貨員在一家商店所花費的時間直接算在該家商店；某些店員費用由兩類購買商分攤；不能歸入上述方法的成本，以每次送貨、或每家商店、或購買量的方式，算在不同的商店。

Bowman 的成本抗辯是基於送貨的數量及方法的差別。這主要依賴於其業務員所花費的時間的每分鐘成本。這時間的大部分是花在三件工作上面，而這三件工作並不須要用在其兩個主要的連鎖購買商所經營的 163 家商店之上。這些額外的工作步驟是因為收款的方法(即送貨的現金收款及有關的遲延收款)，與「額外的顧客服務」有關。依情況而有不同的顧客服務，包括了「送貨員被要求做的服務，例如將貨送到屋內、將貨品放進冰箱、重新排列貨品以便昨日剩餘未售出的貨品可以在今天先被賣掉、將貨品的箱子放在店裡的不同地點等等。」進行研究的專家基於這些因

素，計算了所運送商品的每單位「標準」成本：提供服務所需的總計時間(由範例的時間研究加以決定)除以所運送的商品單位總數。基本上，Bowman 的抗辯僅在於比較這些服務的成本與連鎖商及獨立商間價差的關係。雖然在聯邦政府推定違法的本案中，證明了五家範例的獨立商接受了額外的服務(註 2)，但並未證明或顯示由 Bowman 供應的二千五百家獨立商也接受這樣的服務。就其研究，Bowman 估計這些獨立商的三分之二每天接受了「額外顧客服務」，並且「大多數的商店每天付給送貨員現金。」

判 決

下級法院的判決廢棄，發回重審。

理 由

就以上所簡略敘述的事實，聯邦地方法院判決兩個被上訴人符合了第二條(a)但書的要件，因為在連鎖商類別與獨立商類別之間的一般性成本差異，正當化了被上訴人在價目表上的價格差異。在如此決定時，地方法院自己發現「這些研究在某些方面是不完備的。」法院指出，這「似乎是恣意」的分類造成了「百分比折扣，而這折扣並非基於銷售量上的差

別。」但法院發現，「這樣的分類也不是完全恣意的——畢竟大多數的連鎖商較獨立商購買更大量的牛奶。」本院認為，地方法院允許對於這分類的成本抗辯是錯誤的。

當然，兩個被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須對於聯邦政府所主張的及地方法院所認為存在的不法價格差別待遇，舉證第二條(a)但書的成本抗辯加以豁免。在 *Federal Trade Comm'n v. Morton Salt Co.*, 334 U.S. 37, 44-45(1948)一案，法院也是這樣解釋第二條(b)的規定。毫無疑問地，由羅賓遜一派特曼法修正後的第二條(a)但書，在字面上及立法史料上，必須證明所銷售或運送的商品在方法上或數量上的不同，導致了實際的成本差異。因此現在唯一的問題是，對於每一個購買者而言，這樣的證明必須達到如何的精確度。

雖然有立法史料上的支持，本但書規定的文字可以依文義解釋為：在任何兩個購買者之間的價格差異必須逐一地加以抗辯；但是這但書並未被執行機關做這樣的解釋。聯邦政府在本案的訴狀中坦白地承認，「就實際的需要來說，當一個出售者有大量的購買者時，不能要求出售者就每個購買者去舉證因成本差異而造成價差。」同樣地，在價格上將購買者加以分組的作法，已經早被聯邦貿易委員會所認可。我們也注意到了在羅賓遜-派特

曼法程序上的「成本資料的複雜性」。Automatic Canteen Co. v. Federal Trade Comm'n, 346 U.S. 61, 68(1935)。簡言之，若完全否認分組定價可用分組的會計理由加以抗辯的話，那在實際效果上，將使得有大量購買者的出售者不能援用成本抗辯的但書。在此似乎沒有必要說，這樣的解釋違反了國會的文字及目的。

惟這並非意謂，價格差異可以基於恣意的分類，或是代表大多數個別購買者的分類，加以正當化。在某些觀點下，實際的考慮使得這個但書規定有了一些改變。可以接受的是，使用成本抗辯的分類(有同等特性者組成一類別)，可以使得某類別的平均成本，成為其他類別的成本的有效而合理的指標。(註 3) 但若主張在第二條(a)但書下「必須」採用分類的平均成本，則應該在決定成本的基本點上，即在各類別的個別成員之間有一個密切的類似性。

在此觀點下，我們認為由被上訴人所提出的分類，並未舉證出足夠的類似性。當然，所須考慮的成本因素並不必然由購買商的經營型態加以決定。首先看 Borden 的抗辯，我們注意到，Borden 不僅未能證明所節省的經濟成本僅存在於受優惠的類別，而且確定地透露出受優惠類別的購買商，實質上並非節省成本的那些購買商。譬如，在連

鎖商及較大獨立商之間的優惠成本的比較，大部分是由連鎖商的較高的平均購買量所決定的(連鎖商的平均購買量高於列為第二等類別的八十個獨立商的平均購買量)。地方法院接受了這個抗辯，因為「大多數的連鎖商，比起大多數的獨立商，確實購買較大量的牛奶。」但是，對於成本抗辯的這種分類，造成了較大的獨立商與連鎖商之間的人為區別(但其中有某些獨立商的購買量相當於[或甚至大於]連鎖商的購買量)。這就好像要將一匹馬與一隻兔子加以平均。如同聯邦貿易委員會在 In the Matter of Champion Spark Plug Co., 50 F.T.C. 30, 43 (1953)一案所說的：「基於對售予一個或兩個大顧客之預估平均成本與對售予所有其他顧客之平均成本間之不同而提出之成本正當化說明，不能成為對價格差別待遇指控之抗辯。」如果將 A&P 及 Jewel 兩家大連鎖商的購買量也計算在內，則在較大獨立商與連鎖商之間的購買量差距將進一步加大；因此提出屬於 A&P 及 Jewel 的較小的連鎖商的平均購買量，而與較大獨立商的平均購買量相比較。Borden 的分類抗辯的缺點並不只在於帳目上的數量，因為它將一些成本因素加到很多獨立商的身上，而那些成本因素並不能真實反映與這些獨立商交易所導致的成本。舉例來說，每家獨立商分攤了每日收取現金的總費用的一

部分，但並未證明所有的獨立商都以現金支付，事實上 Borden 承認只有「大多數」的獨立商是如此。

類似地，Bowman 的成本研究的細節顯示了分類上有缺點。需要多加說明的只有一點。其成本抗辯強調「額外顧客服務」的成本，以及每日現金收款及收取「遲延款項」的成本。就其研究而言，這些因素對其成本抗辯是重要的。在這研究中，會計專家將這筆成本算在所有獨立商的身上，而非連鎖商。但是，並未證明所有的獨立商每天(或是多少天)接受這些服務。Bowman 的研究僅指出了大多數的獨立商每天接受這些服務。在此情況下，以這種適用於所有獨立商的成本因素來計算獨立商的成本，是不能成立的抗辯，因為這方法可能將成本分攤給其購買方式並不造成該成本的獨立商。做成分類的被上訴人有責任否定這個可能性，而這舉證責任在此並未達成。如果這些因素決定了交易的成本，則這些因素的出現或不出現(以更強的理由)可能是歸入不同的價格類別的指標。(註 4)

總而言之，資料在此顯示，下級法院所允許的價格差別待遇的抗辯是基於兩大購買者類別間的成本差異，這顯然是基於購買商的經營型態，卻不是基於購買商之間的類似性，即不是將具有分攤成本的類似性的購買商歸為同一類。如果這是被上訴人價格制度的唯一抗辯，

則抗辯不成立。

大法官 Douglas 協同意見書

當在很多商家集中購買的情形，與這些商家(成為一個類別)交易的成本，就成為與第二條(a)有關的問題。但是當不涉及集中購買的情形，如同本案的情形，則每家商店逐一的成本是關連於第二條(a)的問題的唯一標準。否則，那些知名大商家得到最大的折扣，而獨立商則只有吃虧的份。(註 5)

譯者註

- 註 1 Borden 對於牛奶的購買者使用逐步折扣表，即基於平均每日購買量給予 2%到 4%的折扣，給予 A&P 及 Jewel 兩家連鎖商 8.5%的單一折扣，又給予一些較大的獨立商最高到 5.5%的折扣。Bowman 採用類似的平均日購買量折扣制度，但給予 A&P 及 Kroger 連鎖商 11%的單一折扣，給予 Goldblatt Bros.連鎖商 8.5%的單一折扣。
- 註 2 這個說法是，聯邦政府將這個推定違法的案件，限於在某些路線的幾家商店，因而只須要對這幾家商店進行成本抗辯即可。這說法忽視了下列的事實：選擇示範的商店(sampling)常被認為是在價格差別待遇的案件中的技巧，而這個作法支持了聯邦政府的主張(地方法院接受此主張)，即兩個被上訴人的整個芝加哥地區的(如其散發的價目表所列的)價格制度，違反了第二條(a)。另外，被上訴人的成本理由並不限於聯邦政府指出的範例商家。
- 註 3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st Justification, Report to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91956), p. 8.

註 4 另一個違法的嫌疑是，由獨立商所接受的服務來做分類，顯然無法舉出正當的商業理由來支持這種作法，因為獨立商將無法以拒絕這些附有成本的服務來取得較高的折扣。

註 5 大法官 Harlan 的不同意見書在此省略。在 Reid v. Harper & Brothers, 235 F.2d 420 (2d Cir. 1956), cert. denied 352 U.S. 952 案，涉及出版商以較低價格給予批發商，法院允許將成本抗辯的問題向陪審團提出，並允許陪審團考量在書本的出版及帳單的收款上無形的成本節省「有多少的價值」，雖然這些成本節省並非精確的數據。法院並且允許陪審團審查一個成本研究，這研究使用一九五一年的數據，然後以紐約工商協會出版的一般薪資數據為基礎，回溯計算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五五年的數據；這是因為被告沒有該段期間的數據，該研究以善意做

成，是最有用的方法。法院也准許以累進的方式對全部的運送採取平均成本數據。

在 Hanson v. Pittsburgh Plate Glass Industries, Inc., 482 F.2d 220 (5th Cir. 1973)案，法院判決以每呎 0.62 元的價格出售給一家要求特別割製尺寸玻璃的零售商，比較起每呎 0.35 元給一家購買標準尺寸玻璃的競爭者，並未違反第二條(a)，因為特別割製的額外成本足以成立抗辯。另外判決一個依購買量的折扣制度可以成本理由加以抗辯，因為這以小幅度逐漸增加的折扣，只不過反映了在較大的數量上，製造、銷售、運送貨物的成本差異。

上述案件似乎顯示，成本抗辯在私人的三倍賠償訴訟中，比起由聯邦貿易委員會所起訴的案件，較寬鬆地加以適用。另一個符合這種趨勢的案件是 Morton v. National Dairy Products Corp., 414 F.2d 403 (3d Cir. 1969), cert. denied 396 U.S. (1970)。

99.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the Borden Co.

383 U.S. 637 (1966)

江耀國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法院於審查兩種商品是否符合法律所稱之“同級或同品質”時，不應將隱藏於品牌名稱及全國性廣告下之經濟因素加以考量。

(The economic factors inherent in brand names and national advertising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in the jurisdictional inquiry under the statutory "like grade and quality" test.)

關 鍵 詞

cease and desist order (停止處分令); like grade and quality (同級及同品質); cost justification (成本抗辯); price discrimination (價格差別待遇); competition (競爭); transaction (交易)。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上訴人 Borden 公司以 Borden 品牌為名製造及出售濃縮牛奶，其為一個全國性廣告的品牌。同時 Borden 以其顧客的不同的小品牌，裝罐並經銷濃縮牛奶。這小

牌牛奶在物理上及化學上相同於其自己品牌的牛奶，但在批發及零售上的價格通常低於 Borden 品牌的價格。聯邦貿易委員會認為以 Borden 及其他小品牌出售的牛奶是合於羅賓遜派特曼法第二條(a)的同級及同品質的要件，並認定此等價格差

異造成對商業的不利影響而構成該條文的差別待遇，並拒絕了 Borden 的成本抗辯理由的主張而下達停止處分令(cease-and-desist order)。上訴法院撤銷了聯邦貿易委員會的處分令，其理由僅基於其顧客品牌的牛奶與 Borden 品牌的牛奶並非「同級及同品質」。

判 決

本院廢棄上訴法院的判決，並就被上訴人 Borden 在上訴法院所提出的其他主張，發回更審。

理 由

Borden 與上訴法院的立場是，同級及同品質的決定（這是援用第二條(a)的基礎門檻）不能只看商品的物理成分，而不去注意商品的牌名以及此品牌所享有的大眾接受度 - 「必須考慮所有影響市場價值的商業上重要差異，無論是物理的，或是行銷的差異。」本案因為 Borden 牌牛奶通常較其顧客小品牌的牛奶售價高，上訴法院認為這些商品有「商業上」的不同，因此就第二條(a)的目的而言是不同的「等級」，雖然它們是物理上相同且相等品質之物。依上訴法院的見解，雖然品牌不同並不就表示等級不同，但是就消費者願意以較高的價格選買知名品牌，顯示出消費者

偏好某品牌甚於別的品牌，這一點已足夠使化學上相同的商品，成為不同的商品，而使得這價格差異的行為在第二條(a)的範圍之外。

同於本案審查官員及聯邦貿易委員會的見解，本院不同意上述對第二條(a)的解釋。

本院認為，聯邦貿易委員會對此條文的解釋有助於羅賓遜派特曼法的目的及政策。除了列舉的例外及抗辯事由外，第二條(a)禁止在相類似的交易上對不同顧客的不平等待遇，但必須對競爭有實際或可能的影響。如果交易被認為是牽涉不同等級或品質的商品，這條文將完全不適用，而聯邦貿易委員會則無法提出差別待遇或反競爭的影響議題。本院懷疑國會會放過對於這種情況的干涉，即以相同商品而用許多不同品牌(無論是他自己的品牌或其購買商的品牌，或是兩者都用)的單一出售商市場的情況。如果允許只以品牌或以品牌與消費者接受度，就成立不同等級的商品，而排除在第二條(a)的範圍之外，那麼此等交易將很可能有差別待遇行為與不利於競爭的效果。

如果兩個物理上相同但不同品牌的商品，經由出售者規律地且成功地以不同價格經銷，就被認為是不同等級的商品，那麼就第二條(a)而言，出售者就可以將兩種商品之一賣給某些購買商，而不賣給其他購買商，無論這差別待遇如何地嚴

重以及對競爭的損害多大。那些只取得兩種商品其中之一的購買商，將無法掌握那些想要或可能購買另一種商品的顧客，而在競爭上處於不利。只取得並只能銷售較貴品牌的零售商，將沒有機會賣給那些只買便宜商品的顧客，也沒有機會以經驗或其他方式，去說服其他的顧客，關於零售商及其他經銷商都已經知道的事——較便宜的商品事實上與較貴品牌的商品是相同的。

出售商若要逃避法律，可將其每種商品之不特定的某些數量賣給不特定的某些購買商。出售商成功的定價及品牌政策將明顯地使他自己創造出「等級」上的不同，而排除在本法的範圍外。

本院的判決並未忽視市場的經濟實況，也未否認某些品牌可取得比起其他品牌較高的價格，至少從社會大眾之中的一部分取得。但本院的判決意謂著「法院於審查兩種商品是否符合法律所稱之“同級或同品質”時，不應將隱藏於品牌名稱及全國性廣告下之經濟因素加以

考量。」這也意謂著類似本案的交易可由聯邦貿易委員會依第二條(a)加以審查。聯邦貿易委員會可決定(還要受到司法審查),受控訴的價格差異行為是否為本法意義下的差別待遇，競爭是否受到損害，以成本理由的抗辯是否成立，或為應付競爭者的價格而屬誠信的作為是否可成立抗辯。「在有品牌及無品牌商品之間的消費者可見的偏好，在較彈性的“損害”及“成本抗辯”的條文規定下，應受到法律的適當注意。」本院認為，這是國會實際的意圖。因此，小品牌的銷售應豁免於第二條(a)的主張，應向國會提出，而非向法院提出。^(註)

譯者註

註：發回更審後，上訴法院認為小品牌牛奶與主要品牌 Borden 牛奶之間的價格差異，只不過反應出消費者對主要品牌的偏好，價格差異並未造成競爭上的優勢，因而不會對競爭產生損害。Borden Co. v. FTC, 381 F.2d 175 (5th Cir. 1967).

100. Utah Pie Co. v. Continental Baking Co.

386 U.S. 685 (1967)

江耀國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本法(羅賓遜-派特曼法第二條 a 項)對損及競爭之價格差別待遇之禁止,不亞於對意圖造成破壞性影響之價格差別待遇之禁止。

(the Act [§ 2 (a) of the Clayton Act as amended by the Robinson-Patman Act] reaches price discrimination that erodes competition as much as it does price discrimination that is intended to have immediate destructive impact.)

關 鍵 詞

treble damages(三倍損害賠償); a conspiracy(共謀罪); injunction(禁制令); the major competitive weapon(主要競爭武器); in predatory tactics(掠奪性手段); price discrimination(價格差別待遇); monopolistic position(獨占地位); proprietary brand(商標專屬); natural advantages(天然優勢); the Federal antitrust laws(聯邦反托拉斯法); effective price competition(有效價格競爭); a prima facie case(推定成立)。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件關於三倍損害賠償及法院禁制令(injunction)的訴訟，由上訴人 Utah Pie Company 以 Continental Baking Company, Carnation Company 及 Pet Milk Company 三者為被告提起。原告控訴的是休曼法第一及第二條的「共謀罪」，並且主張每一被告都違反了經由羅賓遜 - 派特曼法修正的克萊頓法第二條(a)。

陪審團在共謀罪上認定被告勝訴，而在價格差別待遇方面認定原告勝訴。判決的結果是原告可獲得損害賠償及律師費用，被告則以若干理由上訴。上訴法院將原判決廢棄，其所提的唯一論點是：不利於被告的證據並不足以支持對競爭可能造成損害的判定。

涉案的商品是冷凍點心餡餅 - 有蘋果、櫻桃、野莓、桃子、南瓜和碎肉等多種口味，訴訟期間自一九五八年延展至一九六一年八月。上訴人 Utah 公司三十年來一直在鹽湖城的工廠烘烤餡餅，並銷售至猶他州及其附近各州。它從一九五七年末期開始經營冷凍餡餅業，旋即因其為新興的行業而大發利市，於一九五八年在鹽湖城增建了新廠。冷凍餡餅市場急速擴展，在鹽湖城當地的冷凍餡餅銷售量是：一九五八年時賣出 57,060 打、一九五九年時 111,729 打、一九六一年時 184,569 打、一九六一年時 266,908

打。在這幾年中，Utah 公司的市場占有率分別是 66.5%、34.30%、45.5% 及 45.3%，四年來它的銷售量穩定成長，財務狀況亦見改善。然而，上訴人並非大型公司，審判期間內它只靠十八位店員營運，其中九位還是 Rigby 家族的成員，而這個家族掌管整個 Utah 公司。它的淨值從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 31,651.98 美元，增至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 68,802.13 美元。它的總成交值如下（至各該年的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一九五七年 238,000 美元、一九五八年 353,000 美元、一九五九年 430,000 美元、一九六一年 504,000 美元、一九六一年 589,000 美元。在這幾年中，它的實得利潤或虧損如下：一九五七年虧損 6,461 美元，接下來幾年則分別淨賺 7,090 美元、11,897 美元、7,636 美元及 9,216 美元。

每一被告都是大型公司，且在美國一個以上的地區，為冷凍餡餅市場的生產要津。他們進入鹽湖城的冷凍餡餅市場較原告開始生產冷凍點心餡餅更早，但都未在猶他州設廠。本件訴訟期間內，Pet 已在 Michigan Pennsylvania 及 California 三州設廠，而 Continental 公司在 Virginia、Iowa 兩州，Carnation 公司在 California 州也有工廠。被告將他們 California 州所生產者當作供應鹽湖城市場的主要來源，基本上以包含運費的價格賣出。

原告對於「Utah」此一商標享有專屬權，並自一九六〇年起將同級同質的餡餅，標上其所管理的「Frost 'N' Flame」賣給 Associated Grocers，到一九六一年時，它賣給 American Food Stores 的餡餅所標明的是「Mayfresh」。它還按季節賣給 Safeway 南瓜及碎肉口味的冷凍餡餅，而上面的標籤是 Safeway 自己的牌子「Bel-air」。

價格在猶他州市場是主要的競爭武器。原告工廠的地點使它在鹽湖城市場地域內擁有天然的優勢，因而它進入市場時的價格低於被告當時繼之出售餡餅的價格。且在涉案的大部分期間內是鹽湖城市場上的最低價。然而，這種優勢也曾在不同時段受到被告的挑戰。有大量證據顯示：經證明在訴訟進行中變質的價格結構，係由各該被告所促成。在價格競賽進行中，他們的冷凍餡餅於鹽湖城市場上的售價，低於他們在接近其工廠的其他市場上所售同級同質餡餅的價格。Utah 餡餅在涉案初期以每打 4.15 美元的售價進入市場，但在起訴的四十四個月之後，「Utah」和「Frost 'N' Flame」兩種餡餅的價格降為每打 2.75 美元，至一九六一年三月及四月，就「Pet-Ritz」和「Bel-air」兩種餡餅分別出價每打 3.56 及 3.46 美元。Carnation 於一九五八年早期的價格是每打 4.82 美元，但至涉案期間結束前以每打 3.46 美元賣出，且此時

已降至每打 3.30 美元。而本案涉訟期間 Continental 經歷的價格自一九五八年時每打 5 美元的高價滑落為一九六一年時每打 2.85 美元。

判 決

最高法院廢棄上訴法院的判決並發回重審。

理 由

I

我們先來討論原告以 Pet 牛奶公司為被告的案子。Pet 於一九五五年開始經營冷凍餡餅業，在 Pennsylvania 及 California 兩州取得工廠，並舉辦了大型的宣傳活動促銷「Pet-Ritz」牌的冷凍餡餅。Pet 最初強調的是品質，但面對著來自地區性及當地對手的競爭，在日漸擴大的市場中價格確實是關鍵角色，它不得不儘可能地迎合消費者而採取降低價格的措施。此種發展在鹽湖城市場上所產生的影響，成為原告以 Pet 為被告一案的主要案情。

第一，鹽湖城冷凍餡餅市場上有三家最大規模的消費者，Pet 公司成功地與其中一家 Safeway 公司締結協議，使它在鹽湖城市場或其他地方，都將冷凍餡餅標上 Safeway 公司自己的牌子「Bel-air」，以遠低

於其出售「Pet-Ritz」牌冷凍餡餅的價格賣給 Safeway 公司。「Bel-air」牌餡餅最初的售價一度曾稍低於 Utah 公司牌餡餅的價格，到了涉案期間結束前，與後者的售價相當，卻比 Utah 公司的「Frost 'N' Flame」牌的售價更高。Pet 公司因 Safeway 的業務而在整個鹽湖城市場上占有的比率如下：1959 年時 22.8%、一九六〇年時 12.3%、一九六一年時 6.3%，而使得這三年 Pet 在鹽湖城的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64%、44% 及 22%。

第二，它引進一種二十盎司的經濟型餡餅，打上「Swiss Miss」的標籤，並於一九六〇年八月間開始賣進鹽湖城市場，價格在 3.25 美元至 3.30 美元之間。有時這種餡餅在鹽湖城市場上的價格低於其他市場。

第三，Pet 因為「Pet-Ritz」商標的專屬權，在價格上變得更具競爭力。在四十四個月涉案期中有十八個月，它的 Pet-Ritz 餡餅出價每打不超過 4 美元，而且其中有六個月甚至不高於 3.70 美元。依照上訴法院的說法，四十四個月中有七個月 Pet 在鹽湖城市場的售價確實低於加州，即便在鹽湖城出售多出 30 到 35 分的運送成本。

上訴法院首先斷定，在慮及對競爭造成損害時，要先擱置 Pet 對 Safeway 的價格差異。其原因是沒有證據顯示這種差異完全可用成本的

因素合理化。且 Utah 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法享有 Safeway 顧客的經常照顧。其次，上訴法院斷定其餘就「Pet-Ritz」及「Swiss Miss」餡餅的差別待遇，不足以讓陪審團合理地認定，在對 Utah 餡餅有競爭力的影響上、或在整體競爭上，可能造成損害。

我們在以下幾方面不同意上訴法院的看法。首先，陪審團有證據足以判定 Pet 公司關於「Pet-Ritz」及「Swiss Miss」餡餅的價格差別待遇，較上訴法院所認定者為高。Pet 在鹽湖城市場的售價較其在加州市場低達七個月之久，除此之外，陪審團有證據得以合理地判定 Pet 在鹽湖城的「Pet-Ritz」的餡餅售價低於加州以外其他西部市場的時間，比前者還要多上十個月。關於「Swiss Miss」餡餅的情況也差不多，陪審團可用已記載的證據判定，在起訴十三個月前之中有五個月，「Swiss Miss」餡餅的售價低於 Pet 公司在加州及其他西部市場上的出價。

第四，關於 Pet 對 Safeway 的業務方面，Pet 就成本的理由有舉證責任，我們認為任一理智的人都會判定在 Pet 出價較低的情況下，從他們整體來看銷售「Bel-air」給 Safeway 無法當作成本理由。Pet 提出一九六一年的成本資料說明在 Safeway 業務方面所節省的成本較加給後者的價格優惠來得大。這些

統計數字顯示出他們足以將一九六一年的交易合理化，但此並非特指鹽湖城的市場狀況，只關聯到涉案期間 Safeway 銷售量的 24%。另關於所剩 76% 的證據，充其量仍顯不足，而且僅係推論。其不足以構成由陪審團認定以成本為正當理由的抗辯，若構成抗辯，則陪審團可合理地認為不公平的價格差別待遇所造成的影響，大於上訴法院從證據觀點所認定者^(註 1)。

關於 Utah 公司能否因 Pet 與 Safeway 的契約而獲得與 Safeway 的生意往來，似乎可以明顯地看出，關於此事不論事實如何，該契約之影響對象並不限於 Utah 公司以外的其他競爭對手或一般競爭情況。其他的公司也對 Safeway 的生意有興趣，包括其餡餅可能無法在 Safeway 貨架上出售的 Continental 及 Carnation 公司，這將使陪審團判定其對 Safeway 的銷售為差別待遇。更甚者，Pet 公司雖證明 Utah 公司拒絕裝置品管設備，造成 Utah 無法享有 Safeway 的專用品牌，惟此並非關於前述問題在記錄中的唯一證據。其他的反證同樣存在。陪審團並未認為 Utah Pie 無法從 Safeway 的業務上獲利更多。

第五，上訴法院幾乎完全忽視其他能在實質上支持陪審團結論的證據，其結論為 Pet 公司的行為已達法律上對競爭造成損害之標準。此證據支持「Pet 對加害於 Utah Pie

有掠奪性的意圖」此一論點^(註 2)。陪審團以此為最初的理由來論斷 Pet 為價格差別待遇的對象是 Utah Pie。Pet 自己的主事者早在一九五九年就曾指出 Utah Pie 是個「不利的因素」，「在其營運製造缺陷」，並使其在鹽湖城市場上施展不開。更甚者，Pet 坦白地承認在其與 Safeway 建立關係期間，它曾派出一名商業間諜到 Utah Pie 搜集對 Pet 有用的資料，以其使 Safeway 相信 Utah Pie 的生意不值得它經常照顧。Pet 否認曾實際上利用它所知對 Utah Pie 不利的資料來贏取對 Safeway 的生意。然而，當事人並非關於可信度的最後判斷者。即便在一定程度上 Pet 對此事的觀點須納入考慮，但也不表示陪審團拒絕考量隱藏在 Pet 競爭手法下的掠奪性意圖。最後，Pet 並不否認從證據可看出，它的冷凍餡餅買賣於本案涉訟的大部分期間裏都陷入嚴重虧損中，且陪審團的證據足以認定 Pet 在鹽湖城的持續損失比它在別處遭遇的更為嚴重。陪審團若認定 Pet 的虧損與其出價有關，亦不無道理。

陪審團已獲得足夠的證據用以認定 Pet 為了在鹽湖城市場上打勝仗，曾經運用掠奪性的手段，這樣的情形對我們來說似乎是夠明顯的。綜觀 Pet 所為價格差別待遇之效果的證據，整體觀之可證實而非否定如下的事實：Pet 的行為違反了禁止減低競爭的法律規定。

II

原告以 Continental 為被告一案並不怎麼複雜。按 1957 年時，Continental 在市場上的影響力不小，但它以「Morton」為商標出售的二十二盎司冷凍點心餡餅只達到如下的市場占有率：1958 年時 1.3%、一九五九年時 2.9% 及一九六〇年時 1.8%。它主要的問題先是成本，然後是主控市場的價格因素。一九六〇年末期它在加州做一套共同包裝 (co-packing) 的安排，使得還在樹上的水果直接製成餡餅的過程，省掉其間一大筆打包、儲存及運送的費用。它在市場上的地位獲得改善後，試圖以利用當地居間人及於出價時種種暫時性的讓步，使它在分鹽湖城市場這塊餅時多得一些。它的努力在前七個月還看不出明顯的成效。直到一九六一年六月時，它才採取進一步行動，形成原告對其控訴的主要部分。在六月的後兩週，效果出現了，因為它的冷凍餡餅在猶他區域內每打出價 2.85 美元。就在此時，它賣給其他市場的同種餡餅價格要高得多。它在鹽湖城市場上的售價比直接成本加上用於分配的經常性開支更低。同一時期 Utah 將其二十四盎司「Frost 'N' Flame」牌蘋果餡餅賣給 Associated Grocers 的價格是每打 3.10 美元，「Utah」牌的是每打 3.40 美元。Continental 賣餡餅給 Idaho

州 Pocatello 的 American Grocers 及在猶他州 Ogden 的 American Food Stores 都是以新的價格。Safeway 是鹽湖城主要購買者之一，也購買 6,250 打，且要求 Continental 供貨的期間大約五週，另外還有人訂購 1,000 打。Utah 立刻有所反應。它將所有蘋果餡餅的售價降低為每打 2.75 美元。Continental 拒絕了 Safeway 所提配合 Utah 降價的要求，但將其要約更新為七月三十一日起照原價再供應兩週。Utah 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八日起訴 Continental 於冷凍餡餅的總銷售量從一九六〇年的 3,350 打，增為一九六一年的 18,800 打。市場占有率也從一九六〇年的 1.8% 增為一九六一年的 8.3%。上訴法院判決 Continental 所為只造成極小的影響，它未曾損害或減弱 Utah Pie 此一競爭對手的地位，也未曾實質上減低競爭，而未來也沒有合理的可能性會這麼做。

我們的看法再度與上訴法院不同。它就 Utah 的競爭能力並未受損的看法顯然植基於 Utah 在一九六一年的銷售量持續攀升的事實，因而推斷 Utah 的餡餅生意未受任何剝奪。然而此一個別的評估未曾留意：Continental 低於成本的價格差別待遇是造成 Utah Pie 降價為 2.75 美元的原因。就算 Utah Pie 沒有任何價格上的回應，陪審團也有權考量由於 Continental 減價出售而形成

的潛在影響。價格是鹽湖城市場上的有利變數。原本購買 Utah 牌餡餅的 Safeway 立即回應而向 Continental 購買為期五週的餡餅，因此暫時封鎖了 Utah 及鹽湖城市場上的其他品牌。陪審團可以合理地推斷：若 Utah 不降價，再度重覆要約的 Continental 會持續這麼做，而 Safeway 也會繼續向 Continental 購買，其他或大或小的購買者也會跟進。陪審團還可合理地推論：被迫在降價中的市場將自己的價格降至空前低價的參與競爭者，必將感受到財政緊縮及競爭力的削弱。

就算不顧對於 Utah Pie 競爭地位的影響，市場上仍有人受到波及，他們不僅與 Continental 每打 2.85 美元的二十二盎司餡餅競爭，還須面臨 Utah 每打 2.75 美元的更低價。鹽湖城市場上的出售者除了原、被告外還有別人，即使原、被告在一九六一年的銷售量占了該市場的 91.8%。證據顯示，一九六一年時，有其他九家賣出 23,473 打，占市場總量的 12.7%。一九六一年時，雖然整個市場的銷售量從 184,569 打增至 226,908 打，其中的八家比前一年賣得少 - 18,565 打，占市場總量的 8.2%。我們認為陪審團有完全的證據斷定 Continental 違反了該法第 2 條(a)的規定。

III

Carnation 公司於一九五五年投入冷凍點心餡餅業，當時它收購了「Mrs. Lee's Pies」，後者不久後以「Simple Simon」為商標，在猶他州及其他地方生產及銷售冷凍餡餅。Carnation 也立刻發現該市場對價格的波動非常敏感。然而，Carnation 並未決定將經濟型的產品引進市場，在本案涉訟期間它只供應一種名為「Simple Simon」的產品。它迎接競爭的主要方法是採取各種不同的折扣及其他減價措施，但這樣的策略並未奏效。舉例來說，Carnation 於一九五八年時占有鹽湖城市場的 10.3%，雖然一年後在該市場的餡餅銷售量實質上增加了，但它的市場占有率一時之間滑落至 8.6%。然而，一九六一年時出現轉機，它的銷售量成倍地增加，因而獲至鹽湖城市場 12.1% 的占有率。就在一九六一市年市場的價格結構急劇敗壞的同時，Carnation 的重要地位依然不減。

我們不必在 Carnation 的案子上停留太久，因為它與 Continental 的案子在很多方面具有類似性，且在其他方面更像 Pet 一案。Carnation 經歷一九五九年間一時的挫折，它採行新的價格政策以重拾鹽湖城市場的生意。新的政策與每打餡餅售價削減 60 分錢有關，Carnation 承認此舉使售價低於成本，且比市場上的普遍售價都低。此舉立即見效，市場上的另兩個主

要出售者也降價了。Carnation 於一九六〇年時取得領先地位，未了的八個月期間，它在鹽湖城市場上的售價低於其他市場。在原告未起訴本案前，這種趨勢於一九六〇年間持續了八個月，Carnation 在這幾個月中的每個月，於鹽湖城市場上開出的價格都遠低於其他市場，到將近一九六〇年八月時，鹽湖城市場上的售價比遠方得舊金山低了 20 至 50 分錢。上訴法院主張只有一九六〇年初期的價格經查證為低於成本，但此等主張忽略了陪審團有證據論斷 Carnation 在一九六〇年整年都維持著低於成本的價格結構，價格差別待遇在鹽湖城市場的重要影響不小於 Pet 及 Continental。因此我們不能以證據不足，即認為陪審團無法認定 Carnation 行為對競爭造成損害具有合理之可能性。

IV

本法第二條(a)並不禁止價格競爭，在競爭中經由淘汰競爭對手、勸阻其進入市場或增加具有支配地位的出售者市場上的占有率，可能會造成競爭的損害或減弱。但國會已經建立某些基本的遊戲規則。倘若出售者將同類的商品以不同的價格賣給不同的購買者，會在買方或賣方市場造成損害競爭的結果，則禁止出售者如此做，除非依法律有

正當理由允許此等差別待遇。本案涉及賣方市場，在此情形下，上訴法院十分強調 Utah Pie 經常性增加銷售量及持續性獲利的事實，我們並不同意其主張：只要特定市場上的銷售量正在增加，且該市場上至少有某些競爭者持續地獲利，就沒有合理的可能性會對競爭有所損害。我們也不認為本法只是在價格差別待遇的行為，重複地削弱其他競爭者時，才來規範此一行為。進入法院審理的主要案例，確實都極顯著地涉及利用掠奪性的價格差別待遇以造成特定競爭者之立即損失。此類案件呈現在法院時毫無疑問地均含有損害競爭之情況，因為此種定價行為顯然正是本法所禁止的主要內容。法院及評論者同樣地注意到掠奪性意圖的存在，含有損害競爭的可能性。證據顯示本案的每位被告都有掠奪性的意圖^(註 3)。而除此之外的其他證據也足以使陪審團合理地認定他們危害競爭。在鹽湖城的冷凍餡餅市場上，競爭非常激烈。有時導致價格普遍滑落的是 Utah Pie，但有時被告中的每一位也都該為價格結構的每況愈下負責。我們相信本法不僅禁止有害競爭的價格差別待遇，也禁止意圖造成破壞性影響的價格差別待遇。就本案的情況來說，陪審團可以憑證據合理地將急劇下跌的價格架構歸因於持續或零星的價格差別待遇。陪審團有權認定本案每一位被告所

為「差別待遇的後果」，「可以實質地減低競爭 或損害、破壞、阻止與任何提供或明知地接受差別待遇利益的人之間的競爭」。是否達到此一法條上的標準必須進一步審查過去既定的行為。上訴法院的判決必須予以廢棄才能妥善地適用此一標準^(註4)。

由於上訴法院認為原告對每一位被告控訴未達推定成立 (prima facie)，它明白地拒絕就被告提出的其他理由進行審判。在不觸及上訴法院其他未曾審理的部分下，本院廢棄上訴法院的判決並將本案發回重新進行審理。

大法官 **Stewart** 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Harlan** 參加之

我大體上同意 **Phillips** 法官代表上訴法院在週延而謹慎的觀點下所做的論證，因此肯定該判決的結論。在目前的情況下，本案只包括下述唯一的爭點：

被告的行為是否具有有害競爭的效果，而成為法律上的訴因 (cause of action)？

根據法院自己就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一年間鹽湖城冷凍餡餅市場所做的描述，上述問題的答案必然是否定的。一九五八年時，Utah Pie 在市場上占有 66.5% 的準獨占地位 (quasi-monopolistic)。一九六一年時 - 在被告有掠奪性定價的嫌疑後 Utah Pie 仍以 45.3% 領

先，Pet 占 29.4%，其餘則由 Continental、Carnation 及其他當地的小烘焙廠均分地占有市場。除非我們不顧由休曼法與克萊頓法的案例所得到的痛苦教訓，我們會以為一九六一年的情況比一九五八年更具競爭性。因此，我們若假定經證明被告所為之價格差別待遇對於競爭產生了某種效果，那麼此種效果必定是有益的。

從本院未能成功地區別本案與那些被告所引據以抗辯理由的判決先例，就可看出其已陷入將羅賓遜派特曼法解釋為保護競爭者而非保護競爭的錯誤。那些判決先例與本案並不相稱，因為那些判決「並未涉及價格結構的普遍下跌」或是對價格造成「持續性的衝擊」。然而低價正是競爭激烈的證明。

上訴法院直截了當地指出目前法院信奉的謬誤：

「以下的論點是無法成立的：Utah Pie 有權利在市場上保持它自一九五八年以來取得 66.5% 的驚人占有率。同意此一論點即是主張 Utah Pie 有權利維持其接近於（如果事實上尚未成為）獨占的地位，且無法面對正常而良性的競爭。」

我無法接受 Utah Pie 的獨占地位應受聯邦反托辣斯法的保護，而可免於有效的價格競爭，因此我慎重地提出不同意見^(註5)。

譯者註

註 1 上訴法院採用支持 Pet 把其餘的 76% 售予 Safeway 所舉出的唯一證據是因為 Safeway 已經告訴其出售者必須依調整後的成本來出售，否則將會違反法律禁止差別待遇的規定。這個做法已經被包含在 Pet-Safeway 的合約中了。我們無法接受基於合約而生的以成本合理化價格差異的義務，可以於法律上藉此將差異合理化。Pet 承認其成本之調整係依據過去的經驗，所以即使我們認同包含有一九六一年成本差異之合約的資料，Pet 所提出的額外證據也僅能將一九五九年的交易納入其調整範圍之內。因此最後陪審團有權自主地認定 Safeway 一九六一年的交易是基於不當之成本調整。這些交易共占當年整個鹽湖城市場交易的 12.3%。Safeway 的交易與本案是非常有關的，因為有證據顯示該小品牌的交易對整個市場發生影響，在本案中則是壓低了市場價格。

註 2 掠奪性定價的危險性在 Moore v. Mead's Fine Bread Co., 348 U.S. 115 一案中被承認，在該案中此種定價行為被認為違反了第 2 條(a)。接著，法院表示「聯邦法院就有關第一線損害案件的判決一直強調被告不合理的低價與掠奪性意圖。」FTC v. Anheuser-Busch, Inc., 363 U.S. 536, 548, Anheuser-Busch, Inc v. FTC., 7 Cir., 289 F.2d 835。在後面的案件，法院認為：「如果一個計畫（為了確保將來價格差別待遇的效果）是基於掠奪或是海盜，則我們可以合理的推測一個對競爭有不利影響的後果“可能”會產生。在這樣的情況下，價格差別待遇的初期“可能”會產生其所預設的效果，

因而違反了第二條(a)。如果某一廠商從事此等的定價行為，我們認為可推論出合理的可能性。該蓄意的不法行為可能實質地減低、損害、破壞、或阻止競爭」。289 F.2d, at 843.

首席大法官 Hughes 在相關的反托辣斯文件中表示：「去瞭解真正的意圖可以幫助我們解釋事實並預測結果。」Appalachian Coals, Inc. v. United States, 188 U.S. 344, 372，而我們認為法院遵循該案的原則是合理的。雖然在此點上不利於 Pet 的證據似乎很明顯，但是陪審團仍然可以從相關的經濟狀況去瞭解出售人的意圖，包括持續性的低於成本出售以及急劇的降價本身為差別待遇。參見 Rowe, Price Discrimination Under the Robinson-Patman Act 141-150 (1960)一書就法院於 FTC v. Anheuser-Busch, Inc. 一案的見解：「一個低於成本的降價可能建立一個〔掠奪性〕意圖。」363 U.S., at 552。另參見 Balian Ice Cream Co. v. Arden Farms Co., 231 F.2d at 368, 在該案中法院承認低於成本的銷售在認定意圖的問題上之推論上價值。

註 3 被告或可主張其行為只是表現出強烈的競爭企圖而已。真正欲損害其他競爭者的意圖並不在此類行為之中。而當我們檢視羅賓遜-派特曼法的條文時，也看不出持續性的低於成本銷售以及激烈的降價本身即是差別待遇。一個在當地市場具有高占有率的廠商以價格差異的方式取得市場上的優勢，同樣的也受羅賓遜 - 派特曼法的規範。「克萊頓法對價格差別待遇的禁止，並不會因為在特定市場的競爭狀態中有一廠商在產品銷售上具有高占有率而失其效力。」Maryland Baking Co., 52 FTC 1679, 1689, aff'd, 243 F.2d 716。在該案中當價格差別待遇行為

開始時，本地競爭者的市場占有率是 91.3%，然而聯邦貿易委員會並不贊同以下的說法：差別待遇的效果是結束獨占而開創一個競爭的市場。

註 4 每一被告在此爭執先前在法院以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有關價格差別待遇的案件，其中並無第一線損害，建立了一個標準，迫使上訴法院的見解被維持。但被告所仰賴的先例是可以被適當地區辨的。在 *Anheuser-Busch, Inc. v. FTC*, 289 F.2d 835, 839 一案中，並沒有因被告的價格差別待遇而有一般性的價格結構下降，也沒有證據顯示價格差別待遇是「瞄準掠奪性目的下犧牲者唯一的致命武器。」*Id.*, at 842. 在 *Borden Co. v. FTC*, 7 Cir., 339 F.2d 953 一案中，法院推翻了原先委員會所認定在一個市場中因為缺乏足夠的州際間聯繫而形成的價格差別待遇，以及委員會所指控有關其他市場並無法展現出任何基於被證明之單一、獨立的價格差別待遇事件的持續性影響。缺乏足夠之證據證明該損害是因為挑戰性的價格差別待遇一

事，在 *International Milling Co., CCH Trade Reg. Rep. Transfer Binder*, 1963-1965, § § 16,494, 16,648 一案中被確立。在 *Uarco, Inc., CCH Trade Reg. Rep. Transfer Binder*, 1963-1965, § 16,807 一案中，並沒有證據可以推論出掠奪性意圖，也沒有證據顯示有長期的價格下降。類似無法證明低於成本出售的情形在 *Quaker Oats Co., CCH Trade Reg. Rep. Transfer Binder*, 1963-1965 § 17,134. *Dean Milk Co.*, 3 Trade Reg. Rep. § 17,357 也是一樣。在委員會發現沒有第一線損害的市場中，並沒有證據顯示有一般性的價格結構下降。

註 5 在發回程序中，上訴法院駁回了對原告的損害賠償，因為在無法發現三者之間有共謀的情況下，對三被告為單一之陪審團認定損害賠償是不適當的，因為三被告進行差別待遇的數量及時間均不相同。*Continental Baking Co. v. Utah Pie Co.*, 396 F.2d 161 (10th Cir. 1968), certiorari denied 393 U.S. 860.

101. Maislin Industries, U.S. v. Primary Steel

497 U.S. 116 (1990)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雖然，根據申報費率原則，只要州際貿易委員會認定該申報費率有欠合理者，該費率即失其強制性，但該例外在本案中並不適用。一世紀以來，本院曾判認州際貿易法之所以納入申報費率原則，係在禁止差別待遇，以遏止秘密協商，及按較低於申報費率收受費用。州際貿易委員會若僅因當事人曾同意較低之費率，即拒絕下令按申報費率收受，無異容許際貿易法所致力禁止之價格差別待遇。國會立法既從未背離此一解釋立場，本院亦拒絕就此一問題重行審酌。(Although, under the filed rate doctrine, the tariff rate is not enforceable if the ICC finds it to be unreasonable, that exception is not applicable here. For a century, the Court has held that the Act, as it incorporates the filed rate doctrine, forbids as discriminatory the secret negotiation and collection of rates lower than the filed rate. By refusing to order collection of the filed rate solely because the parties had agreed to a lower rate, the ICC has permitted the very price discrimination the Act by its terms seeks to prevent. Congress has not diverged from this interpretation, and we declined to revisit it ourselves.)

關 鍵 詞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州際貿易委員會); Interstate Commerce Act (州際貿易法); filed rate doctrine (申報費率原則);

Negotiated Rates Policy (協議式費率政策); unreasonable practice (不合理作為); secret negotiation (祕密協商)。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州際貿易法 (The Interstate Commerce Act) 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四十九編 (以下編名省略) 第一七六二條規定動力運輸業者 (motor common carrier) 應向州際貿易委員會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申報運費費率, 同時禁止運送人與托運人違反這些費率規定 (第一七六一條)。此一法律的特殊之處, 在於規定運輸業者的費率必須為無差別待遇 (non-discriminatory), 費率及其慣例必須合理 (第一七六一條), 並且, 根據第一七四條 (b) 項 (1) 款的規定, 賦予州際貿易委員會在決定某一費率或慣例是否違反本法規定時, 可以具體要求必須遵守之費用或慣例。根據此一法定權限, 州際貿易委員會在其最近所作成的協議式費率決定 (Negotiated Rates decisions) 中所採取的政策, 乃是在運輸業者先前與托運人私下協商出較低費率的情況下, 准予免除托運人支付申報費率 (filed rate) 的義務。

自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三年之間, Quinn Freight Lines 這家同時是

上訴人 Maislin Industries, U.S., Inc. 子公司的動力運輸業者, 與被上訴人 Primary Steel, Inc. 這家公司, 私下協商州際運送費率, 而該費率則低於 Quinn 所申報的費率, 同時, Quinn 從未向州際貿易委員會申報其協議費率。一九八三年 Maislin 申請破產, 此時 Primary 並且被破產管理人要求清償已經到期之申報費率與協議費率兩者間的差價。由於 Primary 拒絕支付此一差額, 破產管理人便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地方法院則將該案件移轉給州際貿易委員會處理。

州際貿易委員會不採納其缺乏成文法上的權力得以免除托運人支付差價義務的見解, 相對地, 州際貿易委員會根據其協議費率政策, 認定根據第一七一條賦予州際貿易委員會的法定權限, 州際貿易委員會可以考量所有與差價訴訟有關的情況, 用以決定申報費用的收取是否構成不合理的慣例。州際貿易委員會的結論是認為 Maislin 無權收取上述差價, 理由在於 Quinn 與 Primary 兩者已經協議其他費率, 同時, Primary 也已經依據 Quinn 所提的資料申報費率, 有合理基礎

認為其報價與發出帳單的數額乃是完全正確的，同時已經全額支付。

此一案件被發回地方法院，地方法院以州際貿易委員會的決定為基礎，同意作成 Primary 所要求的即決裁判 (summary judgement)，上訴法院亦同意地方法院認定之州際貿易委員會的決定乃合乎系爭法律規定意旨的判斷，維持其判決。

判 決

本院判決 ICC 的協議費率政策與系爭法律即州際貿易法的規範意旨並不一致，應屬無效。

理 由

州際貿易委員會管制州際間動力運輸業者所從事之交通運輸，以擔保費率之合理，以及確保無論是針對交易對象、地點、港口、或者運輸形式，均無差別待遇行為出現。依據州際貿易法（第一七一條以下），一般動力運輸業者（motor common carrier）必須向州際貿易委員會申報費率，及運送人與托運人都必須遵循該費率。換言之，州際貿易委員會對於決定費率或費率收取行為是否合理，負有主要責任；根據第一七一條（a）項之規定，委員會可以調查費率的合理與否，法院可以自行發動或者基於控訴發動調查，再者，依第一

七四條（b）項（1）款之規定，當委員會認定費率或費率收取行為違法時，可以指定費率，或者指定業者應該遵守的費率收取方式。同時，本法特別禁止運送人根據任何申報費率以外的費率提供運輸服務，該規定見於第一七六一條（a）項。

在本案中，本院必須決定此案件中州際貿易委員會最近所採行的政策是否無效，該政策之內容，則是當托運人與運送人私下已經達成較低費率之協議時，免除托運人支付申報費率的義務。

第一七六二條所規定之申報費率義務，以及根據第一七六一條之規定收取費用的義務，乃是被認為是在預防第一七四一條所禁止的價格差別待遇行為方面，具有關鍵性地位。本法院長期以來均認為申報費率乃是用以規範托運人對運送人的法定義務，此一申報費率原則（filed rate doctrine），一直為本院判決一貫所遵循者。

雖然，根據此一申報費率原則，只要是州際貿易委員會認為該費率不合理時，該費率即無強制性，可是此一例外在本案中並不適用。根據州際貿易委員會的認定，當運送人在當事人雙方已經議定較低費率後，還意圖收取申報之費率時，乃屬於從事「不合理行為」（unreasonable practice）的立場，不應予以尊重維持，因為若是如此，將與認為進行秘密協議和收取

低於申報費率的費用應依第一七四一條之規定，被判定為差別待遇行為的法院解釋立場互相衝突。而且，國會的立法也從未與此一司法解釋相背離。在去除掉語意學的因素之後，協議式費率政策以及州際貿易委員會所解釋的「不合理行為」，整體而論，與系爭之州際法律架構並不一致，其中尤其與第一七六一條與第一七六二條的規定不符。同時，州際貿易委員會的費率政策，原則上也無法以其可以防止運送業者獲致不勞而獲的意外收穫（windfall），或者可以用防止其不遵守第一七六二條規定申報協議費率為理由，獲得正當化基礎，原因在於此種「衡平」理由與第一七六一條的適用與否並不相關。畢竟，第一七六一條乃是規定運送人應該收取申報費率。遵守第一七六一條與第一七六二條兩者的規定，對於州際貿易法的執行而言，顯然是核心所在，同時，透過對不根據申報費率收費的行為進行制裁的作法，該協議費率政策實際上會導致上述兩者的規定完全無效，並且直接和州際貿易法的主要規範目的發生衝突。

其次，一九八〇年所通過的年動力運輸業法（the Motor Carrier Act of 1980，簡稱MCA），雖然是以解除動力運輸產業的管制，以便能夠促進競爭和有效率的運輸服務為目的，但是此一立法並未能夠因而使得州際貿易委員會的協議式費率政

策獲得正當化的基礎。雖然，州際貿易委員會應該有其權限與專業知識採用新的政策，以回應該產業的新興發展，但是州際委員會的權限不應擴張到其所採用的政策可以抵觸成文法的地步。動力運輸業法當中的任何規定，都未顯示出足以廢止第一七六一條與第一七六二條的結論，而且，國會的態度固然是傾向於提高市場競爭，但是此種一般性的態度並不必然如法院解釋者般地，能夠提供州際貿易委員會得以改變上述規定所設要件的權限。究諸實際，即使是在動力運輸業法通過之前，國會便已經授權給州際貿易委員會免除動力運輸契約運送人遵守公佈費率表的義務，此一規定見於第一七六一條（b）項；由此可見，國會對於該規定的要求有所知悉，並且，在針對動力運輸業者進行規範時，乃是有意地不去改變該規定的內容。

過去一個世紀以來，本院均主張州際貿易法之所以將申報費率納入法律規定中，乃是以禁止差別待遇為目的。而其所禁止的行為，便是秘密協議，以及收取低於申報費率的費用。如果僅僅因為當事人針對較低的費率做成協議，州際貿易委員會便拒絕下令收取申報費率的話，那麼，州際貿易委員會無異於准許州際貿易法所禁止的價格差別待遇行為。國會立法從未背離此一解釋立場，本院也拒絕重新就此一問題進行解釋。

102. FTC v. Indiana Federation of Dentists

476 U.S. 447 (1986)

潘維大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聯邦貿易委員會認定牙醫協會之禁止其會員將 X 光片連同保險給付申報表一併送交保險公司，構成不合理貿易限制。牙醫協會就此聲請審查。最高法院判認：(1)牙醫協會此一政策受合理法則分析之檢驗；(2)以平行協議形式，對消費者拒為其所需之特別服務之政策，屬一種不合理之限制；(3)該項限制不因於非競爭性服務品質考量之基礎上，或與州政府不容許保險人之非牙醫專業人員評估牙科 X 光片之政策相一致而得以認為正當合理。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ound that dental association rule forbidding members to submit x-rays to dental insurers in connection with claims forms constituted an unreasonable restraint of trade, and association sought judicial review. The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1) policy was tested under the rule of reason analysis; (2) the policy, a form of horizontal agreement to withhold a particular service desired by customers, was an unreasonable restraint; (3) restraint was not justified on basis of noncompetitive "quality of care" considerations or as consistent with supposed state policy against evaluation of dental x-rays by lay employees of insurers.)

關 鍵 詞

unfair method of competition (不公平競爭方法);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 cost-containment measures(內含費用措施); alternative benefits (替代利益); Indiana Dental Association (印第安娜州牙醫協會); evidentiary hearing (證據聽證); work rule (作業準則); reasonable mind (理性人); findings (事實認定);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聯邦貿易委員會); claim forms (保險給付申報表); rule of reason (合理法則)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涉及印地安那州的牙醫，病人，及病人保險公司間之商業關係。本案的問題在於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認定牙醫間共謀 (conspiracy) 拒絕提供 X 光片給保險公司，供其於決定保險金時之參考，構成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第五條的不公平競爭之決定，是否正確？

自一九七〇年代，承保牙齒健康險之保險公司，為回應其保單持有人的要求，試圖以限制醫療給付金於適合個別病人需要的「最少花費，但足夠醫療」等方式，以控制牙齒醫療的成本。為了實現成本控制的措施，實施所謂替代利益的計劃 (alternative benefits plans)，於診療前或診療後，保險公司需要評估牙醫師之診療行為。為了實現上述的評估，保險公司時常要求牙醫將其用以檢查病患的 X 光片與其他有

關診療的資訊，附隨於保險金申請書給予保險公司。一般而言，保險金申請書和所附帶的檢驗 X 光片，由理賠部門先行審核，若無問題即支付保險金，但若對於牙醫所做之診療是否必要產生疑問時，則要經由具牙醫師資格的顧問做進一步的審核。基於可得之資料，輔以適當的進一步診斷，牙醫顧問得建議保險公司支付或不支付所請求的保險金，或僅支付較少花費的診療費用。

對診斷和治療再行審核一事，一些牙醫將其視為對於其職業獨立性和經濟富足性的威脅。在一九七〇年代早期，印地安那州牙醫協會，一個包含有約 85% 在印地安那州的執業牙醫為成員的專業組織，發起一個積極性的活動阻礙保險公司所努力欲實現的替代利益計劃，即要求加入該協會的會員牙醫保證不會將診療的 X 光片，隨同保險金申請書一併交予保險公司。協會的努力被認為是成功了；大量的牙醫

簽署了聲明，而保險公司在印地安那州發現使牙醫同意交出診療的 X 光片非常困難，只有使用花費更多的方式去實行替代利益的計劃(例如：拜訪牙醫診所、或以口頭詢問進行審核)，或完全放棄努力。

在一九七〇年代中葉，因為害怕可能會有反托拉斯法的責任，協會對於反對給予保險公司 X 光片的熱情已經減退。在一九七九年，協會和一些它的組成份子，同意聯邦貿易委員會要求其停止先前阻止會員們給予保險公司 X 光片努力的命令。但並非所有的印地安那州的牙醫，對於是否將 X 光片交付保險公司，由個別醫生自行決定一事，感到滿意。在一九七六年，有一群不滿上述決定的牙醫組成了印地安那州牙醫聯合總會，此聯合總會乃為繼續前述協會的政策，抵抗保險公司要求交付 X 光片。此聯合總會稱自己為聯盟，蓋其確信此定位可以防免反托拉斯法的責任，並公佈了一個工作規則，禁止其會員於申請保險金給付時同時交付 X 光片給保險公司。儘管該聯合總會的組織很小，會員不到一百人，但其會員集中在三個印地安那州社區的周圍：Anderson, Lafayette, 和 Wayne。該總會成功地使在 Anderson 區域幾乎 100% 的牙醫加入，以及在 Lafayette 地區約有 67% 的牙醫加入。在其力量所及的區域內，該聯合總會成功的繼續先前協會拒絕給予保險公司

X 光片的政策。

在一九七八年，聯邦貿易委員會控訴該總會，並主張由於該總會對於防止其會員遵守保險公司要求 X 光片的努力，已構成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第五條的不公平競爭。於行政法官主持聽證的長時間訴訟程序後，該委員會認為聯合總會的政策已違反法案第五條，並下令禁止該總會結合會員牙醫拒絕給予保險公司 X 光片。該委員會認為總會要求其會員不要交付 X 光片之行為，已構成共謀限制貿易之行為，依本法院判決先例對休曼法案第一條所做之解釋，該限制行為係不合理且不合法之行為。該委員會認定總會與印地安那州牙醫協會和總會會員共謀，對於拒絕保險人要求交付 X 光片一事加以合作，蓋若無禁止交付 X 光片之行為，牙醫間為爭病人，會使得有些牙醫傾向和病患之保險人合作，而交付病患 X 光片。惟在此一區域，總會會員的力量非常強大，總會的政策對於除去牙醫間的競爭和防止保險人取得 X 光片一事，具有實質的影響力。基於這些反競爭影響的事實，委員會的結論以為，即使是缺乏證據證明，將提供與不提供保險人 X 光片相較，總會的政策會導致保險人和病患付出較高的費用，該項限制會員給予保險公司 X 光片的行為也是不合理。委員會還進一步拒絕總會對於其拒絕交付 X 光片為合理的主張，

總會以為，交付 X 光片的規定，可能會使保險人對於認定何者為適當水準的醫療照顧時，做出錯誤的決定，而傷害到保險病患的健康。但委員會發現並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於評估保險金請求時參考 X 光片一事，會產生不足夠的牙醫醫療照顧。最後，委員會拒絕總會對於其行為應免於反托拉斯法嚴格審查的主張，蓋總會以為按印第安娜州法律與政策，是反對使用 X 光片以決定保險金的給付。委員會認為並無此政策存在，況且即便有此政策，也不能合理化牙醫私人間和未接受政府指導的共謀限制貿易行為。

美國第七巡迴法院撤銷委員會命令 - 。其接受總會的主張，以為該總會關於反對給予 X 光片一事，只是倫理上和道德上的政策，該設計係用以增進牙齒病患福祉。多數意見法官以為，委員會對於總會違反反托拉斯法之認定錯誤。依多數法官的意見，並無足夠的證據證明，若無上述的限制，牙醫們可能會因為競爭上的理由，為爭取病患而提供 X 光片給保險人，即使接受此等認定，亦無證據證明，該總會之行為阻礙了競爭。再者，法院認為委員會所認定的事實並不充分，因該委員會認為總會之行為對市場產生限制貿易，而委員會並未對市場有明確定義，以及未能闡明總會有力量在市場上限制貿易。最後，多數意見亦認為，委員會並未

認定對牙醫間的限制競爭，會導致病患和保險人承擔更高的成本。上訴法院法官第三位成員同意這個判決，但僅認為並無足夠的證據證明提供 X 光片一事，會成為牙醫間提供醫療服務競爭的一個要素。

判 決

第三審法院廢棄第二審法院之判決。

理 由

聯邦貿易委員會對於總會不公平競爭的事實認定唯一的基礎在於，該總會對於拒絕給予保險人 X 光片的共同決定不合理，且共謀限制貿易違反休曼法案第一條。據此，本案之法律問題乃委員會的事實認定如有證據支持，是否違反休曼法案第一條。

I

所認定之事實中，最重要的乃是總會的會員之間，共謀拒絕給予牙醫保險人用以評估對保險金請求的 X 光片，以及拒絕就保險公司要求牙醫合作給予 X 光片一事，此共謀已產生限制牙醫間競爭的效果。在這些事實認定中，第一點並沒有引起多大的爭議，蓋大量的證據顯示，總會設立的主要理由之一 -

如果不是最主要的理由話 - 就是散發和執行反對將診療的 X 光片，隨同保險金申請書一併交予保險公司的工作規則。

關於第二點所認定的事實，即競爭已被限制一事，第七巡迴法院以為：基於兩個理由該事實認定並沒有證據支持：1、法院聲稱證據不能證實；牙醫與病患之保險公司合作給予保險公司 X 光片一事，是牙醫醫療行為的部分，蓋其無法證明如果總會沒有管制，牙醫間即會有相互競爭的效果。2、法院發現假使由牙醫選擇是否和保險公司合作或不合作其所請求一事，總會的政策也不會損害競爭，因為會員仍可繼續允許保險公司在審查給付保險金時以其他方式評價他們的診斷，例如：印地安那州牙醫聯合總會的會員允許保險人去拜訪它們的辦公室，詳閱和檢查病患的 X 光片和其他診斷和臨床的援助用以呈現牙醫醫療行為適當的方式。

但上訴法院認為委員會所認定之事實，並無任何根據。委員會的事實認定：「如無總會集體的限制作為，個別牙醫會傾向接受市場競爭，而能驅使他們接受病患的保險人的要求。」此認定不但根據一般常識和經濟學理論而有理由加以信賴，且根據印第安那州牙醫間通訊雜誌及其他紀錄中顯示，印地安那州牙醫了解若無此一限制行為，將使得其牙醫同事傾向接受保險人請

求，給予 X 光片。此外，證據顯示印地安那州以外各州，牙醫並未集體拒絕給予 X 光片，保險公司在取得牙醫同意給予 X 光片一事並無困難。一個合理的人藉由以上證據，應會做以下結論：即病患間，由於競爭的結果會很明顯的被鼓勵去和病患保險人有合作關係的牙醫處看病，也因此會使得印地安那州的牙醫會同意病患保險人的請求給予 X 光片。

委員會之認定，在紀錄上有足夠的證據證明牙醫聯合總會，其行為已經降低了自由競爭。委員會發現總會會員所在區域內的重要保險公司，無法獲得其合作而將診療的 X 光片，隨同保險金申請書一併交予保險公司，為了保險金認定的目的，保險公司被迫求助於其他花費較高的審查方式。上訴審法院的意見和總會答辯狀中，都無法指出任何證據證明，就保險人無法獲得它們所要求 X 光片一事，委員會認定總會的政策具有實質的影響力是不正確的。上訴審法院認為：由於聯合總會的會員藉由提供較貴的審查繼續和保險人合作，所以委員會之證據不具全然可信度；但上訴審的結論實不具說服力。本案的事實僅是牙醫的顧客(包含病患和保險人)，追求一個特別的服務，即和保險人配合將診療的 X 光片，隨同保險金申請書交予保險人而已。但總會的聯合行為拒絕交付顧客所要求的保險

金申請書，而迫使其選擇花費較高的方式取得資訊，或乾脆放棄。因此，至少在牙醫間對於是否配合保險人的請求的競爭上是被限制的。

II

問題在於這些認定之事實，於法是否已充分的認定總會行為已違反休曼法案第一條？亦即總會集體拒絕保險人 X 光片請求，是否構成無正當理由的限制貿易？在判決先例中，一個限制行為若被認為沒有正當理由，不是因為它符合本質上當然無正當理由的分類中，而被認為當然不合理(per se unreasonable)，就是因為符合了所謂的合理法則(Rule of Reason)的分析而被認為不合理。按此法則之標準，是以該限制行為是否僅為規範，而可能促進競爭，抑或是壓抑或是摧毀競爭，判斷該限制行為是否合理。

關於總會限制其會員和保險人交易的政策，可被認為是集體杯葛行為：這政策構成集體拒絕投保保險之病患所要求之特別交易條件。儘管本院以前認為集體杯葛行為係當然違法，但我們拒絕以總會的政策係屬杯葛之類型為由，而認定其當然違法。如同我們最近在 Northwest Wholesale Stationers, Inc. v. Pacific Stationery and Printing Co. 一案中之觀察，限制行為不應毫無分別地被擴張分類為集體杯葛行

為，僅有於杯葛團體之市場力量，足以使供應商和消費者不與其競爭者交易時，該杯葛行為才會被認為當然違法；而本案之事實顯未達此程度。再者，我們對於職業團體採用之規則，認定其當然不合理一事，頗為猶豫；參見 National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v. United States，且一般而言，將「當然違法」分析，延伸適用於某些職業團體有經濟影響之商業關係上時，並不會有立即而明顯之效果，此處可參照 Broadcast Music, Inc. v. CBS。因此，如同 FTC 之認定，我們以為就本案中之限制行為，應適用合理法則之分析，而非適用當然違法之分析。

適用合理法則於本案事實並無多大困難。總會的政策是使其會員牙醫共同簽署團體協議，用以拒絕提供其顧客所想要的特別服務，即將診療的 X 光片，隨同保險給付申報表一併交予保險公司。由於其並非固定價格(price fixing)，故不須仔細進行企業分析，以證明該協議具有反競爭之本質。拒絕在提供顧客配套服務上競爭，即等於以協議方式拒絕在價格上進行競爭，蓋其對於保證以符合邊際成本之價格，提供顧客所需之產品與服務，以增加社會福祉之市場能力，產生損害。缺乏一些如建立市場運作效率，或提供產品及服務等得以增進競爭之優點，該協議妨礙了市場的正常交易，限制了顧客的選擇，因此，禁

不起合理法則之分析。該協議使欲取得所需資訊以評估牙醫診斷情形之牙醫顧客 - 亦即是牙醫之病人與其保險人 - 增加成本，並無可信之理由得以增進競爭之效果。

儘管缺乏增進競爭的優點，總會對於拒絕給予 X 光片一事，提出三點主要的主張用以強調其行為不應被視為是不合理貿易限制的立場。首先，如同上訴審法院之認定，總會認為；關於總會在市場上有限制貿易之行為，和其會員在該市場中之力量，委員會並未對該市場之定義有特別之認定，不管該等行為，如係個人間相互結合，在特別定義的市場上擁有影響力所為者，可能會被認為是不被允許的反競爭行為，而遽以判定總會限制貿易之行為不合理，於法而言，顯有錯誤。此項主張，顯與本院於 *NCAA v. Board of Regents* 一案中之認定不同，該案認為，「於法而言，缺乏對市場力量之證明，並不能使價格和產量之限制行為合理化。」即使缺乏詳細的市場分析，該限制行為仍需要一些競爭上的理由。再者，即使總會之限制行為，並不足以適用該原則，委員會未做詳細市場分析一事，對其違反合理法則之認定，並不產生決定性的影響。委員會認定在印第安那州的兩個區域(即 Anderson 和 Lafayette)，絕大多數執業牙醫皆為總會牙醫會員，且由於總會的努力，使得在上述區域的保

險人，經年無法得到牙醫師對於其所要求的 X 光片的合作。由於探究市場定義與市場力量之目的，僅係在決定某一特定措施，是否真正的對競爭產生不良的影響，而如「減少產量」之措施，因其已有實質損害之效果，則不必再探究市場力量，蓋其已可替代損害效果之證明。由於提供牙醫服務之市場極具地方性，就總會會員佔絕大多數之區域，即便缺乏市場分析，對於總會行為已產生反競爭效果之認定，於法而言，已有充分理由足以支持。

第二，總會依照第二審法院的意見，主張說；由於委員會未能認定總會的政策會導致牙醫的服務比病患和其保險人可得到 X 光片以評估牙醫診療服務還要昂貴，委員會對於總會拒絕給付 X 光片構成不合理限制貿易之認定，顯有錯誤。這個主張，同樣的也不具說服力。保險人希望牙醫將診療的 X 光片，隨同保險金申請書一併交予保險人，其目的係可以選擇花費較少但足夠的診療以減低費用，有跡象顯示，該目的經由診療方式的選擇，確已達成，但牙醫們卻以為診療方式之選擇，並非達成該目標的重要步驟，而藉由共同拒絕供給保險人所需要的資訊以妨礙保險人，構成不合理限制貿易的行為。協議不交付顧客們欲評估花費是否合理的資訊，即便未能證明不交付資訊比交

付資訊產生更高的費用，此行為已足夠干擾市場價格機制的功能，而應加以譴責。就算是該等資訊事實上對保險人及病人而言，未能產生選擇花費較少但足夠的診療的效果，或以另一種方式說，若評估該等資訊之成本，遠高於可節省之費用，而使該等資訊毫無價值，總會亦無任何正當理由，替代其顧客決定不需該等資訊。蓋若該等資訊確無價值，市場機制即會促使保險人放棄對 X 光片的請求。總會並無權利排除市場功能，替顧客決定他們不需要其所要求的資訊。

第三，總會主張由於委員會以原因法則分析總會禁止會員將診療用的 X 光片，隨同保險金申請書一併交予保險公司一事，未考慮服務品質的因素，故其結論顯有錯誤。這項主張，反映出上訴審法院對總會政策的認定，上訴審法院認為總會的 policy，就服務品質而言，是一個合法、符合道德與倫理的診療政策，蓋其要求保險人於決定何者為適當的牙齒治療前，必須詳細的審閱所有診療和臨床紀錄。總會主張的要旨為，單就 X 光片本身，並不足以顯示出牙齒診療所遇到的問題，也不足以判斷何者為適當的牙齒治療。因此，如果保險人被允許以診療用的 X 光片，決定何者為恰當的治療而為給付，而不去審查牙醫整個診療行為後再做決定，那麼會有一個風險，即保險人將會錯誤

的拒絕有利於病患的醫療給付，從而剝奪病患所能享有的足夠醫療服務。

總會的主張有法律上，和事實上兩個瑕疵。其主張的前提是，病人和其保險人在是否給予 X 光片，對其選擇牙醫服務的費用上有著很大的影響，蓋其會導致經由選擇不足夠的醫療行為以減少費用。近來在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案中，對於拒絕揭露顧客資訊的辯解，被認為係違法而不能接受。此主張之要點，係認為在一個未限制的市場中，若消費者可得到他們相信和他們選擇有關的資訊，將使他們去做一個不聰明，或更甚者，一個危險的選擇。此主張不啻等於對休曼法案基本政策，給予正面的重擊。再者，並無特殊的理由得以相信可取得資訊的牙醫市場中，比無法取得資訊的市場，對顧客會造成更大的傷害。雖然保險人本身並非接受醫療服務的對象，但於其決定應給付何種程度醫療照顧時，他們並不缺乏考量病患福利和減少醫療費用的動機。保險人必須彼此競爭以得到病患的支持，或者是，在大部分的時候，由公會和企業代表病患與保險人簽定團體保險契約，保險人不僅是要提供一個合理的費用滿足它們潛在的顧客，還要提供符合病患牙醫診療的需要。並沒有足夠的理由相信牙齒保險公司會以損失品質為代價以節省費用，更甚於

顧客想從市場上得到機械性的服務。因此，如果無競爭顧慮的服務品質辯解，無法對市場中拒絕給予顧客資訊之行為合理化，則此項辯解在此地亦不具理由。

設若，委員會如總會所猜想般，從未考慮不給予 X 光片之行為，係因醫療品質的緣故；但委員會亦主張總會並未提供足夠的證據去說明上述的理由。委員會足以證明，根據相互矛盾的證據，即使在某些情形之下，以病患診療之品質，作為限制行為之辯解，亦無足夠的證據證明，以謹慎的使用 X 光

片估算保險金的請求，會破壞牙齒診療的水準。

III

委員會關於總會拒絕 X 光片所生之影響的事實認定，有充分的證據支持，而所認定之事實已足以構成違反修曼法案第一條，和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第五條。且沒有對於委員會所下達的停止命令，是否足以改變違法事實一事有不同的意見，因此委員會的命令應加以維持。因此，上訴法院判決應予廢棄。

103. Penn Central Transp. Co. v. City of New York

438 U. S. 104 (1978)

謝哲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縱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明文禁止未經公平補償政府不得取私產為公用，政府仍得執行對人民財產之經濟價值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法律與計畫，若對於法律變更所導致之價值減少均須為補償，則政府鮮能有所作為。

(Notwithstanding the injunction of the Fifth Amendment that private property not be taken for public use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 government may execute laws or programs that adversely affect recognized economic values, since government could hardly go on if to some extent values incident to property could not be diminished without government payment for every such change in the general law.)

關 鍵 詞

Landmarks Preservation Law (地標保存法); eminent domain (徵收); regulatory taking (管制準徵收); police power (警察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為了保護有歷史性意義的地

標和周圍地區免於受到輕率的決定而摧毀和改變其性質，紐約市制訂紐約市地標保存法 (Landmarks

Preservation Law), 依據該法規定地標保存委員會可以指定某一建築物為地標。被指定的地標所有人必須保存地標外部的完好, 在外部為變更前必須得到委員會的核准。依據該法, 上訴人所有的紐約中央火車站被地標保存委員會指定為地標, 火車站座落的土地則被指定為地標所在地, 上訴人雖然反對委員會的此一指定, 但並未尋求行政救濟。

之後, 上訴人欲在火車站大樓正上空建一超高層(五十層)辦公大樓, 以減少火車站不能改建所造成的損失。委員會認為此一超高層辦公大樓將破壞火車站的美感和歷史意義, 拒絕此一開發計劃, 上訴人因此提起訴訟主張適用地標法已經徵收他們的財產而未給予公平的補償, 違反美國憲法第十四和第五增補條款。紐約州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人勝訴, 在紐約州上訴法院, 地方法院的判決遭到廢棄, 上訴至紐約最高法院, 該法院最後結論認為並無準徵收, 因為地標法並未移轉財產的控制權給紐約市, 只是限制上訴人利用此一財產權。本案上訴至最高法院並經受理。

判 決

原審判決確定, 上訴駁回。

理 由

在相當廣泛且不同的情形, 政府執行法律或計畫因而造成財產經濟上價值的減少, 而不被認為構成準徵收, 在例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律的情形, 州法院會合理的總結認為藉由禁止特定土地的使用意圖, 將可促進健康、安全、道德或一般福祉。雖然州法律實質促進重要的公共政策, 可能影響投資報酬期待而構成準徵收, 政府取得資源去促進特定的公共利益也可能構成準徵收, 本法院已經宣告土地使用管制法律合憲。雖然它摧毀或負面影響不動產所有權的某些權能, 在很多例子, 為了實質的公共利益而限制土地的使用, 已被判決認為合憲而不構成準徵收。

在決定是否特定的政府行為已經構成準徵收, 重點應該放在該行為干預財產權的性質和程度, 而非財產權特定的部分, 因此上訴人不能只是藉由證明他們已經被拒絕利用鄰近上空即證明準徵收成立, 而不管上訴人土地的其他部分。誠如上訴人所承認的, 財產權價值的減損本身不能構成準徵收, 如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律所造成的影響, 上訴人極力主張管制特定的地標是不同的, 因為它僅適用於特定的財產, 但不能引申為含有保存歷史的和美感的地標法是歧視的, 因而違反憲法平等保護原則。同樣地, 上訴人也無法成功地主張地標的指定僅牽涉到偏好, 因此不可避免地將

導致獨斷的結果，此種主張並不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其他案件的情形更具說服力。

地標法影響某些地主比其他地主嚴重，並不因而構成準徵收，因為就一般福祉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立法而言，這是很平常的事情。與上訴人的主張不同，上訴人並非僅受到地標法的負擔而沒有受到利益，該法已經被廣泛地運用，而且基於在保存地標將使市民經濟上和整體的都市生活獲益的立法判斷上，地標法構成徵用火車站上空空間並不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律徵用土地所有權的權能來的嚴重，它只是禁止上訴人以特定態樣來占有特定空間，而准許上訴人有所得地使用該土地的其他部分。

地標法並未干預火車站的現行使用或阻礙上訴人實現其投資的合理報酬，也未如同上訴人所聲稱的加諸極端的限制於上訴人使用火車站上空的權利，並無事證顯示，一個比較小的或比較協調的建築物的興建聲請不會被核准。況且上訴人利用火車站上空的權利已被市政府移轉到至少八塊火車站周邊的土地上，雖然，假如徵收已發生，這些移轉的權利或許不能構成公平補償，然而這些權利無疑地已減輕該

法律加諸在上訴人的財政負擔，在分析該法律對火車站土地的影響時必須加以考慮。

地標法所加諸的限制與促進的一般福祉有實質的關連性，不僅准許地標所在地為合理的且有利的使用，也提供上訴人進一步利用地標所在地和其他土地的機會，因此，從資料顯示，適用地標法於上訴人的財產，不構成準徵收。

大法官 **Rehnquist** 不同意見書，首席大法官 **Burger** 和大法官 **Stevens** 參與

該法律是為了紐約市民和旅客的視覺享受而並非為了防弊，而受到該法律限制的建築不到紐約市總建築物的千分之一，眾人的負擔由少數人負擔正是準徵收保護所欲防止的對象。

本案的上訴人受到實質的損害 (substantial damage)，本院忽視上訴人每年上百萬美元的損失，就上訴人仍可就其財產為一些合理的使用 (包括移轉的土地上空發展權)，即認為紐約市的地標法並不違憲，並不符合本院就憲法第五增補條款的三個關鍵詞「財產」、「徵收」、「公平補償」的解釋。

104. Loretto v. Teleprompter Manhattan CATV Corp.

458 U. S. 419 (1982)

謝哲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政府作為若具對標的財產為永久直接管領之性質，不論此一作為在促進重要公共利益或僅有輕微之經濟衝擊，均屬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將私產收為公用。

(When the character of governmental action is a permanent physical occupation of property, a Fifth Amendment taking is found to the extent of the occupation,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the action achieves an important public benefit or has only a minimal economic impact.)

關 鍵 詞

eminent domain (徵收); possessory taking (占有性取得); permanent physical occupation (永久直接管領); police power (警察權)。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Marshall 主筆撰寫)

事 實

紐約州法律規定房東（房屋出租人）必須允許有線電視公司裝設有線電視線纜等相關設備在公寓建築物上，在本案有線電視的設備佔

據原告建築物的屋頂和側面。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據紐約州的法律，安裝其設備在原告的所有物上，構成憲法上可補償的（準）徵收。紐約地方法院作出即決判決，判決被告勝訴，紐約上訴法院維持地院判

決，紐約州最高法院維持上訴法院判決，本案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並經受理。

判 決

原審判決廢棄，發回更審。

理 由

本案爭點為「藉由政府的授權，輕微的但永久直接管領一個人的所有物，是否構成憲法第五和第十四增補條款的應給予公平補償的徵收？」我們認為此種直接管領財產權即是準徵收。政府作為若具對標的財產為永久直接管領(a permanent physical occupation)之性質，不論此一作為在促進重要公共利益或僅有輕微之負面經濟衝擊，均屬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將私產收為公用。

就政府永久直接管領所有物的程度而言，此種行為實際上摧毀所有人占有、使用和處分其所有物的權利。再者，當一個陌生人侵入並占有其所有物，所有人受到一個特別型態的損害，此種侵入在本質上是比管制財產的使用(a regulation of the use of property)更為嚴重，因為所有人可能無法控制侵入的時間、程度和性質，這是一種對所有權人財產利益最嚴重的侵害型態，而私有財產權的憲法保障是不能依

據被永久占有的範圍大小來決定。

在本案，有線電視設備架設在上訴人的建築物，依據傳統的直接管領的檢驗標準，即構成準徵收，因為它牽涉到一個電盤、電箱、電線、螺絲直接物理上附著於此一建築物，完全地佔據屋頂的的表面和直接的上方以及建築物的外牆。不同的有線電視設備架設方式就憲法而言並無區別，因為不同架設型態的部分設備均會永久地徵用上訴人的財產。此一紐約州法律僅適用於出租的建築物的事實，不能使它單純地成為不動產的使用管制，物理上占有某一類型的財產而非另一類型的財產，並不會使直接管領本質上有所改變。此一紐約州法律並無意賦予承租人關於有線電視架設的任何具有強制實現力的財產權，因此，不能詮釋為只是賦予承租人一項從屬於承租權的財產權。適用直接管領的原則於本案，對政府調整租賃當事人的關係的權力並不會有可怕的後果，因為它並未改變州政府要求出租人遵守建築法的權力的原有的分析法則。

大法官 **Blackmun** 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Brennan** 和大法官 **White** 參與

在檢視本院所創設的新準徵收原則前，值得檢視的是在本案中何種事物被徵用，本案有線電視的線纜、電箱僅占有上訴人所有的公寓建築物大約八分之一立方英尺的空

間，紐約州最高法院運用本院近年來徵收條款的判例所表示的利益衡量的檢驗標準，推論出不構成準徵收結論的判決。本院卻創設了一個本質上原則來推翻此一判決，本院僅訴諸過時的判例逃避本院近年來準徵收判例所指示的結論，並爭論永久直接管領在某方面來看，性質上與其他全部的政府管制行為有所不同。

然而假如本院之前關於詮釋徵收條款的判例清楚地陳述了任何見解，此見解即是「並無一定的公式來決定，管制在何處終止而準徵收開始」。本院今日認知其以前不公開確認公式存在的同時，卻創設了僵硬的本質上徵收原則：一個政府授權的永久直接管領構成準徵收，無論此一行為所欲促進的公共利益。

為了支持此一原則以對抗我們最近判例的見解，本院樹立了一個刻意創設的且經不起批評攻擊的區別，即區別臨時的物理上侵入和永

久直接管領，臨時的物理上侵入，其合憲性有待利益衡量的過程，而永久直接管領即為準徵收，無論法院通常會檢驗的其他因素。就我的看法本院將違憲的爭議簡化成為一個全然形式主義的且與爭點無關的爭論，適用其公式於本案事實，清楚地彰顯其推論方式是有潛在的危險，而且是誤導的。

雖然它承認州擁有規範租賃當事人關係的廣泛權力，而無須補償此一規範所造成的經濟上損害，本院使用此原則已減損了一個經過詳細思考的有關租賃當事人關係的立法判斷。

本院如今回溯過時判例以本質原則（per se rule）破壞立法的決定，我相信科技進步和新生活方式所帶來問題的解答，不能經由適用法院所創設和執行的僵硬的憲法限制而產生，我寧願維持紐約最高法院的判決，並支持其理由。

105. Keystone Bituminous Coal Association v. DeBenedictis.

480 U. S. 470 (1987)

謝哲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於判斷財產價值因煤礦開採管制而導致之減損，以及是否有違憲性取私產為公用之存在時，因管制而必須留在地下之煤炭，不得按價值受損財產之個別部分予以處理。蓋煤業公司即使在賓州塌陷法通過後，於其礦區仍保有開採煤礦之權利，該法對按賓州法律須為獨立支撐表層之土地所加置之負擔不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取私產為公用。

(In determining diminution in value resulting from regulation of coal mining, and whether there is an unconstitutional taking, coal which was required to be left in the ground as a result of regulation would not be treated as separate parcel of property as to which all value had been lost. Because coal companies retained right to mine virtually all of the coal in their mineral estates even after passage of Pennsylvania Subsidence Act, burden which the Act placed on the separate support estate recognized by Pennsylvania law did not constitute a taking.)

關 鍵 詞

Pennsylvania Subsidence Act (賓州塌陷法); eminent domain (徵收); regulatory taking (管制性取私產為公用); police power (警察權)。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 實

美國賓州的塌陷法 (Pennsylvania's Subsidence Act) 第四條和土地保育法 (Land Conservation Act) 禁止採礦造成現有的公共建築、住宅、墳墓的塌陷損害，環境資源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依該法授權規定被該法保護的建築物下方的百分之五十的煤礦必須保存不得開採，以作為提供支撐表層的方法，該法第六條並授權環境資源局在採礦造成第四條所保護的建築物損害而未在六個月內賠償時，撤銷採礦許可。

上訴人除了其他理由外，主張賓州承認在土地上三種財產權 (three separate estates in land)，礦藏財產權 (the mineral estate)、表層財產權 (the surface estate) 和支撐表層財產權 (support estate)，超過一百年前，土地所有權人開始將礦藏財產權和支撐表層財產權分離，而保留表層財產權或將之移轉給他人。上訴人在西賓州百分之九十已開採和將開採的煤礦從一八九一 至一九二一年已經和表層財產權分離，取得或保留採礦權時，上訴人也取得和保留可以在表層作配合採礦相關事宜的權利。此外，上訴人亦取得表層財產權人放棄就採礦而造成損害請求賠償的權利。上訴人主張該法的規定和環境資源局所制訂的規則已將土地上被承認的權利 - 支撐表層財產權完全摧毀，因此

已構成準徵收。

聯邦賓州西區地方法院同意環境資源局的聲請，以該法律表面上合憲為理由，判決上訴人敗訴，聯邦第三上訴法院維持地方法院判決，本案上訴到最高法院並經受理。

判 決

原審判決確定，上訴駁回。

理 由

與 *Pennsylvania Coal v. Mahon* 一案的法律不同，本案的法律目的是藉由減少此一地區地面的損害，以促進此一地區真正的、實質的、和合法的關於健康的、環境的、和預算的利益，在本案並無如同在 *Pennsylvania Coal* 一案法律只是為了當事人私益的標記的情形，上訴人以該州的保險制度對此種損害為賠償，爭執第六條的救濟對滿足該法的公共利益並無必要，此種主張亦無說服力，因為藉由課其損害賠償責任而先行嚇阻煤礦業者免於造成損害，將可達成此一公共目的。

因此，賓州僅是運用其警察權去預防形同公害的行為，此一政府行為的性質強烈傾向於不構成準徵收。本案的事實也無法支持如同 *Pennsylvania Coal* 一案造成上訴人無法就其事業獲利的結論，或對其有投資報酬期待有不當的干預。因為本案僅牽涉法律表面上合憲與否，此一發

現對於構成準徵收是有必要的。

然而，上訴人從未宣稱自從該法通過後其採礦活動或特定的礦已經無法使其獲利。同樣地，也無證據顯示在受 50% 規則影響任何特定位置的採礦活動已經無法獲利。事實上，唯一相關的證據是證言指出第四條規定上訴人保留二千七百萬噸（少於百分之二）的煤礦不得開採。上訴人爭執賓州已形同徵收此部分煤礦，因為這些煤礦如不開採將無其他用途。此一論點不能成立，因為二千七百萬噸的煤就準徵收法而言，並不能構成財產權的一個分別獨立的部分，從檔案資料中顯示，在任何情形上訴人只有百分之七十五的地下的煤能夠因開採而獲利。而且，也無任何事證顯示他們合理的投資報酬期待已經受到第四條所加諸的義務而受到重大影響。

上訴人爭執該法構成準徵收，因為它完全地摧毀支撐表層財產權的價值，此一論點也無法成立，就實際而言，支撐表層財產權只有當它用來利用其他的財產權時才有價值，也就是說，支撐表層財產權必須和礦藏財產權或表層財產權結合才有意義，所以它只是礦藏財產權或表層財產權之一部分，因此支撐表層財產權就徵收法而言並不是一個財產權獨立的部分，它只是構成煤礦經營者整體財產權的一部份。因為上訴人幾乎保有開採他們全部的礦層財產權的權利，該法所加諸於支撐表層財產權的負擔並不構成

準徵收。再者，既然並無證據顯示上訴人支撐表層財產權多少比例（無論是整體或就個別來看）已經受到本法的影響，他們關於準徵收條款表面上違憲的主張也不成立。

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不同意見書，大法官 **Powell**、**O'Connor** 及 **Scalia** 參與

五十年以前，本院在 *Pennsylvania Coal* 一案已決定賓州 *Kohler Act* 違憲，因為它影響煤礦經營者的財產權，今天准許（認為合憲）的無煙煤礦塌陷和土地保存法（*The Bituminous Mine Subsidence and Land Conservation Act*）對於財產權造成的干預和 *Pennsylvania Coal* 一案有非常相似之處，本院發現至少有兩個理由何以本案和 *Pennsylvania Coal* 一案是不同的。第一，我們被這樣告訴著：「在本案政府行為的性質強烈傾向於不構成準徵收。」其次，本院結論認為塌陷法並未造成上訴人無法就其所營事業獲利，也不牽涉到不當的干預上訴人的投資報酬期待。上訴的這些理由沒有任何一點說服我本案是不同的，而我相信塌陷法已經構成準徵收上訴人的財產權。因為藉由規定保留部分煤礦不得開採，使上訴人喪失了就二千七百萬噸煤礦的利益，藉由塌陷損害責任的規定，摧毀其支撐表層財產權，該法運用的結果已構成徵收上訴人的財產權而無公平補償。我反對本院為與此相反的判決。

序

汲取他人經驗之優點，是自我成長之良方，先進民主法治國家的經典裁判，尤值得我國司法同仁借鏡。全國司法改革，係以回歸制憲時之制度設計為旨趣，並益之以時代之精神，作各種必要之修正或建制，庶幾達到司法係以人民為主體、司法制度之建制係以尊重人性尊嚴、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提高司法效能，進而提升國家在國際上之競爭力，乃至於建立權責相符之正確概念，提供合理之審判環境，俾法官能講求程序正義，發揮敬業態度及專業品質之目的。為達成此一多元而繁重之目標，有待努力之處正多，引進西方先進國家之憲政制度及譯介具有重要指標意義之判決，實為豐富我國法律思維及落實司法改革的要務之一。

為此，本院於八十九年間敦聘國內專攻美國法之學者，執筆選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以該院二百年來為維護民主與人權之重要判決且法理上具有精闢見解者為選擇之素材，並編印成集，全書計分四大主題：(一)司法審查，(二)基本權(含平等權、正當法律程序、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四項子題)，(三)權力分立(含國會《立法》與總統《行政》之權力與限制、聯邦制度與州之權限二項子題)，(四)商務問題(含證券法相關問題、經濟管制問題二項子題)。就司法審查及基本權(平等權、正當法律程序、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部分，計五十六篇，名之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一輯)，已於九十年九月間刊行於世，並分贈各界參考，洵足為我國學術界及執法者為提昇法學素養並落實民主法治精神之重要

II 序

參考資料，出版以來，頗獲各界好評，咸認應續行譯介，俾對美國憲政制度、基本權利內涵暨法學思潮得能更深入了解。爰再敦請施大法官文森繼續主持推動，並延請各該領域內學有專精之學者分任翻譯之重任，而名之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二輯）。第二輯承續第一輯之體例，續行選譯四十九篇（包括基本權中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權力分立及商務問題之證券法相關問題、經濟管制問題二項子題）。本輯之能順利出版，對施大法官之精心擘畫主持，參與翻譯者殫精竭智之字斟句酌以及本院大法官書記處同仁分任事務工作之辛勞，要特致由衷之敬意與謝意。相信這些人之努力，對我國未來司法之進步，必定會有很多的貢獻。

翁岳生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於司法大廈

編者按

翁院長岳生是位有遠見與使命感的學者、教授、大法官與最高司法首長。作為學者，殫精竭智，潛心學術，因而著作等身；作為教授，有教無類，培育英才，使公法成為顯學；作為大法官，伸張憲法意旨，崇尚司法獨立，為中華民國之民主人權奠基；作為最高司法首長，主導司法改革，整頓審判體制，確立法治宏規。本書即在翁院長之創意與監督下完成，其目的無他，欲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宣示之民主憲政精義，供我國司法人員借鑑耳。

本書原由賴大法官英照擔任總編輯。賴大法官出身哈佛法學院，中英文造詣深厚，嫻熟英美法，擔任此職本為最佳人選。惟八十九年十月政府改組，奉調出任行政院副院長，乃由大法官同仁改推本人接替，雅愛如此，敢不戰戰兢兢，盡心盡力！如何使翁院長創意編印本書之目的得以達成，同時無負大法官同仁之託付，對本人而言，確係艱辛之挑戰。

為使譯者原意能作最適切而忠實之呈現，同時使讀者於最短時間內獲取閱讀之最大效益，本書特於每則判決之首增編要旨與關鍵詞，並加刊判決名稱及關鍵詞索引，前二者採用中英文並陳方式，期有助於原義之掌握與援引，過程雖至為艱辛、費時，但若能因而有助參閱之方便，則編者之心力似非虛擲。

施文森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於司法大廈

譯者簡介

(按姓氏筆劃排序)

王玉葉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
員、世新大學法學院兼任助教授

王兆鵬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國立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副教授

王郁琦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法學博士、世
新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江耀國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世新
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余雪明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法學博
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陳文琪

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台灣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襄閱主任檢
察官

陳純一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文化大
學教務長暨美國研究所專任教
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東吳大學
法律系暨研究所兼任教授

陳瑞仁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碩
士、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曾宛如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
灣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
專任助理教授

黃慶源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蔡秋明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潘維大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法學博士、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劉連煜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劉靜怡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劉紹樑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兼任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簡資修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謝哲勝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法學博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

協助編輯：黃處長義豐

編校、行政聯繫及資料整理：
劉科長麗芬、游薦任書記官素真

協助摘錄判決要旨及關鍵詞並校對：
大法官助理林麗真、王美慧、單麗玟、朱建文、
許惠冠、林美鳳、陳素芬、林淑雅、劉后安、
潘怡宏、馬緯中、邵惠玲、陳履寧

校對：大法官助理賴恆盈、吳逸玲、劉恆奴、楊大德、
張宏誠、薦任書記官謝秀卿、陳賢淑、何新興、
劉秀英、雷超智、書記官陳明珠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判決名稱索引

I-第一輯
II-第二輯

A

Allen v. Wright	I-92
Allied Structural Steel Co. v. Spannaus	I-276
Aspen Skiing Co. v. Aspen Highlands Skiing Corp.	II-230
Atherton v. FDIC	II-139

B

Baker v. Carr	I-121
Barrows v. Jackson	I-97
Blue Chip Stamps v. Manor Drug Stores	II-169
Board of Regents v. Roth	I-273
Broadcast Music, Inc. v. CBS	II-207
Brodenkircher v. Hayes	II-86

C

California v. Acervado	II-35
Chandler v. Florida	I-326
Chimel v. California	II-16
City of Boerne v. Flores	II-95
Clark v.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ce	I-354
Cleveland Board of Education v. Loudermill	I-288
Continental T.V. v. GTE Sylvania Inc.	II-252
Corning Glass Works v. Brennan	I-153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artment of Health	I-249

D

Dames & Moore v. Regan	II-102
Davis v. Bandemer	I-140
Due & Bradstreet, Inc. v. Greenmoss Builgers Inc.	I-338

E

Edmond v. U.S.	II-127
Ellerth v. Burlington Industries, Inc.	I-245
Ernst & Ernst v. Hochfelder	II-175
Ex Parte McCordle	I-56

F

Faragher v. City of Boca Raton	I-241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Anheuser-Busch, Inc.	II-262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Morton Salt Co.	II-257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the Borden Co.	II-273
Flast v. Cohen	I-62
Freedman v. State of Maryland	I-314
Frontiero et vir v. Richardson, Secretary of Defense, et al	I-147
Frothingham v. Mellon	I-59
FTC v. Indiana Federation of Dentists	II-291

G

Goldwater v. Carter	I-137
---------------------	-------

H

Harris v. Forklift Systems, Inc.	I-233
----------------------------------	-------

Home Building & Loan Association v. Blaisdell	I-298	Meritor Saving Bank v. Vinson	I-228
I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v. Curran	II-181
Illinois v. Gates	II-7	Michigan v. Long	I-111
Illinois v. Perkins	II-81	Miranda v. Arizona	II-60
J		Montague & Co. v. Lowry	II-204
Jacobson v. United States	II-52	Muskrat v. United States	I-100
K		N	
Katz v. United States	II-1	NCAA v. Board of Regents of University of Oklahoma et al	II-215
Kern County Land Co. v. 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	II-200	Near v. State of Minnesota	I-302
Keystone Bituminous Coal Association v. Debenedictis	II-303	Nebbia v. New York	I-269
L		New York v. Quarles	II-76
Laird v. Tatum	I-108	New York v. U.S.	II-91
Lochner v. New York	I-264	Nixon v. Administrator of General Service	I-293
Loretto v. Teleprompter Manhattan CATV Corp.	II-306	Northwest Wholesale Stationers, Inc. v. Pacific Stationery & Printing Co.	II-222
Lorian Journal Co. v. United States	II-227	O	
Loving v. U.S.	II-116	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	I-237
M		Orr v. Orr	I-169
Maislin Industries, U.S. v. Primary Steel	II-287	P	
Marbury v. Madison	I-35	Penn Central Transp. Co. v. City of New York	II-300
Maryland v. Jerome Edward Buie	II-40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v. Yeskey	II-136
Mastrobuono v. Shearson Lehman Hutton, Inc.	II-146	Perpich v. Department of Defense	II-109
Matsushita Electric Industrial Co. v. Zenith Radio Corp.	II-237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	I-201
McCulloch v. Maryland	I-44	Poe v. Ullman	I-103
McDonnell Douglas Corporation v. Green	I-178	Posadas De Puerto Rico Associates v. Tourism Co. of Puerto Rico	I-331
		Powell v. McCormack	I-134

Printz v. U.S.	II-99	Trans World Airlines, Inc. v. Thurston	I-184
R		U	
Reed v. Reed, Administrator	I-144	U.S. v. Trans-Missouri Freight Ass'n	II-211
Reynolds v. Sims	I-130	U.S. v. Virginia	I-160
Roe v. Wade	I-191	United States v. Borden Co.	II-267
Romer v. Evans	I-173	United States v. Causby	I-281
S		United States v. Eichman	I-366
S.E.C. v. Variable Annuity Co.	II-149	United States v. O'Brien	I-345
Scheiber v. Burlington Northern, Inc.	II-163	United States v. White	II-46
Schlesinger v. Reservists Committee to Stop the War	I-69	Utah Pie Co. v. Continental Baking Co.	II-276
Schneckloth v. Bustamonte	II-30	V	
Slaughter-House Cases (Butcher's Benev. Ass'n v. Crescent City Live-Stock Landing and Slaughter-House Co.)	I-258	Valley Forge College v. Americans United	I-73
Sneep v. United States	I-320	Village of Belle Terre v. Boraas	I-285
Spectrum Sports v. Mcquillan	II-248	W	
Steffel v. Thompson	I-118	Warth v. Seldin	I-83
T		Y	
Terry v. State of Ohio	II-18	Younger v. Harris	I-115

關鍵詞英中索引

I-第一輯

II-第二輯

A

- a case in law or equity
 (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個案) I-100
- a matter of public (公共事務) I-59
- a prima facie case (推定成立) II-276
- a reasonable time, place, or manner
 restriction of expression (對於表現
 自由合理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之限制) I-354
- a superior, paramount law
 (最高法) I-37
- a trusted accomplice (心腹共犯) II-47
- abatement (排除) I-303
- abortion right (墮胎權) I-203
- abortion (墮胎) I-193
- abridge free speech
 (限縮言論自由) I-345
- abrogation of a treaty (條約廢止) I-137
- acquiescence (默示) II-102
- active member (積極性會員) II-204
- acts of congress granting jurisdiction
 (司法管轄之立法分配權) I-56
- actual damages (實際損害) I-320
- actual Injury redressed by the court
 (可獲法院補償之實際損害) I-73
- actual malice (惡意) I-338
- actual purchasers (實際購買人) II-169
- actual sellers (實際出賣人) II-169
- adequacy and independence of state law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 I-111
-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s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基礎) I-111
- administrative appeal (訴願) I-288
-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行政便利) I-147
-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證據能力) II-81
- adversary proceeding
 (辯論式訴訟程序) I-314
- advertising of casino gambling
 (賭場廣告) I-331
- affirmative defense
 (免責抗辯) I-241, 246
-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 (一九六七年
 就業年齡歧視法) II-136
-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就業年齡歧視法) I-185
- age discrimination (年齡歧視) I-185
- agency law (代理法則) I-234
- alimony (贍養費) I-169
- alternative benefits (替代利益) II-292
- alternative (替代方案) I-293
- altitude (高度) I-281
- amateurism (業餘精神) II-216
- Amendment to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條文) I-173
-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一九九一年美國身心
 障礙者保護法) II-136
- annuity contract (年金契約) II-149
- annuity (年金) II-149
- anticompetitive (反競爭) II-216

appellate jurisdiction (上訴(審)管轄權)	I-36,103
appointment clause (任命條款)	II-127
apportionment (分配)	I-130
arbitration provision (仲裁條款)	II-146
arbitrator (仲裁人)	II-146
arrest (逮捕)	II-41
association (社團)	I-83
attachment (扣押)	II-102
attempt to monopolize (意圖獨占)	II-249
automatic liability (自動法律責任)	I-241
automobile exception (汽車搜索例外)	II-35
avoiding Intrafamily controversy (避免家庭內部爭議)	I-144
B	
balancing test (平衡原則)	II-96
bank (銀行)	II-139
Bill of Attainder Clause (剝權法案條款)	I-293
blanket license (概括授權)	II-207
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真誠職業資格)	I-185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真誠的年資制度)	I-185
bona fide (good faith)(善意)	II-262
boycott(s) (杯葛)	II-223, 227
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of 1993 (一九九三年布瑞迪 手鎗暴力防制法)	II-99
broadcast coverage of criminal trials (刑事審判報導)	I-326
by-laws (章程)	II-204

C

canon of construction (解釋準則)	II-136
capital punishment (死刑)	II-116
case and controversy (個案和爭議; 案件與爭議)	I-73, 100, 103; 97
case-and-controversy doctrine (個案與爭議原則)	I-63
"case or controversy" requirement (「個案與爭議」要件)	I-70
case or controversy (個案或爭議)	I-83, 92
cash tender offer (現金公開收購股份要約)	II-201
cease and desist order (停止處分令)	II-273
certiorari (移審狀)	II-249
child pornography (孩童猥褻物品)	II-52
chilling effect (寒蟬效應)	I-315
choice-of-law provision (準據法條款)	II-146
citizen standing (公民訴訟當事人適格)	I-70
citizenship (公民權)	I-258
citizen-soldier program (公民/軍人課程)	I-160
civil remedies (民事救濟)	II-175
civil servant (公務員)	I-288
civility code (禮貌準則)	I-237
claim forms (保險給付申報表)	II-292
class action (集體訴訟)	I-108, II-169
classified information (經保密之資訊)	I-320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明顯而令人信服的證據)	I-249
close/strict judicial scrutiny	

- (嚴密/嚴格的司法審查) I-147
- Commerce Clause, Const. Art. I,
§ 8, cl. 3 (通商條款) II-91
- commercial speech (商業言論) I-331
- Commodity Exchange Act
(商品期貨交易法) II-181
- common law (普通法) II-139
- compelling governmental Interest
(重大政府利益) II-96
- compensation (補償) I-281
- competition (競爭) II-273
- compulsory retirement
(強制退休) I-185
- concerted action (一致性行為) II-237
- concerted refusal (一致拒絕) II-223
- conclusive discretion (專屬裁量) I-36
- concrete Injury (具體損害) I-70
- conflict-of-interest (利益衝突) I-293
- congressional enforcement power under
U.S. Const. 14th Amend., §5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第五項國會執行權) II-96
- congressional intent (國會意旨) I-293
- consent searches (經同意之搜索) II-30
- conspiracy (共謀罪) II-276
- conspire to monopolize
(共謀獨占) II-249
- constitutionality of a statute "on its face"
(法律之形式合憲性) I-115
-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legislative act
(國會行為的合憲性) I-100
- constructive trust (擬制信託) I-320
- contemporary legal context
(當代法律背景) II-181
- contract clause (契約條款) I-276
- contract in restraint of trade or commerce
(限制交易契約) II-211, 215
- contractual obligation (契約義務) I-276
-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契約關係) I-276
- controversies (爭議) I-62
- Cooperative Federalism
(合作聯邦主義) II-91
- cost difference (成本差異) II-267
- cost justification
(成本抗辯) II-267, 273
- cost-containment measures
(內含費用措施) II-292
- court martial (軍事審判) II-116
-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armed forces
(軍事上訴法院) II-127
- credit report (徵信調查報告) I-338
- criminal statute, criminal law
(刑法) I-118
- cross petition (反訴) I-288
-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拘禁狀態下之訊問) II-61, 76, 81
- D**
- damages (損害賠償) II-169, 181
- dangerous probability
(極度可能) II-249
- declaratory judgment
(宣示性判決) I-118
- declaratory relief (宣示性救濟) I-118
- defamation cases (毀謗案件) I-338
- deferential analysis (順從式分析) I-160
- differentials (差異行為) II-262
- direct injury (直接損害)
- discouraging effect (寒蟬效應) I-315
- discretion of the national legislature
(立法裁量) I-45
- discretion (裁量) I-288
- discrimination in price

(價格差異制度)	II-257	Commission: EEOC	
discrimination (差別待遇)	II-257, 262	(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I-233
disparate treatment (差別待遇)	I-237	Equal Pay Act of 1963	
disposition to commit a criminal act		(一九六三年同酬法)	I-153
(從事犯罪行為之意向)	II-42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	
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doubt		保護條款)	I-97, 160, 169, 249, 285
(憲法疑義原則)	II-136	equal protection doctrine	
double damages (雙倍損害賠償)	I-185	(平等保護原則)	I-293
double security (雙重保障)	II-99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dual sovereignty (雙重主權)	II-99	(法律平等保護)	I-258
due process clause (正當法律		equal protection (平等保障;	
程序條款)	I-169, 285, 303	平等權)	I-130, 140, 144; 331
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 (正當法律		equal wages for equal work	
程序條款)	I-193, 263, 288	(同工同酬)	I-153
due process of law		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	
(正當法律程序)	I-97, 258, 264, 269	(必要設備原則)	II-230
due process (正當程序)	I-249, 326, 331	essential postulates	
E		(重要基本原則)	II-99
easement or servitude (地役權)	I-281	evidential hearing (採證)	I-273
effective price competition		evidentiary hearing (證據聽證)	II-292
(有效價格競爭)	II-276	exchange self-regulation	
electronic eavesdropping		(交易行為自律原則)	II-223
(電子竊聽)	II-47	exclusion of evidence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證據排除法則)	II-61, 76
(電子監察)	II-2, 47	exclusionary zoning practices	
electronically overheard statements		(排他性區域計畫)	I-83
(電子聽得之陳述)	II-47	exculpatory statement (對被告或	
emergency (緊急狀態)	I-298	嫌疑人有利之述)	II-61
eminent domain (徵收)	II-300, 303, 306	executive committee	
employer liability (雇主法律責任)		(執行委員會)	II-204
I-229, 234, 237, 241, 246		exemption provision (豁免條款)	II-149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exercise of legislative discretion	
(就業歧視)	I-229, 237	(立法裁量權之行使)	I-285
enforcement power (執行權)	II-99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entrapment (誘陷犯罪)	II-52	(隱私權之期待)	II-47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expressive conduct	
		(表現(性質的)行為)	I-354, 366

- extra-territorial enforcement of
antitrust law (反托拉斯法之
域外執行) II-237
- F**
- factor other than sex (除性別以外
之因素) I-153
- fair trial (公平審判) I-326
- federal antitrust laws
(聯邦反托拉斯法) II-276
- Federal Arbitration Act (FAA)
(聯邦仲裁法) II-146
- Federal Declaratory Judgment Act
(聯邦宣示性判決法) I-118
- federal injunction (聯邦禁制令) I-115
- federal law (聯邦法) I-111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聯邦貿易委員會) II-262, 292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 II-291
- felony (重罪) II-40
- fiduciary obligation (忠誠義務) I-320
- Fif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I-281
- filed rate doctrine
(申報費率原則) II-287
- findings (事實認定) II-292
-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
第一條) I-331, 345, I-354, 366
- fixed return (固定收益) II-149
- Flag Protection Act (國旗保護法) I-366
- flight (飛行) I-281
- foreign policy (外交政策) II-102
- foundation of knowledge
(知識基礎) II-8
-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II-19, 30
- Four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
第四條) II-2, 19, 30, 40
- franchise agreement
(經銷加盟契約) II-252
- fraudulent conduct (詐欺行為) II-181
- Free Exercise Clause, Const. 1st Amend.
(信教自由條款) II-96
-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現自由;
言論自由; 表意自由) I-314;345;366
- freedom of speech (言論自由) I-108
- freedom of the press (新聞自由) II-227
- frozen assets (資產凍結) II-102
- full disclosure of material Information
(重大訊息充分公開) II-175
- functional test (功能測試) I-293
- futures trading (期貨交易) II-181
- G**
- general welfare (公共福利) I-269
- golden parachute agreement
(金跳傘合約) II-163
-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聯邦政府) I-45
- governor (州長) II-109
- grandfather clause (不追溯條款) II-223
- grievance procedure (申訴程序) I-229
- grocery store chain (連鎖商) II-267
- gross negligence (重大過失) II-139
- Guarantee Clause, Const. IV, §4
(保證條款) II-91
- gubernatorial veto (州長否決權) II-109
- H**
- Habitual Criminal Act (慣犯條例) II-86
- hearing (聽證) I-288
- hedging (避險) II-181
- heightened scrutiny (加強審查) I-160

homosexuals (同性戀者)	I-173	(誘導犯罪)	II-52
horizontal restraint (水平限制)	II-216	inferior officer (下級官員)	II-127
Hostage Act (人質法)	II-102	informed consent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I-228, 223, 246	(告知後同意原則)	I-249
hostile or abusive work environment (敵意或惡劣之工作環境)	I-237	inherently suspect (本質上具有違憲嫌疑)	I-147
hot pursuit (追躡人犯)	II-2, 19	injunction (禁制令或禁止處分; 強制令; 禁制令)	I-118, 303, II-227; 276
I		injury in fact (事實上之損害)	I-73
illegal <i>per se</i> rule (本身違法原則)	II-253	injury (損害)	I-92
illegal <i>per se</i> (本質違法; 當然違法)	II-207, 216	inside information (內部消息)	II-201
imminent danger (立即危險)	I-293	insurance (保險)	II-149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 (不可改變的特徵)	I-147	integrity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司法程序之完整性)	I-326
impairment of contract (契約損害)	I-298	intent of Congress (國會意旨)	II-181
implied power (默示授權)	I-45	interest at stake (訴之利益)	I-288
implied rights of action (默示請求權)	II-181	interlocutory appeal (中間上訴)	II-96
in custody (拘禁中)	II-61, 76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Interstate Commerce Act (州際貿易法)	II-287
in predatory tactics (掠奪性手段)	II-276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州際貿易委員會)	II-287
inadmissible (無證據力; 無證據能力)	II-61; 76	interstate commerce (州際商業)	II-227
incriminating statement (對被告或 嫌疑人不利之陳述)	II-61, 76	intradbrand restraints on distribution (相同品牌產品間之 經銷限制)	II-252
inculpatory statement (對被告或 嫌疑人不利之陳述)	II-61	investment risk-taking (投資風險承擔)	II-149
independently owned store (獨立商)	II-267	investor (投資人)	II-181
Indiana Dental Association (印第安娜州牙醫協會)	II-292	involuntary servitude (非自願性勞務)	I-258
induce commission of a crime		irrational, arbitrary or capricious (不理性、獨斷或專擅)	I-269
		J	
		job evaluation system (工作評估制度)	I-153

- joint venture (合作企業) II-207, 216
- judge (法官) II-127
- judicial act (司法行為) I-56
- judicial duty (司法責任) I-36
- judicial power (司法權) I-100
- judicial remedies (司法救濟) II-181
- judicial review (司法審查) I-108, 288
- judicial self-governance
(司法自我約束) I-83
- jurisdiction (司法)管轄權)
I-56, 63, 111, 122, 169
- just compensation
(合理補償) I-169, 285
- justiciability (可訟性; 達於可訴訟狀態;
可裁判性) I-62; 103; 122
- justiciable character (可訟性質) I-59
- L**
- land use (土地利用) I-285
- Landmarks Preservation Law
(地標保存法) II-300
- landowner (土地所有權人) I-281
- lawmaker (立法者) I-293
- lease (出租) I-285
- least restrictive means
(最少限制方法) II-96
- legislative act contrary to the constitution
Is not law (違憲立法無效) I-36
- legislative punishment
(立法裁罰) I-293
- liberty and property Interests
(自由及財產利益) I-273
- liberty of press (新聞自由) I-303
- liberty of speech (言論自由) I-303
- liberty to contract (締約自由) I-264
- like grade and quality
(同級及同品質) II-273
- limitation of judicial power
(司法權限) I-73, 115
- limited power (限制權力) I-36
- list prices (協議價格) II-204
-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Policy
Amendments Act of 1985
(一九八五年低輻射廢料政策
修正法) II-91
- M**
- major competitive weapon
(主要競爭武器) II-276
- mandamus (強制處分令) I-36
- mandatory preference
(強制性優越地位) I-144
- manipulative act (操縱行為) II-163
- market power (市場力量) II-230, 249
-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公共關心事項) I-338
- militia (民兵) II-109
- Miranda rights (依米蘭達案享有之
權利事項) II-61, 76
- Miranda warnings
(米蘭達警告) II-61, 76, 81
- misrepresentation (不實陳述) II-169
- monopolistic position
(獨占地位) II-276
- monopolization (獨占行為) II-230
- monopolize (獨占) II-249
- monopoly
(獨占; 壟斷) II-211, 227, 230
- morality risk (死亡風險) II-149
- motive to conspire (共謀動機) II-237
- motives of the legislature
(立法動機) I-56

N

national guard (國民兵)	II-109
natural advantages (天然優勢)	II-276
navigable airspace (可航行空間)	I-281
NCAA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協會)	II-215
necessary and proper (必要而適當)	I-45
necessary means (必要手段)	I-45
Negotiated Rates Policy (協議式費率政策)	II-288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紐約證券交易所)	II-222
nominal damages (名義損害)	I-320
nonjusticiability (欠缺可裁判性)	I-122
nonpossession regulation (未持有管制)	I-345
nonprice vertical restraint (非價格性垂直限制)	II-252
non-resident member (通訊會員)	II-204

O

obligation of contract (契約義務)	I-298
option (選擇權)	II-201
optional customer service (額外顧客服務)	II-267
original and supreme will (原初、最高意志)	I-37

P

Pennsylvania Subsidence Act (賓州塌陷法)	II-306
pension (養老金)	I-276
permanent Injunction (永久禁令)	I-173
permanent physical occupation (永久直接管領)	II-303
police power (警察權)	I-169, 264, 285; II-300, 303, 306

political act (政治行為)	I-36
political gerrymander (將議員選區 劃成不規則形狀)	I-140
political question doctrine (政治問題 「不受司法審查」之原則)	I-134
political question (政治問題)	I-122, 137, 140
possessory taking (占有性取得)	II-303
potential life (潛在生命)	I-193, 203
Power Act (國際緊急經濟 權力法)	II-102
power of taxation to be concurrently exercised (徵稅權競合)	I-45
power of taxation (徵稅權)	I-45
precedent (判決先例)	I-111
predatory or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奪掠性或反競爭行為)	II-249
predatory pricing (掠奪性訂價)	II-237
predisposition (犯罪傾向)	II-52
preference stock (優先股)	II-201
preliminary injunction (初步禁令)	I-173
present interest of property (財產上 現有利益)	I-83
presumable coerced environment (可推定受脅之環境)	II-76
presumed damages (推定的損害賠償)	I-338
previous restraint (事先審查、 事先限制)	I-303
price control (價格控制)	I-269
price difference (價格差異)	II-262
price discrimination (價格差別待遇)	II-267, 273, 276
price fixing (聯合定價)	II-207, 211
price manipulation (價格操縱)	II-181
prima facie case of age discrimination	

- (年齡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I-185
- prima facie case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I-179
- primary jurisdiction (初審管轄權) I-36
- prior restraint (事前審查) I-314, 320
- Prison Motivational Boot Camp
(監獄激勵訓練營) II-136
-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私法起訴理由) II-181
- private contract (私契約) I-276
- private party (私人) II-181
- 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
(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 I-276
- private property (私有財產) I-281
-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不自證己罪之特權) II-61
- privilege of employment
(僱用特權) I-185
-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特權及豁免權) I-258
- 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 / 相當或相信
被告之犯罪合理根據 ;
相當理由) II-8; 35, 41
- probate courts (遺產法院) I-144
- procedural due process
(程序性正當程序) I-273
- procompetitive (有益競爭的) II-216
- prompt judicial review
(立即性司法審查) I-315
- proof of pretext (藉口的證明) I-179
- proprietary brand (商標專屬) II-276
- protective sweep (保護性掃描) II-41
- public broadcast of a trial
(公開司法程序) I-326
- public entity (公法人) II-136
- public moral (公序良俗) I-298
- public nuisance (公害) I-303
- public safety (公眾安全) II-76
- public welfare; public interest
(公眾福祉) I-276
- punitive damages (懲罰性損害賠償 ;
懲罰性賠償) I-320, 338; II-146
- ## Q
- qualifications of Congress members
(國會議員資格) I-134
- 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
(互為性騷擾) I-246
- ## R
- 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 I-92, 179, 237
- racial restrictive covenant
(以種族為限制條件之協定) I-97
- ratification of a treaty (條約批准) I-137
- rational relationship (合理關係) I-144
- reapportionment (重新分配) I-130
- reasonable belief (合理相信) II-41
- reasonable care (善良管理人注意
(義務)) I-241, 246
- reasonable mind (理性人) II-292
- reasonable person (合理個人) I-234
- reasonable possibility
(合理的可能性) II-257
- reasonable rates (合理送運費率) II-211
-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合理關係) I-269
- reasonable victims (合理被害人) I-234
- reasonable, not arbitrary
(合理而非恣意) I-144
- redeem (贖回) I-298
- re-employment (再僱用) I-179
- refuse to deal (拒絕交易) II-230
- regulatory taking

(管制性取私產為公用)	II-306
regulatory taking (管制準徵收)	II-300
relation of a taxpayer to the federal government (個別納稅人與聯邦政府關係)	I-59
relevant market (有關市場)	II-249
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 of 1993 (一九九三年宗教自由復興法)	II-96
remand (發回)	I-179, II-249
remedial nature of the Enforcement Clause (執行條款之補救性質)	II-96
remedial plan (補救方案)	I-160
remedy (賠償)	I-298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政府的共和體制)	I-122
requirement of "injury in fact." (「具體損害」要件)	I-70
restrained trade (限制貿易)	II-204
reverse (廢棄)	I-140, II-249
right to counsel (請辯護人之權利)	II-61
right to privacy (隱私權)	II-2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終止懷孕之權利)	I-203
robbery (強盜罪)	II-40
Robinson-Patman Act (羅賓森派特曼法案)	II-223, 262
romantic paternalism (浪漫的父權主義)	I-147
rule of reason (合理法則)	II-216, 222, 253, 292
rules of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法則)	I-83
Rule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證券商公會規則)	II-146

S

scienter (犯意, 詐騙故意)	II-175
search and seizure (搜索與扣押)	II-2, 16, 19, 35
search warrant (搜索狀)	II-8
search (搜索)	II-41
searches incident to lawful arrests (合法逮捕而為附帶搜索)	II-16
secret negotiation (祕密協商)	II-288
securities (證券)	II-149
self-executing (自動施行)	II-96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力分立)	I-92, II-116
sex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就業上性別歧視)	I-233, 241, 245
sex discrimination (性別歧視)	I-153, 229, 237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工作場所性騷擾)	I-228, 241, 245
sexual harassment (性騷擾)	I-228, 237
Sherman Act (休曼法)	II-207, 211, 222, 227, 249
short-swing profits (短線交易利益)	II-200
simple negligence (單純過失)	II-139
sovereign Immunity (主權豁免)	II-102
sovereign power (主權; 公權力)	I-276; 298
sovereign state (主權州)	I-45
sovereignty (主權)	I-45
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 (特定及可敘明的事實)	II-19, 41
speculator (投機者)	II-181
Spending Clause, Const. Art. I, §8, cl. 1 (開支條款)	II-91
squeeze-out merger (強取合併)	II-163

- standing to make that challenge
 (質疑之適格) I-315
- standing to sue (訴訟當事人適格) I-70
-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
 I-62, 73, 92, 97, 122, 169
- stare decisis (遵循判決先例原則) I-203
- state law preempted by federal regulation
 (聯邦法優先於州法適用) II-91
- state law (州法) I-111
- state's chie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州執法首長) II-99
- stereotype (刻板印象) I-147
- sting operation
 (執法人員誘人犯罪勾當) II-52
- Stock Exchange Act
 (證券交易法案) II-223
- stop and frisk (攔阻與拍搜) II-19
- substantial government Interest
 (實質政府利益) I-354
- summary judgment (扼要判斷) II-223
- supervisory sexual harassment
 (管理監督者所造成之性騷擾 ;
 主管性騷擾) I-241; 246
- supreme law of the land
 (最高國法) I-36
- symbolic speech (象徵性言論) I-345
- T**
- takeover (購併) II-201
- taking (取得) I-281
- target corporation (目標公司) II-200
- tax-exempt (免稅) I-92
- taxpayer standing
 (納稅人訴訟當事人適格) I-70
- taxpayer (納稅人) I-63
- temptation of a crime (犯罪誘惑) II-52
- tender offer (收購要約) II-163
-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終止懷孕) I-193
- textually demonstrable constitutional
 commitment; textual commitment
 (憲法明文承諾) I-134
- three great divisions of power In the
 government (三權分立) I-100
- Title VII-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
 第七章) I-179, 229, 233, 238
- to grant habeas corpus (提審) I-56
- torts (侵權行為) I-281
- transaction cost (交易成本) II-207
- transaction (交易) II-273
- treble damages (三倍損害賠償) II-276
- trespass (非法侵入) II-2
- trimester framework
 (三分期架構) I-193, 203
- two laws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規範衝突) I-36
- U**
- unconstitutional (違憲) I-36
- undercover agent; undercover detective
 (臥底警察、臥底人員) II-81
- underwriting of risk (承保風險) II-149
- "undue burden" test
 (「不當負擔」審查標準) I-203
- unfair method of competition
 (不公平競爭方法) II-291
- Universal Military Training and Service
 Act (三軍訓練與服務法) I-345
- unprotected expression
 (不受保護之表達) I-314
- unreasonable practice
 (不合理作為) II-288

V

validity of Congressional legislation (國會所通過的立法 之有效性)	I-100
variable annuities (變額年金)	II-149
viability (獨立存活能力)	I-193, 203
vicarious liability (於代理關係下 本人之法律責任)	I-241, 246
vindictiveness (報復)	II-86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 (維吉尼亞軍校)	I-160
vital interest (重大利益)	I-298
voluntarily given statement; voluntary statement (自願性供述)	II-61

voluntariness (自願性)	II-30
---------------------	-------

W

welfare recipient (福利受益人)	I-273
wholesale dealer (批發商)	II-204
work rule (作業準則)	II-292
working conditions (工作條件)	I-153
writ of certiorari (移審令)	I-169, 173
writ of habeas corpus (人身保護令)	I-56; II-86
written constitution (成文憲法)	I-36

Z

zoning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I-285
---------------------	-------

關鍵詞中英索引

I-第一輯 II-第二輯

一劃

- 一九九一年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II-136
- 一九九三年布瑞迪手鎗暴力防制法
(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of 1993) II-99
- 一九九三年宗教自由復興法
(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 of 1993) II-96
- 一九八五年低輻射廢料政策修正法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Policy Amendments Act of 1985) II-91
- 一九六七年就業年齡歧視法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 II-136
- 一九六三年同酬法 (Equal Pay Act of 1963) I-153
-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 (Title VII-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I-179, 229, 233, 238
- 一致性行為 (concerted action) II-237
- 一致拒絕 (concerted refusal) II-223
- ### 二劃
- 人身保護令 (writ of habeas corpus) I-56, II-86
- 人質法 (Hostage Act) II-102

三劃

- 三分期架構
(trimester framework) I-193, 203
- 三軍訓練與服務法 (Universal Military Training and Service Act) I-345
- 三倍損害賠償 (treble damages) II-276
- 三權分立 (three great divisions of power in the government) I-100
- 下級官員 (inferior officer) II-127
- 上訴(審)管轄權 (appellate jurisdiction) I-36,103
- 土地利用 (land use) I-285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zoning) I-285
- 土地所有權人 (landowner) I-281
- 工作條件 (working conditions) I-153
- 工作場所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I-228, 241, 245
- 工作評估制度
(job evaluation system) I-153

四劃

- 不公平競爭方法 (unfair method of competition) II-291
- 不可改變的特徵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 I-147
- 不合作為 (unreasonable practice) II-288
- 不自證己罪之特權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II-61
- 不受保護之表達 (unprotected expression) I-314

不追溯條款 (grandfather clause)	II-223	反訴 (cross petition)	I-288
不理性、獨斷或專擅 (irrational, arbitrary or capricious)	I-269	反競爭 (anticompetitive)	II-216
「不當負擔」審查標準 ("undue burden" test)	I-203	天然優勢 (natural advantages)	II-276
不實陳述 (misrepresentation)	II-169	心腹共犯 (a trusted accomplice)	II-47
中間上訴 (interlocutory appeal)	II-96	欠缺可裁判性 (nonjusticiability)	I-122
互為性騷擾 (<i>quid pro quo</i> sexual harassment)	I-246	水平限制 (horizontal restraint)	II-216
內含費用措施 (cost-containment measures)	II-292		
內部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	II-201	五劃	
公平審判 (fair trial)	I-326	主要競爭武器	
公民/軍人課程 (citizen-soldier program)	I-160	(major competitive weapon)	II-276
公民訴訟當事人適格 (citizen standing)	I-70	主權 (sovereignty)	I-45
公民權 (citizenship)	I-258	主權；公權力	
公共事務 (a matter of public)	I-59	(sovereign power)	I-276; 298
公共福利 (general welfare)	I-269	主權州 (sovereign state)	I-45
公共關心事項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I-338	主權豁免 (sovereign immunity)	II-102
公序良俗 (public moral)	I-298	以種族為限制條件之協定	
公法人 (public entity)	II-136	(racial restrictive covenant)	I-97
公害 (public nuisance)	I-303	代理法則 (agency law)	I-234
公務員 (civil servant)	I-288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 (adequacy and independence of state law)	I-111
公眾安全 (public safety)	II-76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基礎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s)	I-111
公眾福祉 (public welfare; public interest)	I-276	出租 (lease)	I-285
公開司法程序 (public broadcast of a trial)	I-326	加強審查 (heightened scrutiny)	I-160
分配 (apportionment)	I-130	功能測試 (functional test)	I-293
反托拉斯法之域外執行 (extra-territorial enforcement of antitrust law)	II-237	占有性取得 (possessory taking)	II-303
		可航行空間 (navigable airspace)	I-281
		可推定受威脅之環境 (presumable coerced environment)	II-76
		可訟性；達於可訴訟狀態；可裁判性 (justiciability)	I-62; 103; 122
		可訟性質 (justiciable character)	I-59

- 可獲法院補償之實際損害 (actual injury redressed by the court) I-73
- 司法自我約束 (judicial self-governance) I-83
- 司法行為 (judicial act) I-56
- (司法)管轄權 (jurisdiction) I-56, 63, 111, 122, 169
- 司法救濟 (judicial remedies) II-181
- 司法責任 (judicial duty) I-36
- 司法程序之完整性 (integrity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I-326
- 司法管轄之立法分配權 (acts of Congress granting jurisdiction) I-56
- 司法審查 (judicial review) I-108, 288
- 司法權 (judicial power) I-100
- 司法權限 (limitation of judicial power) I-73, 115
- 外交政策 (foreign policy) II-102
- 市場力量 (market power) II-230, 249
- 平等保障；平等權 (equal protection) I-130, 140, 144; 331
- 平等保護原則 (equal protection doctrine) I-293
- 平等保護條款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I-97, 160, 169, 249, 285
- 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I-233
- 平衡原則 (balancing test) II-96
- 必要手段 (necessary means) I-45
- 必要而適當 (necessary and proper) I-45
- 必要設備原則 (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 II-230
- 本身違法原則 (illegal *per se* rule) II-253
- 本質上具有違憲嫌疑 (inherently suspect) I-147
- 本質違法 (illegal *per se*) II-207, 216
- 未持有管制 (nonpossession regulation) I-345
- 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 I-97, 258, 264, 269
-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 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 I-169, 285, 303; 193, 263, 288
- 正當程序 (due process) I-249, 326, 331
- 民兵 (militia) II-109
- 民事救濟 (civil remedies) II-175
- 永久直接管領 (permanent physical occupation) II-303
- 永久禁令 (permanent injunction) I-173
- 犯意，詐騙故意 (scienter) II-175
- 犯罪傾向 (predisposition) II-52
- 犯罪誘惑 (temptation of a crime) II-52
- 申報費率原則 (filed rate doctrine) II-287
- 申訴程序 (grievance procedure) I-229
- 目標公司 (target corporation) II-200
- 立即危險 (imminent danger) I-293
- 立即性司法審查 (prompt judicial review) I-315
- 立法者 (lawmaker) I-293
- 立法動機 (motives of the legislature) I-56
- 立法裁量 (discretion of the national legislature) I-45
- 立法裁量權之行使 (exercise of legislative discretion) I-285

立法裁罰 (legislative punishment)	I-293	合法逮捕而為附帶搜索 (searches incident to lawful arrests)	II-16
六劃		合理而非恣意 (reasonable, not arbitrary)	I-144
交易 (transaction)	II-273	合理法則 (rule of reason)	II-216, 222, 253, 292
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	II-207	合理的可能性 (reasonable possibility)	II-257
交易行為自律原則 (exchange self-regulation)	II-223	合理相信 (reasonable belief)	II-41
休曼法 (Sherman Act)	II-207, 211, 222, 227, 249	合理個人 (reasonable person)	I-234
仲裁人 (arbitrator)	II-146	合理送運費率 (reasonable rates)	II-211
仲裁條款 (arbitration provision)	II-146	合理被害人 (reasonable victims)	I-234
任命條款 (appointment clause)	II-127	合理補償 (just compensation)	I-169, 285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協會 (NCAA)	II-215	合理關係 (rational relationship;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I-144; 269
共謀動機 (motive to conspire)	II-237	地役權 (easement or servitude)	I-281
共謀罪 (conspiracy)	II-276	地標保存法 (Landmarks Preservation Law)	II-300
共謀獨占 (conspire to monopolize)	II-249	州法 (state law)	I-111
再僱用 (re-employment)	I-179	州長 (governor)	II-109
刑事審判報導 (broadcast coverage of criminal trials)	I-326	州長否決權 (gubernatorial veto)	II-109
刑法 (criminal statute, criminal law)	I-118	州執法首長 (state's chie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II-99
印第安娜州牙醫協會 (Indiana Dental Association)	II-292	州際商業 (interstate commerce)	II-227
同工同酬 (equal wages for equal work)	I-153	州際貿易委員會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II-287
同性戀者 (homosexuals)	I-173	州際貿易法 (Interstate Commerce Act)	II-287
同級及同品質 (like grade and quality)	II-273	年金 (annuity)	II-149
名義損害 (nominal damages)	I-320	年金契約 (annuity contract)	II-149
合作企業 (joint venture)	II-207, 216	年齡歧視 (age discrimination)	I-185
合作聯邦主義 (Cooperative Federalism)	II-91	年齡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prima facie case of age discrimination)	I-185

- 成文憲法 (written constitution) I-36
- 成本抗辯 (cost justification) II-267, 273
- 成本差異 (cost difference) II-267
- 扣押 (attachment) II-102
- 收購要約 (tender offer) II-163
- 有效價格競爭 (effective price competition) II-276
- 有益競爭的 (procompetitive) II-216
- 有關市場 (relevant market) II-249
- 死亡風險 (morality risk) II-149
- 死刑 (capital punishment) II-116
- 米蘭達警告 (Miranda warning) II-76, 81
- 自由及財產利益 (liberty and property interests) I-273
- 自動法律責任 (automatic liability) I-241
- 自動施行 (self-executing) II-96
- 自願性 (voluntariness) II-30
- 自願性供述 (voluntarily given statement; voluntary statement) II-61
- 行政便利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I-147
- 七劃**
- 作業準則 (work rule) II-292
- 免責抗辯 (affirmative defense) I-241, 246
- 免稅 (tax-exempt) I-92
- 判決先例 (precedent) I-111
- 利益衝突 (conflict-of-interest) I-293
- 告知後同意原則 (informed consent) I-249
- 扼要判斷 (summary judgment) II-223
- 批發商 (wholesale dealer) II-204
- 投資人 (investor) II-181
- 投資風險承擔 (investment risk-taking) II-149
- 投機者 (speculator) II-181
- 汽車搜索例外 (automobile exception) II-35
- 私人 (private party) II-181
- 私有財產 (private property) I-281
- 私法起訴理由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II-181
- 私契約 (private contract) I-276
- 言論自由 (freedom of speech; liberty of speech) I-108, 303
- (於代理關係下)本人之法律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I-241, 246
- 八劃**
- 事先審查、事先限制 (previous restraint) I-303
- 事前審查 (prior restraint) I-314, 320
- 事實上之損害 (injury in fact) I-73
- 事實認定 (findings) II-292
- 依米蘭達案享有之權利事項 (Miranda rights) II-61, 76
- 具體損害 (concrete injury) I-70
- 「具體損害」要件 (requirement of "injury in fact.") I-70
- 刻板印象 (stereotype) I-147
- 協議式費率政策 (Negotiated Rates Policy) II-288
- 協議價格 (list prices) II-204
- 取得 (taking) I-281
- 固定收益 (fixed return) II-149
- 忠誠義務 (fiduciary obligation) I-320

性別歧視 (sex discrimination)	I-153, 229, 237	非價格性垂直限制 (nonprice vertical restraint)	II-252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I-228, 237	九劃	
承保風險 (underwriting of risk)	II-149	信教自由條款 (Free Exercise Clause, Const. 1st Amend.)	II-96
拒絕交易 (refuse to deal)	II-230	侵權行為 (torts)	I-281
拘禁中 (in custody)	II-61, 76	保險 (insurance)	II-149
拘禁中之訊問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II-76, 81	保險給付申報表 (claim forms)	II-292
明顯而令人信服的證據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I-249	保證條款 (Guarantee Clause, Const. IV, § 4)	II-91
杯葛 (boycott(s))	II-223; 227	保護性掃描 (protective sweep)	II-41
法官 (judge)	II-127	契約條款 (contract clause)	I-276
法律之形式合憲性 (constitutionality of a statute "on its face")	I-115	契約損害 (impairment of contract)	I-298
法律平等保護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I-258	契約義務 (contractual obligation; obligation of contract)	I-276; 298
爭議 (controversies)	I-62	契約關係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I-276
直接損害 (direct injury)		孩童猥褻物品 (child pornography)	II-52
知識基礎 (foundation of knowledge)	II-8	宣示性判決 (declaratory judgment)	I-118
社團 (association)	I-83	宣示性救濟 (declaratory relief)	I-118
臥底警察、臥底人員 (undercover agent; undercover detective)	II-81	政府的共和體制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I-122
初步禁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	I-173	政治行為 (political act)	I-36
初審管轄權 (primary jurisdiction)	I-36	政治問題 (political question)	I-122, 137, 140
表現(性質的)行為 (expressive conduct)	I-354, 366	政治問題「不受司法審查」之原則 (political question doctrine)	I-134
表現自由; 言論自由; 表意自由 (freedom of expression)	I-314;345;366	相同品牌產品間之經銷限制 (intrabrand restraints on distribution)	II-252
金跳傘合約 (golden parachute agreement)	II-163	相當理由; 相當事由 (相當或相信被告之	
非自願性勞務 (involuntary servitude)	I-258		
非法侵入 (trespass)	II-2		

- 犯罪合理根據)
 (probable cause) II-8, 35, 41
- 軍事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armed forces) II-127
- 軍事審判 (court martial) II-116
- 重大利益 (vital interest) I-298
- 重大政府利益 (compelling
 governmental interest) II-96
- 重大訊息充分公開 (full disclosure of
 material information) II-175
- 重大過失 (gross negligence) II-139
- 重要基本原則
 (essential postulates) II-99
- 重新分配 (reapportionment) I-130
- 重罪 (felony) II-40
- 限制交易契約 (contract in restraint of
 trade or commerce) II-211, 215
- 限制貿易 (restrained trade) II-204
- 限制權力 (limited power) I-36
- 限縮言論自由
 (abridge free speech) I-345
- 飛行 (flight) I-281
- 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 (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 I-276
- 個別納稅人與聯邦政府關係
 (relation of a taxpayer to the
 federal government) I-59
- 個案和爭議；案件與爭議 (case and
 controversy) I-73, 100, 103; 97
- 個案或爭議
 (case or controversy) I-83, 92
- 個案與爭議原則 (case-and-controversy
 doctrine) I-63
- 「個案與爭議」要件 ("case or
 controversy" requirement) I-70
- 剝權法案條款
 (Bill of Attainder Clause) I-293
- 原初、最高意志
 (original and supreme will) I-37
- ## 十劃
- 差別待遇 (disparate treatment;
 discrimination) I-237; II-257, 262
- 差異行為 (differentials) II-262
- 浪漫的父權主義
 (romantic paternalism) I-147
- 特定及可敘明的事實 (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 II-19, 41
- 特權及豁免權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I-258
- 真誠的年資制度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I-185
- 真誠職業資格 (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I-185
- 祕密協商 (secret negotiation) II-288
- 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II-222
- 納稅人 (taxpayer) I-63
- 納稅人訴訟當事人適格 (taxpayer
 standing) I-70
- 財產上現有利益 (present interest of
 property) I-83
- 追躡人犯 (hot pursuit) II-2, 19
- 除性別以外之因素
 (factor other than sex) I-153
- 高度 (altitude) I-281

十一劃

停止處分令 (cease and desist order)	II-273	強制退休 (compulsory retirement)	I-185
商品期貨交易法 (Commodity Exchange Act)	II-181	強制處分令 (mandamus)	I-36
商業言論 (commercial speech)	I-331	強取合併 (squeeze-out merger)	II-163
商標專屬 (proprietary brand)	II-276	強盜罪 (robbery)	II-40
國民兵 (national guard)	II-109	從事犯罪行為之意向 (disposition to commit a criminal act)	II-42
國會行為的合憲性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legislative act)	I-100	掠奪性手段 (in predatory tactics)	II-276
國會所通過的立法之有效性 (validity of Congressional legislation)	I-100	掠奪性訂價 (predatory pricing)	II-237
國會意旨 (congressional intent; intent of Congress)	I-293; II-181	推定成立 (a prima facie case)	II-276
國會議員資格 (qualifications of Congress members)	I-134	推定的損害賠償 (presumed damages)	I-338
國旗保護法 (Flag Protection Act)	I-366	採證 (evidential hearing)	I-273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 Act)	II-102	排他性區域計畫 (exclusionary zoning practices)	I-83
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II-204	排除 (abatement)	I-303
執行條款之補救性質 (remedial nature of the enforcement clause)	II-96	條約批准 (ratification of a treaty)	I-137
執行權 (enforcement power)	II-99	條約廢止 (abrogation of a treaty)	I-137
執法人員誘人犯罪勾當 (sting operation)	II-52	理性人 (reasonable mind)	II-292
專屬裁量 (conclusive discretion)	I-36	現金公開收購股份要約 (cash tender offer)	II-201
將議員選區劃成不規則形狀 (political gerrymander)	I-140	移審令 (writ of certiorari)	I-169, 173
強制令 (injunction)	II-227, 276	移審狀 (Certiorari)	II-249
強制性優越地位 (mandatory preference)	I-144	終止懷孕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I-193
		終止懷孕之權利 (right to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I-203
		規範衝突 (two laws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I-36
		通訊會員 (non-resident member)	II-204
		通商條款 (Commerce Clause, Const. Art. I, §8, cl. 3)	II-91
		連鎖商 (grocery store chain)	II-267
		章程 (by-laws)	II-204

十二劃

最少限制方法
 (least restrictive means) II-96
 最高法 (a superior, paramount law) I-37
 最高國法 (supreme law of the land) I-36
 單純過失 (simple negligence) II-139
 報復 (vindictiveness) II-86
 寒蟬效應 (discouraging effect, chilling effect) I-315
 就業上性別歧視 (sex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I-233, 241, 245
 就業年齡歧視法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I-185
 就業歧視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I-229, 237
 惡意 (actual malice) I-338
 提審 (to grant habeas corpus) I-56
 普通法 (common law) II-139
 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個案 (a case in law or equity) I-100
 替代方案 (alternative) I-293
 替代利益 (alternative benefits) II-292
 期貨交易 (futures trading) II-181
 無證據能力 (inadmissible) II-61, 76
 發回 (remand) I-179; II-249
 短線交易利益
 (short-swing profits) II-200
 程序性正當程序 (procedural due process) I-273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reasonable care) I-241, 246
 善意 (bona fide, good faith) II-262
 裁量 (discretion) I-288
 詐欺行為 (fraudulent conduct) II-181

訴之利益 (interest at stake) I-288
 訴訟當事人適格 (standing to sue) I-70
 訴願 (administrative appeal) I-288
 象徵性言論 (symbolic speech) I-345
 逮捕 (arrest) II-41
 開支條款 (Spending Clause, Const. Art. I, § 8, cl. 1) II-91
 集體訴訟 (class action) I-108, II-169
 雇主法律責任 (employer liability) I-229, 234, 237, 241, 246
 順從式分析 (deferential analysis) I-160
 意圖獨占
 (attempt to monopolize) II-249
 搜索 (search) II-41
 搜索狀 (search warrant) II-8
 搜索與扣押
 (search and seizure) II-2, 16, 19, 35

十三劃

損害 (injury) I-92
 損害賠償 (damages) II-169, 181
 新聞自由 (liberty of press; freedom of the press) I-303; II-227
 業餘精神 (amateurism) II-216
 極度可能 (dangerous probability) II-249
 概括授權 (blanket license) II-207
 毀謗案件 (defamation cases) I-338
 準據法條款
 (choice-of-law provision) II-146
 當代法律背景 (contemporary legal context) II-181
 當事人適格
 (standing) I-62, 73, 92, 97, 122, 169
 當事人適格法則 (rules of standing) I-83

當然違法 (illequal per se)	II-207	對被告或嫌疑人不利之陳述	
禁制令或禁止處分		(inculpatory statement;	
(injunction)	I-118, 303	incriminating statement)	II-61; 76
經同意之搜索 (consent searches)	II-30	對被告或嫌疑人有利之述	
經保密之資訊		(exculpatory statement)	II-61
(classified information)	I-320	慣犯條例 (Habitual Criminal Act)	II-86
經銷加盟契約		監獄激勵訓練營 (Prison Motivational	
(franchise agreement)	II-252	Boot Camp)	II-136
補救方案 (remedial plan)	I-160	福利受益人 (welfare recipient)	I-273
補償 (compensation)	I-281	種族歧視	
解釋準則 (canon of construction)	II-136	(racial discrimination)	I-92, 179, 237
資產凍結 (frozen assets)	II-102	種族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prima facie case	
違憲 (unconstitutional)	I-36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179
違憲立法無效 (legislative act contrary to		管制性取私產為公用	
the constitution is not law)	I-36	(regulatory taking)	II-300, 306
電子監察		管理監督者所造成之性騷擾 ;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II-2, 47	主管性騷擾 (supervisory sexual	
電子聽得之陳述 (electronically overheard		harassment)	I-241; 246
statements)	II-47	緊急狀態 (emergency)	I-298
電子竊聽		維吉尼亞軍校	
(electronic eavesdropping)	II-47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	I-160
十四劃		誘陷犯罪 (entrapment)	II-52
僱用特權 (privilege of employment)	I-185	誘導犯罪 (induce commission	
奪掠性或反競爭行為 (predatory or		of a crime)	II-52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II-249	賓州塌陷法 (Pennsylvania Subsidence	
實際出賣人 (actual sellers)	II-169	Act)	II-306
實際損害 (actual damages)	I-320	銀行 (bank)	II-139
實際購買人 (actual purchasers)	II-169	十五劃	
實質政府利益 (substantial government		價格差別待遇	
interest)	I-354	(price discrimination)	II-267, 273, 276
對於表現自由合理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之		價格差異 (price difference)	II-262
限制 (a reasonable time, place, or		價格差異制度	
manner restriction of expression)	I-354	(discrimination in price)	II-257

- 價格控制 (price control) I-269
- 價格操縱 (price manipulation) II-181
- 墮胎 (abortion) I-193
- 墮胎權 (abortion right) I-203
- 廢棄 (reverse) I-140, II-249
- 徵收 (eminent domain) II-300, 303, 306
- 徵信調查報告 (credit report) I-338
- 徵稅權 (power of taxation) I-45
- 徵稅權競合 (power of taxation to be concurrently exercised) I-45
-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I-228, 223, 246
- 敵意或惡劣之工作環境 (hostile or abusive work environment) I-237
- 潛在生命 (potential life) I-193, 203
- 締約自由 (liberty to contract) I-264
- 請辯護人之權利 (right to counsel) II-61
- 賠償 (remedy) I-298
- 賭場廣告 (advertising of casino gambling) I-331
- 質疑之適格 (standing to make that challenge) I-315
- 養老金 (pension) I-276
- 十六劃**
- 憲法明文承諾 (textually demonstrable constitutional commitment; textual commitment) I-134
- 憲法增修條文 (Amendment to Constitution) I-173
-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國會執行權 (congressional enforcement power under U.S. Const. 14th Amend., § 5) II-96
- 憲法疑義原則 (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doubt) II-136
-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first Amendment) I-331, 345, 366
-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First Amendment) I-354
-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Fourteenth Amendment) II-19, 30
-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Fifth Amendment) I-281
-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Fourth Amendment) II-2, 19, 30, 40
- 操縱行為 (manipulative act) II-163
- 獨占 (monopoly; monopolize) II-211, 230; 249
- 獨占地位 (monopolistic position) II-276
- 獨立存活能力 (viability) I-193, 203
- 獨立商
(independently owned store) II-267
- 獨佔行為 (monopolization) II-230
- 積極性會員 (active member) II-204
- 遵循判決先例原則 (stare decisis) I-203
- 選擇權 (option) II-201
- 遺產法院 (probate courts) I-144
- 默示 (acquiescence) II-102
- 默示授權 (implied power) I-45
- 默示請求權 (implied rights of action) II-181
- 優先股 (preference stock) II-201
- 擬制信託 (constructive trust) I-320
- 聯合定價 (price fixing) II-207, 211
- 聯邦反托拉斯法
(federal antitrust laws) II-276

聯邦仲裁法 (Federal Arbitration Act(FAA))	II-146
聯邦法 (federal law)	I-111
聯邦法優先於州法適用 (state law preempted by federal regulation)	II-91
聯邦宣示性判決法 (Federal Declaratory Judgment Act)	I-118
聯邦政府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I-45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II-262, 292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II-291
聯邦禁制令 (federal injunction)	I-115

十七劃

豁免條款 (exemption provision)	II-149
購併 (takeover)	II-201
避免家庭內部爭議 (avoiding intrafamily controversy)	I-144
避險 (hedging)	II-181
隱私權 (right to privacy)	II-2
隱私權之期待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II-47
禮貌準則 (civility code)	I-237
藉口的證明 (proof of pretext)	I-179

十八劃

雙重主權 (dual sovereignty)	II-99
雙重保障 (double security)	II-99
雙倍損害賠償 (double damages)	I-185
額外顧客服務 (optional customer service)	II-267

十九劃

壟斷 (monopoly)	II-227
懲罰性 (損害) 賠償 (punitive damages)	I-320, 338, II-146

羅賓森派特曼法案 (Robinson-Patman Act)	II-223, 262
證券 (securities)	II-149
證券交易法案 (Stock Exchange Act)	II-223
證券商公會規則 (Rule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I-146
證據能力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II-81
證據排除法則 (exclusion of evidence)	II-61, 76
證據聽證 (evidentiary hearing)	II-292
嚴密/嚴格的司法審查 (close/strict judicial scrutiny)	I-147

二十劃

攔阻與拍搜 (stop and frisk)	II-19
競爭 (competition)	II-273
警察權 (police power)	I-169, 264, 285, II-300, 303, 306
贍養費 (alimony)	I-169

二十一劃

辯論式訴訟程序 (adversary proceeding)	I-314
--------------------------------	-------

二十二劃

權力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s)	I-92, II-116
聽證 (hearing)	I-288
贖回 (redeem)	I-298

二十三劃

變額年金 (variable annuities)	II-149
---------------------------	--------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

一七八七年九月十七日憲法會議通過
一七八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生效

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 establish justice, insure domestic tranquility,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se, promote the general welfare, and secure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 do ordain and establish this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rticle I

Section 1.

All legislative powers herein granted shall be vested in a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shall consist of a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ection 2.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composed of members chosen every second year by the people of the several states, and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No person shall be a Representative who shall not have attained to the age of twenty five years, and been seven years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who shall not, when elected,

< 序文 >

我們美國人民，為了建立一個更完善的聯邦，樹立公平的司法制度，保障國內的治安，籌設共同防衛，增進全民福利，使我們自己和後代子孫，永享自由的幸福，乃制定並確立了這一部美國憲法。

第一條 < 立法 >

第一項（國會）

憲法所授予之立法權，均屬於參議院與眾議院所組成之美國國會。

第二項（眾議院）

眾議院以各州人民每二年選舉一次之議員組織之，各州選舉人應具該州眾議院議員選舉人所需之資格。

凡年齡未滿二十五歲，為美國國民未滿七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為眾議院議員。

be an inhabitant of that state in which he shall be chosen.

Representatives and direct taxes shall be apportioned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which may be included within this union, according to their respective numbers, whic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dding to the whole number of free persons, including those bound to service for a term of years, and excluding Indians not taxed, three fifths of all other Persons. The actual Enumeration shall be made within three years after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within every subsequent term of ten years, in such manner as they shall by law direct. The number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not exceed one for every thirty thousand, but each state shall have at least one Representative; and until such enumeration shall be made, the state of New Hampshire shall be entitled to chuse three, Massachusetts eight, Rhode Island and Providence Plantations one, Connecticut five, New York six, New Jersey four, Pennsylvania eight, Delaware one, Maryland six, Virginia ten, North Carolina five, South Carolina five, and Georgia three.

When vacancies happen in the Representation from any state,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thereof shall issue writs of election to fill such vacancies.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choose their speaker and other officers; and shall have the sole power of impeachment.

眾議院議員人數及直接稅稅額應接美國所屬各州人口分配之。各州人口，包括所有自由民及服役滿相當期間之人，以及其他人民數額五分之三，但未被課稅之印第安人不計算之。人口之統計，應於美國國會第一次會議後三年內及此後每十年，依法律之規定舉行之。議員人數以每三萬人中選出一人為限，但每州最少應有議員一人。在舉行前項人口統計前，新罕布什爾州(New Hampshire)得選出三人，馬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八人，羅得島州(Rhode Island)及普洛威騰士墾植地(今羅得州之省會)一人，康涅狄克州(Connecticut)五人，紐約州(New York)六人，新澤西州(New Jersey)四人，賓夕爾法尼亞州(Pennsylvania)八人，德拉瓦州(Delaware)一人，馬里蘭州(Maryland)六人，佛吉尼亞州(Virginia)十人，北卡羅來納州(North Carolina)五人，南卡羅來納州(South Carolina)五人，喬治亞州(Georgia)三人。

任何一州所選議員中遇有缺額時，該州之行政機關應頒布選舉令以補足該項缺額。

眾議院應選定該院議長及其他職員；並唯眾議院有提出彈劾之權。

Section 3.

The Sen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composed of two Senators from each state, chosen by the legislature thereof, for six years; and each Senator shall have one vote.

Immediately after they shall be assembled in consequence of the first election, they shall be divided as equally as may be into three classes. The seats of the Senators of the first class shall be vacated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second year, of the second class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fourth year, and the third class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 sixth year, so that one third may be chosen every second year; and if vacancies happen by resignation, or otherwise, during the recess of the legislature of any state, the executive thereof may make temporary appointments until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legislature, which shall then fill such vacancies.

No person shall be a Senator who shall not have attained to the age of thirty years, and been nine years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who shall not, when elected, be an inhabitant of that state for which he shall be chosen.

The Vic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President of the Senate, but shall have no vote, unless they be equally divided.

The Senate shall choose their other officers, and also a President pro tempore, in the absence of the Vice President, or when he shall exercise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Senate shall have the sole power to try all impeachments. When sitting

第三項 (參議院)

美國參議院由每州州議會選舉參議員二人組織之，參議員任期六年，每一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參議員於第一次選舉後集會時，應儘可能平均分為三組。第一組參議員應於第二年年終出缺，第二組參議員於第四年年終出缺，第三組參議員於第六年年終出缺，俾每二年得有三分之一參議員改選。在任何一州議會休會期間，參議員如因辭職或其他情由而有缺額時，該州行政長官得於州議會下次集會選人補充該項缺額前，任命臨時參議員。

凡年齡未滿三十歲，為美國國民未滿九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為參議員。

美國之副總統為參議院之議長，但除該院參議員可否同票時，無表決權。

參議院應選舉該院之其他職員，遇副總統缺席或行使美國總統職權時，並應選舉臨時議長。

唯參議院有審判一切彈劾案之

for that purpose, they shall be on oath or affirmation. When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tried,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preside: And no person shall be convicted without the concurrence of two third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Judgment in cases of impeachment shall not extend further than to removal from office, and disqualification to hold and enjoy any office of honor, trust or profit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but the party convicted shall nevertheless be liable and subject to indictment, trial, judgment and punishment, according to law.

Section 4.

The times, places and manner of holding elections for Sen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prescribed in each state by the legislature thereof; but the Congress may at any time by law make or alter such regulations, except as to the places of choosing Senators.

The Congress shall assemble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and such meeting shall be on the first Monday in December, unless they shall by law appoint a different day.

Section 5.

Each House shall be the judge of the elections, returns and qualifications of its own members, and a majority of each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to do business; but a smaller number may adjourn from day to day, and may be authorized to compel the attendance of absent members, in such manner, and under such penalties as each House

權，審判彈劾案時，全體參議員應宣誓或作代誓之宣言。美國總統受審時，最高法院院長應為主席。非經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能判定任何人之罪責。

彈劾案之判決，以免職及剝奪享受美國政府榮譽或有責任，或有酬金之職位之資格為限。但被定罪者仍可受法律上之控訴、審訊、判決及處罰。

第四項（國會議員之選舉與國會之集會）

舉行參議員及眾議員選舉之時間、地點與方法，應由各州州議會規定之；但國會得隨時以法律制定或修改此類規定，關於選舉參議員之地點，不在此限。

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除法律另定日期外，應於十二月第一個星期一集會。

第五項（國會會議之進行）

各議院應自行審查各該院議員之選舉，選舉結果之報告，及議員之資格。每院議員出席過半數即構成決議之法定人數。但不滿法定人數時得延期開會，並得依照各該議院所規定之手續與罰則強迫缺席之議

may provide.

Each House may determine the rules of its proceedings, punish its members for disorderly behavior, and, with the concurrence of two thirds, expel a member.

Each House shall keep a journal of its proceedings, and from time to time publish the same, excepting such parts as may in their judgment require secrecy; and the yeas and nays of the members of either House on any question shall, at the desire of one fifth of those present, be entered on the journal.

Neither House, during the session of Congress, shal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other, adjourn for more than three days, nor to any other place than that in which the two Houses shall be sitting.

Section 6.

The Sen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shall receive a compensation for their services, to be ascertained by law, and paid out of the treasur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y shall in all cases, except treason, felony and breach of the peace, be privileged from arrest during their attendance at the session of their respective Houses, and in going to and returning from the same; and for any speech or debate in either House, they shall not be questioned in any other place.

No Senator or Representative shall, during the time for which he was elected, be appointed to any civil office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shall have been created,

員出席。

各議院得規定各該院之議事規則，處罰各該院擾亂秩序之議員，並得經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開除議員。

各議院應設置其議會之議事錄，並應隨時將其紀錄刊布之，但各議院認為應守秘密之部分，不在此限。各議員對於任何問題之贊成與反對投票，經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載入紀錄。

在國會開會期內，每議院如未經他議院之同意不得延會三日以上，亦不得將兩議院之開會地點移於他所。

第六項（議員之權利）

參議員與眾議員應得服務報酬，由法律規定其數額，並從美國國庫支付之。兩院議員，除犯有叛逆罪、重罪及妨害治安之罪者外，在各該院開會期間及往返於各該院之途中，不受逮捕，各該院議員不因其在議院內所發表之言論而於議院外受詢。

無論參議員或眾議員，於當選之任期內，均不得受任為美國政府所新設或當時增加薪俸之任何文官。凡在美國政府下供職之人，於其任

or the emoluments whereof shall have been increased during such time: and no person holding any office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a member of either House during his continuance in office.

Section 7.

All bills for raising revenue shall originate i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but the Senate may propose or concur with amendments as on other Bills.

Every bill which shall have passed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nd the Senate, shall, before it become a law, be present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f he approve he shall sign it, but if not he shall return it, with his objections to that House in which it shall have originated, who shall enter the objections at large on their journal, and proceed to reconsider it. If after such reconsideration two thirds of that House shall agree to pass the bill, it shall be sent, together with the objections, to the other House, by which it shall likewise be reconsidered, and if approved by two thirds of that House, it shall become a law. But in all such cases the votes of both Hous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yeas and nays, and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voting for and against the bill shall be entered on the journal of each House respectively. If any bill shall not be returned by the President within ten days (Sundays excepted) after it shall have been presented to him, the same shall be a law, in like manner as if he had signed it, unless the Congress by their adjournment prevent its return, in which case it

職時不得為國會議員。

第七項（法案與決議案）

徵稅法案應由眾議院提出，但參議院對之有提議權及修正權，與其他法案同。

凡眾議院及參議院所通過之法案，於成為法律前，應咨送美國總統，總統如批准該法案，應即簽署之，否則應附異議書，交還提出法案之議院。該院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於議事錄，然後進行覆議。如經覆議後，該院議員有三分之二人數同意通過該項法案，應即將該法案及異議書送交其他一院，該院亦應加以覆議，如經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亦認可時，該項法案即成為法律。但遇前項情形時，兩院應以贊成與反對之人數表決，贊成或反對該項法案之議員姓名並應登記於各該院之議事錄。如法案於送達總統後十日內（星期日除外）未經總統退還，即視為總統簽署，該項法案成為法律；惟國會因休會致該項法案不獲交還時，該項法案不得成為法律。

shall not be a law.

Every order, resolution, or vote to which the concurrence of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may be necessary (except on a question of adjournment) shall be present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before the same shall take effect, shall be approved by him, or being disapproved by him, shall be repassed by two thirds of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ccording to the rules and limitations prescribed in the case of a bill.

Section 8.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lay and collect taxes, duties, imposts and excises, to pay the debts and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se and general welfare of the United States; but all duties, imposts and excises shall be uniform throughout the United States;

To borrow money on the credit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regulate commerce with foreign nations, and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and with the Indian tribes;

To establish a uniform rule of naturalization, and uniform laws on the subject of bankruptcies throughout the United States;

To coin money, regulate the value thereof, and of foreign coin, and fix the standard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To provide for the punishment of counterfeiting the securities and current coin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establish post offices and post roads;

凡必須經參議院及眾議院同意之命令或決議或表決，(休會之問題除外)應咨送美國總統。該項命令或決議或表決於發生效力前，應經總統批准，如總統不批准，應依照與法案有關之規則與限制，由參議院及眾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再通過之。

第八項 (國會之權限)

國會有左列各項權限：

- 一、規定並徵收所得稅、間接稅、關稅與國產稅，用以償付國債，並籌劃合眾國之國防與公益。但所徵各種稅收，輸入稅與國產稅應全國劃一。
- 二、以美國之信用借貸款項。
- 三、規定美國與外國、各州間及與印第安種族間之通商。
- 四、規定全國一律之歸化法規及破產法。
- 五、鑄造貨幣，釐定國幣及外幣之價值，並規定度量衡之標準。
- 六、制定關於偽造美國證券及通用貨幣之罰則。
- 七、設立郵政局並建築郵政道路。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s, by securing for limited times to authors and inventors the exclusive right to their respective writings and discoveries;

To constitute tribunals inferior to the Supreme Court;

To define and punish piracies and felonies committed on the high seas, and offenses against the law of nations;

To declare war, grant letters of marque and reprisal, and make rules concerning captures on land and water;

To raise and support armies, but no appropriation of money to that use shall be for a longer term than two years;

To provide and maintain a navy;

To make rules for the government and regulation of the land and naval forces;

To provide for calling forth the militia to execute the laws of the union, suppress insurrections and repel invasions;

To provide for organizing, arming, and disciplining, the militia, and for governing such part of them as may be employed in the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reserving to the states respectively, the appointment of the officers, and the authority of training the militia according to the discipline prescribed by Congress;

To exercise exclusive legislation in all cases whatsoever, over such District (not exceeding ten miles square) as may, by cession of particular states, and the acceptance of Congress, become the sea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o exercise like authority over all places purchased by

八、對於著作家及發明家保證某著作品及發明物於限定期間內享有專利權，以獎進科學文藝。

九、設立最高法院以下之法院。

十、明定及懲罰在公海上所犯之海盜罪與重罪，及違反國際法之犯罪。

十一、宣戰、頒發捕獲敵船許可證，並制定關於陸海捕獲之規則。

十二、徵召並供應陸軍，但充作該項用途之預算，不得超過二年。

十三、設立並供應海軍。

十四、制定陸軍海軍之組織及管理法則。

十五、規定招集國民兵以執行美國之法律，鎮壓內亂，並抵禦外侮。

十六、規定國民兵之組織、武裝與訓練，並指揮管理受召而服務於美國之國民兵團，惟任命長官及依照國會所定法律以訓練國民兵之權，由各州保留之。

十七、對於經州讓與且經國會承受，用充美國政府所在地之區域（其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英里）行使完全之立法權。對於經州議會許可而購得之地方，用以建築要塞、軍火庫、兵工廠、

the consent of the legislature of the state in which the same shall be, for the erection of forts, magazines, arsenals, dockyards, and other needful buildings; --And

To make all laws which shall be necessary and proper for carrying into execution the foregoing powers, and all other powers vested by this Constitution i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in any department or officer thereof.

Section 9.

The migration or importation of such persons as any of the states now existing shall think proper to admit, shall not be prohibited by the Congress prior to the year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eight, but a tax or duty may be imposed on such importation, not exceeding ten dollars for each person.

The privilege of the writ of habeas corpus shall not be suspended, unless when in cases of rebellion or invasion the public safety may require it.

No bill of attainder or ex post facto Law shall be passed.

No capitation, or other direct, tax shall be laid, unless in proportion to the census or enumeration herein before directed to be taken.

No tax or duty shall be laid on articles exported from any state.

No preference shall be given by any regulation of commerce or revenue to the ports of one state over those of another: nor shall vessels bound to, or from, one state, be obliged to enter,

船廠及其他必要之建築物者，亦行使同樣權利。

十八、為執行以上各項權力，或為執行本憲法授予美國政府或政府中任何機關或官員之權力，國會得制訂一切必要而適當之法律。

第九項（禁止國會行使之權力）

現有任何一州所允准予移入或准予販入之人，在一八 八年之前，國會不得禁止之。但對於其入境，得課以每人不過十元之稅金。

人身保護令狀之特權不得停止之。惟遇內亂外患而公共治安有需要時，不在此限。

公權剝奪令或溯及既往之法律不得通過之。

人口稅或其他直接稅，除本憲法前所規定與人口調查統計相比例者外，不得賦課之。

對於自各州輸出之貨物，不得課稅。

任何商務條例或稅則之規定不得優惠某州商港而薄於他州商港。開往或來自某一州之船舶，不得強其進入或航出他州港口，或繳付關稅。

clear or pay duties in another.

No money shall be drawn from the treasury, but in consequence of appropriations made by law; and a regular statement and account of receipts and expenditures of all public money shall be published from time to time.

No title of nobility shall be gran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no person holding any office of profit or trust under them, shal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ongress, accept of any present, emolument, office, or title, of any kind whatever, from any king, prince, or foreign state.

Section 10.

No state shall enter into any treaty, alliance, or confederation; grant letters of marque and reprisal; coin money; emit bills of credit; make anything but gold and silver coin a tender in payment of debts; pass any bill of attainder, ex post facto law, or law impairing the obligation of contracts, or grant any title of nobility.

No state shal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ongress, lay any imposts or duties on imports or exports, except what may be absolutely necessary for executing its inspection laws: and the net produce of all duties and imposts, laid by any state on imports or exports, shall be for the use of the treasur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all such law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vision and control of the Congress.

No state shal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Congress, lay any duty of tonnage, keep troops, or ships of war in time of peace, enter into any agreement or

除法律所規定之經費外，不得從國庫中文撥款項。一切公款之收支帳目及定期報告書應時常公布之。

美國不得授予貴族爵位。凡在美國政府下受俸或任職之人，未經國會之許可，不得接受外國國王或君主所贈與之任何禮物、俸祿、官職或爵位。

第十項（禁止各州行使之權力）

任何州不得：加入任何條約、盟約或邦聯；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鑄造貨幣；發行信用票據；使用金銀幣以外之物，以作償還債務之法定貨幣；通過公權剝奪令，溯及既往之法律，或損害契約義務之法律，或授予貴族爵位。

無論何州，未經國會核准，不得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賦課進口稅或出口稅，惟執行檢查法律上有絕對必要者，不在此限。任何一州，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所課之一切進口稅或出口稅之純所得應充作美國國庫之用；所有前項法律，國會得予修正與管理。

無論何州，未經國會核准，不得徵收船舶噸稅，不得於平時設立軍隊或戰艦，不得與他州或外國締結

compact with another state, or with a foreign power, or engage in war, unless actually invaded, or in such imminent danger as will not admit of delay.

Article II

Section 1.

The executive power shall be vested in a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e shall hold his office during the term of four years, and, together with the Vice President, chosen for the same term, be elected, as follows:

Each state shall appoint, in such manner as the Legislature thereof may direct, a number of electors, equal to the whole number of Sen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to which the State may be entitled in the Congress: but no Senator or Representative, or person holding an office of trust or profit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appointed an elector.

The electors shall meet in their respective states, and vote by ballot for two persons, of whom one at least shall not be an inhabitant of the same state with themselves. And they shall make a list of all the persons voted for, and of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each; which list they shall sign and certify, and transmit sealed to the sea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direct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Senate. The President of the Senate shall, in the presence of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pen all the certificates, and the votes shall then be counted. The person having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the President, if such number be a majority of the whole number of

任何協定或契約，或交戰。但遭受實際侵犯或急迫之危險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 行政 >

第一項（總統）

行政權屬於美國總統。總統之任期為四年，副總統之任期亦同。總統與副總統，應依照左列程序選舉之。

各州應依照各州州議會所定程序選派選舉人若干名，其人數應與各該州所當選派於國會之參議員與眾議員之總數相等。但參議員或眾議員，或在合眾國政府不受俸或任職之人，不得被派為選舉人。

選舉人應集合於本州，票選二人，其中至少應有一人非選舉人同一州之居民。選舉人等應造具被選人姓名及每人所得票數之名冊，署名並證明之，封印後即以之送達美國政府所在地，逕交參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應當參議院與眾議院全體議員之前，開拆所有證明書，然後計算票數。凡獲得選舉票最多，且該票數超過選舉人總數之半數者，當選為總統。如有一人以上獲得此項過半數並獲相等之票數時，眾議院應即投票選舉其中一人為總

electors appointed; and if there be more than one who have such majority, and have an equal number of votes, the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immediately choose by ballot one of them for President; and if no person have a majority, then from the five highest on the list the said House shall in like manner choose the President. But in choosing the President, the votes shall be taken by States, the representation from each state having one vote; A quorum for this purpose shall consist of a member or members from two thirds of the states, and a majority of all the states shall be necessary to a choice. In every case, after the choice of the President, the person having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of the electors shall be the Vice President. But if there should remain two or more who have equal votes, the Senate shall choose from them by ballot the Vice President.

The Congress may determine the time of choosing the electors, and the day on which they shall give their votes; which day shall be the same throughout the United States.

No person except a natural born citizen, or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time of the adop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eligible to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neither shall any person be eligible to that office who shall not have attained to the age of thirty five years, and been fourteen Years a resident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In case of the removal of the President from office, or of his death, resignation, or inability to discharge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said office, the

總統；如無人獲得過半數，該院應以同樣方法從名單上票數最多之五名中選舉一人為總統。但選舉總統時，應由各州投票，每州之代表有一表決權。為此目的而舉行之眾院會議，其法定人數須達三分二之州所選出之眾議員出席，且須以諸州過半數為當選。凡於選出總統後，獲得選舉人所投票數最多數者即當選為副總統，但遇有兩人或兩人以上獲得相等之票數，參議院應投票選舉其中一人為副總統。

國會得決定選舉選舉人之時間及選舉人投票之日期。該日期須全國一律。

無論何人，除出生而為美國公民或在採行本憲法時即為合眾國之公民者外，不得當選為總統。凡年齡未滿三十五歲及居住於合眾國境內未滿十四年者，亦不得當選為總統。

如遇總統因免職、亡故、辭職，或不能執行總統之職權而去位時，由副總統執行總統職務。國會得以

same shall devolve on the Vice President, and the Congress may by law provide for the case of removal, death, resignation or inability, both of the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 declaring what officer shall then act as President, and such officer shall act accordingly, until the disability be removed, or a President shall be elected.

The President shall, at stated times, receive for his services, a compensation, which shall neither be increased nor diminished during the period for which he shall have been elected, and he shall not receive within that period any other emolument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of them.

Before he enter on the execution of his office, he shall take the following oath or affirmation:--"I do solemnly swear (or affirm) that I will faithfully execute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will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preserve, protect and defe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Section 2.

The President shall be commander in chief of the Army and Nav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f the militia of the several states, when called into the actual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he may require the opinion, in writing, of the principal officer in each of the executive departments, upon any subject relating to the duties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and he shall have power to grant reprieves and pardons for offenses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except in cases of impeachment.

He shall have power,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Senate, to

法律規定關於總統與副總統皆免職、亡故、辭職或無能力任職時，宣布應代行總統職權之官員，該官員代行總統職權，至總統之能力恢復或新總統選出時為止。

總統於任期內應受俸金，該項俸金於任期內不得增加或減少之。總統於任期內不得收受美國或任何州之其他俸金。

總統於執行職務前，應為左列之宣誓或代誓之宣言：「余謹誓(或宣言)以忠誠執行美國總統之職務，並盡余所能以維持愛護並保障美國之憲法。」

第二項 (總統之權力)

總統為海陸軍大元帥，並為被徵至合眾國服務諸州國民兵之統帥；總統得令行政各部長官，以書面發表其與職務有關事項之意見。總統並有權對於違犯美國法律者頒賜減刑與赦免，惟彈劾案不在此限。

總統經參議院之咨議及同意，並

make treaties, provided two thirds of the Senators present concur; and he shall nominate, and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Senate, shall appoint ambassadors, other public ministers and consuls, judges of the Supreme Court, and all other offic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ose appointments are not herein otherwise provided for, and which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law: but the Congress may by law vest the appointment of such inferior officers, as they think proper, in the President alone, in the courts of law, or in the heads of departments.

The President shall have power to fill up all vacancies that may happen during the recess of the Senate, by granting commissions which shall expire at the end of their next session.

Section 3.

He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give to the Congress information of the state of the union, and recommend to their consideration such measures as he shall judge necessary and expedient; he may, on extraordinary occasions, convene both Houses, or either of them, and in case of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m, with respect to the time of adjournment, he may adjourn them to such time as he shall think proper; he shall receive ambassadors and other public ministers; he shall take care that the laws be faithfully executed, and shall commission all the offic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Section 4.

The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 and all civil offic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得該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時，有締結條約之權。總統提名大使、公使、領事、最高法院法官及其他未另作規定之美國官吏，經參議院之咨議及同意任命之。但國會如認為適當，得以法律將下級官員之任命權授予總統、法院或各部長官。

總統有權任命人員以補參議院休會期間所發生之缺額，惟該項任命應於參議院下次會議終結時滿期。

第三項（總統之立法權力）

總統應時時向國會報告美國國務情形，並以本人所認為必要而便宜之政策咨送於國會，以備審議。總統得於非常之時召集兩院或任何一院。遇兩議院對於休會期間意見不一致時，總統得命休會至其本人所認為適當之時間。總統接見大使及其他公使，注意一切法律之忠實執行，並任命美國政府一切官吏。

第四項（文官之彈劾）

總統、副總統及美國政府之文

be removed from office on impeachment for, and conviction of, treason, bribery, or other high crimes and misdemeanors.

Article III

Section 1.

The judicial power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vested in one Supreme Court, and in such inferior courts as the Congress may from time to time ordain and establish. The judges, both of the supreme and inferior courts, shall hold their offices during good behaviour, and shall, at stated times, receive for their services, a compensation, which shall not be diminished during their continuance in office.

Section 2.

The judicial power shall extend to all cases, in law and equity, arising under this Constitution,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reaties made, or which shall be made, under their authority;--to all cases affecting ambassadors, other public ministers and consuls;--to all cases of admiralty and maritime jurisdiction;--to controversies to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a party;--to controversies between two or more states;--between a state and citizens of another state;--between citizens of different states;--between citizens of the same state claiming lands under grants of different states, and between a state, or the citizens thereof, and foreign states, citizens or subjects.

In all cases affecting ambassadors, other public ministers and consuls, and those in which a state shall be party, the Supreme Court shall have original

官，受叛逆罪、賄賂罪或其他重罪輕罪之彈劾而定讞時，應免除其職位。

第三條 < 司法 >

第一項（聯邦法院與法官）

美國之司法權，屬於一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制定與設立之下級法院。最高法院與下級法院之法官忠於職守者皆受保障，按期領受俸金，繼續服務期中並不得減少之。

第二項（聯邦法院之管轄權）

司法權所及之範圍：基於本憲法與美國各種法律，及根據美國各種權力所締結與將締結之條約而發生之通行法及衡平法案件；涉及大使、公使及領事之案件；關於海軍法及海事法管轄之案件；美國為當事人之訴訟；二州或諸州間之訴訟；一州與他州公民間之訴訟；不同州公民間之訴訟；同州公民間爭執不同州所讓與土地之訴訟；一州或其公民與外國或其公民或臣民間之訴訟。

關於大使、公使、領事及一州為當事人時之案件，最高法院有初審管轄權，對於前述其他一切案件，

jurisdiction. In all the other cases before mentioned, the Supreme Court shall have appellate jurisdiction, both as to law and fact, with such exceptions, and under such regulations as the Congress shall make.

The trial of all crimes, except in cases of impeachment, shall be by jury; and such trial shall be held in the state where the said crimes shall have been committed; but when not committed within any state, the trial shall be at such place or places as the Congress may by law have directed.

Section 3.

Treason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consist only in levying war against them, or in adhering to their enemies, giving them aid and comfort. No person shall be convicted of treason unless on the testimony of two witnesses to the same overt act, or on confession in open court.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declare the punishment of treason, but no attainder of treason shall work corruption of blood, or forfeiture except during the life of the person attainted.

Article IV

Section 1.

Full faith and credit shall be given in each state to the public acts, records,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of every other state. And the Congress may by general laws prescribe the manner in which such acts, records, and proceedings shall be proved, and the effect thereof.

最高法院有關於法律及事實之上訴審管轄，但須依國會所定之例外與規則之規定。

一切罪案，除彈劾案外，應以陪審團審判之。該項審判應於發生該項罪案之州舉行之，但罪案非發生於任何州時，該項審判應在國會以法律所定之地點舉行之。

第三項（對美國之叛逆罪）

背叛美國，僅包括與合眾國或其州進行戰爭，或依附、幫助及慰藉合眾國之敵人。無論何人，非經該案證人二人證明或經其本人在公開法庭自首，不受叛國罪判決。

國會有宣告處罰叛國罪之權，但公權之剝奪，不牽累犯罪者之後人，其財產之沒收，亦僅能於其生前為之。

第四條〈州與州之關係〉

第一項（「完全之信賴與尊重」條款）

各州對於他州之法律、紀錄與司法程序，應有完全之尊重與信任。國會得以一般法律規定該項法律，紀錄與司法程序之證明方法及其效力。

Section 2.

The citizens of each state shall be entitled to all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citizens in the several states.

A person charged in any state with treason, felony, or other crime, who shall flee from justice, and be found in another state, shall on demand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of the state from which he fled, be delivered up, to be removed to the state having jurisdiction of the crime.

No person held to service or labor in one state, under the laws thereof, escaping into another, shall, in consequence of any law or regulation therein, be discharged from such service or labor, but shall be delivered up on claim of the party to whom such service or labor may be due.

Section 3.

New states may be admitted by the Congress into this union; but no new states shall be formed or erected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any other state; nor any state be formed by the junction of two or more states, or parts of states,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legislatures of the states concerned as well as of the Congress.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dispose of and make all needful rules and regulations respecting the territory or other property belong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nothing in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so construed as to prejudice any claim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of any particular state.

Section 4.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guarantee to

第二項 (州際公民權)

每州人民得享受其他各州人民之一切特權與豁免。

凡在任何一州被控犯有叛逆罪、重罪或其他罪案之人，逃出法外而在他州被尋獲時，應因其人所由逃出之州行政當局之請求，即被交出並移解至對該項犯罪有管轄權之州。

凡根據一州之法律應在該州服務或服工役者，逃往他州時，不得因逃往州之任何法律或條例而解除其服務或勞役，應因有權要求服役之州之請求，將其人交出。

第三項 (准許新州加入)

國會得准許新州加入本合眾國；但新州不得建立於他州轄境之內；未經關係州州議會及國會之許可，亦不得併含兩州或兩州以上或數州之一部分以建立新州。

國會有權處分並制定關於美國所有之土地或其他財產之必要規則與條例。本憲法之規定，不得為損害合眾國或某一州之權利之解釋。

第四項 (保證共和政體)

every state in this union a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and shall protect each of them against invasion; and on application of the legislature, or of the executive (when the legislature cannot be convened)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Article V

The Congress, whenever two thirds of both houses shall deem it necessary, shall propose amendments to this Constitution, or,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egislatures of two thirds of the several states, shall call a convention for proposing amendments, which, in either case, shall be valid to all intents and purposes, as part of this Constitution, when ratified by the legislatures of three fourths of the several states, or by conventions in three fourths thereof, as the one or the other mode of ratification may be proposed by the Congress; provided that no amendment which may be made prior to the year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eight shall in any manner affect the first and fourth clauses in the ninth section of the first article; and that no state, without its consent, shall be deprived of its equal suffrage in the Senate.

Article VI

All debts contracted and engagements entered into, before the adoption of this Constitution, shall be as valid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this Constitution, as under the Confederation.

This Constitution, and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shall be made in pursuance thereof; and all treaties made, or which shall be made, under

美國應保證全國各州實行共和政體、保護各州不受外來之侵犯，並應因州議會或州行政機關（當州議會不能召集時）之請求而平定州內暴亂。

第五條〈修憲程序〉

國會遇兩院議員三分之二人數認為必要時，或諸州三分之二之州議會之請求而召集修憲會議，得提出本憲法之修正案。以上兩種情形中之任何一種修正案，經各州四分之三之州議會或經修憲會議四分之三絕對多數批准時，即認為本憲法之一部而發生效力。至採用何種批准之方法，由國會提議之。惟在一八八年前所制定之修正案，無論如何，不得影響本憲法第一條第九項第一、第四兩款之規定，無論何州，如未經其同意，不得剝奪其在參議院中之相等之表決權。

第六條〈聯邦法律之最高性〉

本憲法通過前所訂之債務與所立之契約，本憲法承認其對美國之效力，與在邦聯時代相同。

本憲法與依據本憲法所制定之美國法律，及以美國之權力所締結或將締結之條約，均為全國之最高法

the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the supreme law of the land; and the judges in every state shall be bound thereby, anything in the Constitution or laws of any State to the contrary notwithstanding.

The Sen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before mentioned, and the members of the several state legislatures, and all executive and judicial officers, both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f the several states, shall be boun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to support this Constitution; but no religious test shall ever be required as a qualification to any office or public trust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Article VII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s of nine states, shall be suffici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Constitution between the states so ratifying the same.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mendment I (1791)

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the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a redress of grievances.

Amendment II (1791)

A well regulated militia, being necessary to the security of a free state,

律，縱與任何州之憲法或法律有所抵觸，各州法院之法官，均應遵守而受其約束。

前述之參議員與眾議員、各州州議會議員及合眾國與各州所有行政官與司法官應宣誓或宣言擁護本憲法；但宗教條件則永不能為美國政府下任何官職或公共職務之資格限制。

第七條〈憲法之批准〉

經九州州會議批准後，本憲法應即成立。在批准本憲法之各州內亦即發生效力。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一條（宗教、言論、出版、集會及請願自由。1791.12.15 生效）

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之法律：設立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限制或削奪人民言論及出版之自由；削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請願救濟之權利。

第二條（備有及佩帶武器之權力。1791.12.15 生效）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keep and bear arms, shall not be infringed.

Amendment III (1791)

No soldier shall, in time of peace be quartered in any hous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owner, nor in time of war, but in a manner to be prescribed by law.

Amendment IV (1791)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s,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

Amendment V (1791)

No person shall be held to answer for a capital, or otherwise infamous crime, unless on a presentment or indictment of a grand jury, except in cases arising in the land or naval forces, or in the militia, when in actual service in time of war or public danger; nor shall any person be subject for the same offense to be twice put in jeopardy of life or limb; nor shall be 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nor be deprived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紀律嚴明之民團，為保障每一自由州之治安所必需，故不得侵害人民攜帶武器之權利。

第三條（不得任意駐軍於民房。
1791.12.15 生效）

未經屋主之許可，不得於平時駐紮軍隊於民房，除依法律所規定之手續外，亦不得於戰時在民房駐紮軍隊。

第四條（人民不受無禮之搜索與扣押。
1791.12.15 生效）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物之權，不受無理拘捕、搜索與扣押，並不得非法侵犯。除有正當理由，經宣誓或代誓宣言，並詳載搜索之地點、拘捕之人或收押之物外，不得頒發搜索票、拘票或扣押狀。

第五條（個人在民事與刑事案件上之權利。
1791.12.15 生效）

非經大陪審團提起公訴，人民不受死罪或其他不名譽罪之審判，但戰時或國難時期服現役之陸海軍或國民兵所發生之案件，不在此限。同一罪案，不得令其受兩次生命或身體上之危險。不得強迫刑事罪犯自證其罪，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手續剝奪其生命、自由或財產。非有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shall private property be taken for public use, without just compensation.

Amendment VI (1791)

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 speedy and public trial, by an impartial jury of the state and district wherein the crime shall have been committed, which district shall have been previously ascertained by law, and to be informed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accusation; to be confronted with the witnesses against him; to have compulsory process for obtaining witnesses in his favor, and to have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for his defense.

Amendment VII (1791)

In suits at common law, where the value in controversy shall exceed twenty dollars, the right of trial by jury shall be preserved, and no fact tried by a jury, shall be otherwise reexamined in any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an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common law.

Amendment VIII (1791)

Excessive bail shall not be required, nor excessive fines imposed, nor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inflicted.

Amendment IX (1791)

The enumeration in the Constitution, of certain rights,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deny or disparage others retained by

公正賠償，不得將私產收為公用。

第六條（聯邦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之權利。1791.12.15 生效）

在一切刑事訴訟中，被告應享受下列之權利：發生罪案之州或區域之公正陪審團予以迅速之公開審判，其區域當以法律先確定之；要求通知告發事件之性質與理由；准與對造證人對質；要求以強制手段取得有利於本人之證人，並聘請律師為之辯護。

第七條（民事訴訟之陪審制。1791.12.15 生效）

在普通法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超過二十元者，仍保留其由陪審團審判之權。陪審團所判定之事實，除依普通法之規則外，不得於美國任何法院中再加審理。

第八條（不得要求超額保證金或處以過重刑罰。1791.12.15 生效）

在一切案件中，不得需索過多之保證金，亦不得科以過重之罰金，或處以非常殘酷之刑罰。

第九條（人民所保留之權利。1791.12.15 生效）

本憲法列舉各種權利，不得解釋

the people.

Amendment X (1791)

The powers not delega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by the Constitution, nor prohibited by it to the states, are reserved to the states respectively, or to the people.

Amendment XI (1798)

The judicial power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extend to any suit in law or equity, commenced or prosecuted against one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citizens of another state, or by citizens or subjects of any foreign state.

Amendment XII (1804)

The electors shall meet in their respective states and vote by ballot for President and Vice-President, one of whom, at least, shall not be an inhabitant of the same state with themselves; they shall name in their ballots the person voted for as President, and in distinct ballots the person voted for as Vice-President, and they shall make distinct lists of all persons voted for as President, and of all persons voted for as Vice-President, and of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each, which lists they shall sign and certify, and transmit sealed to the sea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direct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Senate; --The President of the Senate shall, in the presence of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pen all the certificates and the votes shall then be

為否認或取消人民所保有之其他權利。

第十條(州權利之保留。1791.12.15 生效)

本憲法所未授予美國政府或未禁止各州行使之權限，皆保留於各州或其人民。

第十一條(各州之訴訟豁免權。1795.2.7 生效)

美國之司法權，不得受理他州公民或外國公民或外國臣民控訴美國任何一州之普通法或衡平法之訟案。

第十二條(總統選舉。1804.6.15 生效)

選舉人應集合於本州，投票選舉總統與副總統，其中至少應有一人非選舉人同住一州之居民；選舉人應於票上書明被選為總統之人名，並於另一票上書明被選為副總統之人名。並分別造具被選為總統、被選為副總統之人名及每人所得票數之名單，各該項名單應由選舉人簽署並證明之，封印後即以之送達美國政府所在地，逕交參議院議長。參議院議長應當參議院與眾議院全體議員之前，開拆所有證明書，然後計算票數。凡獲總統選舉票最多者即當選為總統，惟其票數須為選

counted;--the person having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for President, shall be the President, if such number be a majority of the whole number of electors appointed; and if no person have such majority, then from the persons having the highest numbers not exceeding three on the list of those voted for as President,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choose immediately, by ballot, the President. But in choosing the President, the votes shall be taken by states, the representation from each state having one vote; a quorum for this purpose shall consist of a member or members from two-thirds of the states, and a majority of all the states shall be necessary to a choice. And i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not choose a President whenever the right of choice shall devolve upon them, before the fourth day of March next following, then the Vice-President shall act as President, as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r other constitutional disability of the President. The person having the greatest number of votes as Vice-President, shall be the Vice-President, if such number be a majority of the whole number of electors appointed, and if no person have a majority, then from the two highest numbers on the list, the Senate shall choose the Vice-President; a quorum for the purpose shall consist of two-thirds of the whole number of Senators, and a majority of the whole number shall be necessary to a choice. But no person constitutionally ineligible to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shall be eligible to that of Vice-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舉人總數之過半數。無人獲得此項過半數時，眾議院應從被選為總統之名單上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三名，投票選舉一人為總統。依據此項手續選舉總統時，應由各州投票，每州代表合投一票，選舉總統之法定人數，應有三分之二州之眾議員出席。以各州之過半數為當選。如眾議院有選舉總統之權而於次年三月四日尚未選出總統時，則副總統執行總統職務，一如總統亡故或憲法所規定其他不能視事之情形然。得副總統選舉票最多者即當選為副總統，惟該項多數應為所有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如無人獲得此項過半數，參議院應從名單上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選舉一人為副總統。選舉副總統之法定人數由參議員三分之二人數組成，且須全體參議員之過半數為當選。憲法規定無資格當選為總統者，亦不得當選為美國副總統。

Amendment XIII (1865)

Section 1.

Neither slavery nor involuntary servitude, except as a punishment for crime whereof the party shall have been duly convicted, shall exist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place subject to their jurisdiction.

Section 2.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enforce this articl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Amendment XIV (1868)

Section 1.

All persons born or naturaliz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thereof, are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f the state wherein they reside. No state shall make or enforce any law which shall abridge the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 shall any state deprive any person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deny to any person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Section 2.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pportioned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according to their respective numbers, counting the whole number of persons in each state, excluding Indians not taxed. But when the right to vote at any election for the choice of electors for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Representatives in Congress, the

第十三條（奴隸制度。1865.12.6 生效）

第一項（禁止奴隸制度）

美國境內或屬美國管轄區域之內，不准有奴隸制度或強迫勞役之存在。但因犯罪而被判強迫勞役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國會有權立法執行）

國會有制定適當法律，以執行本條之權。

第十四條（公民之政治權利與民權。1868.7.9 生效）

第一項（公民之權利）

凡出生或歸化於美國並受其管轄之人，皆為美國及其所居之州之公民。無論何州，不得制定或執行損害美國公民特權或豁免權之法律；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手續使任何人喪失其生命、自由或財產；並不得否定管轄區內任何人法律上平等保護之權利。

第二項（眾議員之比例分配）

各州之眾議員人數，應按其人口分配之，除不納稅之印第安人外，此項人口數目包括每州人口之總數。各州之男性居民，除因犯叛國或其他罪不計外，年滿二十一歲且為美國公民者，其選舉美國總統與

executive and judicial officers of a state, or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ure thereof, is denied to any of the male inhabitants of such state, being twenty-one years of age, and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in any way abridged, except for participation in rebellion, or other crime, the basis of representation therein shall be reduced in the proportion which the number of such male citizens shall bear to the whole number of male citizens twenty-one years of age in such state.

Section 3.

No person shall be a Senator or Representative in Congress, or elector of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 or hold any office, civil or military,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or under any state, who, having previously taken an oath, as a member of Congress, or as an officer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s a member of any state legislature, or as an executive or judicial officer of any state, to support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have engaged in insurrection or rebellion against the same, or given aid or comfort to the enemies thereof. But Congress may by a vote of two-thirds of each House, remove such disability.

Section 4.

The validity of the public debt of the United States, authorized by law, including debts incurred for payment of pensions and bounties for services in suppressing insurrection or rebellion, shall not be questioned. But neither the United States nor any state shall assume or pay any debt or obligation

副總統之選舉人，國會議員，一州之行政官，或該州州議會議員之權利被否定時，該州眾議員人數，應按該州男性公民總數與該州年達二十一歲之男性公民人數之比例而核減之。

第三項（剝奪其擔任聯邦政府官員之資格）

凡為國會議員、美國官員、州議會議員或州之行政官或司法官而曾宣誓擁護美國憲法者，如曾對美國作亂謀叛，或幫助或慰藉美國之敵人時，不得為國會參議員或眾議員，或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人，或在美國之政府或在任何一州政府任文官或武官官職。但該項公權得由國會中每院三分之二之投票表決恢復之。

第四項（公共債務之有效性）

凡經法律認可之美國公債，包括為支付有功於平定內亂或叛逆者之養老金與獎勵金所負之國債，不得否認之。但美國或任何一州皆不得承擔或償付為資助對美國作亂或謀叛所負之債務；亦不得因奴隸解放

incurred in aid of insurrection or rebellion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claim for the loss or emancipation of any slave; but all such debts, obligations and claims shall be held illegal and void.

Section 5.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enforc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Amendment XV (1870)

Section 1.

The right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vote shall not be denied or abridg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r by any state on account of race, color, or previous condition of servitude.

Section 2.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enforce this articl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Amendment XVI (1913)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lay and collect taxes on incomes, from whatever source derived, without apportionment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and without regard to any census of enumeration.

Amendment XVII (1913)

Section 1.

The Sen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composed of two Senators from each state, elected by the people thereof, for six years; and each Senator shall have one vote.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而要求損失或補償；所有各該項債務與要求，應認為非法而不發生效力。

第五項（國會有權立法執行）

國會有制定適當法律以執行本條之權。

第十五條（投票權。1870.2.3 生效）

第一項（黑人投票權）

美國或其任何一州，對於美國任何公民之投票權，不得以種族、膚色或曾為奴隸而否定或削奪之。

第二項（國會有權立法執行）

國會有制定適當之法律以執行本條之權。

第十六條（國會有徵所得稅之權。1913.2.3 生效）

國會有權賦課並徵收任何收入之所得稅，該稅不必分配於各州，亦不必根據戶口調查或統計。

第十七條（參議員之普選。1913.4.8 生效）

第一項（普選）

美國參議院以每州人民選舉二位參議員組織之。參議員各有一表決權，其任期為六年，各州選舉人應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s.

Section 2.

When vacancies happen in the representation of any state in the Senate,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of such state shall issue writs of election to fill such vacancies: Provided, that the legislature of any state may empower the executive thereof to make temporary appointments until the people fill the vacancies by election as the legislature may direct.

Section 3.

This amendment shall not be so construed as to affect the election or term of any Senator chosen before it becomes valid as part of the Constitution.

Amendment XVIII (1919)

Section 1.

After one year from the ratification of this article the manufacture, sale, or transportation of intoxicating liquors within, the importation thereof into, or the exportation thereof from the United States and all territory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thereof for beverage purposes is hereby prohibited.

Section 2.

The Congress and the several states shall have concurrent power to enforce this articl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Section 3.

This article shall be inoperative unless it shall have been ratified as an

具州眾院議員選舉人所需之資格。

第二項 (填補缺額)

任何一州所選參議院議員中遇有缺額時，該州之行政官長得頒布選舉令以補該項缺額。惟任何州議會得授權於行政官長，在人民依州議會之命令舉行選舉前，任命臨時議員。

第三項 (生效日期)

本增修案於本條被批准為美國憲法之一部分而發生效力前所選出各參議員之選舉或任期，不發生影響。

第十八條 (禁酒。1919.1.16 生效)

第一項 (禁酒)

自本條批准一年後，凡在美國及其管轄之土地區域內，製造、售賣或轉運酒類飲料者，均應禁止。其輸入或輸出於美國及其管轄土地者，亦應禁止。

第二項 (國會與州有權立法執行)

國會與各州均有制定適當法律以執行本條之權。

第三項 (本條生效之時間限制)

本條除依照本憲法規定經各州州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legislatures of the several states, as provided in the Constitution, within sev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submission hereof to the states by the Congress.

Amendment XIX (1920)

Section 1.

The right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vote shall not be denied or abridg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r by any state on account of sex.

Section 2.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enforce this articl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Amendment XX (1933)

Section 1.

The terms of the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 shall end at noon on the 20th day of January, and the terms of Sen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at noon on the 3d day of January, of the years in which such terms would have ended if this article had not been ratified; and the terms of their successors shall then begin.

Section 2.

The Congress shall assemble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and such meeting shall begin at noon on the 3d day of January, unless they shall by law appoint a different day.

議會於國會將本條提交各州之日起七年內，批准為本憲法之修正案外，不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婦女投票權。1920.8.18 生效）

第一項（婦女投票權）

美國或各州不得因性別關係而否定或剝奪美國國民之投票權。

第二項（國會有權立法執行）

國會有制定適當法律以執行本條之權。

第二十條（跛鴨官員之任期。1933.1.23 生效）

第一項（官員任期）

在本案未修改前，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應於任期屆滿之年一月二十日午時終止，參議員與眾議員之任期於原定任期屆滿之年一月三日午時終止。其繼任者之任期即於同時開始。

第二項（國會之集會）

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除國會以法律另定日期外，該項會議應於一月三日午時開始。

Section 3.

If, at the time fixed for the beginning of the term of the President, the President elect shall have died, the Vice President elect shall become President. If a President shall not have been chosen before the time fixed for the beginning of his term, or if the President elect shall have failed to qualify, then the Vice President elect shall act as President until a President shall have qualified; and the Congress may by law provide for the case wherein neither a President elect nor a Vice President elect shall have qualified, declaring who shall then act as President, or the manner in which one who is to act shall be selected, and such person shall act accordingly until a President or Vice President shall have qualified.

Section 4.

The Congress may by law provide for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ny of the persons from whom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may choose a President whenever the right of choice shall have devolved upon them, and for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ny of the persons from whom the Senate may choose a Vice President whenever the right of choice shall have devolved upon them.

Section 5.

Sections 1 and 2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15th day of October following the ratification of this article.

Section 6.

This article shall be inoperative unless it shall have been ratified as an

第三項（總統職位之繼承）

如總統當選人在規定接任日期以前身故，副總統當選人應繼任為總統。如規定之總統接任日期已屆而總統尚未選出，或當選之總統不合資格，則當選之副總統應代行總統職權，至總統合格時為止。如當選之總統與當選之副總統均未能合格，國會得以法律宣布應行代理總統職權之人，或代行總統職權者之選舉方法。該人應即依法代理總統職務，至總統或副總統合格時為止。

第四項（缺位之處理）

國會得以法律規定下述情形發生時處理之辦法：眾議院於有權選舉總統而可選為總統之人中有人亡故時；參議院於有權選舉副總統而可選為副總統之人中有人死亡時。

第五項（生效日期）

第一與第二兩項，應於本案已獲批准後十月十五日生效。

第六項（本條生效之時間限制）

本條除經各州四分之三議會於國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legislatures of three-fourths of the several states within sev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ts submission.

Amendment XXI (1933)

Section 1.

The eighteenth article of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hereby repealed.

Section 2.

The transportation or importation into any state, territory, or posse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delivery or use therein of intoxicating liquor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s thereof, is hereby prohibited.

Section 3.

This article shall be inoperative unless it shall have been ratified as an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by conventions in the several states, as provided in the Constitution, within sev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submission hereof to the states by the Congress.

Amendment XXII (1951)

Section 1.

No person shall be elected to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more than twice, and no person who has held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or acted as President, for more than two years of a term to which some other person was elected President shall be elected to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more than once. But this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to any person

會提出本條之日起七年內，批准為美國憲法之修正案外，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廢止禁酒。1933.12.5生效)

第一項(廢除禁令)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八條應即廢止。

第二項(州之禁酒法令)

凡將酒類飲料輸入任何一個訂有禁酒法律之州、領土或屬地，違反其法律而在該地交付或供該地使用均應禁止。

第三項(本條生效之時間限制)

本條除依照本憲法之規定，經各州議會於國會將本條提交各州之日起七年內批准為本憲法之修正案外，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總統任期。1951.2.27生效)

第一項(兩任限制)

任何人被選為總統者，不得超過兩任。任何人繼任為總統或代行總統之職權者，其期間如超過一任中兩年以上，任滿後僅能獲選連任一次。本條對於國會提出本修正案時

holding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when this article was proposed by the Congress, and shall not prevent any person who may be holding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or acting as President, during the term within which this article becomes operative from holding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or acting as President during the remainder of such term.

Section 2.

This article shall be inoperative unless it shall have been ratified as an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legislatures of three-fourths of the several states within sev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ts submission to the states by the Congress.

Amendment XXIII (1961)

Section 1.

The District constituting the seat of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appoint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ngress may direct:

A number of electors of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 equal to the whole number of Sen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in Congress to which the District would be entitled if it were a state, but in no event more than the least populous state; they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those appointed by the states, but they shall be consider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election of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 to be electors appointed by a state; and they shall meet in the District and perform such duties as provided by the twelfth article of amendment.

之總統不適用之：本條對於施行時已繼任為總統或代行總統職權而補足原任期間者，亦不適用之。

第二項（本條生效之時間限制）

本條除經各州四分之三之議會於國會提出本條之日起七年內批准為美國憲法之修正案外，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哥倫比亞特區選舉人票。1961.3.29 生效)

第一項（選舉人票之分配）

美國政府所在地哥倫比亞特區，應視同一州，依國會規定之方式，選派總統與副總統之選舉人。選舉人名額，相當於一州得選出國會議員與眾議員之總數，但不得超出人口最少之州所選出之名額。哥倫比亞特區之選舉人，應視同州所選派之選舉人，附合於各州所選派之選舉人，共同選舉總統與副總統。特區之選舉人應於當地集會，以執行憲法修正案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任務。

Section 2.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enforce this articl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Amendment XXIV (1964)

Section 1.

The right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vote in any primary or other election for President or Vice President, for electors for President or Vice President, or for Senator or Representative in Congress, shall not be denied or abridg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state by reason of failure to pay any poll tax or other tax.

Section 2.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power to enforce this articl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Amendment XXV (1967)

Section 1.

In case of the removal of the President from office or of his death or resignation, the Vice President shall become President.

Section 2.

Whenever there is a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the Vice President, the President shall nominate a Vice President who shall take office upon confirmation by a majority vote of both Houses of Congress.

Section 3.

Whenever the President transmits to the President pro tempore of the Senate and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第二項（國會有權立法執行）

國會有權制定適當之法律以執行本條款。

第二十四條（聯邦選舉禁抽人頭稅。1964.1.23 生效）

第一項（聯邦選舉禁抽人頭稅）

美國或各州不得因未納人頭稅或其他捐稅，而否定或剝奪美國國民在任何初選或選舉總統、副總統、國會參議員或眾議員之其他選舉中之投票權。

第二項（國會有權立法執行）

國會有制定適當法律以執行本條之權。

第二十五條（總統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之職務。1967.2.10 生效）

第一項（副總統繼任為總統）

總統免職、死亡或辭職時，副總統應為總統。

第二項（副總統之提名與任命）

副總統一旦出缺，總統應提名一人為副總統，經國會兩院過半數議員投票同意後就任副總統職位。

第三項（總統辭職時由副總統代理）

一旦總統以書面遞交參議院臨時

Representatives his written declaration that he is unable to discharge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his office, and until he transmits to them a written declaration to the contrary, such powers and duties shall be discharged by the Vice President as Acting President.

Section 4.

Whenever the Vice President and a majority of either the principal officers of the executive departments or of such other body as Congress may by law provide, transmit to the President pro tempore of the Senate and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eir written declaration that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discharge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his office, the Vice President shall immediately assume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office as Acting President.

Thereafter, when the President transmits to the President pro tempore of the Senate and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his written declaration that no inability exists, he shall resume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his office unless the Vice President and a majority of either the principal officers of the executive department or of such other body as Congress may by law provide, transmit within four days to the President pro tempore of the Senate and the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eir written declaration that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discharge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his office. Thereupon Congress shall decide the issue, assembling within forty-eight hours for that purpose if not in session. If the Congress, within twenty-one

主席及眾議院議長聲明不能行使權力與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統代理總統職權，至相反之書面聲明送交參議院臨時主席及眾議院議長時為止。

第四項（副總統與內閣聲明總統不能行使職權）

一旦副總統與行政部門或國會得為法律規定之其他機構中之過半數主要官員以書面遞交參議院臨時主席及眾議院議長，聲明總統不能行使權力與執行職務時，副總統應立即代理總統職權。

嗣後，如總統以書面遞交參議院臨時主席及眾議院議長，聲明其不能行使權力與執行職務之原因已不存在而應復行視事時，除非副總統與行政部門或國會得為法律規定之其他機構中過半數主要官員於四日內以書面遞交參議院臨時主席及眾議院議長，聲明總統不能行使權力與執行職務，若在開會期中，國會應於四十八小時內集會對此一問題予以裁決；如國會於收到後一書面聲明二十一日內，或國會如不在開會期中，在必須集會之二十一日內，經兩院三分之二議員投票裁決總統不能行使權力與執行職務，由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latter written declaration, or, if Congress is not in session, within twenty-one days after Congress is required to assemble, determines by two-thirds vote of both Houses that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discharge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his office, the Vice President shall continue to discharge the same as Acting President; otherwise, the President shall resume the powers and duties of his office.

Amendment XXVI (1971)

Section 1.

The right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o are 18 years of age or older, to vote, shall not be denied or abridg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state on account of age.

Section 2.

The Congress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enforce this articl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Amendment XXVII (1992)

No law varying the compensation for the services of the Senators and Representatives shall take effect until an election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have intervened.

副總統繼續代理總統職權外；否則，總統應復行視事。

第二十六條(十八歲以上之公民投票權。1971.7.1 生效)

第一項(十八歲以上之公民投票權)

美國或任何一州不得因年齡而否定或剝奪十八歲以上美國公民之投票權。

第二項(國會有權立法執行)

國會有制訂適當法律以執行本條之權。

第二十七條(參眾議員報酬之限制。1789.9.25 國會通過，1992.5.7 批准生效)

變更參眾議員服務報酬之法律，在眾議員經過改選之前，不生效力。

-
- 說明：1. 上揭美利堅合眾國憲法譯文經國民大會秘書處同意轉錄自該處出版之「世界各國憲法大全」乙書，譯者鄒文海先生。
2. 各條項譯文所冠標題為本院所附加，主要參照傅崑成先生等十三人所編譯之「美國憲法逐條釋義」乙書。